

小说月报

原创版

XIAOSHUO YUEBAO YUANCHUANGBAN

2019年第12期

主 编 汪惠仁
执行主编 韩新枝

每个人都是一部好小说

小说月报

原创版

目录

4 一念之差

张尘舞

傻子金轮的日子越过越好,手头存了钱,翠霞想翻新院子,金轮不许,“翻新了院子,低保吃不上咋办……”让翠霞偷偷去县城买房子,不料几年下来价格竟然翻了八九倍。翠霞刚开始嫁给金轮是万般无奈,可不知什么时候起,她已完全依赖金轮。金轮到底傻不傻呢?翠霞有时也很迷惑,夜里咬着金轮的耳朵问他,金轮呵呵笑:“傻不傻,一念之间。”翠霞不懂,傻子的话总是很难理解。但话说回来,金轮傻不傻有什么关系呢,他已经变成了她的天,她和孩子的依靠。

29 救赎

许玲

唐易究竟叫什么?唐易?唐不易?唐何易?其实他身份证上一直是唐易,他在外混了这么多年,又有谁真正关心他叫什么?所以,他能欺骗到的唯有自己。即使在救援队,他和队友救起了许多溺水者,他也感觉他本身就是个溺水者。直到那一天,当他跳进水里,将已经失去意识的鲁奇扛上岸,他突然对生活有了知觉。那晚的江水总是在某个时刻让他头痛欲裂,可是他记住了鲁奇的话,很多时候,每个人都在带病生存或者带病生活。



《小说月报·原创版》
微信公众号

值班编辑:刘升盈

责任校对:魏红玲

美术设计:刘建勋

封面图片:IKEA 宜家提供

本刊因人力和经费有限,来稿三月未刊用,请自行处理。稿件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天津海顺业包装有限公司分公司退换

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纬路 62 号 邮编 300300 电话:022-84840016

主管单位：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出版：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编辑：《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电话：022-23332657
邮政编码：300051
网址：<http://www.baihuawenyi.com>
电子信箱：xiaoshuoyuebaoyc@163.com
国内统一刊号：CN12-1360/I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5980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
国内发行：天津市邮局 邮发代号 6-25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 399 信箱 代号 M6037)
网上购买推荐：杂志铺 <http://www.zazhipu.com>
广告经营许可证：120101018
印刷：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分公司
发行部：022-23332652
刊期：月刊 出版日期：每月1日
定价：18.00元



中国邮政报刊发行

随心订阅“邮”享生活



关注“中国邮政微邮局”
微信公众号

声 明：作品一经本刊发表，即视为作者同意将该作品的纸介方式及电子方式出版权授予本刊。本刊所支付的稿酬已包括上述方式的稿酬。本刊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作品割裂于期刊之外单独使用。如有保留意见，请在投稿时说明。
本刊作品改编权洽谈 百花文艺影视文学部：022-23353695 邮箱：bhwyyswx@126.com

50 以爱之名

余 耕

许可心赶到时，才发现还有一个两三岁的男孩。逢博开口便道，你得帮我打一个过失杀人的官司。这是我前妻方竖的儿子，她失手杀了人……我承认，从我离婚那天起，就一直等待着方竖回头……许可心打断逢博，而这一切发生时，你的床上还睡着我。你利用了我对你的爱。逢博冷笑，我和方竖走到今天，起因难道不是你处心积虑要在我的房间洗澡吗？方竖落到今天这个地步，你难道不会觉得良心不安吗？

86 一地姹紫

张宗涛

我望着队长，心里咯噔一下：王瞎子在前台唱的，原来都是队长的戏啊！队长沉默了一会儿才对牛铃说：“知道为啥我没让你去采苜蓿籽？王瞎子卖了钱都交给我，给家里穷的娃娃垫学费。你要卖几个钱，就胡花了！”牛铃的脸红了，埋下头揪地上的草，半天把头抬起来，一脸眼泪，“我把王叔害死了……”队长的脸还是又冷又硬，可眼睛里却跳跃着笑，拍拍牛铃的肩膀：“都过去了，叔等你这句话，等了好几年了！”

102 双排扣(下)

唐达天

我知道，上天留给我的时间不多了，我的癌症到了晚期，警察的推理也把我逼到了死角，已经无路可逃了。我拿出了那件儿时穿过的小衣服，双排扣，列宁装。看着林雪添上的那枚假纽扣，我伸出手来，摸了摸，纽扣上仿佛还残留着林雪的体温。那枚丢失的真纽扣，与二十年前的纵火案大有关联，不但彻底改变了我、林雪、段民贵三个人的命运，还成了解开二十年后另一个案件的钥匙……

一念之差

—— 张尘舞 ——



1

梅家楼村里纵横错落的屋舍好像是从泥土里冒出来的野蘑菇，村子东侧卧着一座沙岗，像头老黄牛俯卧在梅家楼村嘴边嚼着青草，据村里老人说，这沙岗是有来

头有历史有故事的，可具体是什么来头，谁也说不上来，但这丝毫不影响梅家楼村人提起这沙岗时的自豪口吻。得胜中学歪斜着身子依偎着沙岗，几所破旧的校舍遮不住梅家楼村孩子们生机勃勃的打闹声。

梅子在学校校舍前跟人打架时，她哥金轮正穿着一件绿色军大衣，围着一对白

色长围巾,表情严肃,嘴里唱着《上海滩》的主题曲“浪奔,浪流……”在众人的哄笑声中昂着头一脸陶醉地来回踱步。梅子听见谁在逗她哥,就冲到谁的面前,揪他的头发,吐他口水。可逗她哥的人实在太多,她打也打不过来,偶尔还遇上几个跟她还手的,她的辫子都被扯乱了。

“好!金轮,你穿这身衣服真帅!”

“金轮,你这围巾围着,简直跟周润发一模一样!”

“金轮,你把围巾拖到膝盖下,比许文强还帅!”

……………

金轮有点害羞地抬头看看众人,把脖子上的围巾松开,让它长长地搭到自己的膝盖处。梅子黑红的鹅蛋脸上挂着泪,金轮困惑地打量着梅子,他拉住妹妹,说:“你回家去!”

梅子恨恨地冲他喊道:“哥,他们都在逗你玩呢,你怎么好坏话不分啊!”说完,她又冲上去指着这帮逗她哥哥的同学们,骂道:“我哥原本好好的,他就是被你们逗傻的!你们要是再逗他,你们都会掉进永安河里淹死……”

永安河从梅家楼村的东侧淙淙流过,清澈宽阔的永安河像条臂膀将村子温柔地揽抱住,温顺的永安河每年都会淹死几位梅家楼人,掉进永安河淹死是村里人最恶毒的话语。梅子骂人的话刚落音,旁人还未反应过来,她哥金轮却使劲推了她一把,说:“你脑子坏掉了?”被推倒在地的梅子,泪水涌出来,顺着脸颊往下滑,拖出早上擦的雪花膏油迹,弯弯曲曲。

大家见梅子稀里哗啦地哭,兴致全无,恰好上课铃响起,便作鸟兽散。

一节课上到一半,金轮妈气贯长虹的骂街声便在校园里响起。金轮妈的骂街范

围很大,没有明确针对对象,谁整天逗她儿子金轮的,都在被骂范围。骂的话语还是千篇一律,什么她儿子原本聪明伶俐精神正常,就是被某些牲口弄得给逗成这样……骂街很耗体力,需要较大的肺活量,金轮妈硬是用洪亮的嗓门在学校里流动作战,骂了整整两小时,一直骂到校园里连条狗都不剩才离开。

金轮妈这么骂了几次,却无法阻止大家拿金轮取乐,毕竟,像金轮这么天真有趣你说什么他都信以为真的人越来越少了。但金轮妈的骂街还是有点效果的,学校决定修个大院子,将得胜中学和梅家楼村严格隔开,让闲杂人等以及猪狗鸭鸡鹅不能轻易进入校园。

镇上举行运动会,得胜中学报了短跑。大家对金轮说,你跑起来就像一道闪电,又快又帅,脖子上的白围巾在身后飘,简直比《上海滩》中的发哥还酷。金轮便报了短跑,围着白围巾,在学校的跑道上一圈又一圈地跑着。老师们很为难地看着他,金轮跑起来既快又投入,一人如万马奔腾,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众人面前掠过,身后带起一团灰……几圈跑下来,其他人便被他甩得远远的。金轮瞪着充血的双眼,死盯着几位老师,说:“我跑得快吗?”问完,并不等老师们回答,便展示似的再一次撒开脚开始跑,直跑得口吐白沫,脸白如纸。老师们面面相觑,心想,这么个人,能带到镇上去参加比赛吗?

比赛学生名单出来后,老师们用工工整整的毛笔字写好贴在墙上,金轮没精打采地耷拉着脑袋,站在名单前念念有词。一阵冷风吹来,他耸了耸肩膀,盯着破旧墙面上的一条灰色爬藤看,直到天黑才晃悠着脑袋朝家走去。

不一会儿,金轮妈的骂街声突兀地响

起,她长句骂,短句骂,节奏感极强,不但换气快,而且间歇把握恰到好处。她边走边骂,当走到得胜中学的教师宿舍前便停下来,对着教师宿舍用尽所有污秽的字眼咒骂着,骂到校长出来劝阻。她一口唾沫吐到校长的脸上,戳着校长的脸说:“你们这帮狗儿子欺负人,不让我儿子去比赛为啥又让他在操场上跑给你们看?你们吊我儿子胃口,要是我金轮受你们刺激有个三长两短的,我跟你们没完……”

校长满头冷汗,和一位村妇完全没有道理可讲。

金轮妈在学校骂街时,金轮正蹲在自家院前不远处的那棵百年老杨树前,就着月光怔怔地打量着树身底部一个碗口大的洞。那树洞里,塞满了他妈做饭剩下的炉渣和各种垃圾。金轮突然站起来,对着树洞撒了泡尿,他忧心忡忡地提起裤子瞅了眼挂在天边的月亮,嘴里唠叨着悄悄话,又抬起手使劲拍了脑门一把。梅子端着一盆热水出来,她刚用抹布将几个房间床头柜大衣橱上的灰尘擦干净,看见金轮的动作,便气呼呼地将盆往地面上一放,用大眼睛将哥哥狠狠剐了一眼,继而叹了口气,神情里流露出几分愁绪,对金轮说:“哥,你以前跟我石头剪刀布抢吃食,就没见你输过,怎么现在你越大脑子越不好使了?”

金轮鼓着嘴巴看着梅子,半天才回:“就你脑子好使!”

梅子听见这话,一下高兴起来,端起那盆脏水往院子前一泼,笑着说:“哎呀,我哥会还嘴呢……”

金轮没理梅子,他走到院子中间的井边,用系着长绳子的铁桶吊上一桶水,轻轻放在地面上,蹲下盯着桶里的水面,月亮在水桶里晃悠着,一会儿像只带尾巴的

亮球,一会儿又像村西头走起路来如大鹅的肥婶……金轮不由自主地咧嘴呵呵笑,好不容易等那月亮消停下来,金轮探头看去,黑漆漆的水面清晰地照出自己的脸,他陶醉地欣赏着,又用手指伸进桶里沾沾水,将额前的头发往两边抓,想弄出个五五分,他喜欢郭富城刚出道时的五五分头。金轮对着镜子仔细瞧过自己,觉得自己和郭富城长得很像很像。水面的平静被打破,水面上的脸东扭西歪,可金轮照样觉得这脸帅,心里那些说不出的苦闷全没了。

梅子在院里的小菜园掐了两根嫩葱秧,弯腰在吊桶里摆了摆清洗干净。金轮盯着稀碎的水面愣怔着,突然问梅子:“阿妹,我脑子拎不清,是个傻子,对吗?”

梅子掐着葱的指头颤了一下,厉声说:“谁说你是傻子?谁说的?我撕破他的嘴!我哥才不傻呢,你割稻插秧样样行,怎么会是傻子!”

金轮战战兢兢地望着梅子,像一只刚破壳的雏鸟,渴望获得羽翼的庇佑。梅子的斩钉截铁,令金轮迷惑,这瞬间,一种莫名的无助像金箍一样,卡住脑袋,让他头痛欲裂。

看来,我确实是个傻子。金轮悲哀地想,不然阿妹不会这么凶。

金轮妈回来时,看见梅子正在锅灶上用大铁勺热菜油,便走进厨房帮忙。菜油冒出几丝油烟,金轮妈将梅子切碎的葱花搁到热油里,扑鼻的葱香味立刻飘到金轮的鼻子里,金轮寻着香气过来。金轮妈心疼地瞅了眼金轮,问:“饿坏了吧?别等你爸了,先给你盛碗面吃。”金轮妈盛了一大碗漂着葱油花和辣子油的挂面端到金轮面前,金轮将有点烫的面碗搁到一个半高的木凳上,捉着筷子就吃起来。金轮妈赶

紧拍了拍金轮的脑袋，说：“小心烫你的嘴。”

金轮吸溜一口面，烫得龇牙咧嘴，面在他嘴里打几个滚儿便下了肚。金轮伸了伸烫疼的舌头，问他妈：“妈，你去骂赢了吗？老师们答应让我去跑吗？”

金轮妈愣了一下，说：“人家选好人了，不能答应让你去。”

金轮嗓子眼里支吾着说：“那……你还去……骂啥哩……”

金轮妈看着狼吞虎咽的金轮，沉默着，许久才叹口气，说：“我就是出口气。心里憋得慌。”

金轮笑着端起面碗走近母亲，伸长胳膊挟了一筷子面递到她面前，说：“妈，面香得很，你吃！”

金轮妈冲儿子摆摆手，金轮也不坚持，端着大碗出去蹲在院里吃。金轮妈忧心地看着已经人高马大的儿子，低声对正在锅灶旁忙活的梅子说：“梅子呀，将来，你有口面吃，就不能少你哥一口啊。”

梅子没有吭声，灶膛里火红的光亮映在她那张端正娇好的脸上，额前齐眉的刘海被细细的汗珠浸湿，她将垂在微微隆起的胸脯前的大辫子往身后一甩，突然对母亲说：“妈，开年我不读了。”

“嗯？”金轮妈一愣，诧异地看着女儿。

梅子抹了一把额前的汗珠，说：“年后我就跟村里人一起出去打工寻钱。我哥都十九了还在读初二，我寻思着，这书，也别让他读下去了，地里的农活该让他干干。我出门挣几个活钱，过几年也好给哥找个媳妇。”

金轮妈沉默了会儿，掐着点约莫金轮爸该回来了，又揭开锅盖丢下七八两的面，叹了口气，轻声说：“你哥小时候可聪明了，乘法口诀难吧？他一个下午就背会

了……你上小学那会儿，还因为乘法口诀不会背，被老师留到天黑呢。”金轮妈说到这里停了片刻，咬牙恨恨地说：“你哥是有点傻，都是村里那帮龟孙子们害的。他们戏弄他，拿他取乐。晓得你哥爱美，故意说他怎么打扮就像谁谁谁，你哥又善良，别人说什么他都当真……”

母女俩正说着话，金轮爸挑着大箩筐回来了。金轮爸进门抹了把汗，冲梅子咧嘴笑着问：“今天我姑娘给我做什么好吃的？”金轮爸把箩筐里的农具往外收拾，梅子已经将热乎乎的面盛了上来。金轮爸肚子早就饿了，顾不得去洗把手，沾满泥巴的手在身上擦了擦抓起筷子吸溜着吃起来。吃了几口，用手擤了把鼻涕，鼻头上立刻留下两个泥印，他捧着碗朝身后望了望，问梅子：“你哥呢？咋没见到你哥？”

梅子看着父亲鼻头上的泥印，忍不住抿嘴笑起来。金轮妈用葫芦瓢搅着猪食，拎着猪食槽子去猪圈喂猪，看见金轮的面碗搁在院子中间的地上，低声骂了句“尿豆子……”

吃饱的金轮，已经跑到村东头的沙岗上，寻了块大石头坐着，抬头望着天。这天上的月亮，亮堂堂的，满天都是星星。金轮环顾四周，看见花花草草摇头晃脑，顿时兴奋起来，他猛地站起来握拳攒劲，让胳膊上的肌肉都鼓起来，然后“呀”的一声怪叫，朝山下冲去。待冲到山下，他立刻调转身子又冲往山坡。金轮跑得飞快，竖起的头发唰唰舞动，这种速度令金轮浑身舒畅。闭眼飞奔，风在耳边唱歌，枝头停歇的鸟儿被惊得掠起，虫子在草丛里吓得瑟瑟发抖，还有不远处的永安河潺潺流动……这声音实在是太美妙。

我跑得最快！金轮得意地想。

回去的路上，一只大狗领着两只小狗

颠颠地跟在金轮身后，望着它们，金轮乐不可支，他对它们说：“我跑得这么快，你们刚才看到了吧？”

三狗陡然止步，歪着头望望他，然后调转身子跑了。

金轮怅怅地看着它们消失，不远处，隐隐传来母亲唤他的声音，他叹口气，慢慢朝家晃去。

2

年后，金轮家从梅子离家打工那天起，就被阴云笼罩住。

梅子跨出家门那刻，金轮妈就忧心忡忡絮絮叨叨，金轮爸也茶饭不思。无论金轮和他们说什，他们都没个好脸色，好像梅子是金轮赶出去似的。金轮对着夜空中的一轮弯月抱怨，那月儿似笑非笑地看着他，白白的，浅浅的，朦朦胧胧的。

阳春二月，春耕繁忙。金轮每日吃完早饭，饭碗一丢便朝学校方向跑去。无论看门大爷如何谨慎，金轮都有办法溜进去。待到学生们出操时，金轮便一甩头发，精神十足地在操场上一圈又一圈地奔跑。他跑得实在是快，风从耳边吹过，撩起他的头发，所有人都兴奋地喊起口号：一二三，一二三……

也有人夹在中间大声嚷：金轮，你真帅！

金轮无比欣喜，说不出的快乐溢于言表。直到上课铃响起，操场上空无一人，金轮这才扭扭脖子扭扭腰，耸耸肩膀抖抖腿，心满意足地离开。

每日金轮的到来，成为校园里一道奇特的风景线，校长老师们都睁一眼闭一眼，随他去。一个傻子，又有个泼辣厉害的妈，能不惹，还是不要惹吧。

金轮往学校跑，金轮妈骂了几次后，便不再管他。回到家，金轮妈一如既往地冷着脸忙碌，瞧也不瞧金轮一眼。金轮瞅了瞅母亲的脸色，转身去看父亲修补房屋。父亲从梯子上下来，穿着黑色胶鞋，蓝色棉袄和宽大的黑色裤子，他抓起屋檐下的巨大背篓，对金轮说：“我去地里了。在家帮你妈干点活，别乱跑。”

背着背篓的父亲脚步飞快，脖子上挂着一条颜色不明的毛巾。金轮目送父亲离开，习惯性地跑进厨房，揭开锅盖，抓起一块红薯啃起来。金轮妈停下手头的活儿，怔怔地望着金轮，急切的吞咽令他的喉结在粗壮的脖子上蠕动，长眼毛在棱角分明的脸上格外醒目……金轮妈吸了口气，她仿佛第一次发现儿子的好看，她瞪大眼睛又将金轮细细打量一番，金轮的眉毛真好看啊，还有高挺的鼻梁。

金轮感觉到母亲的目光，抬起眼皮瞅了母亲一眼，金轮妈惊奇地发现，原来金轮还长着一双细长的桃花眼啊！金轮妈的心情忽然好起来，她将狼吞虎咽啃着红薯的金轮拉到身边来，说：“我家金轮长得真好看，标准的男子汉！”说完，她瞅见金轮的吃相，还有他日渐粗壮的臂膀，又开始失落，自言自语地说：“头脑简单就四肢发达……”

金轮啃完红薯，将手掌心的红薯皮“啪嗒”一声掷在院墙上，喘了口粗气，走了。

不知不觉，梅子离家已经有五六个月了，秧苗都变成沉甸甸的金色稻穗。一望无际的稻田，镶嵌在大地中，像油彩画布里上色不均匀的色块。金轮爸妈顾不得担忧思念梅子，开始干抢收季节的各种农活。

金轮家的田地离自家房子很远，天不

亮,金轮便被爸妈叫醒,哭丧着脸跟在爸妈身后。金轮爸熟练地把打谷机立起来,半蹲着身子,双手在打谷机的两侧摸索找寻半天,才找到支撑点,颤颤巍巍地背着它起身。

金轮妈挑起两个大箩筐,箩筐里面装着镰刀、撮箕等农具和喝水的杯子水瓶,刚往前走了两步,金轮一把抓住箩筐,金轮妈脚步一顿,扭过头呵斥金轮:“你干吗?动作快点,不然活儿干不完。”

金轮梗着脖子,一字一句地说:“我挑。我是男的。”

金轮妈一愣,眼眶顿时红了,她顺从地将肩上的箩筐让给金轮担,自己垂着头跟在他身后,一路抽泣,擤着鼻涕。

他们到达田地时,金轮爸已经将打谷机在田埂摆放好,见金轮妈在哭,心里顿时烦躁起来,瓮声瓮气地说:“赶紧下田干活,哭啥丧!”

金轮抹了一把汗,看着母亲,很聪明地对父亲解释:“她又想我妹妹了。”

金轮妈干脆“哇”的一声哭起来:“梅子呀……我的心肝肺哎……”

金轮爸急得直跺脚:“你小点声,被人听见……”

金轮妈哭着说:“听见就听见,我姑娘不见了,我连哭都不能哭吗?”

金轮爸拿手指直戳她的头:“你傻啊,梅子也许只是忙,来不及给家里写信打电话……你要是哭给村里人听见,人家会以为我们姑娘怎么着了,以后我们梅子还怎么找婆家?”

金轮突然说:“我妹妹是不是被卖掉了?”

金轮妈的哭泣声戛然而止,她惊跳起来,瞪着金轮问:“你说啥?”

金轮吓得直往后退,说:“我听见村里

人说……我妹子让人贩子卖掉了……”

金轮妈倒吸一口冷气,她哆嗦着嘴唇,这是哪个嚼舌根的在背后乱说?金轮妈咬了咬嘴唇,硬生生把到嗓门眼的恶气咽下去,她将裤脚高高地挽起,拿着镰刀赤脚跳进泥泞的水田里,弯着腰,左手抓住一丛水稻,锋利的镰刀从它们的根部一割,仿佛是在将村里的流言蜚语割断似的。

终于,一块田的水稻割完了,金轮帮父亲将打谷机推下田,金轮爸上了打谷机,用一只脚踩着踏板,手迅速地推动着打谷机轮子上的铁丝齿,轮子立即转动起来,发出轰隆隆的响声。金轮妈和金轮抱着一兜兜的水稻递过来,金轮爸将稻穗放在高速转动的轮子上,金黄色的稻子立刻从稻穗上分离,飞溅到打谷机后面的箱体里。

三个人都不吭声,闷声干活,身上的衣服早变得黑不溜秋,金轮瞧见母亲脸上一团黑,再用手抠了抠自己的鼻孔,抠出好大一块污渍。金轮忍不住跑去水塘洗脸。

待他洗好脸回来,金轮妈已经回家做饭去了,爸正在打谷机后面清理打断的秸秆,将秸秆拖到田埂边掳成堆晒着。

中饭是油饼条和南瓜疙瘩汤。金轮妈揉的面有劲道,用擀面杖擀成面皮,涂上菜油和葱花,卷起来捏成油饼条。南瓜是用菜油炒好再配上疙瘩面,扒点院子前草垛上的秸秆烧大锅,烘出来的油饼条又脆又香,南瓜疙瘩汤又稠又黏,撒上一把香菜和辣椒面,金轮吃得肚皮滚圆。

吃饱的金轮像呆鹅,眼珠子都无法转动,瞌睡如山倒。

金轮妈说:“金轮,你好好干活,明天早晨不急带着你来地里,让你去学校跑完再下地。”

金轮狭长的桃花眼一亮,跳起来去帮金轮爸往晒谷场挑稻子。金轮妈眼眶又红

了,她赶紧低头,悄悄拭去眼泪。金轮是傻子,这是板上钉钉的事实,她不承认不行。可金轮不是一落地就傻的,金轮如同一个正常的孩子似的,骗了她十多年!而如今,为了给傻金轮攒钱娶媳妇,她唯一的女儿也没有音信。怎么丢失的人,不是金轮啊?换成金轮该多好啊……金轮妈打了个寒战,她使劲掐了大腿一把,暗暗骂自己真不是人,难道金轮不是她十月怀胎生的吗?还记得金轮生下来时,全家人欣喜若狂,她公婆给整个村子都散发了喜蛋喜糖,梅家楼村里,谁家舍得这么干啊?

金轮妈沉默地收拾好碗筷,去晒谷场扒稻子,脱了粒的稻子,带着很多水分,潮湿沉重,要将它们细细扒开,摊匀晾晒。抬头看见金轮咬着牙挑着沉沉一担稻子,歪歪斜斜地走过来,金轮妈心里一疼,站起来冲上前要接过他的担子:“哎哟我的儿,压坏我儿了,快给妈!”金轮没理她,他加快脚步将稻子挑到晒谷场倒在地上,咧嘴一笑,对母亲说:“我有力气!”这时,村西头五娘家的女儿翠霞穿着一条紫色绵绸裙经过,二十几岁的翠霞身条儿真好,紫色绵绸裙衬得她挺拔直立。金轮放下扁担冲出来,一把拉住翠霞,痴笑着喊:“你今儿个真好看!”

翠霞愣住了,立刻下意识地挣扎,想要甩开金轮的手,哪里能甩得脱。她将脸一板,怒斥他:“傻金轮,你放不放?”

金轮妈赶紧跑过来拉开金轮,她脸色不大好看,硬邦邦地对翠霞赔礼说:“对不住了。我们金轮不傻。乡里乡亲的,不要说那么难听。”

翠霞红着脸,恨恨地走了。

金轮妈扬巴掌朝金轮的胳膊使劲扇去,金轮粗壮的胳膊立刻出现一个清晰的指印,金轮摸着胳膊瞪大眼睛瞅着母亲,

嗫嚅着嘴唇说:“那衣服好看……”

“衣服好看你拉人家姑娘干吗?”金轮妈怒气冲冲地说。金轮吓得一缩脖子,低低地说:“她也好看……”金轮妈气急败坏,警告他:“今后,你再敢随便拉扯哪个姑娘,我就拿镰刀割了你的手!”说完,她将扁担箩筐往金轮脚下一扔,蹲下身体流着眼泪扒稻子。

3

农忙后,田间只剩下短短的稻桩齐齐整整地排列着,天也一天比一天冷了起来。

金轮妈忧心忡忡地看着坐在院子门槛上的金轮,他饶有兴趣地打量着每一个从自家门口经过的女人们,时而轻轻痴笑,时而悄声自语。金轮是个“花疯子”,他看见漂亮女人就上前搂抱的消息早已传遍整个梅家楼村,从那天翠霞哭哭啼啼回家,五娘来到金轮家和金轮妈对骂开始,金轮是个花疯子的事实便已经不容置疑。

若论骂街的本领,金轮妈自忖能在村里排上号,可那天在和五娘的对骂中,却败得一塌糊涂。为什么?还不是因为金轮这个傻儿子,她的腰板硬不起来。现在,大姑娘小媳妇的,打金轮家门前过,都战战兢兢,生怕被金轮冲出来侵犯。就连金轮妈自己,一看见年轻姑娘从门前经过,就提心吊胆地防着金轮,怕他有异常的举动。事实上,这种担忧似乎是多余的,金轮妈暗中观察了金轮,他每次见到年轻漂亮的姑娘,眼里确实含着痴痴的笑,抿嘴认真打量着人家,但那种目光,跟他自个儿照镜子欣赏自己没啥区别。她的儿子金轮,只是喜爱一切漂亮的东西,并非像村里人所说的那样,是个“花疯子”。可是,这

个话,她说出来谁相信呢?她能跟人家说,他们家金轮以前天天照镜子,越照越觉得自己好看,现在觉得姑娘比自己好看,所以就不照镜子,改看姑娘去了?谁信哪!

金轮在院子里来回转悠,嘴里唠叨着说不完的悄悄话。有人从门前经过,他那双毛眼睛一亮,当看清经过的人是个老汉时,长睫毛一闪目光移到别处,自言自语地说:“我家门前好没劲……”金轮妈带有怒气地择着菜,冲他大声说:“你再看人家姑娘媳妇,连母狗都不打我们家门前过啦!”金轮困惑地瞅了母亲一眼,站起来拍拍屁股说:“我去看菜园子,也好看。”

虽然金轮家院落周围一片荒寂冷清,鲜有旁人经过,但院落里却是另一番景象。小院在金轮妈的经营下勃勃生机,富有色彩。小院里有两棵桃树,院墙边,金轮妈开辟出一块小菜园子,菜园里有番茄、瓠子、辣子、南瓜,它们已陆陆续续开花结果了。金轮在菜园边上蹲下来,那里栽了一行绿莹莹的嫩葱秧,青翠欲滴,金轮摸了摸细长的葱叶,满心欢喜。他俯下身体凑近它们,说:“是我给你们盖土的,你们才能长这么好……”金轮妈不知道,金轮在葱苗刚刚长出时,偷偷用土盖住它们,只让葱露出一个头。每日都来盖层土,原本他是想藏起它们,不让虫蚁爬过,他怕虫蚁会咬坏它们好看的脸。不想,土盖得越来越多,葱居然越长越好。金轮对着葱说了会儿话,又跑去看后院的向日葵,向日葵们挺拔着腰杆伸着蒲扇大的叶片,弯着脑袋呆呆地看着后院墙头。

金轮陶醉地看着自家小院里画儿般的美景,爱不释手,百看不厌。

金轮妈捧着一个大瓷缸出来,对金轮说:“去地里给你爸送饭。”

金轮这才回过魂来,依依不舍地看着

那些植物,接过母亲手里的瓷缸抱在怀里出了门。

金轮抄近路,转两三个拐弯处到了五娘家,五娘家的堂屋大厅正中间摆着的大电视正播放着新闻联播,五娘在喝茶吃花生,看见金轮,白了他一眼,站起身进房去了。

五娘家的三间平房旁边,镶着一间低矮的瓦房,住着五娘瘫痪的老婆婆。金轮抱着瓷缸经过,老婆婆见有人过来,激动得一把扑倒在地往门口爬,扯着沙哑的嗓子冲金轮喊:“好孩子,给我倒点水喝,我死后保佑你考大学……”

金轮吓了一大跳,抱着瓷缸后退两步,嗫嚅着嘴唇说:“我……我不考大学……我不念书……”金轮定了定神,他看见她常年不洗的头发已经结成棍状,瘦骨嶙峋的手背上全是红疮,不由得打了个冷战,嫌恶地别过头去。

“儿哇,给我口水喝,我死后保佑你平平安安……你是哪家的儿?”老婆婆瞪着混浊的眼球瞅着金轮,金轮那颗爱美的心汨汨冒着酸水,一阵恶心,他抬脚就走。走出去几步,忍不住又回过头看了眼扑在地上的婆婆,见她枯老黑瘦的脸上流着两道清亮的泪,金轮的心头不由得一颤,便回转过身朝她走去,他蹲下来将怀里的瓷缸递给她:“给,你吃。”

老婆婆怔了怔,用一只手撑地将身体翻转过来,上半身靠在墙上。她接过那个缸子打开看了一眼,又看了金轮几眼,狼吞虎咽吃起来。她明显是饿坏了,吃了几口,又央求金轮:“给我去舀口水喝吧。”金轮看了看她那黑漆漆的屋子,找了半天,才从一张破损的三脚桌子底下找到一只脏兮兮的碗,五娘家不远处有口水井,金轮跑过去打了桶井水上来,洗干净脏碗,

又接了一碗水端回来。老婆婆迫不及待地接过碗喝起来，金轮刚松口气准备退出几步，离她远点，她的身上实在太臭了，头发却被人一把揪住，五娘杀猪般的叫骂声在耳边响起：“你这个断根的挡炮子的傻子，上回你祸害我家翠霞老娘还没跟你算账呢，这回你倒管起我们家的事来……”

金轮疼得直咧嘴，他嚷道：“五娘你快放手，不然我打你啦！”

“你打！你打！你打呀！你今天敢打我一下，我就睡到你家吃喝，让你家杀鸡宰鸭伺候我三个月……”五娘揪住金轮头发的手更带劲了，金轮“哇”的一声大哭起来。五娘的老婆婆老泪纵横，用脑袋撞着地面喊：“我怎么还不死啊？我死了就好了！你别这么打人家孩子，他是看我可怜才给我吃喝的……”

五娘见状，揪住金轮头发的手松开，点着老婆婆的额头骂：“你就该死，你躺床上这么多年让人给你端屎尿，祸害我们……”

金轮揉着被揪疼的头皮，他一转头，看见老婆婆的儿子五爷正站在门口吸着烟，他瞅着金轮不吭声，然后轻轻地吐出一口烟，那烟雾像股水蒸气般不淡不浓，绕在他的脸前。金轮呆愣片刻，撒丫子就跑，将五娘恶鬼般的叫骂声抛到身后。

金轮抱着头逃回家，看着母亲，心里害怕，却仍然战战兢兢地告诉母亲：“爸的饭给老奶奶……五娘打我……”

金轮妈什么都明白了，五娘一心盼望婆婆早日死掉，平时不但虐待婆婆不给吃喝，连村里谁家好心送点吃喝给她婆婆，她都要站在门口指桑骂槐扯臊门骂。可金轮不同，他是个傻子，五娘这么对待金轮，分明就是欺负他们家。金轮妈火冒三丈，站起身准备去和五娘理论。可金轮妈抬脚

走到门口，又顿住了，她家金轮是个傻子，这是她的短处和痛处，她能去说什么？说自己儿子是个傻子，五娘不应该和一个傻子计较吗？金轮妈用手撑着腰，觉得浑身上下都有些疼痛。

金轮妈抹了一把眼泪，她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内心深处已经接受金轮是个傻子的现实，是从女儿梅子跟家里失去音讯以后吗？

金轮妈对金轮说：“你去，把瓷缸讨回来。”

金轮的眼睛湿湿的，快要哭出来了。金轮妈叹了口气，算了，等金轮爸回来让他去五娘家讨瓷缸吧。

金轮妈正想着瓷缸的事情，自家的瓷缸突然从院子外飞进来，“咣当”一声落在面前，金轮妈吓了一跳，正准备出去看个究竟，五娘破锣似的女高音已经在她家院门外响起，那声音，过于激昂变了调子，无穷无尽的粗俗淫秽的字眼从她嘴里迸出来。金轮妈气得直发抖，她用手扶着院门，指着五娘说：“你……你这个死了下地狱的恶婆娘，我儿子见你婆婆快被你饿死了，好心将原本送给他爸的饭菜，给了你婆婆吃，你不说一个‘谢’字，还打我家金轮，现在居然还有脸跑我家来骂……”

“我骂你怎么样？你们家傻儿子是个花疯子，想祸害我们家翠霞，我见乡里乡亲的就算了，没想到你们还跑我家来往我脸上抹黑。我家没饭吃啊？要你家来送饭？你跑我家来打我脸……”五娘一蹦三尺高，用手拍着屁股，骂完金轮又开始骂梅子，说梅子在外不干好事卖着身，至今都不敢回……

梅家楼村人都关闭了电视或收音机，闲聊乱逛的人也都静下来，侧耳倾听五娘起伏跌宕似唱若吼的骂街声，背地里指指

点点,却无人上来劝架。寂寞的梅家楼村,好不容易起点浪点缀下生活,谁愿意这浪一下子就平息呢。人们失望的是,一向吵架毫不含糊的金轮妈,居然在五娘的叫骂下毫无还手之力,胜负既分,战争想必很快就会结束。正当众人扫兴之际,金轮妈却如同一只暴怒的猎豹,身手敏捷地扑向五娘,揪住五娘的头发一把按倒在地,五娘底气十足的叫骂声戛然而止,她没想到金轮妈会动手,待反应过来已被打得只有招架之力,毫无还手的余地。梅家楼村人站在自家门口、窗口偷眼瞧着,几个看热闹的孩子围着她们捂着嘴巴笑。众人惊奇地发现,金轮妈干瘪瘦弱的身子骨,居然将五娘肥硕的身体压得丝毫不能动弹,金轮妈将五娘一大绺头发揪住绕在手指间,五娘像杀猪似的大声叫唤起来。

一直躲在家里的金轮冲了出来,拉开母亲,害怕地说:“妈,不打。妈,不打。”

金轮妈松开手,站到一边,铁青着脸整理着自己的衣服,煞白的嘴唇依旧哆嗦着。

五娘重新获得自由,她哪能咽下这口恶气,猛地朝金轮妈扑过去,她料定自己刚才输了是因为没能取得先机,不然光凭自己这身躯也能压死那臭婆娘。却没料到金轮妈人瘦,力气却奇大,双手不知道怎么一绕,五娘又躺在她的身下“唉唉”直叫唤。

金轮双手揪住自己的头发望着天喊:“坏东西……都不来拉架……你们都是坏东西!”

梅家楼村人脸上讪讪的,一个个装出才知晓的样子陆陆续续过来劝架。

鼻青脸肿的五娘从地上爬起,裤腰那里也被撕破了,只好用双手提着裤腰,颠着肥硕的屁股,丢下几句狠话扬长而去。

梅家楼村人打架,从来都是个对个,输了就是输了,以后在赢家面前,只能低头小心行事,再无扳本的机会。

劝完架看完热闹的梅家楼人,暗暗将金轮妈的实力重新估计一番,悬在心头的好奇心落下,一个个都像刚卸下重负的牛,身心俱自在轻松。

就连做饭的娘们也把刀在砧板上斩得干脆脆地响。

梅家楼村的夜很静,白白的月亮照得整个村庄幽静安详。

梅家楼村人睡得很香,紧张的神经一旦得以松弛,便放任得无边无沿。

夜里,不知道谁先醒来,打了个激灵,想起:金轮不是个傻子吗?

一个傻子,居然晓得他们在暗暗看热闹不劝架。

金轮到底傻不傻呢?醒来的人来不及琢磨便嗅到晨曦的味道,赶紧逼自己合眼睡觉,天明地里还有农活要干。

4

一晃又到年底,梅家楼村人忙忙碌碌、闲闲散散、浑浑噩噩地活着,既无心也无暇管别人家的愁苦。金轮妈将煤炭炉子拎到卧房,用瓦片压住炭火,每年冬天,夜里取暖都靠煤炭炉子。煤烟将坐在床边看电视的金轮爸呛得猛咳嗽,金轮爸一边咳嗽一边提醒她:“压太狠了,小心炉火灭了。”

金轮妈冷着脸不搭话,金轮爸又叹息着说:“我家梅丫头不知道到底跑哪儿了,以前炉火灭了都是梅子夹着煤去别家引火回来……”提到女儿梅子,金轮妈愁苦的脸怔住,眼眶一红泪水便涌出来,金轮妈的泪水像冷不丁冒出来的一根刺,将金轮爸的坚强隐忍戳破了,他张大嘴巴像个

孩子似的哭起来。

金轮正在村西头看人家杀猪，年底到了，猪们一大早就开始号叫。

金轮既好奇又害怕，每年杀猪他都来挤热闹，可真要到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的时候，他又吓得用手捂住双眼直哆嗦。这时候，村里人就会拿他打趣，逗他的人往往先四顾周围，没有金轮妈的身影才好肆无忌惮地逗金轮开心。众人指着死猪逗他：“金轮，这滚烫的开水烫下去，这猪还疼不疼？”

金轮白了他们一眼，懒得回答。猪都死了还会疼吗？

他又跑去看负责烧开水的女人们，众人又起哄笑道：“金轮，这些娘儿们跟猪哪个好看？”

金轮老实地回答他们：“娘们儿好看！”

“要死啦！”女人们冲打趣的人啐了一口，提着开水作势要过来烫他们的嘴。金轮见状，知道又不是什么好话，大家在寻自己开心哩，便缩了缩脑袋准备回家。刚走出两步，镇上邮递员骑着自行车过来叫住他，从绿色邮包里掏出一封信递给他，叮嘱：“你爸的信，赶紧回家去给你爸，别丢了啊。”几个识字的孩子跑来探头一看，看到“云南”两个字，大喊起来：“傻子轮，你云南媳妇给你写信喽……”众人也好奇地围过来问：“金轮，你家云南还有亲戚啊？”金轮不搭理他们，将信死死护在怀里。邮递员骑上自行车，跑出老远想想还是不放心，又停下来冲金轮喊：“金轮，你就回家啊，把信给你爸妈，弄丢了我可不负责。”金轮点点头，撒开腿一阵风似的从众人眼前消失。

不一会儿，金轮家突然传来一声惊天的哭号，烧水的、剖膛的、闲谈的、洗衣

服的、换被褥的，通通停下手里的活儿，侧耳倾听，可那哭号只有一声便戛然而止，众人怀疑自己是否听错了。待有好事的人儿装作路过的样子打金轮家过，看见金轮正站在院前的麦秸垛边，望着挂在上面的长长短短的冰溜发呆。好事的人低声问他发生了什么，金轮却连眼皮都不抬，掂着脚够了根莹透的冰溜，折下来吧嗒吧嗒吮吸起来。

好事的人在心底骂了声“傻子”，便悻悻地走了。

冬天，太阳的出没对梅家楼村的冷暖影响十分大，趴在西山头的太阳一点点地蔫吧，女人们都回家做饭去了，一会儿就该冷了，连鸡鸭都瑟缩着颈脖往家跑，但还是有细心的人发现，金轮爸踩着夕阳下自己的长影子往镇上派出所方向去了。

所幸的是，梅家楼村人的好奇心并没有被吊太久，答案便揭晓，全村人皆知：梅子被人贩子拐卖到云南一个偏远的小山村。梅子是被一个和她同龄的姑娘骗卖的，从上车起，那姑娘就和她搭讪，两人一见如故。姑娘约梅子去她工作的工厂打工，工资条件诱人，梅子便打破原先去亲戚那里帮工的计划，和那姑娘一同走了……

梅子是趁那家人不注意，想办法偷偷往家里寄了封信，父母这才知道女儿被拐卖。派出所报案后，纸里包不住火，想瞒都瞒不住。解救是困难的，派出所带着金轮爸妈一起跑了两趟云南，在当地派出所的陪同下，却连梅子的面都没能见着。

村子很偏僻，车无法进入，他们把车停在当地的汽车站，其实也就是一个停靠点，让一户农家帮忙照看车，走了将近两个小时到了村口，却是全村人扛着锄头拿着扁担来迎接他们。村子里的人，在这方面，齐心协力得惊人，当地警方表示很无

奈,营救的难度很大。去了两次云南,没能救出梅子,却连家里存的老底都花光了,金轮妈天天以泪洗面,嘴里不停念叨梅子。这个年过得很寡味,愁云惨淡。

初一,一大早,金轮妈将金轮拖起来,带着他去庙里烧香。回来后,金轮妈沉着脸宣布一个决定:她决定带着金轮去接梅子回来。

金轮妈在说这个决定时,金轮爸正在补墙,他和好水泥,认真仔细地修补着剥落的墙壁,听见金轮妈的话,手一顿,不解地看着她。金轮妈咬着牙,一字一句地说:“我看他们能把一个傻子怎么样!不放我女儿回来,就让他们养着我的傻儿子!有金轮一辈子守在梅子身边,我死也放心。”

金轮看着院子前草垛上的冰溜,它们光亮油滑,金轮的心也变得和它们一样透明——啊,他果然是个傻子!连母亲都这么认为,那他必定确实是个傻子了。金轮认清自己是个傻子后,傻气便如同乱纷纷的藤蔓挤进心底,又朝着四面八方蔓延。

当金轮往那户人家堂屋一站,浑身傻气疯狂四溢,一双直愣愣的眼睛勾勾地盯着男人,男人被看得脊梁发凉。吃饭的时候,他端起碗一口气吃掉男人家半锅粮食,吃完就寸步不离地跟着男人身后直勾勾地盯着他,嘴里翻来覆去就两个字——我妹。

金轮妈剧烈地咳嗽着,冷笑说:“女儿你们不放,可以。但她有个傻哥,她得一辈子养着他!”

金轮妈说完后,抬腿就走,走到门口,她捂住嘴咳嗽半天,又回过头,轻飘飘地说:“傻子什么事都能干得出来哦。”

男人和八十多岁的老娘惊恐地对视一眼,堂屋里,他死去的大哥丢下的一双儿女正在扔石子玩。膀大腰圆的金轮用手揪

了一把头发,蹲下身体张开大手一把捂住那些石子,冲两个孩子咧着嘴笑,露出森森大牙。

5

梅子回村的这天,有点战战兢兢的。他们趁着天黑悄悄进村,梅家楼村里家家都亮着灯火,梅子的心里却像拉着块黑幕布,找不到一点光亮。她看了眼哥哥金轮,心底有丝委屈的恨意涌现,若不是因为他这个傻子,她又怎么会早早辍学挣钱?赔了自己的清白身子,只为了能给傻哥哥娶回一房媳妇。可谁又会嫁给一个傻子呢?梅子茫然地看着远方的灯火。

梅子的失而复得令金轮一家既欢喜又忧心,二十岁的梅子曾被卖给人当了一年多媳妇的事实,怎么也捂不住的。金轮妈不停地咳嗽着,吐出带血的浓痰,她摸了摸发闷的胸口,女儿依旧美丽,但那美丽是蒙了层灰的,那灰任你想尽办法都擦不净,这让金轮妈的胸口压上万斤巨石,喘不过气来。金轮爸虽不如金轮妈那般整日叹气,却也闷头抽着烟,咳嗽不断。连老天爷也跟着发愁,雨下得又长又闷,金轮一家的心思被满世界的雨淋得湿答答,终日只在家中默坐寡欢。金轮仿佛也意识到什么,从见到梅子时,他翘首盼望,梅子却始终不肯冲他抛出一个笑脸。饭吃在嘴里也不香,村里的大姑娘小媳妇穿得再艳也不能吸引金轮的目光,他终日围着院子踟蹰不定,不敢迈出门外。金轮不明白,梅子回来了,这是一件大好事,为什么爸妈还是一脸焦虑呢?

晚上,金轮妈照旧把炭炉拎到自己屋里,天太冷了。门半掩着,爸妈的咳嗽从缝隙里钻出来,金轮瞧见爸妈坐在被窝里,

两个人要把肝咳出来的模样。母亲用青筋暴露的手捂住嘴，又抓过一张卫生纸，把痰吐在上面扔到地上。金轮爸咳过后，紧蹙的眉头舒展了许多，说：“明儿让梅子去镇上的裁缝店打帮手吧，总是躲在家里也不成事儿。”

金轮妈点点头：“我也寻思着，去镇上，认识的人多点，好找婆家。”

金轮推开爸妈房门，一字一句地说：“你们要去医院，看咳嗽。”

金轮妈愣了会儿，笑出声来，她冲金轮招招手，抱住金轮的头轻声说：“谁说我金轮傻，我金轮心里明白着呢。知道关心爸妈了。”

金轮突然掉下泪来，委屈地说：“妈，我真是个傻子吗？”

金轮妈眼圈一红，和金轮爸对视一眼，又发出一阵剧烈的咳嗽，那咳声令金轮的心山崩地裂惶恐不安。

梅子去了镇上的裁缝店，一晃大半年过去了，日子似乎又恢复了平静。金轮和母亲一道赶集时去看梅子，裁缝店里有四五个女孩，金轮很自觉地留在店外。他踮起双脚透过店外的窗户，看见梅子弓着背，额头爬满细密的汗珠，她握着剪刀盯着手上的布料，对母亲的问话爱搭不理。回去的路上，夕阳洒落在母亲身上，映出一张灰白干枯的脸，母亲头上的白发仿佛隆冬季节落在草垛上的白霜，金轮的心被什么击中似的，生疼。天边的彩霞，路边的野花，擦肩而过的姑娘……这些都吸引不了金轮的目光，金轮的目光只落在母亲的白发上。到家时，饭桌上的气氛沉重，金轮妈叹气说：“男方嫌弃梅子负担重，有个傻……”她顿了一下，瞥了眼正在夹一根豆角的金轮，把话咽了下去。金轮爸“哦”了一声，声音拉得很长。半晌，他低声说：“不过就是一个剃

头匠，三教九流的下等手艺人，我也看不上他。”梅子妈又叹气，她总是有叹不完的气：“好人家不是嫌弃咱闺女出过事，就是嫌弃她负担重……”

金轮突然把筷子一放，说：“妈，我想去窑厂挣钱。”

金轮不等爸妈回话，起身，端坐到一旁的小板凳上，捧着碗默默咀嚼。

金轮爸妈沉默不语，久久地盯着坐在小板凳上带着委屈吃饭的金轮，陷入恍惚之中。

窑厂建立在村中心山坳下的一大块空地上，远远望去只有几根高大的烟囱和低矮的房屋。房屋里住的都是偏远地区过来的外地人。窑厂工资低，活儿重，除了外地人，没人愿意干。金轮的任务是拎小灰桶，装着满满的砂浆。一天下来，胳膊酸痛疲倦至极。累怕什么，金轮有的是力气。他喜欢待在窑厂，窑厂的劳工们都沉默寡言头脑简单，他们像负重的牯牛，每日吭吭哧哧地劳作，没有一个人叫金轮傻子。金轮甚至觉得他们比自己还要傻，他们领了工资就去镇上买鸡鸭鱼肉大吃大喝，几天不到就把一个月的工资折腾得干干净净，后面日子便啃馒头吃烂萝卜头，这不是傻子是什么？他还知道钱存起来慢慢用，将来干大事用得上。金轮得意地想，什么算大事呢？梅子结婚吧。

梅子总算有人要了。那男人是西边村开拖拉机的王猛，比梅子大11岁。大点不怕，只要人好就行，毕竟梅子算是结过婚的人，还能嫁什么样的清白人家呢。金轮爸妈都这么想。村里明事理的人也都这么想，可金轮却不。他看见黑不溜秋龅着牙的王猛进自家门就抓起棍子撵他，嘴里胡乱喊：“你这么丑，不能娶我妹子。就连村

里的翠霞都有镇上人要她，我梅子比翠霞好看……”旁边看热闹的人立马大笑起来，咬着耳朵窃窃私语，梅子翠霞，一对烂宝，是村里两个烂名声的女子。翠霞在镇上饭店打工，据说勾搭上饭馆老板，饭馆老板娘对村里赶集的人扬言哪天一定要撕碎这个骚蹄子。这个是人人皆知的事情，但哪有人敢明目张胆地说啊，翠霞的妈妈那么泼。

果然，不一会儿，五娘的骂声远远地追过来。她一蹦三丈高，拍着屁股站在金轮家门口骂。金轮妈铁青着脸从屋里走出来，大概是慑于金轮妈的武力，五娘的骂声低了许多。金轮妈淡淡地说：“都是养闺女的人，莫闹了，让别人看笑话。”五娘的嘴角动了动，嗫嚅半天，最终还是转身讪讪地走了。梅子站在堂屋中央，静静地看着金轮，眼里那丝隐隐的恨编织成一张巨大的网，惶恐不安的金轮被网个正着。

梅子出嫁那天，金轮躲在窑厂默默堆砌着一排排黄土水坯，无论他爸妈怎么拖拽责骂，就是不肯回去吃酒席。金轮妈一份彩礼钱都没要王猛的，她把金轮积攒的两千块钱购买的玉镯当王猛的面替梅子套上，只提出一个要求：等他们去世后，梅子和王猛要替他们照顾金轮。梅子低着头哭，王猛拍胸口跟红着眼的金轮爸妈保证：将来有他口吃的，绝对不会少金轮半口。

接亲的队伍走后，望着空荡荡的家，金轮爸的胸口像一下子被冻结了，呼吸困难，他痛苦地捂着胸口往后倒下。

金轮爸住进镇医院没几天便陷入昏迷，转入县医院被确诊肺癌晚期。

医生叹气说：“居然能把病拖到这个地步……”

梅子和王猛一下想起金轮妈没完没了

的咳嗽，以及双手发麻的症状，命金轮将母亲拽至检查科做检查。金轮虽然不太懂，但医生指着影片上照出的肺部左边时，金轮立刻咧嘴哭出声来。那肺部雪白一片，模糊不清。

医生看着哭得很大声的金轮，同情地对他们说：“这是肺癌晚期，最多活两个月。”

梅子不敢把检查结果告诉母亲，她对着金轮的胳膊使劲拧了一把，警告他：“别号！”

金轮妈心如明镜，她拉着金轮的手，伸手摸了摸他的脸，平静地说：“别哭，我们带你爸回吧。”

办理完出院手续，金轮爸在回去的路上就断了气。临去时，他瞪着深凹的双眼，紧握着金轮的手，满脸不舍。金轮妈帮他合上眼睛，轻声说：“你放心去吧，我会安排好金轮的。”

金轮爸的丧事办理得很隆重，全村人都来为他磕头送行，五娘也来了，她拉着金轮妈的手，红着眼眶，什么话也没说。

王猛给金轮妈买来抗癌药，可金轮妈的病情恶化得非常快，那些抗癌药没有任何作用。

金轮妈似乎并不知道自己所剩的日子已不多，照旧将金轮赶去窑厂做工，不让他陪伴自己。晚上，只要金轮在家，再怎么疼她都一声不吭。而白天金轮去做工时，她便沉浸在痛苦中，痛得厉害时，发出的呻吟声令来往过路的邻居们心惊肉跳。有几次，实在忍受不了的她，冲梅子喊：“你给我买瓶农药吧！”

梅子的泪水也哭干了，她冷冷地说：“你就是偏心！你怎么不让我哥给你买农药啊？他是个傻子，你让他买他会听的。你从小就偏心，你不舍得我哥，就忍心这么

对我？”

金轮妈一动不动地倚靠在床上，怔怔地望着窗外烈焰般的云朵，她冲梅子招了招手，俯身轻声对她说：“梅子，过来点，妈有话要对你说。”梅子抗拒地别过头去。金轮妈半眯着眼，缓缓地说：“梅子，我死后，这屋留给你哥。妈有五万块钱存款，也留给你哥。你有意见吗？”

梅子的心慢慢平静下来，她沉默片刻，说：“我没意见。”

金轮妈凑身上前，握住梅子的手，盯着梅子的脸一字一句地说：“梅子，你哥脑子不好，我把你哥交给你了。今后，你若待他不好，我做鬼也要缠着你！”

梅子泪如泉涌，试图抽开母亲紧握的手，却被母亲抓得更紧了。金轮妈喘着气：“莫怪妈，妈不是偏心，都是我身上掉的肉。我是实在不放心你哥！从你回来这几年，你待你哥不好，我都看在眼里。你跟他一个奶头咂下来的，你不管他，他一个傻子该怎么活啊！”

金轮妈紧握着梅子的手缓缓入睡了，梅子坐在母亲床前，陷入长久的寂静中。

6

梅家楼村发生了几件大事。

金轮爸妈患了肺癌双双去世。

五娘家的翠霞未婚先孕，本想鸠占鹊巢生下孩子挤走前妻，却被那男人的老婆在镇上堵住打得当场流产，连子宫也被切掉，差点命都搭上。五娘的骂街本领在镇上一作用都不起，就连打官司都没门路，男人关键时刻护着老婆，把和翠霞的关系撇得一干二净，扬言那流掉的孩子不知道是哪个的野种。翠霞灰头土脸地回到梅家楼村，处境比当初的梅子更不堪。

黄昏，梅家楼的炊烟升起又消散，金轮才拖着沉重的身体往家走去。进了院子，他钻进厨房打开锅盖，端出梅子给他留的饭菜狼吞虎咽。梅子在母亲去世后没多久，就带着丈夫王猛搬回来住——王猛家弟兄二人挤在四间平房里，嘈杂矛盾多，哪有娘家三进三出的大宅子好住呢。王猛有点不情愿，支支吾吾地说：“那是你妈留给你哥的房子。”梅子淡淡地说：“我哥脑子不清楚，照顾自己成问题。我也是听我妈的话，为了方便照顾他才回来住的。他一个人，回来连口热水都没有，难不成还去你家那边吃饭？看你兄弟的脸色？”

王猛笑笑：“也是。”顿了顿，他又补充一句：“你哥一个人住这么大房子也浪费。”

梅子翻了他一眼，没理他。王猛觑着脸笑了，伸手在梅子胸前抓了一把，惹来梅子一个闪电般快速的耳光，王猛冷哼一声，悻悻地走了。梅子恨恨地看着王猛的背影，内心一片黑暗。

梅子知道自己的心理出了问题，被拐卖的那段日子里，她受尽了恐惧刺激，对男人的身体深深厌恶。嫁给王猛后，每个夜晚都是煎熬。开始，王猛还很有耐心，时间久了，再好的男人也恼了，哪有老婆不让男人碰的？王猛来硬的，两个人在被窝里打太极拳似的，拳脚相向，最终还是王猛胜。完事后，梅子觉得自己重获新生，死刑被执行完毕的感觉。可到了第二天黄昏，她便开始惧怕夜晚。夫妻生活折磨着梅子，令每个夜晚都充满着煎熬。

有一个晚上，王猛喘着粗气使尽力气好不容易将梅子剥个精光压在身下时，无以复加的痛苦和绝望令梅子失声尖叫。王猛吓得一把捂住她的嘴巴，喘息着恳求：“别叫，我是你丈夫！我们生个孩子吧，生

个孩子我再不碰你……”

梅子的叫声令刚刚躺下几乎进入梦乡的金轮一跃而起，他冲到房门口，抬脚一踹，门框都飞了出去，这动静令床上正在厮打的两个人惊跳着蹦下床。赤身裸体的梅子那身白晃晃的肉和胸前两个鼓包子般的奶子让金轮中了魔咒般定住了。梅子仓皇失措地抓起被子挡在胸前，冲金轮疯狂地挥着手尖叫：“滚！滚！滚！你这个傻子！”

金轮苍白着脸后退，回到自己房间后，他用指甲把大腿掐得血肉模糊。梅子一丝不挂的身体令金轮受到惊吓，他简单的大脑久久无法吞噬消化那一幕。渐渐地，他只要一闭眼，梅子的裸体便在他眼前出现，她的头发像树叶一样索索脱落，她的嘴唇长出苔藓，她的额头有落日沉降，四肢腐烂，脸上盖着厚厚的霜……

梅子的内心深处对金轮原本就有着隐隐的恨意，这恨在夜晚来临之际，在王猛剥光她衣服的时候，甚至在看到热恋的姑娘小伙子时，它们便奋力涌起，怎么也压制不住。而现在，它们几乎是喷薄而出。金轮不用和梅子对视便能感觉到梅子眼里的不善，他也压根不敢和梅子对视，裸体的梅子在时时敲打着他的神经，令他莫名恐慌。

所幸窑厂还有间破房供他休息，叫二蛋的外地人经常让老婆喊他过来吃饭，金轮干脆连晚饭也在二蛋家吃，吃完一抹嘴就回自己那间破房睡觉，也不知道给二蛋家交个伙食费。二蛋老婆也不恼，乐呵呵地捡了金轮的碗去洗。恼什么呢，除了金轮，换成任何一个本地人，才不会光顾二蛋家的饭桌呢。就是金轮吧，换成以前爹娘还在时，打死他他也不会去二蛋家吃饭的。二蛋老婆只会拿鸡肠子煮粥，用洗得

不太干净的猪心肺炖白菜……这些玩意儿金轮妈才不会弄给人吃呢，她会拿来喂猪。可二蛋和他那五岁的儿子吃得津津有味，现在，金轮也能和他们一起吃得津津有味。人嘛，就是一个心理。金轮想起母亲说窑厂的外地人，都不太精，傻不愣几的，还脏，就是傻子。金轮也是傻子，傻子当然要和傻子打成一片。

金轮吃喝住都在窑厂，梅子也松了口气，对金轮的恨意和嫌弃，已经扎根心底越发蓬勃生长，金轮的身影像条毒蛇时常袭击着她，他若总是在她面前出现，梅子觉得自己迟早会崩溃。

金轮在窑厂一住就是半年，梅子已经习惯家中没有金轮的身影，当金轮扛着被子走进堂屋的刹那，梅子如同进入梦魇又猛然惊醒，屋外传来几声老鸡的叫声。

窑厂被查封了。二蛋的儿子在窑厂玩耍时，坠入砖窑的散热天井，金轮看到二蛋“噉”的一声怪叫冲过去，试图抓住儿子，却随同儿子一起掉了下去……只见青烟一冒，再次见到二蛋和他儿子时，他们已经是一堆遗骨。

回来后的金轮，似乎更加呆滞，他沉默寡言，有时亦会自言自语。更多时候，毫无征兆，他便蹲下来，双手捂脸，失声痛哭起来，哭得梅子烦躁不堪，王猛也面红耳赤团团转，嘴里直念叨日子没法过。半夜三更，金轮会悄悄起身去村东头的沙岗，撒开脚丫子跑得满头大汗才停止。他走时也不知道关门，半夜起身小解的梅子，看见大门敞开，月亮清冷地照进来，四周死一般的沉寂，浑身汗毛都耸立起来。梅子回过神打了个哆嗦跑回房间钻进被窝，她用手揪着头发，内心所有的恨喷薄而出，梅子低声抽泣着。

许久，梅子停止了哭泣，她瞪大眼睛怔

怔地望着窗外苍茫的夜色，慢慢咀嚼着内心的痛苦，一直到天亮。内心经历了漫长的疼痛折磨，梅子忽然滋生出一种莫名的无畏感，她再也不想煎熬了。邪恶的念头一闪现，梅子不再挣扎，她平静地下床穿好衣服收拾准备，她对王猛说：“我带我哥去省城看病。”

王猛点点头：“是该看看，估计是吓到了。大哥号起来真疼得慌。”

一阵风裹挟着凉意吹进屋来，金轮的嘴唇不时翕动着，像是在轻声自言自语。

梅子做好决定后，早饭都不吃，喊上金轮便动身。梅家楼村中弥漫着微凉的气息，田间泥土的清新在风中绵延。农田里，一根划分天空的电线上，两只鸟儿在叽叽喳喳地跳着舞。这一瞬间，梅子什么都不想看，也不说话，只带着金轮低头朝前赶路，邪恶的思绪已经如破堤的山洪，从她心灵深处涌出来。一片汪洋，汇聚成另一片大海。

到了镇上的汽车站，梅子买好票，同金轮坐下来，汽车很快便呼啸着朝省城方向驶去。

下了车，梅子茫然地注视着钢筋水泥筑就的林立楼房，据说城市有一环二环三环四环五环……似乎还不够，还得加上内环外环中环西环北环南环……该往什么方向走？梅子站在马路边，金轮也出奇的安静，只默默地望着前方巨大的广告牌。亮丽的太阳仿佛一个巨大的淋浴头，对着大地洒下充满香气的阳光。梅子的汗水突然往下流，她漠然地看着金轮，用手抚摩着自己冰凉的皮肤。然后招手，梅子带着金轮钻进一辆出租车。下出租车后，不知道走了多远，途中他们吃了两碗陕西面皮。当梅子悄悄撇下金轮钻进一个巷子里时，金轮正砸吧着嘴里残余的面皮，想着二蛋

老婆的鸡肠粥。死去的二蛋不知道吃过陕西面皮没有？比他家的鸡肠粥好吃多了。

金轮发现梅子不见时，不安的感觉一掠而过便恢复平静。金轮在路边的台阶上坐下来，脱下脚上破旧的运动鞋磕掉鞋子帮上的泥巴，不远处的施工工地传出一阵阵轰鸣声，路边来往的车辆如织，马路对面的小吃店里热火朝天……而此刻的金轮什么都听不见，他的心中一片空明，内心的伤痕仿佛消音器一般，遮蔽了眼前的嘈杂。金轮忧伤地发现，自己竟然不傻，该明白的，他心里都明白。可他宁愿自己真是个傻子，那么他就不会为父母病逝、二蛋和他儿子死去、梅子抛弃自己而感到彻骨的疼痛和心寒。

路边，两位穿着时尚的美女走了过来，金轮只淡淡瞥了她们一眼，便看出她们毛孔粗大，厚重粉底下的色斑，其中有个女子，她的下巴有点歪。看吧，这个世界没有绝对美好的事物，以前他的眼中只能看到美好，所以他便是别人眼中的傻子。那是他的“错”和“罪”，而世界的真实是混乱、怀疑、陌生、伤害、颠覆、破坏……

一抬头，金轮看到一小片蔚蓝的天空，从前，那蔚蓝的颜色最能够令他心醉，而现在，他发现那份蔚蓝里夹杂着许多白色和半透明的异色。

世界没有纯粹的美。

金轮站起来，眼底有光流过，清澈明亮，他朝不远处的工地走去……

7

梅家楼村里的苞谷苗已有半人高，风贴着永安河滑过来，玉米叶子沙沙作响。翠霞站在村东头的沙岗上注视着梅家楼村，凄凉地笑了笑，她死了能睡在这里，吹

着永安河过来的风,听见蛙鸣虫叫,还看得见村里袅袅上升的炊烟,挺美的事儿。瘫痪多年的奶奶终于走了,死去的奶奶脸上,只有解脱的喜悦和安详,翠霞忽然想开了,与其这么窝窝囊囊地活着,不如干脆干脆地去了。想开后的翠霞,无论母亲用什么样难听恶毒的语言咒骂她,她的内心再也不会盛满难以遏抑的愤怒,有的只是平静。

翠霞寻了棵歪脖树,将绳索搭上系好,只要把脑袋伸进去,双脚一伸,这个世界跟自己便再无任何瓜葛。绯红的晚霞罩住整个沙岗,葱茏的树林显得那么朦胧,耳边隐约传来几声黄牛晚归的哞叫……真美呀!翠霞把头伸进绳索中,待会儿她一定得忍住不要伸出舌头,这样死相才好看。翠霞正准备踢开脚下的石块,突然发现离自己不远处的灌木丛里蹲坐着什么,她吓了一跳,感觉头皮发麻,定了定神,她大喝一声:“去——”那东西受惊,一跃而起,原来是只大黑猫。翠霞苦笑,都不想活的人了,还怕什么呢。可她刚放松下来,身后又传来“簌簌”声,她心里直冒凉风,猛地回头,身后不远处站着一个壮年男子,长而乱的头发像山坡上的秋草,衣服脏兮兮的,狭长的眼睛却明亮异常,瞳孔里放出让人捉摸不透的光。翠霞仔细打量了他半天,才发现居然是金轮。金轮冲她咧嘴一笑,露出牙齿,脏兮兮的脸竟然很好看。

金轮说:“你要死?”

翠霞板着脸:“要你管!”

金轮扔下手中的蛇皮袋,朝翠霞一步步走过来,翠霞吓得直往后退,怒斥他:“金轮,你想干什么?”

金轮一把将翠霞扑倒在地,呵呵地笑:“睡完你再死。”

翠霞大惊,拼命挣扎,威胁道:“金轮,

你松手!你不松手我喊人了。”

“你喊。”金轮喘着粗气说。

到嘴的叫声又被翠霞咽了下去,她是村里的烂货,而金轮是村里出名的傻子。一个傻子睡了一个烂货,有谁会介意?

翠霞还在犹豫着喊不喊,金轮已经一把撕开翠霞的衣服,翠霞肥硕的乳房兔子般跳跃出来,金轮埋下头去,翠霞打了个激灵,停止了挣扎。翠霞看着头顶上晃荡的树叶,冷笑。她是身败名裂的烂货,连父母都希望她从来没活过,所有人都抛弃了她,漠视她,她还有什么好在乎的?

翠霞任由金轮折腾,慢慢地,她惊讶地发现自己居然并不讨厌金轮的侵犯,甚至开始有所回应地抚摸着金轮。金轮有张棱角分明的脸,浓眉下一双狭长的桃花眼里有锐气隐现,这令翠霞很惊奇。

金轮不是个傻子吗?身上的这个男人真是金轮吗?翠霞扭着清瘦的腰条,娇笑着说:“让我到上面去。”

不远处,激起几只鸟儿,丢下一阵啼鸣。

金轮穿好衣服,拍打了两下灰尘,问她:“还死?”

翠霞一动不动地怔在那里,呆呆地望着金轮。金轮捡起地上的蛇皮袋,冲她挥挥手:“回家去。”

翠霞一脸苦笑:“金轮,你他妈为什么是个傻子呢!”

已经走出好几米远的金轮顿住脚步,回过头冲她认真地纠正:“我不是傻子!”

翠霞摇摇头:“你这一年多时间都去哪儿了?”

金轮冲她摇了摇蛇皮袋:“挣钱。”

翠霞嘲笑地看着他:“你能挣什么钱?”

金轮歪头想了想,又转过身走到翠霞面前,说:“别死。你跟了我吧。”

翠霞咬了咬嘴唇,没有吱声。金轮注视

了她一会儿,认真地说:“不要死。我俩当夫妻。”说完,他凑过去在翠霞的嘴边“吧嗒”亲了一口。

翠霞突然“扑哧”笑了,应下声来:“好!我跟你过。今天若不是你这个傻子,我都已经死了,我还怕什么呢!”翠霞神秘地笑了笑,用手捏住金轮的耳朵:“你这个傻子,你以前碰过女人吗?”

金轮瞪大眼睛,沉默地看着她,然后老实地回答:“碰过。花钱的。”

翠霞哈哈大笑,这个傻子,居然还嫖过娼。

金轮无奈地捶捶脑袋,他恨自己一不小心又说了真话。其实,当个正常人多么简单啊。他只要把真实的内心隐藏起来,不要遵从内心,不要说真话,也不要信任任何人,别人的话三分当成真,七分当成屁,他就和别人一样成了正常人。可他刚才在翠霞面前又当了回傻子。

金轮知道在翠霞眼里,他还是那个傻子金轮。他很想告诉她,他真的不傻,至少没有她认为的那么傻。

金轮站到梅子面前时,梅子似乎受到极大的惊吓,嘴张得能塞下个鸡蛋。金轮平静地看着她,目光纯澈,如同遥远幽静的湖水,一尘不染却洞彻一切。

金轮说:“我要娶媳妇了。”

金轮又说:“梅子,你该和妹夫回家去了。”

金轮一低头,径直朝屋里走去,梅子冷冷地说:“你一个傻子,谁肯嫁你?”

金轮顿住脚步,半天才回头,一字一句地强调着说:“我不傻!”

金轮看着梅子由于激动而变得通红的脸,补充着说:“这是爸妈留给我的屋。你走,爸妈留给我的钱,归你!”

梅子吃了一惊,惊恐地望着金轮的眼睛,他居然知道。他居然什么都知道。

风吹起院子里的蒲公英种子,砸落在梅子发红的鼻头上,梅子的泪水恶狠狠涌了出来,她仿佛是一株站在灰色天空下失去颜色的松树。

早晨,一轮嫩黄黄的太阳从东边山巅升起,群山苏醒,披着云蒸霞蔚的薄纱,梅家楼村人都闻到了暖烘烘的太阳香,金轮踏着朝阳朝镇政府走去,他金轮是个傻子,一个傻子应该吃上低保。作为傻子的老婆翠霞,也应该跟他一起吃上低保。可村支书凭什么不报他?金轮打定主意,镇政府要是不解决,他就在镇政府打地铺,吃喝拉撒全部就地解决。

穿着脏兮兮的金轮,顶着明晃晃的太阳却穿着高筒防水套鞋,站在镇政府办公室里抠着裤子上斑斑点点的泥浆,镇领导们得知金轮的来意,气得猛地一拍桌子。金轮吓了一跳,正准备摆出更加痴呆的模样,领导们却已经抓起电话打去梅家楼村,劈头盖脸一顿臭骂。骂完以后,他们用和蔼可亲的口吻哄着他:“回去吧。回去让村书记帮你填好表格盖章交上来就能吃上低保了。”

金轮呆愣地看着领导,一动不动。

领导们无奈,只好再次拨通村支书的电话,示意让金轮接听。金轮双手捧着电话,装作不懂的样子,领导干脆把电话放到他耳边,电话那头,传来村支书哀求的声音:“金轮哇,你狗日的怎么跑镇上告状了?你快回来,我们村上原本研究后也打算要报你家两个人……”

金轮咕哝着说:“你说话要算数,不然我下次去县政府了……”

镇领导吓了一跳,一把抓过电话,对着

电话吼道：“不是说了，智力低下身体残疾的优先享受低保吗？你们梅家楼村怎么做事的……”

金轮在镇领导拍着胸口的保证下满意地离开，此时，太阳刚被群山托举到头顶，不远处的永安河闪着粼粼金光，有的河段处笼罩着一层薄薄的晨雾。金轮停下脚步，看着美景如痴如醉。但他只沉浸片刻，内心打了个激灵，痴醉感荡然无存。再细看那永安河河面上漂浮着的塑料袋垃圾，永安河流动的水声便成了阵阵哀号，金轮心一硬，扭过头不再看它。他往前走了几步，又发狠似的在地上捡起一块砖头，用力砸进永安河中。

金轮刚进家门，翠霞就迎了出来，说：“刚才村支书来了，带了两张表格，说是给我们办理低保……”金轮点点头，没接话，低头钻进厨房揭开锅盖找吃的。翠霞跟在他身后，继续叨唠：“你爸妈留下的几亩田地，要回来，我们种上吧？”

金轮低头往嘴里扒着饭，蘸着翠霞做的腐乳，含糊不清地说：“不能够……我妹子他们养着螃蟹……”

翠霞眼一红，低声说：“那我们也要吃饭呀！那田地是你爸妈留给你的，你妹子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

金轮猛地把筷子一放，瞪着翠霞，翠霞一惊，吓得连退两步。

金轮一抹嘴巴，用手摸了摸她的脸：“莫急，有饭吃。饿不着你。”

金轮把碗一丢，又出门去了。

翠霞在他身后扯高嗓门喊：“你妹夫来过，你妹子生娃娃了，是个男孩……你当舅舅了……”

翠霞的声音轻飘飘地撩拨着金轮的耳朵，又顺着耳朵钻进他的心里，金轮走到梅家楼村口的大樟树下顿住脚步，盯着落

在地面的黑色樟树籽愣了半天，又转身悠悠地朝村里晃荡去。翠霞倚在院门口，望着远方田地与群山间的云雾，它们如同挂起的戏幕，浓浓淡淡，丝丝缕缕，翠霞叹了口气，内心感觉很复杂，既轻松又苦闷，有安逸又有沉重。

夜幕降临，半弦月深深嵌在空中。金轮抬头看了看天，没有雾气的天空很透明，围绕在弯月身边的繁星清晰可见，冲他眨巴着眼睛。金轮悄悄弄开养鸡大户家的鸡舍，从鸡腹部轻轻抱起，塞进带来的大口袋里。金轮一口气抱了七八只鸡，这才把口袋扎紧，背起口袋大摇大摆地离开。狗日的养鸡大户没少欺负他，经常取笑他是傻子。他这个傻子知道凌晨一点到三点之间，是他家鸡睡得最熟的时候，这时偷他家鸡，只要轻轻抱起它们，它们绝对不会惊醒，也不会发出叫声，他知道吗？还是个养鸡大户呢！

金轮背着一口袋的鸡健步如飞，经过窑厂时，金轮望着那熟悉的屋舍和堆垒一起的砖块，心不由得一颤，他擤了擤鼻涕继续走。窑厂后面一垛高高的砖块后传出几声断断续续、有气无力的啼哭声，金轮吓了一跳，莫非是二蛋那早死的儿子来寻他？金轮哆哆嗦嗦念叨着：“娃娃，我白吃了你家鸡肠粥，我回家给你烧纸……”一阵风吹过，那微弱的啼哭声更清晰了，金轮有些吃惊，四处张望了一圈，他放下肩上扎好的口袋，绕到那垛砖块后，就着月光，他看见砖块旁边放着一堆破布团，他蹲下身体用手拨弄开那团布，里面居然是个刚出生不久的婴儿。金轮只呆愣片刻，脑中突然电光石火，如醍醐灌顶，他迅速脱下身上的衣服把婴儿紧紧包裹起，用一只手紧紧抱住，另一只手抓起地上的大口袋搭在肩膀上，朝家的方向飞速奔去。金

轮的脑中从未像此刻这般清楚，一个计划浮现出来。

路，坑洼不平。金轮深一脚浅一脚地奔向家中，院门被翠霞从里拴住，金轮等不及叫翠霞，抬起脚直接踹开。翠霞惊得爬起来，披了衣服跑出来，瞅见金轮怀里的娃娃，立刻傻住了。金轮简短有力地说：“捡的。快，烧火。”翠霞这才醒过神来，手忙脚乱地生火熬米汤。金轮翻箱倒柜地找出一条毯子，换下包裹婴儿的衣物。翠霞很快便端着熬好的米汤进来，喂婴儿喝下，婴儿这才缓过气来，原本冰凉的身体开始有了温度，啼哭几声后睡去。

翠霞捧着婴儿，上下左右地打量，最后在婴儿的脸上亲了几口，紧紧地搂在怀里。金轮看了看天，指挥翠霞：“快，收拾东西。我们走。趁天还没亮。”翠霞不解地看着他，一动不动。金轮急得扇了她肩膀一巴掌：“快！”翠霞一惊，猛然反应过来，不走的话，村里人很快都会知道他们捡了个娃娃。万一，丢弃的人家后悔，又想上门要回去呢？翠霞搂住婴儿的胳膊不由得抖了抖。再看金轮，他已经到院子后放杂物的棚屋里取出父亲留下的三轮车，简单擦拭几把。他解开带回来的大口袋，从中抓出两只鸡，又扎紧口袋丢进三轮车里。

金轮说：“我出去一下，回来就走。”

翠霞看他拎着捆好的两只鸡冲进夜色中，心知他是去梅子家，送鸡给梅子吃，不由得感叹，金轮还拿梅子当妹妹呢！梅子呢？未必拿他当亲哥。唉，这个傻子！

8

梅家楼村的知了没完没了地叫嚷着，长一声短一声，催得村里人纷纷走出屋外。就连早已和翠霞断绝关系的五娘也忍

不住捧着饭碗夹在人群中，伸长脖子朝金轮家的破院子里张望。消失两年多的金轮，抱着一个大木盆，把烧好的热水倒入木盆，又用手试了试水温。紧接着，翠霞抱着一个胖嘟嘟的娃娃出来，放入木盆中，娃娃在盆里扑腾着，咯咯地笑。梅家楼村人交头接耳，面面相觑，压低声音谈论着孩子的来历。有人瞧见五娘，故意问她：“你家翠霞不是不能生孩子吗？怎么出去几年，居然抱了个胖娃娃回家？”

五娘悻悻地说：“你自己问她去。”

那人哧哧地笑着，提高嗓门冲金轮喊：“大金轮，厉害啊，出门在哪儿捡了个粉嘟嘟的胖娃娃？你养得活吗？”

光着膀子的金轮肌肉发达，他用直愣愣的眼神注视着那人，认真地说：“城里大医院神着呢，我婆娘生的女娃多好看，比你们家黑不溜秋的娃强多了。”

梅家楼村人哈哈大笑起来，基本信了金轮，只有那多事的人不甘，继续挑逗着金轮：“听说你婆娘肚子里的玩意儿都没了，跟被阉的狗一样，我就不信医院还能在她肚里造个房子……”

那人话未说完，被金轮浇了一头污水，很是恼羞成怒，他伸手抹了把脸上的水，刚想破口大骂，又瞧见金轮瞪圆的大眼睛和他虬结的肌肉，到嘴的骂声都咽了下去。五娘低声骂了句：“狗日的活该！泼你一脸滚水才好。”众人不好再待下去，也没人敢再就这个话题寻金轮开心，都劝了几句，便各自回家。

梅子的汗水在后背流淌着，她用搭在脖子上的毛巾擦了擦额头的汗水，直起腰歇息片刻。王猛的拖拉机翻了，废了一条腿。拖拉机自然开不成了，收入一下少了大半，家里地里的活渐渐全落到了梅子的

身上。梅子想着家里满地跑的儿子，咬咬牙，又弯下腰锄地，地里的蔬菜瓜果娇贵着呢，你稍微偷点懒，它们就给你炮蹶子，开个谎花，或者结个弃瓜。西边的太阳慢慢暗淡下来，天边的云被染得血红，蜻蜓围绕着菜园地旋转，梅子觉得晕乎乎的，她扔下锄头，坐到菜园子旁边晒干的杂草上。晚风拂过她的脸，驱赶着满身的热气，一群群蚊子也来绕着她飞来飞去，梅子不停地用手拍打着。

原本拍打蚊子的梅子，忽然发狠地甩了自己一个耳光，她真的用了全力，耳朵里发出“嗡嗡”的鸣声。梅子头一低，眼里的泪掉了出来。

金轮回来了，还带着一个女娃娃。这女娃娃真的是翠霞和金轮亲生的吗？梅子想过去看看，亲口问问他们。可自从那年带着金轮去省城，抛弃了他，梅子便再也没办法面对金轮，哪怕远远看见一个极像金轮的身影，她也吓得直打哆嗦。她知道自家屋后门槛上经常丢放的一两只鸡，是金轮送过来的。她不知道他哪儿弄来的鸡，莫不是翠霞喂养的？可他们没有田地，哪儿来的稻谷喂鸡呢？爹娘留下的几亩田地，现在被王猛请挖掘机挖成大塘，养着螃蟹呢。

梅子又发了会儿呆，站起身拖着锄头往家走。远处传来大人呼唤孩子吃饭的声音，几声狗吠，还有母鸡下蛋和公鸡打鸣的声音，它们像是从遥远的天边传来一般，虚无又空寂。

梅子刚到家，两个大盖帽便迎了上来，梅子诧异地看着他们。其中一个胖子掏出一支笔，说：“我们是镇派出所的，想问几个关于你哥哥金轮的问题。”

梅子心一惊，不解地望着他们。

“你哥金轮，我们调查访问了几个村

民，他们对你哥的评价不一，有说他是傻子，也有说他似乎不太傻。你哥哥金轮，智商有没有问题？”

梅子放下锄头，缓缓地说：“他是个傻子！千真万确。这个你们可以去访问调查梅家楼里教过他的老师们，也可以去问问村里的干部。”

胖子点点头，用笔飞快地记录着。梅子犹豫了一会儿，忍不住问：“他犯了什么事？”

胖子说：“他拿刀砍伤了梅家楼村里的村支书，只因为村支书在替他女儿上户口时，调侃了一句孩子是捡来的，他便抄起支书家的菜刀砍了下去……”

梅子倒吸一口气：“他杀人了？”

胖子摇摇头：“没有。村支书没死，被砍伤了。我们来调查一下具体情况。”

两位民警走后，梅子依偎在门框上，望着天边的云彩，心里空空的，惶惶不安。

从来不去自家蟹塘的梅子，最近自来蟹塘喂食，遇见梅家楼村的熟人便主动抬头迎着对方笑，想从别人那里得知一点金轮的消息。忙碌的梅家楼村人哪里知道梅子的想法，很干脆地给她回了个笑，便急匆匆而去。梅子的心紧紧揪着，真想伸手抓住那人衣领好好审问一番。

又过了段时间，梅子终于从梅家楼人那里得知，金轮已经被放出来了。司法认定金轮智力残疾，免于一切刑事民事处罚。梅家楼人冲地吐了口痰，又恨又羡慕地说：“这下好了，金轮杀人都不用偿命，以后老子还是离他远点。”

梅子冲梅家楼人讪讪地笑笑，转身回家。蟹塘这边，也再不过来了。

金轮一家三口都吃上了低保。

被砍伤的支书原本很不情愿替金轮将他女儿上报低保,金轮翻了翻眼皮说:“我一个傻子,老婆也有病,我们养不活女儿。不让我女儿吃低保,我就把女儿送乡政府养去。”

支书轻蔑地冷笑一声,说:“金轮你个傻鳖别跟老子装,你根本就不傻,你只是一条泼皮死狗。你不是会砍人吗?有本事你再去取刀,看你能把老子的尿砍下来。”

金轮的眼神立刻变得愣愣地,旁边其他村干部顿时胆怯,上前劝支书:“支书,你别激他,傻子杀人不偿命……”

得知消息的支书老婆远远唱着号过来:“你狗日的不想活,我们娘儿俩可没活够,你干啥跟一傻子较劲啊。”

支书看见老婆,一下蔫巴了,只好叹了口气,取出一张表格重新填上金轮一家三口的名字。

金轮见支书填好表格盖了章,脱下自己脚上的脏运动鞋擎在手里,把新剃的光头杵到支书胸前,说:“支书,我砍了你,你打我,下死力打,打得我流血为止。”

支书还在犹豫打不打,支书老婆蹿上前拉金轮:“莫要闹了,金轮,你回家去,莫要再跟我们闹。”

金轮不肯,站在那里用鞋底子在自己光头上打得啪啪响,支书老婆的心也跟着啪啪跳,慌忙去拦。两人撕扯了半天,支书老婆的脑袋也挨了几下。支书气得大吼一声:“够了!你个傻儿子,滚回去等着吧,全村少了谁也少不了你一家三口的低保。”

金轮摸了摸红肿发胀的头皮,冲支书嘿嘿傻笑。

金轮一家三口每月的低保钱,令金轮全家衣食无忧。翠霞甚至穿上村里其他妇人眼热的羊绒大衣和真丝裙,女娃娃的零嘴儿,低于二十块钱一斤的饼干翠霞看都

不会看。自打金轮他们过上了滋润日子,乡亲们的眼神便渐渐有些古怪,村里走过,也觉得他们在背后指指戳戳。可是,指指戳戳有用吗?金轮懒得瞧他们,白天无事在家睡饱后,便去本村和周边村游荡,谁都认识他傻子金轮。开始,大家还拿他取笑逗乐寻开心,金轮咧着嘴笑,也不生气。可过不了几天,那人家的鸡鸭鹅准会丢失几只。渐渐地,村民们都明白这偷鸡摸狗的事准是金轮干的,再见到金轮心下便有些胆怯和厌恶,不敢再多言,调头就走。

金轮的日子越过越好,他又发现新商机,贩卖假土鸡。城里人生活好了,吃喝越发讲究,纯天然无污染的食品最受欢迎。金轮从镇上买回体型较小的饲料鸡,第二天用三轮车运到县城的自由市场。金轮穿着一身邋遢的粗布衣,露出一脸憨相,有人来问便揉揉鼻子,愣愣地说是家里养的土鸡,买家深信不疑,鸡价格翻倍,很快一抢而空。偶尔,金轮也会带上偷来的真土鸡混在里面真假参半地卖,生意居然越做越大。手头存了钱,翠霞想把家中的院子翻翻新,金轮不许,让翠霞偷偷去县城买了一套两居室的房子,不料几年下来价格竟然翻了八九倍。直到翠霞带着孩子去了县城,将孩子送进县城最好的幼儿园,梅家楼村人还蒙在鼓里,以为翠霞带着孩子外出打工挣钱去了。

翠霞跟金轮哭闹,要金轮跟他一起住进城里,一家人团聚。金轮不肯,翠霞闹得厉害,他便把脖子一梗,硬邦邦地说:“你懂什么!我在家里。折腾几个钱。保你们过日子。”

见翠霞依旧是哭,金轮烦躁地说:“我不在村里,低保吃不上咋办……”

翠霞将信将疑地看着他,抹了把眼泪,

她知道金轮放心不下梅子，他三天两头趁着半夜将鸡鸭送到梅子家门口，以为自己不知道呢。翠霞是装作不知道，知道又怎么样？金轮还能听她的？翠霞刚开始嫁给金轮，是万般无奈，可不知什么时候起，她已在情感上完完全全地依赖着金轮，金轮能左右她的想法，她却永远无法把握金轮的主意。金轮到底傻不傻呢？翠霞有时候也很迷惑，夜里咬着金轮的耳朵问他，金轮呵呵笑：“傻不傻，一念之间。”翠霞不懂金轮的意思，傻子的话总是很难理解。但话说回来，金轮傻不傻有什么关系呢，他已经变成了她的天，她和孩子的依靠。

日子过得真快，一转眼的工夫，年末到了。金轮蹲在院子里，望着早已荒废的小院，忆起母亲在世时小院的花草瓜果热闹挨挤，心里有些堵。但他很快便疏通内心，打定主意弄点年货就把门锁上，去县城新房里和翠霞她们过年。梅家楼村在金轮的胡思乱想中很快沉入夜色，村里的灯光亮起，又灭了。金轮不疾不徐地踩着三轮车在黑夜中穿行，尖着耳，能听到一阵阵细微的鼾声：有老人的，小孩的，姑娘小伙的；有猪牛狗的；有蚯蚓蚂蚁树木枯草的……

望着许多人家厨房里挂的腊肉香肠，金轮本不想动，可那些腊肉看着太诱人，翠霞要是将它们切成薄片蒸熟，肯定特别好吃。金轮伸出带钩的竹竿一勾，香肠腊肉便乖乖地到了他带来的大口袋中。有户人家夜起，和金轮撞上，金轮正好将他家的香肠拎在手中。两人四眼相对，站在窗户外面的金轮咧嘴一笑，那人一缩脖子，居然装作什么也没看见，揉着眼睛钻进房中，任由金轮将香肠咸肉全部弄走。

金轮将沉重的大口袋拖到三轮车上，抖了下肩，用力蹬着三轮车。万籁俱寂，大

地仿佛被一块黑重的巨布笼罩着。星星寥寥，只有点点若隐若现的微微光芒。行至村里通往镇上的大路口时，隐隐有个人影朝这边移动。金轮定了定神，继续踩着三轮车。那人影也发现了他，顿住脚步站在那里一动不动。金轮暗暗好笑，原来自己害怕，那人也在害怕。三轮车快接近那人影时，人影突然说话了，声音颤抖：“哥……是你吗？”

金轮吃了一惊，竟然是梅子。他加快速度，提高嗓门说：“是我，莫怕。我是你哥。”

梅子“哇”一声哭出来，上前几步，金轮看见她怀里抱着一个八九岁的孩子，梅子哭着说：“娃娃高烧到40摄氏度，抽筋。吓死我了，这半夜又叫不到车，他爸瘸着条腿……我只好抱着他去镇卫生院……”

金轮二话不说，拖着梅子就往三轮车上塞，奋力朝镇卫生院蹬去。

梅子搂着怀里发着高烧的孩子，焦急万分，当她看见镇卫生院走廊亮着的灯光时，心终于定下来。金轮把三轮车停在卫生院门口，梅子借着微弱的灯光，瞧见金轮满头大汗。金轮使劲地拍着卫生院值班室的门，值班医生睡眼惺忪一脸不耐烦，金轮瞪着一双大眼，言语不善地说：“治。治不好，我砍了你。”值班医生认出是金轮，睡意顿无，打起精神替孩子诊治。梅子怕医生不高兴，恼火地揪了金轮一把，金轮揉揉被揪疼的胳膊，低着头出去了。梅子又怕金轮生气，丢下自己离开，心神不宁地打开卫生院大门探出头，看见金轮坐在三轮车上抱着胳膊打盹，这才心安。

孩子吃了药，又挂了瓶点滴，烧很快退了。回去的路上，看着金轮宽厚的背，有股暖流在梅子的心底荡漾。黑暗不再是可怖的森森面目，变得柔和温情。梅子忆起小时候，和哥哥一起游戏、夺食、劳动……还

有逝去的父母,那些远去的记忆,就像一幕幕电影,在梅子的脑中播放。梅子的心堵堵的,她把脸紧紧贴在熟睡的孩子身上。

“快到了。”金轮突然开口。

梅子没接话,她朝家的方向望去,远远地,她看见自家大门敞开,门檐下的灯亮着,一个拄着拐杖的身影靠在门口伸长脖子往大路上张望,是王猛。望着家中的灯光,梅子觉得脚下的路一下亮了,心中的幽暗也消失了。抱着孩子跳下三轮车,梅子低声说:“哥,进来喝口水。”

金轮没有说话,他把三轮车上的口袋打开,捡出一半的香肠咸肉,又从里面摸出两只母鸡一只鹅……梅子惊奇地看着那个大口袋,那里面好像装着无穷无尽的鸡鸭鱼肉。金轮把它们一股脑丢进梅子家堂屋,用手掌抹了把脸,出门骑上车就要走。王猛大声招呼他:“大哥,天快亮了,吃了早饭再回。”金轮不理他,朝前蹬起三轮车。望着金轮的背影,梅子一下感到痛彻心扉的难过,她哽咽着说:“哥……等蟹塘起了螃蟹后,爸妈的几亩田地,还给你。”

金轮头也不回,说:“不要。我一个傻子,哪会种田。”

梅子“哇”地哭出声,喊:“你不傻!你不是傻子!”

金轮停了下来,他骑在三轮车上转过身,认真地看着梅子。许久,他才重新蹬起车。

王猛拎起一只鸡,说:“这些估计都是大哥偷的……”

梅子怒视他一眼。

王猛缩了缩脖子,羡慕地说:“傻子好。大哥若不是傻子,能全家享受低保吗?他

不傻,砍伤人能不坐牢吗?他不傻,能这么偷人家鸡鸭鱼肉吗?傻子好哇!”

梅子流着泪失控地冲王猛骂:“你才是傻子!你全家都是傻子!”骂完,她又冲远去的金轮大声喊:“哥——你别再偷人家东西了,你不傻!我知道你不傻,你不能让村里人指着咱们的脊梁骨骂,你不要脸面了,死去的爸妈要脸,我要脸,还有你那闺女也要脸啊……”

金轮的三轮车戛然而止,他挺了挺背,回过头默默注视着梅子。

梅子泪眼蒙眬中,似乎看到金轮冲她点了点头,她又怀疑自己看错了,赶紧揉揉眼睛,待她擦干眼泪,却见金轮已朝前走了老远。

此时,东方天边亮起火红的朝霞,踩着三轮车的金轮,和远处枝叶黑沉的树木,仿佛一起植根金灿灿的朝霞上。昂头,一颗大大的启明星,清冷地挂在夜空。梅子只一恍惚,再去寻金轮的身影,金轮已融入黑暗中,再也看不清。

这一刻,梅子的心像被针轻轻刺中的气球,瞬间裂成碎屑。

责任编辑 张烁

【作者简介】张尘舞,女,1983年生。原名张静,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鲁迅文学院第二十二届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学员,安徽省文学院第五届签约作家,第八届青创会代表。出版《流年错》《因为痛,所以叫婚姻》等7部长篇小说,获得安徽文学奖。在《山花》《北京文学》《小说月报·原创版》《清明》《文艺报》《广州文艺》《啄木鸟》《青年作家》等杂志上发表中篇小说、散文若干。

救 赎

—— 许 玲 ——

—

唐总,我全家的命可都在你的手里。

这条不明性质的短信,到达唐易手机里的时候,振动了一下。在这之前,他已经被振了很多下,其中有一条歇斯底里地把他的大腿都震麻了。所以,这条短信之后,他将手机拿了出来,调成了静音。电话那头,远远近近的乞求、质问、愤怒都被安静掉了。

唐易着衬衣领带,站在一群孩子后面,胸前挂了一朵拖着尾巴的丝绸花,他端正了一下自己的仪态,笑容浮现。位置是他特地选过的,最后一排最右边那个开始发福的中年人就是他。一脸踌躇满志,一脸恭谦温良,那些孩子似乎全是他一个人的,其实他助学的只是其中三个。这是他资助的第三年,两个男孩,一个女孩,每人每年三千。那个资助了八个学生的男人是个瘦子,他站在第一排最中间最显要的位置,就像一个

少年老成,有些营养不良的高中生。他胸口的花被旁边学生的胳膊挡住了,于是,瘦子的身份被彻底淹没,所有的人一眼看过去,只看到最低调位置上站着的唐易,那明明是最不受关注的角落,这世间的事就是这样奇怪。

上面那条短信的发送者,不知道他在参加一场如此重要的活动,等不到回音,一遍遍给他打电话,他们讨债时是群卖力的演员,时而可怜,时而威胁,不管当面如何,背后都恨不得将他捅成蜂窝,他的命已经就在这些债主手中,如果他还不了债,这是迟早的事。

从礼堂里面出来,那三个孩子站在花圃边等他。一年未见,读高中的男孩蹿高了一大截儿,嘴唇上一圈淡黑色,在成人的世界边缘跃跃欲试,小点的男孩和女孩反而没什么变化,男孩憨厚,女孩见他很亲热,她的样子和城里那些开朗的小女孩差不多,从她身上看不出特别贫穷的痕迹。他拍了拍两个男孩的肩膀,算是打了招呼。他

说,你们好好读书,考上最好的大学,叔叔可以……帮你们到大学毕业。个子矮一点的明年中考,他说,谢谢叔叔。高个子男孩已经高二了,他的眼神飞快地与唐易对接了一下,将头别向一边,再看他时,说了一句话,我会报答您的。声音很小,唐易听见了,笑了一下。

他摸了摸女孩的头,准备离开。女孩对着不远处站着两个人叫了一嗓子,爷,奶。女孩对唐易说,我爷爷是半个瞎子,还是聋子。

两个老人一脸讨好地笑,慢慢挪近。七十多岁老人愁云密布的脸,还有他们的卑微谨慎,和小女孩没心没肝的快乐聚在一起,对比鲜明。在这之前,唐易并没有见过孩子们的家长。救助名单和孩子们的资料,是公益组织发到他手上的,他并没有想那么深入了解。他想要的,刚才照相的那一瞬间,在接下来媒体的报道里,在自己办公室的照片墙壁上,在公司网站的活动报道上,都已经给他了。爷爷想握手,又有些不敢,手脚不知如何安放。唐易看出了他的意思,将手伸了过去。他们说了一些感谢的话,重复几遍之后,就不知道说什么了,有点冷场。突然,爷爷拉着女孩的手就要下跪,唐易措手不及,一把搀住他,您这是干吗?

爷爷没有说话,奶奶却带了哭腔,然后开始断续迂回地描述,唐易基本听懂了。奶奶得了癌症,才发现的,半瞎带聋的爷爷靠捡破烂为生,这个叫小云的女孩连以后生存都成了问题。虽然知道这些孩子都是缺爹少娘的,唐易还是问了一句,他爸妈,一个都不在了吗?

还是奶奶搭的腔,儿子生病早走了,她妈在她几个月时就离家出走了,现在不知道在哪里。

唐易说,那你们要我做什么呢?

听罢这话,爷爷奶奶又作势要跪下。唐易一把扯住两个老人的胳膊,说道,好好说,不用这样。

奶奶看了一眼爷爷,有些为难。爷爷看了一眼唐易,一只眼角挤满了眼屎,他可能自己也意识到了,用衣角擦了一下之后说,我们如果都走了,这孩子就没人管了,您是大好人,您行行好,就当多生了一个孩子吧!

唐易不知如何作答。奶奶扯了一下小云,朝唐易面前一推,小云,叫爸爸,以后你的命就是他的了。小云不知所以,笑着看向唐易,不开口。

命都这么不值钱吗?动不动就交到了别人手中。唐易心中叹了一口气,他说,不用叫我爸爸,我尽力。他站起身,看了看面前参差不齐站成一排的人,对他们挥了挥手,我走了,有什么事情给我打电话。他知道那些目光黏在他背后,看着他出大门,然后转弯,它们才会收回来。正是早春的中午,太阳挂在空中最端正的位置,他感觉乍暖还寒。

几天后,那天的合影照片和活动报道到了唐易手上,占据了日报的半个版面。读者一眼就能看到他。他那得意的样子,好像是另一个陌生的人。他端详了很久,前两年他也拍过照,没有这样好的效果。

茶几上已经蒙了一层尘土,他抓起什么东西朝上面掸了几下,才把那一张报纸放在上面。这套他生活了十年的三室两厅的房子,他还能待上最后一晚。他在沙发上坐了整整一晚,很多次醉酒后,田静就把他丢在沙发上,常是一觉不知就到天明,而这晚,他才知道沙发上的一夜,可以如此漫长。

2008年2月20日早上10时14分,唐易走了,因为车祸……

他用手机群发了这条消息，然后和上个月已成为前妻的女人，完成了最后的交接。在上午太阳的光辉中，他扛着他的大包走出了那道门。

我的命值钱吗？唐易笑了一下，将手机卡随手丢在了垃圾桶里。他的脑海里飞快掠过那些向他笑着、哭着、骂着讨债的面孔，他挥手将他们打散，当他们试图再聚拢时，他敲了敲自己脑袋，猛地将他们再度敲碎。当那三个孩子的面孔浮在面前的时候，他嘲笑自己，一场戏，做了几年，都快成真的了。

没有唐易，五年，十年，他们也会长大。

二

唐不易站在梯子上给墙刮腻子，一遍一遍又一遍，三遍打底，这是最后一遍。那双破了洞的解放胶鞋上上下下的，把钢梯踩得摇摇晃晃。为打地角线做准备的老左，闭着一只眼，趴在地上看线，看了半天，将一根线挨着墙壁拉得笔直，再站起来，他摸了一下额头，叹道，老了，趴久了，头晕。

唐不易俯视着他花白的头发和搭在梯子上的手。一个念头从唐不易脑子划过，这个世界就如梯子般，每一层都站满了生命，最高处一览众生，最低处黑暗潮湿，不断有人上，也不断有人下，从下到上难，从上到下易。就比如他自己，从老板到破产的老板，到销售，再到小工，每一步都在朝下，却偏偏顺理成章。这些念头在一铲铲中成型，他有些兴奋。鼻子被腻子的气味包围，视线被墙壁和灰桶浸泡的日子里，他的脑子如同一提装满了腻子的灰桶，而此刻，他竟然成了提灰桶的哲人唐不易。他甚至吹起了口哨，虽然歌曲名和歌词早就被记忆扔了出去，哪怕这么一丁点激情，都已是久别重

逢。从嘴唇舌缝出来的声音，吹到墙壁上被撞回，已缺乏激情。他想把声音放大点，吊在架子的桶空了，他的声音戛然而止，他看到老左的脑袋在自己大腿边摇晃，忙问道，老左，没事吧？

六十多了，头晕就像吃饭一样的，没事。老左的声音瓮声瓮气的。

我也头晕，头晕时就像喝了酒。唐不易接过他的话，从梯子上下来，他瞟了老左一眼，就在这一眼间，老左像桩子一样栽了下去，头撞在墙壁上，将唐不易刚刮好的墙壁撞了一个坑。

几天后，唐不易得到消息，老左脑溢血没了。唐不易的头晕越来越厉害，他觉得自己随时都有可能追随老左而去。有几次从梯子上下来，他都以为看到了老左那颗花白的脑袋，那颗脑袋撞上了墙，也撞在了唐不易的心里，他觉得自己不仅头晕，还新添了心慌心悸。

心脏彩超、动态心电图、脑电波……这些单子都是钱，都是从灰桶里一铲一铲挤出来的钱，但是这也没有阻止唐不易看病的热情。无数次他睡在出租房内的硬板床上，觉得黑夜笼罩着他，似乎再也没有出头之日的时候，他心灰意冷地诅咒自己，就这样睡过去多好，像条无人问津，暴尸荒野的野狗该有多好！可是，当太阳升起的时候，他又觉得那些在黑暗中的诅咒是算不得数的。

医生给唐不易开了一张头部核磁共振的单子。一周之前，他才做了头部CT，单子也是同一个医生开的。医生将单子递给他，他有些恼怒，既然它比CT更清楚，你怎么不直接给我开核磁呢？

CT是看脑部结构，核磁共振是看基底和血管。医生脾气还好，说话不紧不慢，眼光穿过一堆患者的脑袋落在唐不易的头

上。唐不易还想问得更清楚些，又一堆脑袋朝医生拥过来，将他和他要说的话全部挤了出去。

他进检查室的时候，指了指机器中间那个狭细的洞，问道，医生，这么小，我是要爬进去吗？

医生问他，身上有金属的东西没有？唐不易问道，金属牙算不算？

算，怎么不算，先去取牙，再来做。

在医院口腔科，取牙标价三千元，比拔颗牙齿翻了十倍的价，唐不易犹豫了几分钟，最后还是交了钱。这颗牙齿在他口腔最里面，平时不显山露水的，取下来光芒灼耀，似从未在他嘴里被口水和残渣侵蚀过。唐不易取牙之后，觉得失去的不仅是它占据的那个角落，而是整个口腔都空了，包括他的口袋。牙齿是连着心脏的，这话没错，取它的时候，心也在疼。

唐不易被推送进了一条狭窄的通道，头被罩子固定住。机器叫了起来，声音大得吓人，如同有个男人拿了把钉锤在脑袋上叮叮地敲着，一下一下，一声比一声猛烈，带着无比的仇恨。他瑟瑟发抖，感到这就要归去了……

他被推了出来，他还在，世界还在。这一刻，他才意识到，向生难，向死更难。他说，这么做，我受不了，还有别的方法没有？他在小护士蔑视的眼光中，打了镇静剂，塞了耳塞，终于完成了检查。那颗金属牙躺在小玻璃瓶内，很亮，像镀了铬的铲子。装牙，三千四百元，他现在没钱，他将小玻璃瓶和所剩无几的零钞一起塞进裤兜。

他好奇地看了一眼手中铺满了稀奇古怪图案的片子。东西有些丑，还有些吓人，被毛发裹着的时候，是人。切开了，就是怪物。

医生对着光看了一会儿，说道，没什么

大问题。

唐不易舒了一口气，却更加困惑，那我为什么总是头晕，如浪一样涌过去，有时只有几秒。

没有大问题，并不是说没有小问题，但是也不确定你头晕就一定是这方面的问题。医生一边飞速开着处方，一边慢悠悠地说，如果要进一步查，就得住院做全身检查。

他很生气，却不知该向谁生气，他在医生办公室转了一圈，只好走了出去。从医院里出来，公交站台立在一排樟树下面，车开过去，地面就腾起一股气浪。他摸了摸口袋，除了几张零钞，那个装了牙齿的玻璃瓶被自己弄丢了，他成了豁牙齿，它藏在里面，别人未必看得到，只是说话时会挤出一阵风。手机在他口袋里振动，从十年前的某个上午开始，他将它设成了振动，从此他的手机再也不会发出声音。

振动在锲而不舍地继续，唐不易知道是小张，他向自己讨回那五千元钱。小张通常是系了一根绳在腰间，在玻璃壁上，在高楼之间，像只耍宝的猴子样穿行。他和唐不易在同一个施工游击队，等事做的日子里，他们一起打牌，在寒风四漏的工棚，在乌烟瘴气的麻将馆，从安徽转至河南，又从河南到了河北。这些天在等工资，等活儿，他手痒了，他不在牌桌上，就在床上看电视、睡觉。出租工棚里那台二手电视，看它之前，必须将它拍舒服了，才逐渐露出些影像。有一天，他们把它放在太阳底下收潮气，待晚上再收回来，将它拍得散了架，连麻子都不见了，彻底黑了屏。只得将它搬到二手家电回收站那里，卖了十元钱。唐不易加了六元钱，请小张吃了一碗面，找他借的五千元，就是这个时候说的。小张有些犹豫，这是攒了几个月准备给家里老婆孩子寄过去的

钱，孩子见别人报了舞蹈班，吵着也要跳舞。唐不易说，哥领了工资就还你，你就看哥在牌桌上是什么人，哥没有欠过人一分钱。小张给他钱的时候，唐不易拍着胸，信誓旦旦，一周后，哥一定把钱还你。这已经是第几个一周了，唐不易自己都数不清了。

就这一阵儿，他头晕得厉害，几乎站立不稳，他赶紧扶着一棵树。过了一会儿，他缓了过来，将手机掏了出来，在关机之前，他看了一下时间，2018年6月8日下午2时14分。他耐心地等到最后一个数字跳出4，进入5，然后才关机，丢卡。

下一站，去哪里，他叫什么呢？他还没有想好。

三

这样一条平静的河，却包罗万象。两岸青山绿植恰如跌进了河里，被山谷弯进去的河面，像一块绿色的屏风，再远点是河岸，河水已经不如当年丰盈饱满，它躬了背，缩了身，露出了乱石和野草丛生的脊梁。高珂站在那块地方，几个小时前，它上面站满了自然野生的植物，它们身披四季，自生自灭，见风就低头。它们见过每个夏天河滩上热闹的喧嚣，也经历过冬季萧瑟的沉寂。现在它们被一群人给踩倒了，踩得枝叶模糊，一个长头发女人被拖到这里，睡在它们身上，它们匍匐在地，断了胳膊和腿，但是它们目前还活着，她却没有了呼吸，她从一百多里外的一座桥上一跃而下，然后一路漂泊，泊在山弯之间，被高珂他们发现打捞。

高珂的救援包背在身上，未来得及撒下。那个女人不过三十多岁的年纪，所有活的信息从她身上怎样一步步失去，不得而知，家属没有说谎，只有放弃挣扎，才会如

此宁静。他已经见过一些类似这样颜色的脸和唇，但是都比她狰狞，更多的是四肢僵硬且姿势奇怪，十指如钩，所有的肢体语言都在告诉打捞者，临去前的挣扎和痛苦，唯有她从水里捞起来的时候，手合在身体两侧，看起来只是睡着了。他一眼就判断出那是一张灵魂远去的身体。它们看起来，要比平时瘦得多，灵魂是有重量的，脸上曾经出现的喜怒，也是有分量的。她被装在黄色的塑料袋里，塞进警车，她抛弃了这个世界，而世界离她远去。

她应该是个母亲，高珂早就发现一个圆圆的脑袋，站在不远处的野草丛中，有几簇长得过于茂盛的蒿草隐住了它，它属于一个十岁左右的小男孩。男孩脱离于号啕悲泣的人群之外，他将叶子一片一片地拉下来，等他被别人发现，在鞭炮声中，在纸钱燃烧过后黑色的灰烬中，对着河面磕头之前，那棵可怜的蒿草，已经被他快扯光了。高珂在这里才看到他的眼神，像一头受惊的牛犊子，充满了愤怒。他被按住又跳了起来，再按再跳，最后他终于屈服，磕了一个头，他号啕大哭，像一匹失去了母狼的小狼，声音从嗓子里撕开，四分五裂地冲出河岸，冲得河流有了波纹，让高珂的眼眶突然就起了雾，雾气泅泅中，他看到一个同样年轻的女子安静地躺在柳树底下，一脸安静决然，将所有的绝望都扔进了湖里，一个小男孩跪在她的身旁悲恸地号啕……她们最终舍弃了，从她们身上脱离下来的衍生物，从她们怀里长大，被她们用手摸过，在她们最终下定决心前纠缠过的那些个生命。她们的躯体被泥土覆盖，她们最终也成了它们。高珂几次控制自己冲上前去，拷问这个躯壳，死都不怕，为何惧生？他似乎可以看到小男孩的心被戳了一个窟窿，血流如注，然后在无可逃避的成长中修复结疤，不复

当初。高珂下意识摸了下自己的胸口,那里也结了厚厚一层疤,但是它一触就痛。

他掏出记事本,在上面写道:2018年6月8日,女,三十余岁,跳河自杀。死亡,打捞上岸。

高珂!鲁奇叫着他的名字,他已经站在那里不短的时间了。高珂穿过碎石铺陈的河岸,从杂草中钻出来站在公路上。头发是湿漉漉的,脸上也是湿的,鲁奇看他的时候,他的眼睛也似刚被洗涤过。

从接到消息到现在,五十多公里路,历经了整整十四个小时。此时是上午10点44分。一个小时前阳光朗朗,而此刻天空阴沉,山坡上的树叶被风欺压而过,摇摆不定,一场大雨将至。

坐在副驾驶上的谢飞端着手机,说道,老挝阿速坡省一水电设施溃坝,发洪水了,老伍在群里号召呢,你们去吗?

高珂问,你们有时间吗?我还没有参加过国际救援呢。

谢飞说,我不去了,我现在觉得老伍这人吧……他看了看鲁奇,鲁奇盯着窗外,面无表情,谢飞才把后半截话说完,我们都成了他的工具,我不太想跟着这支队伍了。

车厢里没有人接话,连空气都在沉默。雨已经下起来了,狂风骤雨。雨刷和山坡上那被吹弯了腰的植物一样,剧烈地摇摆。车速缓得几乎要停下来,这段山路很是迂曲。鲁奇望向窗外,正对着的地方应该是山坳,但雨幕很厚,什么也看不清。他说,山坳里如果住有人家,这样的季节和天气是最怕泥石流流的。

远处传来轰隆隆的声音,鲁奇将车紧急停住。不过几秒钟,声音越来越清晰。谢飞皱着眉看着鲁奇,问道,滑坡?

鲁奇用力将车门推开,钻了出去,风和雨一同灌了进来,雨飞溅到了后座高珂的

脸上。就在这时,有东西落地迸裂的声音在暴风雨中沉闷地传来,接着是一大片的声音,不如刚才热闹,却有铺天盖地的感觉……高珂盯着窗外的鲁奇,他立在车头,未动,说明他们还安全。

鲁奇重新钻回车子,从头到脚都在滴水,湿意弥漫了整个车厢。他说道,往前走不了了,前面塌了……路肯定是不通了。

高珂要下车,鲁奇知道他的用意,制止了他,说道,我来,反正已经湿透了。高珂心中一暖,如果他的父亲还在,大约就是鲁叔这样的年纪。鲁奇从后备厢取出危险警示标志,端正放在道路中间。鲁奇又开着车缓缓后退,至稍宽处调头,再缓缓按着刚来的方向驶去。鲁奇在倾盆的暴雨中讲起了一场洪水。他的家乡来自于邻县平原,是洞庭湖围湖造田得来的村庄,一个只有棉花和水田,曾经富饶过的地方。事情发生在夏天,突然崩溃的大堤,让年年为着洪水做着准备,却乐观地认为不过是小孩叫着狼来了的人们,见识到了猝不及防。水从天边滚滚而来,一切有无生命的东西都被吞噬了,首先是低处在微风中起伏的庄稼,然后是绿意盎然的公路,然后是安静的平房……洪水经过村庄,天和地都变得异常宁静,人们惊慌失措的声音一并淹没了。狗、猪、猫和木椅、门窗在水面上起伏,不断有新的东西加入进来,只剩下安全防洪楼在洪浪之中挺立,楼顶上面站满未来得及撤离的人群,它们就成了救命的孤岛。

车厢里很静,雨依然很大,鲁奇的故事还没有讲完。他说,那场洪水毁了我的家乡,我的家,还有所有家的痕迹,我没有一张童年、少年的照片,我们家几本相册荡然无存,这是我最遗憾的地方。

高珂问道,洪水到时,你干吗去了?

鲁奇说,站在村部安全防洪楼的楼顶

上,等待救援。我那时不知道,那些东西珍贵。

那你爸妈呢?

我爸妈进了房子,满屋转悠,拼命寻找着最值得转移的东西。他们最后站在安全防洪楼的楼顶上的时候,我爸抱着一个西瓜,我妈左手拿着高压锅盖,右手拿着锅铲……

听到这儿,高珂没控制住,笑了。

车子进入城区,雨突然就歇了。高珂和他们告别,下了车走入一家文具店,他给一个叫小云的女孩买一个带锁的日记本。小云是他前年开始帮扶的小学生,读四年级,这学期开始学写日记。这个小云,和几年前,与他一起站在台上被照相被捐助的女孩有着同一个名字。只是,此云非彼云,那个女孩自那次一别之后再未见过,这些年,或许早飘成了天边的一朵云。

前一夜未眠未休,劳累并没有阻止他在床上辗转反侧,他是有预感的,通常经历这些,他只要闭上眼,那个噩梦就会如期而至。但是,睡意终是袭击了他年轻的身体,一个落水女子面无血色的脸,流着泪看着他,他知道她是谁,但是那两个字,他没有叫出口。

妈妈,妈妈!他醒来后一脸泪水,可是他记得在梦中,他并没有哭。

四

唐何易刚下火车,看到了车站职业介绍所的告示上的招聘信息。一家公益机构招聘司机。他买了张新卡打过去电话,是老伍接的,一个浑厚的男中音。下午,他便见到了老伍,脸很瘦,却有一身腱子肉,头身的不协调,恰如面对他这个人时和他在电话中洪亮宽厚的声音对不上号一样。老伍

的办公室在一个社区里面,墙壁挂着的锦旗,各种救援常识的宣传板将空间铺得满满的,办公室里还有一个年轻女孩负责接听电话。唐何易觉得有些简陋,他对这项工作的社会高度和历史使命不感兴趣,他担心的是,这样的机构,能否给他发工资。他耐着性子听完了老伍如报告般的介绍,单刀直入问道,多少钱?我看那上面写的是底薪三千,包两餐。

老伍点头,对。我再重申一遍,我们这样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我们就是公益救援。

唐何易趁老伍接到一个电话,走出门的时候,走向守着一台电脑和电话的小前台,问道,小妹妹,你在这儿多久了?

女孩很单纯,一副没有城府的样子,三个月了。

他走近点,小声问,工资能按时发吗?

女孩点头,每个月都发了。

唐何易笑,谢谢你,我们很快就应该是同事了。

等老伍从门外走进来,唐何易的态度热忱了一些,他一脸笑容地迎了上去。老伍说,那行,我们都考虑一下。

唐何易笑道,我不用考虑了,挺好的,这个事业做起来挺有成就感的。

老伍说,嗯,但是我们需要考察加入我们团队的每一个人。

唐何易说,我单身,自由,基本不用休息。

老伍拍了拍他的背,好!我们这里欢迎敬业的人!

唐何易开着那辆写着“柳城救援”的面包车,每日跟着老伍出入。有时是给一些企业做急救知识宣讲,比如心肺复苏,有时是户外拓展。救援也有,夏季正是溺水高发期。在办公室固定上班的只有他和那个叫

小可的女孩，但是旗下的会员却是遍布了几乎全省，在群里的一个信息或打一个电话便能快速组织起一支救援队。老伍每天都在调度和忙碌，唐何易跟在他后面，看出了些门路：这个老伍不简单。他走的其实是和自己当年差不多的棋，只是同样的一局棋，有人走活，有人挪死。

这天下午，老伍要唐何易去接一个叫鲁奇的人，接送他及一些器材去一家游泳馆，开展夏季青少年防溺水讲座。鲁奇是第一次坐唐何易的车，他也确定这张面孔是第一次见到，但是唐何易脸圆体胖却给他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唐何易觉察到鲁奇在他身上流连探索的目光，对他笑了笑，主动说，我姓唐，叫我老唐吧！

鲁奇有些不好意思，觉得自己唐突，他说道，我姓鲁。鲁奇坐在副驾驶上，唐何易开车，路况不太好，一路开开停停。鲁奇说，幸亏我们提前出来，要不然就这速度准迟到。

唐何易偏过头瞟了他一下，鲁奇老实而规矩的性格写在了脸上，让人一眼便知，连那眼角的皱纹都一条条铺陈整齐，很有原则性。唐何易自觉阅人无数，一个人的脸就是这个人的名片，这个姓鲁的和姓伍的是不一样的两类人。唐何易开口问道，你每次出门都会提前，都会留有余地吗？

嗯，免得叫人等。

那你迟到过没有？爽过人约没有？

也迟到过，少，爽约前，会提前给别人解释一下。

嗯，那你是一个言而有信的人，这个社会，你是稀有动物啊！

言而有信，这句话从唐何易的嘴里说出来，他自己先愣了一下，这个词太陌生了，很久未曾使用，他差点怀疑这个词组的顺序和正确性。自己在心里又读了一遍，自

嘲地一笑，竟然笑出声来。鲁奇好奇地看了他一眼，见他眼眶周围一圈浓稠的黑青色，便问了句，你开车要注意安全，晚上一定要睡好。

唐何易说，是啊，睡不着真是很痛苦的事情。他深叹了一口气。车子正行驶在城市的跨江大桥上，慢腾腾的，前面应该是发生了交通事故，这个点是不应该堵车的。他趁着这间隙，给鲁奇讲突然离去的老左，讲自己莫名的头晕，讲骇人的核磁共振，讲自己东奔西跑的生活。鲁奇没说什么话，哪怕只是简单的啊、嗯、哦，唐何易却感觉到他的真诚，他的回应是有温度的，唐何易的嗓子如同一扇幽闭了太久的闸门，突然被冲开了。鲁奇在这些起伏的故事和倾诉中逐渐变得焦急，时间一点点消耗过去，而车几乎停滞。按照平日的车速，不过半个小时的事情；按照现在这个速度，是一定会迟到了。他对唐何易说，我走过桥，你慢慢开，你过桥了将车停在道边上，给我打电话。他从包里掏出一张名片，递给他，便真的开了车门。唐何易看着鲁奇的背影，他穿着有些发黄的衬衣和熨得笔直的西裤在烈日下小跑，心想，他可真是一个认真的人。正是晌午，热气在路面上升腾，将人的眼睛都熏得有些模糊了。唐何易揉了揉自己的眼睛，将此时赶热闹般浮现起来的很多在他生命里出现过的那些人影全部揉散，它们经常赶集般从记忆的缺口毫无章法地拥簇而出，他的拦堵逐渐无能为力。

车子终于蜗牛般地挪到桥头时，他松了一口气，思绪像是从时光隧道里穿越了出来。桥头入口处，一辆大货车侧翻压住了一辆小车，占据了大半车道，场面经过清理，已经没有事发时那么惨烈，但那辆小车前半部分被整个压跪了下去。散落在地的玻璃、车身碎片，还有倾倒出来的纸盒，在

路上依然可见。事故现场仍然在清理中,他就在缓慢移动的车流、几个晃动的交警与行人的身影中看到鲁奇。他将车窗摇下,对着窗外叫道,鲁奇!

鲁奇抱着一个纸盒立起身来,那里面的东西应该有些重量,因为他直起腰的样子看起来并不是那么轻松,他看到了唐何易,朝他点了下头。唐何易将车开到不远处辅路的树荫下,等了片刻,他才走了过来,衣服贴在身上,连头发根也是湿的。等他上了车,唐何易看了看时间,对他说道,这个点赶过去,肯定是来不及了。

鲁奇扯着自己濡湿的衬衣,说道,不去了,我让高珂替我去上课了,他刚好有时间。

“高珂”这两个字钻进唐何易的耳朵时,他握着方向盘的手一抖,他的头晕又短暂发作了一次。他对鲁奇说,妈的,我刚才又差点失去意识,就是这种奇怪的感觉,一秒或几秒钟就过去了,查又查不出问题。

你这是短暂性脑供血不足。鲁奇说。

唐何易惊喜地看着鲁奇,你以前是学医的?

鲁奇摇了摇头。我以前是烧锅炉的,但是,我知道你这种情况,我曾经也有过一段时间,自己觉得有病,但是查不出病来。

后来怎么好的?唐何易看着鲁奇的眼神,充满了希望。

心里压了太多事,就会生病——心病。鲁奇拍了拍唐何易的肩膀说道,放下过去,不跟自己过不去,一切归零就好了。

唐何易一愣,点燃的星星之火很快就熄了下来,鲁奇说的,也是套话,这话可能也是听别人跟他说的。

他启动车子,问道,还去哪儿?

鲁奇朝车后面看了看,去另一个地方送器材吧!老伍接了一个企业的户外拓展

业务:一根带子,吊在宽约三十米的水面上,人从这头走向那头。新手几乎都会掉进水里,激起浪花无数,笑声一片。这个活动叫作“走扁带”,比起攀岩之类,算是新时兴起来的,企业主们希望用这种方式,让自己的员工找到自己的潜力,也让企业凝聚成一根绳。鲁奇不解这种做法,觉得就是在烧钱,但是他没有问过老伍,他觉得这世间的很多事,就是他该想不明白的,都想明白了,他就不是鲁奇了。

到了目的地,找到人把器材卸下去,鲁奇不要唐何易送他了,让他把车开回救援队办公室那里,他自己骑共享单车去到前一家送名片。唐何易说,这么热,别骑得中暑了,我送你一程。

鲁奇从车上取下名片,放在单车前筐内。名片很简单,是他游泳馆的地址和电话,这次的名片是新做的,多了一个微信二维码。每次去讲课,他就会把名片放在讲桌上,也不去发放,他在课后提一句,谁感兴趣就去拿。起初他有些难为情,老伍说,只要他认真教好每一个孩子,就是在做公益。游泳馆开张之初的生源,就是靠这些名片,然后才是一张张嘴的传播。十年前,随着他工作的锅炉厂倒闭,一起结束的还有他的家庭,孩子判给了老婆,除了自己度日,他想给儿子存些钱,儿子今年高考,听说考得不错。钱可以填补一些东西,比如儿子一路缺失的父爱,比如这些年一路走,努力维护却在不断失去的尊严。露天泳池,每年能开业的时间最多三个月,如果他想赚钱,他需要更多的机会和努力。

唐何易见鲁奇态度坚决,他也下车站在太阳底下,头上和脚上都有一盘火。他说,老鲁,我看你也不是一个有钱的,你做公益,是为了啥?

鲁奇说,多做好事,积德积福!

你信这个？唐何易笑。他其实不信鲁奇说的话，那名片上可是写着游泳馆的名头，都是冲着公益，来镶金边的。

信，当然信。

你说放下过去。过去的每一天，都是现在的过去。过去，过去，无穷无尽，怎么放？

鲁奇回转身，咧嘴一笑，牙齿白而整齐。有一种说法告诉你，叫作带病生存。我有一次去医院，医生跟我说，每个人都有病，有的病在身体上，有的病在心理上，甩不掉它，就不要管它，带着它生活下去。这话，我觉得有道理，曾经我也是有病的，你自己揣摩揣摩。

带病生存？这世上谁没病呢！唐何易对鲁奇转身离开的背影行了一个注目礼。鲁奇是个老实的人，唐何易的经历给了这个男人中肯的判断。或者，这是一个值得一交的朋友。朋友，他在心中念了几次，最近有些奇怪，一些被自己荒废了很久的词语，时不时地冒出来，这难道是暗示他在沿着岁月的原路折返。离开家乡已十年，他掏出手机查了一下，离它只有两百三十一公里了，当时想走得远远的，走到一个谁也找不到的地方去，而现在，他却是自己慢慢又兜转了回来。

五

满目黄色，红色的屋顶和绿色的树冠从土黄中浮了出来，要不是屋顶上站着的人，和还在不断漂移的树枝，这个村庄，现在很像小孩子在沙滩上搭的城堡。高珂站在小船上，看着这一切，和鲁奇说的一样，洪灾之后的村庄，它比以往更加宁静，所有叫嚣的恐慌，都和土地一样，被洪浪淹没、埋葬，然后等待，带着一身残迹露出面目。

他和鲁奇从机场出来，直接赶往现场。

一路上都有拖着物资的大卡车一辆接着一辆地开了过去。高珂看着沿途棕榈树掩盖下红顶白墙的房子，想象着几十公里路之外的一片狼藉，他突然有一个感觉，人类都是汪洋大海中的一群蚂蚁。

他和鲁奇与当地政府沟通后，得到了一条小船。有些露出水面的屋顶上，站了三五个等待转移的人，有一个小伙子对着他们吹了一串响亮的口哨，示意他们不需靠近。他们开始在容易被忽略的角落搜寻，除了几只猫，鲜有生命进入他们的视野。失踪一千多人，这个数字表示除了被救助或者打捞上岸的，还有一千多个生命在捉迷藏，或死，或生。万物被泡在水里面，仿佛被盛在一个巨大的容器中，建筑物的每个角落，漂浮着令人作呕的泡沫和垃圾，散发着腐朽的气息。高珂他俩就是在这样漂浮的垃圾中发现的那个婴儿。那是一个极容易被忽略的地方，这里的房子已经倒成了残垣断壁，婴儿裹着红色的被子，被搁置在一个平台上。平台在以前，或许是这个家里放置神像或者照片的地方，但是现在，它成了漂浮物包围的小小的孤岛。红被在一汪暗黄的基调中有点儿刺眼，甚至让人惊心。高珂他们慢慢划近，看到了红色掩盖下的一张苍白的小脸。高珂的心一下子悬了起来，却又有些胆怯。他将孩子轻轻抱了过来，手小心翼翼地拂过孩子的脸颊，皮肤的温度让他几乎欣喜若狂。

鲁叔，是活的！活的！

这是一个奇迹。孩子脸色苍白，但是通身滚烫，奄奄一息，似乎在做最后的坚持。这个孩子被高珂紧紧抱在怀里。他们又搜查了一圈，没有再发现其他人，或许孩子的父母在最后关头，将孩子放置此处，这是一个冒险而明智的决定，幸运的是这个孩子碰到了他们。这个约十个月的婴儿非常虚

弱,在高珂的怀中,想哭,哭不出来,微微地皱了一下眉头。

他们飞快地划着船,到了就近的一处营地,这儿有医护人员、救援者还有来自各个国家的记者。孩子被医生接了过去,便进入了临时医疗棚,高珂抱着孩子从船上下来的样子被刚赶到的老伍拍了下来。在老伍的镜头里,高珂望着自己怀中,脸上的表情凝重而又小心,焦虑而又悲悯。镜头里虽然没有出现小孩的脸,但是人们一看就知道高珂怀中的包裹里有一个孱弱的孩子,这种会说话的照片,比一个人站在采访镜头前的哭诉更有杀伤力,老伍很有些得意。后来这张照片就挂在老伍新办公室的宣传墙上。

晚上,一名前美国海军陆战队队员迈克尔和一名心理医生乔安也临时加入了中国志愿救援队。高个子的迈克尔精力旺盛,跟着高珂他们搜寻,给灾民派发物资,连续十几个小时工作却毫无倦意。亮着灯的船在水面上穿梭,就像天空倒置成河,河面上星星闪烁,给人一种寂寥的感觉。但是,在临时救助棚里却很热闹,不断有新的难民转移进来,孩子们的哭声在整个棚区回荡。乔安坐在角落旁一个女人身边,女人一脸悲凄,而乔安脸色静穆,给人一种安稳感。女人在洪水中瞬间失去了丈夫和两个孩子,至今仍不愿放弃希望。她问乔安,我不是在做梦?又问乔安,你是谁,怎么会出现在这里?她的语言,乔安是能听懂的,这也是乔安来此参加救援的原因。这个女人没有像其他人一样,一遍一遍地诉说灾难发生时的场景和亲人分离的痛苦,或者当着他的面旁若无人地号啕大哭。她扯着自己的头发,希望自己从噩梦中苏醒过来,她执着地认为自己的孩子还活着,丈夫也还活着。

高珂给女人端了一杯热茶,默默地注视着她和乔安。女人的眼光落在他的脸上,毫无焦距。乔安没有说话,只是陪坐着。乔安注意到眼前这个黑头发黄皮肤的年轻人,眼神总是有意无意地注视着自己,职业的敏感让他感觉到,这个不远万里来到异国参加救援的年轻人,有着受伤体质散发出来的忧郁气息。他给高珂递过去一张名片,上面有他的电子邮箱,他说,如果有可能,可以找我。

高珂说,谢谢,我会的。发音标准的英语。高珂朝乔安笑了笑,他笑的时候变了一个人,好像前面的他,不过是一个虚幻的影子。乔安愣了一下,心中宽慰,他和自己遇到的那些人不一样,笑容灿烂而真诚,他终会靠自己的力量走出来。

高珂是在几天后的新闻版面上知道那个被他抱上来的小孩已经脱离了生命危险。在报纸的头版有着一张醒目的照片,不是高珂那张,而是迈克尔微笑着注视着怀抱里的孩子,孩子在镜头中露出生机的脸。那是迈克尔把孩子从救助棚里转移到医院时被记者抓拍的。老伍替高珂拍的那张照片则被用在了救援队的宣传册上,在论坛及微信群里流传。

高珂是欣慰的,哪怕在一场救援中,只救下了一个孩子也是值得的。这个孩子因你而活,世界或许不会因为一个生命的存在而改变什么,但是对于高珂而言,却是众多改变中的一次。

六

唐何易在柳城救援队的微信群里看到那张照片时,盯了几秒,在哪里见过高珂呢?他在脑海中搜索了一圈,相似却又不同的面目交替闪现,答案似乎马上脱口而出,

又卡在了前一秒。但是他不会去纠结这样一个问题,这么多年,他强迫自己尽快放下那些无关紧要的事情。

老伍去了老挝,唐何易清闲了些,却也并非无事可做。这天下午,他跟着救援队去沅江边打捞两个高中生,出事的地方其实是市政新修的沙滩公园。差不多耗时两年,无数的沙子被运到此处,将这个内陆城市的河岸线硬生生弄出了一种沿海风情,虽然河水的颜色没有大海那种蔚蓝,近处是淡黄色,极目眺望处是青色,但是这里依然很快成了旅游热门景点。河水在起风的时候也会拍打着岸边,但是它总的来说很平静,时不时激起浪花的正是那些撒着欢儿的半大孩子们,年龄更小点的在沙滩上做城堡,或在父母陪伴下在浅水区套着救生圈像鸭子一样扑腾,人声鼎沸,让这里很有度假海滩的感觉。更远的深水区用浮球隔开,用于警示。谁也没有想到,这么热闹的地方会出事。几个今年参加完高考的学生在浮球的边缘区域游泳,其中一个在前一年刚学会游泳,一头扎进了水里,一口气憋了好久,再探出头来时,已是浮球之外的深水区,他一脸笑盈盈的。同伴们见状也跟着游了过去,其中一个不太会游的不敢越线,叫着,回来,莫玩远了……最先越线的男孩的手开始在水里不断扑腾的时候,他们还在笑,以为他闹着玩。后来,挨得近的那个眼见着不对,飞快游了过去,那一刻,他还不忘回头对那几个笑着说,等上来了,我要笑死他,真的,真的……溺水者见有人靠近,死命攀附着他……两人都没有再回到岸边。那时正要跨进炎夏的黄昏,太阳刚收敛了一些光芒,余下的孩子惊恐地上岸,疯狂地喊着救命,整个沙滩都被惊动了。但是这里的高潮还要过段时间才能来到,河滩上大家茫然地看着那几个惊呼奔跑的孩子。

救护车、警车、救援车、警戒线。这个黄昏因为两个男孩比往常更加热闹。唐何易到达的时候,警戒线外被围得水泄不通,警戒线内是沉默无比的沙滩,那黄白相间的带子更像一条生死线。他作为工作人员站在警戒线内,第一次看到他们用长绳绑着带钩的耙子一样的器械,朝水里一下一下地甩下去,一次一次空着提上来,他觉得滑稽,却和那些站在岸边的人一样,绷着脸,连大气也不敢出。

溺水者是被柳城救援队钩上来的,离出事的地方并没有多远。两个孩子四肢僵硬地扭在一起,他们这种样子刚冒出水面,就引来一大片石破天惊的哭声,所有的侥幸和祈祷此刻都覆灭了。唐何易和几个人在岸边帮着接住孩子,人群一下子都围了过来。时间太久,救护车上的医生都没有给孩子们做任何抢救,只是摸了一下脖子便站了起来。在水里消失两个多小时,不可能再有奇迹发生。围观的人群里发出议论声,那几个跑上岸来的孩子呜呜地哭着,未完全发育成熟的声带发出的声音,像极了破嗓子的鸭子的叫声。

唐何易身后站着的一个女人应该是孩子的邻居,哭着说,这孩子我中午看到他从小院里走出去,他还跟我打招呼说阿姨好,好好的一个孩子……这话让孩子的妈妈悲痛欲绝,她被两个人搀扶着,哭成泪人,父亲则铁青着脸,始终盯着躺在地上的孩子。

唐何易看见不远处,另一个孩子被亲属们团团围住,密不透风,但是悲泣却漾了出来,它们钻进被探照灯和路灯映照的天空,这个盛夏的夜突然有了寒意。

唐何易那晚回家时已过十一点,救援队里的一个人请大家吃夜宵喝酒压惊。他开车,没有喝酒。他听着他们讲那两个孩子,还有他们碰到过的其他类似的故事,经

历的累积并不能让新的故事淡然,相反,会更令人沉重。酒尽回家,他站在出租屋前,鼓了鼓勇气,才开门走进黑暗中。他租住的是间平房,准确地说是一个杂物间。它在城市边缘的一个院子里,房东跟他说,便宜点给他,但是不能保证租期,这个地方说拆就拆。唐何易站在水龙头旁边刷牙,晚上的影像在面前晃来晃去,他大脑里突然涌过来一阵熟悉的恍惚,他差点站立不稳,一把抓住水池,整个人都靠了上去。不堪重负的水池一声闷响落地,他一跃而起,朝后退去,后面就是墙壁,在狭小的空间里,他无路可退。万幸,水池离他的脚还有点距离。这个变故,让他变得清醒起来,他拍了下自己的脸,有痛感。墙壁上有一个被灰尘重重包裹的挂钟,虽是狼狈,却一分一秒走得一丝不苟。他和它互相对视的时候,表盘上正完成一天的交接,唐何易意识到,自己五十岁的生日就要抵达。

对于每一个自己的生日,唐何易都记得很清楚,这天,他通常会记起自己的母亲。他想封堵的那条叫作过去的路,并不是那么滴水不漏,过去的那些人和消息,总会像水滴般渗透一些过来。几年前,他甚至在车上碰到了一个老客户,对方惊喜地叫他唐总,他说,对不起,你认错人了。还有一次,他碰到一个人,像当年围堵他大军中的一员,吓得他闪进厕所,半天不敢出来。最近一次,他还在大街上碰到过老家的人,那个人有着他乡遇故人的惊奇,却未有碰到一个“活死人”的惊惧。

他在老乡那里知道了母亲的消息。母亲是农村退休老师,有编制,有退休金,父亲在她五十多岁西去,不过两年,她便找了另一个退休老师,她一向是想得开的。老乡告诉他,何老师和那个老头分手了,有几次他看到她在乡里的花圃里做事。有次,还看

到她在扫大街,精神好得很呢。老乡说这话时,看向他的眼神有些意味深长,将他的心看得一震,好像多年潜逃的人,突然被抓了个正着。他没有勇气再询问关于母亲的一切。母亲一月工资并不低,混自己足亦。他想象着她住在老家,在每一个节假日被人追问的场景,那些讨债的人原是无孔不入的,有多少人相信唐易就这样无声无息地“死”去了呢?

不过,他多少还剩下一些欣慰,没有了他,母亲仍然健康地活着,她还能挥动扫把呢。

七

蓝天泳池的边缘线上并排趴了一列十来岁的孩子,双手攀着池沿,下肢浮在水面做踢腿状,像一只只青蛙,将池里的水击得浪花四溅,一片喧哗。鲁奇走至岸边,一脸严肃,孩子们看到他,一串银铃般的笑声从半路被逼退了下去。有一个调皮的觉得好玩,对同伴做着鬼脸,鲁奇一眼扫过去,吓得他将头扭向一边,卖力地蹬腿,手上一滑,身体就滑进泳池,他的位置恰好在深水区,整个人在泳池里面扑腾。鲁奇一个箭步跳进水里,一把将他提了上来,孩子立在岸上,从上到下淌着水,显然是被吓着了。鲁奇说道,看到没有,不好好学,学个皮毛,以为能浮起来就是会游泳了?你们记住了,在水里,没有玩笑!

这句话说完,鲁奇心痛莫名。他蹲在了地上,眼泪就从掩着的双手间流下,肩膀不断地抽动,可以看出他在极力克制自己,但是没有用,哭声最终从他的掌间泄了出来。孩子们从水里爬了出来,裹着浴巾,将他围成一圈。鲁奇哭罢,抬起头的时候,他看到他们一个个惊奇和关切,无所适从的样子,

像一棵棵小树。他的孩子,比他们大,不出几年就会枝叶繁茂。可是,一场暴风掠过,将一棵即将长成的树拦腰斩断。儿子今年就高考了。鲁奇准备从老挝回来,便将这些年的积蓄交到他手上,对孩子妈妈提出这些年唯一的要求,让自己送他上大学。

那天,鲁奇乘坐的飞机在广州白云机场落地,刚刚打开机舱的门,他就在群里看到了沙滩公园的那则新闻:一个高中生救另一个落水的高中生,两人一起遇难。新闻中还说,如果不出意外,两人应该是在九月走进大学,开始新一段人生之旅。鲁奇并没有看到他的正脸,但是看到孩子露在照片上的一半身体。照片中的他被搁置在沙滩上,另一半身躯被人群围住了。就一眼,鲁奇已经知道是他。鲁奇在另一张照片上看到孩子妈妈哭得浮肿和绝望的脸,他仿佛被定在了那里,其实他的双脚还在机械地向前走去。高珂在机场的厕所里找到他时,他浑身冷得像冰,不会动了。高珂问,鲁叔,发生什么事情了?

鲁奇双唇紧闭,他连说话也不会了。

鲁奇的手机掉在脚边,高珂替他拾了起来。鲁奇的手颤抖着点亮屏幕,指着照片说,他,我儿子。所有的感觉逐渐复苏。鲁奇纵是在不同场合目睹过生死离别,放在自己身上时,仍是袭天卷地般猛烈和陌生。

高珂挽着他的手,将他慢慢牵了出来。机场外面的天空是蓝的,太阳热烈,鲁奇的泪被那份炙热逼了回去,他陷入深深的懊悔中。为什么不开通国际长途呢,孩子可是昨天晚上走的,孩子妈应该是通知了自己的……为什么不早点约孩子呢……机场里的人皆是行色匆匆。没有人留意到这样一个失魂落魄的中年人,正遭受着大痛。

鲁奇和孩子妈坐在一起的时候,悲伤又一次袭击了他们。鲁奇以为她会埋怨自

己,或者他会恨她没有照顾好孩子,可是除了哭,他们之间早就失去了共同的语言,现在他们又失去了他们唯一共同的——孩子。待彼此哭够,他站起身,将存折递给她。每个月的存入都记在上面,这是他所有的积蓄。

她站了起来,将存折还给了他。她说,老鲁,你拿着,你不容易。再说,我拿着你的钱,算怎么回事。

鲁奇没有理由坚持,孩子不在了,她和他从此真正形同陌路。他和她分别后,去了一趟柳城救援部。鲁奇想起,事发当时,唐何易也是在场的。鲁奇将他约至一饭店包间,向他问起那天晚上的事情。唐何易喝了些酒,把那天听到和看到的一切添油加醋地讲给他听。唐何易说,那个救人的孩子死得冤。他看见鲁奇一杯一杯朝自己嘴中倒着酒,他便停了下来,老鲁,怎么回事?

鲁奇此时的泪都带着酒气,他说,那个冤死的孩子就是我的,我的儿子!我救了那么多人,做了那么多好事,可是为什么得到的是这种结果!老天为什么不干脆要了我的命!什么狗屁福报!

唐何易陪着他,听他讲儿子,讲过去那些以为化成了灰的事情,讲他在离婚之后,形如走尸,疾病缠身的生活。如同那天堵车在桥上,他向鲁奇倾诉过的那样。每个人都有故事,每个人身上都有孽债,唐何易感叹。鲁奇拿出存折摆在桌上说,我本来想用这个在孩子和她面前,证明自己是个父亲,可是老天连这样的机会都没有给我。唐何易拿过去,瞟了一眼,余额七万两千元。唐何易说,我结婚十年没有孩子,问题在我老婆身上,我不嫌弃她生不出孩子,她嫌弃我没钱,负债累累。你好歹有过孩子,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如果你愿意,找个女人,还可以生一个。

那能一样吗?再生一个,也不是原来那个了呀!再说,你说的是人话吗!我向天发誓,我以后不会救人了!救再多的人,也救不回我儿子的一条命。鲁奇喝醉了。他对唐何易一顿咆哮。但是自此以后,他便经常和唐何易泡在一起了。

过了几天,鲁奇重新回到了游泳馆。活人总是要活,他不可能陪着孩子去死,虽然他觉得自己和死人没什么两样,可当他站在孩子们面前时,他依然认真,依然严厉。他意识到,不管你怎么不情不愿,有种生活已经过成了习惯。

在水里,没有玩笑!鲁奇每次给孩子们上课,都会说这句话。对水的这种敬畏,是那些溺水的人给他的,且一次比一次心惊。那些人中有些会游泳,有的甚至是从小游到大的,当他们从冰冷的水底被捞上来时,鲁奇常会疑惑,他们真会游泳吗?鲁奇因为这个问题,问过他们身边的一些人,其实被水吞噬掉的,就是这些自以为会游泳的,没经过专业训练,或者学而不精的。他教学是有强迫症的,对动作的要求严厉到苛刻。在这个条件简陋的露天游泳馆,这三年他带了几百个学生,这间倒闭的游泳馆,也在他手上起死回生。他看着那些孩子,问道,你们学会游泳了,如果有一天,你们碰到落水的人,救还是不救?

救!当然救!齐刷刷的声音。

怎么救?鲁奇的声音冷冷的。泳池的水温并不像室内泳池的那般温暖,孩子们只感觉到一阵寒意从浸泡在水里的下肢蔓延开来。

鲁奇严肃地说,碰到落水的人,千万不要轻易下水救人!可以给他们一个救生圈,一根木头,一根绳,但不是你们自己!

这是有道理的,溺水的人在水中是失去理智的,对于靠近的救助者,往往惯性地

将他压在水底,一同赴死。一些常年在船上生活的人,对于刚溺水的人并不着急营救,而是看他在水里几经沉浮,没有了力气,才伸出援手……他教过他的学生怎么游泳,怎么防止溺水,他没有教他们怎么救人。他看着一双双无知无畏的眼睛,继续说道,如果一定要救人,一定要从背后靠近落水者。救人靠的不是你的善良、你的冲动,而是专业!所有的救援都是这样!

这样的话,他没有机会对他的儿子说。从离婚那天开始,儿子就被划在他的生活圈之外,听说那个人对儿子不错。鲁奇想到这些,心如刀绞,他想着儿子留给自己的最后一个镜头。在高考那天的考场外,孩子他妈,还有那个人和那些家长们一起,站在学校的自动伸缩门前朝儿子挥手。儿子要他们回去,一脸稚嫩和自信。而他自己站在马路对面,看着这一幕,没有人注意到他。孩子他妈身边站着的男人占着他的位置,而他对那个男人却心存感激。为了儿子的新家,他选择了远离。后来不久,他便知道儿子考了一所好大学。他走过了离婚后最初的自暴自弃,走过了一个父亲的隐忍,他缩在儿子身后,是一段最卑微的阴影,他准备在大学前约儿子见面,告诉儿子,作为一个父亲,他一直都在。

现在,这些在心中无数次萌芽,眼看就要开花的话,还未来得及说,就凋谢了。他深深地懊悔,如果他跟儿子说这些,儿子是不是就可以避开这场灾难?

这个夏天,和少年时洪水滚过的夏天一样,如浪如刀,深深地滚过他的身体,最终千疮百孔。

八

我喜欢你,高珂。

这句话，让一直将自己置身暗处的高珂无处可躲。这个叫小欣的女孩，是高珂的同事。她不说这话，高珂就装作不知道，他淡淡地对她，若即若离，现在她用这句话将他堵在咖啡厅的墙角。

他沉默了一下，便给出了回应，我们不合适，你不了解我。高珂这刻，想起了那两个叫小云的女孩，想起了一起站在舞台上被拍照的那群孩子。他想着，有一天，生命中如果有机会碰到一个这样的同类，两个残缺的人走成一个圆，能理解阴暗的过去，也能迎接温暖的未来……如果万一他能拥有婚姻，这是他对它曾经做出的假设。

小欣一愣，答案正是她想到的，他一定会这样回复她的。她笑，绕床骑竹马，一个小巷长大？你半斤，我八两，这样叫作合适？可能觉得自己犀利，她柔声说道，我喜欢的是你这个人，而不是你背后的那个家。高珂，你从来没有回过家，也没有说过你的家人，我想，我可以给你一个家。

家？

这个字，他无数遍从《新华字典》里翻到它，盯着它，琢磨着它，它甚至长埋在他心里，却从未生过根，发过芽。小欣说，组建一个温暖的家。它就像一颗蛰伏了太久，快要生霉的种子，遭遇了最强烈的春雷，在他心里拱了一下。

小欣从对面这个大男孩突然明亮了一下眼眸里看到了希望，对于他这个万事热情，唯独对爱情无知无觉到冰点的人，她只有把自己活成火焰。此时，高珂突然就站了起来，准备告辞。小欣的世界明亮得有些刺眼。他才觉得这些年，他在阴暗自卑的角落生长了太长时间。他说，谢谢你，爱情不是同情，我也不需要任何施舍，我靠自己可以养活自己，还能帮助别人，这一生就够了。

小欣在他背后大声说，喜欢就是喜欢，你不敢喜欢我，你就是一个懦夫！

高珂没有再停留，匆匆而逃。他在秋风中大跨步朝前走去。爱情，从来不是以假设的方式来到。他不能告诉小欣，他总是做噩梦，常会被水中突然冒出的丑陋狰狞的脸惊醒，他对陌生的自杀者其实充满了莫名的怨恨，他对那些绝望的故事排斥而又想探知，他很喜欢搜索这方面的新闻及背后的故事，他甚至加入了几个“自杀者群”，像一个间谍在里面潜伏。他不能告诉她这些。他只能等夜色将一切掩盖的时候，给心理医生乔安说这些。乔安说，这是正常的，每一个人都会表里不一，每一个人都会将一部分心思长在黑夜里。

这天晚上，他又收到乔安的邮件，这次他跟高珂分享了一个案例：一个十八岁的少年，从未享受过家庭的温暖，他不知道父母将他带到这个世界的意义，试图通过死亡来解脱，回到生命的原点。

邮件很长，细到乔安和男孩的每一次对话，字里行间，一个迷茫失望的异国男孩似乎就坐在对面。但他不是高珂，哪怕再相近的家庭和遭遇，生长的也是独一无二的灵魂。他给乔安写道：出生不可选择，是偶然，也是必然，不是自己的原罪，这个我懂。今天，我想跟你讲一个我的故事，这个故事有点长，乔安，如果可以，请你告诉我，你活着的意义。

第二天再次见到小欣，她一脸笑意看着他，昨天的事在她脸上毫无痕迹。高珂脸上有些不自在，有些改变其实在两人中间不知不觉地发生了。他的办公桌在小欣斜对面，他可以看到她隐在发丝中的蝴蝶发卡。当他看着它有些愣神的时候，接到了小云的电话。

小云，这个时候，你不是应该在学校

吗？

今天学校秋季运动会呢，叔叔，谢谢你的书，我特别喜欢《窗边的小豆豆》。

高珂惊讶，这个月他并没有寄东西。不过一瞬间，他便知道了，书是小欣寄的，她在公司做行政工作，有次，是她帮忙叫的快递。对于高珂，她是用了十分心思的。小云的声音在电话里传过来，叔叔，叔叔，我奶奶攒了一百个土鸡蛋，想送给你呢。叔叔，你为什么不愿意意见我呢？

高珂举着电话，想着最好的解释。

叔叔，我知道了，奶奶说你很忙，等我好好读书，考上大学了，你就愿意意见我了。不待高珂说话，小云又兴奋地说道，叔叔，我要当面感谢你！我会报答你的！

我会报答你的！高珂愣了一下。他笑着答应，好，一言为定。电话中的声音活泼而快乐，和那个小云一样，贫穷和父母缺失的爱，似乎并没有夺走她们的笑声。在常人眼中这些孩子应该满脸阴云，少言寡语，这份快乐让人同情心锐减。可是，正是这种对世事毫无知觉的笑声，将高珂一下击中。他决定爽约，永不与她相见。

十年前，那个小云站在他身边，他看着她被爷爷奶奶牵着，带到唐叔面前。她的爷爷奶奶屈了膝，求唐叔收留她，照顾她。而她一脸满不在乎的笑，任何人见了她这样，都会觉得她不懂事得无心无肝。可是，就是那笑，让那时的高珂瞬间将她定为了同类，他看到了女孩笑容后面，用了十分的勇气。它是刻意的，是无所适从的，是对尊严微弱地挽救。她还小，她能用的方式仅限于此，如果她长大了回想这一幕，她应该会觉得脸红，恨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那时，在礼堂的墙壁上，悬挂着一根绳，上面挂满了他们这些被救助者的照片、家庭住址、家庭成员，还有学习情况。读高二的他，觉得那一

页页地悬挂的纸像花花绿绿的失物招领广告，他看着属于自己的那页，会觉得特别难为情，不会再想见第二眼。

那天，他返了回去，一页页的寻找，抄了小云的家庭住址。大三那年，在实习前，他回了一趟家，虽然那个家，因为年久失修坍塌了一半。他在家里的抽屉里翻出那张纸，找到小云的家。那里已经是一片菜园，隔壁的邻居告诉他，那个曾经建在菜园上的家，没有了，两个老人死了两三年了。那个女孩呢？高珂问。邻居并不知情，也是猜测，估计出去打工去了吧，好久没有见她了，房子都没有了，应该不会回来了。高珂又问，房子是怎么回事？邻居对这个陌生人有了些警惕，你是谁呢？他们家好像没有亲戚。高珂便不再坚持，一个人回了家。那是他最后一次回家，他将屋前长得茂盛如人高的草清理得干干净净，还借了梯子上房顶，房顶上的蒿草几根一簇，见缝插针地分布在屋顶的几个方向。他透过破了洞的屋顶朝里看，那个位置正对堂屋，他在那一刻，恍惚间瞥见了一幕：一家三口在堂屋里吃饭，小男孩四五岁的年纪，一男一女在他身边坐着。他看见了女人侧脸看了一下孩子，一脸慈爱，而男人未见面目。这个镜头只有那么一刹那，眨了一下眼睛，它就不见了。高珂就坐在屋顶，从下午坐到了傍晚，未动。天黑的时候，他从梯子上下来，将锈迹斑斑的锁重新挂在门头上，走出家门。从那天开始，他再未回去过。

九

唐何易记着自己生日，恰似在记着一个活着的仪式。他决定给自己过一个生日，邀请鲁奇，吃顿好的。

老伍，我想休天假？对于单身的唐何易

来说,他平时并不热衷于休假。

有什么事吗?今天我要用车。老伍的声音从耳机话筒里传来,明显不悦。

唐何易心中不自在,还是说道,那行,我先去办公室。

下午的时候,唐何易才知道今天确实比较重要,他开着的面包车和后面的那辆货车车厢内,塞满了物资。这是救援队第一次接受来自企业的资金和物资赞助,市里的电视台和媒体来了不少人。他的视线在这些陌生的面孔和镜头间穿梭,此情此景,让他恍惚,以为回到了十年前。他在忙碌的间隙给鲁奇打电话。

电话拨过去占线。此时,鲁奇正接着谢飞的电话。谢飞问鲁奇,听说老伍又弄了办公室,又招了司机,哪来的钱?挂着公益的名号,做着挂羊头卖狗肉的事情。

唔。

我们这么多人做着事,倒是成全了他一个人。接受采访,上新闻,巴结政府,笼络资源,我看这样走着走着,就会忘了初心。

唔。

在“初心”两个字上,谢飞加重了语气,有些痛心疾首。然后话锋一转,说自己注册了一个民营非营利机构,和柳城救援队差不多。鲁奇说,需要我帮忙,尽管吱一声。

那不行,你得加入我们,制服我都给你准备好了。

只要是救人,哪里不行呢。咱们的初心,不就是救人吗?到哪里救,跟着谁救,有什么不一样吗?

谢飞说,那可不一样,我给你挂个职吧!

鲁奇说,我没有拿任何人的工资,我不属于任何团队……我以后也不会救人了,救人能落什么好呢?

谢飞是知道鲁奇的事的,他沉默了一

会儿,说道,老鲁,人总要走出来的,你是什么样的人,是改不了的。我一个朋友在星级酒店锦江大酒店当客户部总监,他告诉我,那里的室内游泳馆要承包出去,要不咱们一起,把它盘下来吧。

鲁奇没有再接话,他轻轻挂断了电话,然后朝前慢慢走过去。被唐何易的电话拉回现实世界的时候,才发现自己不知不觉已向前走过两站地。唐何易请他吃饭,今天是唐何易的生日。鲁奇今年春天的时候,已经迈过了他的五十岁门槛,五十知天命,天命难越。

沅江边新修了一个夜宵城,它建在首尾相连的渔船上,那些船不是可以在江里游航的船,它们不过是船的样子,一艘一艘连成一片。本来夏天的时候就该开业,不知因何事耽误,选在了初冬开业,却也丝毫没有影响人们的热情,听着沅江外呜呜的风声,在船舱内吃着野生烤鱼,是一种时兴的消费。唐何易请鲁奇到这个夜宵城吃晚饭。

他买了一条烟,给鲁奇分了一半,然后拆出一包,自己叼上一支,再给鲁奇一支,在上下口袋里摸索了半天,摸出打火机,按了几下,火星微弱,到最后只剩下星星之光。他骂道,现在的东西都是水货。

鲁奇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包装好的四方盒子,递了过去,送你的。

唐何易愣住,这是什么?

鲁奇说,和你在一起,十有九次,你会找人借打火机。

唐何易打开,是一个汽油打火机。多年前,他曾经用过的牌子,在给人点烟时,在办公桌上,它作为一种有品质的武器存在过的。唐何易声音如江风般潮湿,鲁哥,我们今天不醉不归。

唐何易很久没有这样喝过,这几个月,因为开车,他控制着自己,而今天他是豁出

去了。他跟鲁奇说，他以前开着自己的公司，最多的时候，他手下有快一百个员工，我现在给老伍开车，这要在以前，老伍给我提鞋，我都不要。这个话题新鲜，鲁奇第一次从他嘴里听到。

你信不信？

信。鲁奇也喝了一口酒，酒精在他体内流窜，他的眼角有些湿润，他又想到了儿子。

一盘烤鱼在两人的你来我往中逐渐陈列出骨架。唐何易大叫，老板，加菜！一个小姑娘应声而来，唐何易上下打量着她，站了起来，小云，你是不是小云？

小姑娘是新来的，被他的醉样吓了一跳，有些惊慌地说，老板，我不叫小云。

唐何易放松了下来，你长得有些像她，她应该也长成大姑娘了，有我，没我，未必她还饿死了不成。鲁奇见他满口胡话，便说，少喝点。唐何易搂着鲁奇的肩，一杯一杯地敬酒，红着眼睛，大着舌头说，我没有兄弟，以后你就是我的兄弟了！

鲁奇被他情真意切的样子感染了，叫他，唐兄，以后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尽管说。

唐何易站了起来，说道，如果我哪天找你借钱，你敢不敢借？

鲁奇有些惊讶，碰到什么事情了？借多少？

唐何易说，我想重新创业，你能借多少，就借多少。

鲁奇沉默。唐何易摇晃着身子坐下来，直指着鲁奇笑。鲁奇说，我借你五万。

唐何易坐了起来，那个存折他见过，上面的数字是七万。他哽咽着说，鲁哥……

恰在这时，高珂的电话打了过来。鲁奇举着电话从乌烟瘴气的船舱里走出来，江边的冷风让他清醒了不少。

高珂说，鲁叔，如果我结婚，你给我做娘家人，行吗？

鲁奇惊喜地说，好啊，小子，你终于想通了！等你结婚，我给你封一个大红包！

鲁叔，我不需要大红包，我只差一个父亲。

泪一下从鲁奇的眼眶涌了上来，江风是冷的，泪是热的。

鲁叔，你在哪里呢？

在夜宵城跟一个朋友一起喝酒。

我也在这附近呢，我过来找你，好久没有见你了……

挂了电话，鲁奇走进船舱，却不见了唐何易，想他应是去了厕所。他刚坐回凳子，却见唐何易提着裤子跑得气喘吁吁，对着鲁奇说，那边有个女人跳河了！

鲁奇抄起坐着的木板凳便冲了出去，唐何易跑得裤子都掉了下来，店内有好奇看热闹的，也跟在他身后跑。唐何易内急，但是烤鱼店只有一个蹲位，他等不及，跑去沅江边，刚好看到那个长头发的女人站在高处，纵身一跳，他裤子都来不及提就往回跑……沅江边的路灯一明一灭，很努力地挣扎，却显得那么力不从心。他看到远处有个小黑点在起起伏伏，鲁奇迅速脱掉衣服便跳了下去。一跳进水里，鲁奇便一个激灵，彻骨的冷，似乎将四肢都冻住了。他对冬天的沅江并不陌生，但是这次感觉和任何一次都不一样。他努力而困难地接近她……起起伏伏中，他看到高珂也混在人群中，满脸焦灼。他喊了一句，不要下水！声音微不可闻，心脏部位一股强烈的热流直通大脑，然后一阵剧烈的疼痛，让他没有了动弹的力气。沉伏中他看到了高珂的身影，还有高珂身边的唐何易，身影逐渐模糊。然后一个片断突然就跃了出来，这一刻，他脑海里闪出一道光，为什么会觉得唐何易似曾相识，他第

一次看到唐何易,不是在那辆车上,而是在高珂的照片里。

鲁奇第一次见到那个男孩,就发现他身上不同的气质:他常会在救援结束后,在一个不被人注意的角落独处。他站在那儿,会让人想到阴雨绵绵的老屋屋檐。但是,他转过身来,便阳光灿烂。鲁奇当时就心一软,他比自己的儿子大不了几岁,高珂叫他鲁哥,他要高珂叫他鲁叔。他问高珂,你这么年轻,怎么会有这样觉悟和志向,去帮助别人,去救人?我感觉,做这个事情的人,每个人都走了很远的路,身上都有一些故事。高珂说,是啊,我的故事从我八岁那年就开始了。

高珂对于妈妈的影像非常模糊,哪怕在家里的老墙上还挂有她的照片,他不止一次地端详着她,努力地想象着这个女人给他带过的温存。那些模糊的记忆瞬间被埋葬,他拿着一把铲子掘下去,它们带着陈年温暖的气息,有好几次他似乎触手可及。每当此时,就会有一张冰冷铁青的脸,湿漉漉地浮现出来,她在水里被打捞上来的样子,代替了所有。这是她给他的最深刻的印象,它像一页符咒,将他八岁之前关于妈妈的一切全部尘封。每当他想起这绝望的一幕,他就会感觉到寒意四起,腮帮处似被眼泪浸泡过的冰凉。在她弄丢五百元,被父亲一顿狠揍后,抱了必死的决心时,她一定在他熟睡的时候抱过他,亲过他,在深夜,将泪脸紧紧贴着他的腮帮。这么多年了,那种冰凉的感觉还停留在脸上,未曾失去。

那些轻生的人,如果被救上来,还会想着去死吗?高珂说,我很想问他们一句,可惜,我还没有碰到这样的机会。

鲁奇说,下次如果有机会,我帮你问问。

那次,高珂拿着一张照片,指着照片上

被学生围绕的男人说,这是我的恩人,他给了我信念,他资助了我,还资助了小云和另外一个男孩。

鲁奇认真地打量了一眼高珂嘴中的恩人,然后将照片还给高珂,问道,现在他人呢?

高珂说,听说是出车祸死了,那次以后,我再也没有见到他。

鲁奇感叹道,可惜了,那么一个好人。

高珂说,我就多帮助下别人,权当报答他了。

如果把这样的镜头挑出来,再重播一次,是要一些时间的,可是当它们在鲁奇脑海里飞一样掠过的时候,也许只有一秒。在鲁奇沉下水去的一刹那,很多个镜头在他脑海中快进:笑着叫他爸爸的儿子,还是十岁时候的样子……他在水里看到的最后一个镜头,就是看见高珂走进了水里,他想就此沉在江底,那里有他的儿子等着他。他也想活着,以娘家人身份,参加高珂的婚礼。

他答应了的,答应过的事情就一定要做到。

十

唐易重新站在这块土地上。唐易,唐不易,唐何易。其实他身份证上一直是唐易,他在外混了这么多年,又有谁真正关心他叫什么?工地上,几个不同的老板和包工头复印了他的身份证,递还给了他,过几天再看到他,一脸蒙圈的样子,叫他,哎,你过来一下。至于那些一个工棚里住着的,你说叫什么就是什么,你可以今天叫大唐,明天叫大宋。所以,他能欺骗到的唯有自己。

当他跳进水里,将已经失去意识的鲁奇扛上岸,他突然对生活有了知觉。那晚的江水总是在某个时刻让他头痛欲裂,可是

他记住了鲁奇的话,很多时候,每个人都在带病生存或者带病生活。

最初被扔进垃圾桶的手机卡,已另有使用者。唐易最后一次给自己买了一张新卡。他第一个电话打给“空中飞人”小张。小张问他,你是谁啊?唐易说,我是唐易。

谁?

唐不易。

小张明白过来,你这狗日的骗子,开口便骂,骂得痛快淋漓。唐易听得忍无可忍,打断他,你他妈想不想要我还钱?这是我的新号码,要钱就存一下。

第二个电话他打给七十多岁的何老师。听到他的声音,何老师声音有些颤抖,你终于回来了!他问,妈,你还好吗?

我很好!好得很!我这么大把年纪在外打工,连自己的退休金一起,都给你还债了!

我不是说我死了吗?他们为难您了吗?

哪个相信你死了?真死了,你的债就逃得掉了?这辈子不还,下辈子也要还!

唐易眼眶此刻潮湿,是的,妈……不仅债,还有人,这辈子你会遇到什么人,逃也逃不掉。被那夜江水激醒的不仅是知觉,还有唐易死而复生的过去。那日在群里,看着照片上手抱婴儿的男孩似曾相识的感觉,找到了答案。当年叫高珂的男孩,早已经不是十年前青涩少年的模样,但是他认出了高珂。只是自己老了,他们彼此湿漉漉地打量着对方,他居然没有认出自己来。

其实,高珂从见到唐易的第一眼起,便

认出了他。高珂看到了男人眼中的窘迫和乞求,高珂最终没有与他确认。高珂心中的唐叔,少年时期的英雄,只会是十年前意气风发的模样。

十年,一棵小树可以长成大树,可以长上十圈年轮,一个人从少年走向青年。十年,也不过眨眼之间。自从他决定好好谈场恋爱,日子好像过得更快。有一天,他才想起了差点被他遗忘的乔安,乔安的信回复已是一个月前。乔安在邮件中说:高,谢谢你的分享!一个心怀善念的人,揣着太阳,他不会让自己坠入黑暗。对于你要的答案,我想了想,大概可以如此总结:活着时不思考死,如同没有归期般朝前;临终时不怀念生,不将希望寄予来生。遵从内心,感恩付出,不骄傲自大,不妄自菲薄,做想做的事,不亏欠,不遗憾。

高珂想起了自己的母亲,想起鲁奇的儿子,想起投江的那些女人。那个在沅江边投河的女子获救后,高珂问了她,死一次了,还会想着死吗?女子摇摇头,不了,临死的时候就后悔了。

高珂在日记里写上:活着不思归期,临去不念来生。

责任编辑 刘升盈 张烁

【作者简介】许玲,湖南常德人,已发表各类题材作品一百五十万字左右。出版长篇都市小说《向前三十圈》《南回北归》《五月半夏生》等。

以爱之名

—— 余 耕 ——



—

所有同学都不曾想到,逢博和方竖会结婚,就像项羽和刘邦桃园结义般的让人惊诧。大学四年,逢博和方竖是以死磕状态走过的,两个人针尖对麦芒,谁都不肯承让半分。

11月8日,是方竖的生日,也是逢博和方竖结婚的日子。婚宴只有三桌客人,一桌坐着逢博的父母和至亲,另外两桌是逢博的篮球队和方竖的啦啦队。

大学四年,逢博是篮球队队长,方竖是啦啦队队长。逢博长得很帅,帅到啦啦队的女同学都想做他女朋友。方竖长得很漂亮,漂亮到篮球队的男同学都想做她男朋友。四年时间,篮球队和啦啦队超过半数人谈过恋爱,唯独逢博和方竖保持着相见相杀的有效距离,双方不仅不近雷池半步,还经常隔着雷池相互指责。方竖指责逢博,说他每次暂停上场的时候不应该横穿啦啦队的舞蹈阵型,这是傲慢

到无礼无素质无教养无节操的地步。

逢博指责方竖，说她不应该把啦啦操编排得那么长，一分钟的暂停时间被DJ音响搞得听不清教练的战术安排，这样的行为是喧宾夺主本末倒置鸠占鹊巢。

那个时候，逢博是全校女生崇拜的偶像，每逢有篮球队的比赛，体育馆里挤满了不看比赛只看人的女生，只要逢博得分，女生的尖叫声就能掀开屋顶。逢博很喜欢这样的气氛，上场时也更加卖力，运着球左突右冲横冲直撞，直到杀入重围篮下得分，直到体育馆里传来女生爆棚的尖叫声。比赛结束后，体育馆走廊里站着几位大胆的女生，手里握着各色运动饮品，期待着逢博从身边走过。逢博走过时，几乎不怎么正眼看女生，一副睥睨天下的样子，留下一走廊瑟瑟心酸的女生。

体育馆里也有一半不看球只看人的男生，他们是冲着方竖来的，啦啦队队长不仅有一张阳光灿烂的脸，灿烂的脸上还有两个左深右浅的酒窝，不管笑与不笑，两个酒窝都会撑起整张脸的生动。方竖还有一双全校最美的长腿，每当比赛暂停，方竖领着她的啦啦队旋即登场，跟随音乐节拍律动起来的青春肢体，能够点燃体育馆里充斥着荷尔蒙的空气，瞬间抵达高潮。只要有方竖的过顶直踢腿，男生们就会夸张地瞪大眼睛，貌似窥见了最青春的隐秘，而后疯狂地吹起口哨，把女生们掀开的屋顶再次震飞。

为此，体育馆里经常上演男生与女生的纠纷，比赛稍不称心，男生们就一起狂喊“暂停！暂停！”教练真的暂停后，女生们便尖叫着“开赛！开赛！”

在学校里，每逢方竖生日的清晨，同寝室的女生开门准会吓一跳，门口会堆满生日礼物，全都是男同学献上的殷勤。据隔壁

寝室的女生说，这不是全部的生日礼物，还有一些不讲究的男同学，来送自己礼物的时候，顺手会把前面的礼物带走一部分。生日礼物让人总会有好心情，方竖和寝室姐妹们一起动手拆礼物，有玩具有零食有首饰还有手写情书。偶尔还会出现带着一丝威胁意味的安全套，很像是给仇人寄去的一颗子弹，这种男同学基本上是对无力也无心参与竞争的宣泄，当然也不敢具名。每一次兴高采烈拆完礼物，方竖的眼睛里都会有一丝难以觉察的落寞，浑不似一位收到一堆生日礼物的校花，倒像是一个被众人冷落的丑小鸭。对此，同寝室的女同学很是不解，都说方竖被迫她的男生宠坏了，纯属为赋新词强说愁的矫情。方竖不是矫情，她不需要这么多礼物。

逢博和方竖，就是这样一对骄傲的璧人，谁都不肯向对方低下高傲的头。

光阴流逝，四年大学时光倏忽而过，篮球队和啦啦队的鸳鸯们洒泪相别，各奔前程。逢博是最后一个离开寝室的，因为不想回晋南老家，他在北京一家律师事务所找到一份临时工作。望着散落着废旧书刊和空鞋盒子的狼藉寝室，逢博突然悲从中来，觉得自己蹉跎了人生四年最好的光阴，忍不住流下两行热泪。下午，逢博已经辗转打听到了，方竖乘坐当天晚上的夜航班机回厦门。逢博颓废地坐在床板的棉垫子上，从口袋里掏出手机，从通讯录里找到方竖，他想给她发个短信，问问她愿不愿意留下来。逢博把编好的短信删除，因为觉得措辞不妥，显得自己过于卑躬屈膝。于是，一条短信编好删除，删除再编，折腾足足一个小时，居然还没有发出这条短信。

就在这时，寝室的门突然被推开，方竖就像一尊精美的蜡像，立在走廊昏暗的明亮里，散发着幽蓝惨白的光。一时间，两个

人谁都没有吱声，怔怔地对视并对峙着。那一刻，两个年轻人全然忘记了时间，直到很多年之后回忆起这一刻时，逢博说是五分钟，方竖则说是十分钟。

最后，还是方竖先开了口，她僵硬地质问道：“你凭什么不对我表白！”

闻听方竖的质问，逢博在那一刻顿时释然，他觉得自己这四年的光阴没有白费。不仅没有辜负四年的光阴，最后还使得全校最骄傲的女生向自己先表白。逢博瞬间恢复往昔的自信和潇洒，他走上前去，几乎是脸对着脸，鼻尖碰到了鼻尖，对方竖说道：“表白过程太麻烦，我想直接睡你。”

说完，逢博把方竖拽进来，反手关上寝室的房门，两条矜持了四年的舌头交织在一起。

二

方竖大学毕业前夕，老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便同意接收她，能够一毕业就做公务员，她让同学们羡慕加嫉妒。如果没有那次离校前夕的盘桓，如果没有在盘桓的时候鬼使神差地去了男生宿舍，如果没有在男生宿舍里遇见逢博，她此刻应该已经穿上了法官制服。一次戏剧化的邂逅，接一个更戏剧化的反转，最终迎来一个落入俗套的婚礼。

方竖的家人没有前来北京参加婚礼。

身为独生子女，方竖放弃父亲为她安排好的法官工作，而是要跟一个山西男人结婚，这让父母亲很难接受。在环保局当局长的父亲差点为此抓狂，他早就在心里谋划好了一桩政治婚姻，要把女儿嫁给市委书记的儿子。书记的儿子年过三十尚未婚配，除了个子矮一点，五官还算周正，而且已经是经管局的副处级干部。大三暑假

的时候，方竖的父亲颇费一番心思组了一个饭局，让书记的儿子与方竖见上了面。书记的儿子非常中意方竖，席间不停地为方竖布菜倒茶，显得非常绅士。在接下来的中秋节晚上，书记的儿子单独上门，陪着方竖的父母过节，虽然方竖已经开学回到北京。在厦门当地，能去对方家里过年或者过中秋节，相当于认可这门亲事。书记儿子不仅主动上门过中秋节，还带来福建最珍贵的大红袍茶，只有一泡茶的量。方竖的父母心里清楚，这个量份肯定是那三棵老茶树上的叶子，去年一克茶拍卖到了八万块钱。

在方竖父亲的眼里，这是一桩板上钉钉的婚事。这桩婚事一旦成了，自己的政治生涯肯定还会再上一个台阶，因为市委书记兼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已经露出消息，市委书记年底将去北京上任。女儿毕业在即，方竖爸爸筹划着年底就给两个人完婚，因为爱情和政治都是有年限的，过了时效，分文不值。书记儿子甚至已经跟准岳父准岳母规划婚礼规模了，方竖却打来电话，先是说她不回厦门工作了，接着又说自己准备在北京嫁人了。

在电话里，方竖爸爸对女儿声嘶力竭地下了最后通牒：你跟这个山西男人结婚，这辈子也别想再进方家的门！

方竖也不示弱，她用比父亲还高的一个音阶吼道：“我已经是逢家的人，不进方家的门又怎样？”

方竖的母亲是客家人，习惯了唯丈夫马首是瞻，只是背地里偷偷给方竖的账户上汇了五万块钱，算是给女儿的陪嫁。

结婚前夕，逢博做通了方竖的工作，并由逢博亲自致电岳父岳母，邀请二老前往北京参加婚礼。方竖爸爸严词拒绝，再次申

明自己没有方竖这个女儿。方竖妈妈倒是个软心肠子,跟逢博寒暄几句,推说自己身体有病,无法去北京参加婚礼。最后,方竖妈妈跑到厨房里,小声地为女儿女婿送上祝福,希望两个人不争不吵白头偕老。

饶是如此,举办婚礼的前天晚上,方竖还是大哭一场。她也拎不清自己为什么哭,反正就是觉得委屈。女人不裹脚都有一百多年了,父母亲居然还要包办女儿的婚姻。父亲为了自己的政治前途,压根就不考虑女儿的感受,这里面让她没有感受到丝毫父女亲情。父母亲如此薄情,女儿接下来的任何选择都不为过。远离不爱自己的父母,守在爱自己的男人身边,于情于理都是最好的选择。念至此,一向决绝的方竖擦干眼泪,开始试穿婚纱。

三

逢博没有辜负方竖奋不顾身的爱情,婚后三年来,他一直像个大哥哥一样呵护着妻子。

结婚前夕,逢博在潘家园附近的一个普通社区里,租了一套一居室,两个人从各自的地下室和租房里搬到一起住。新婚宴尔,两个年轻人除了上班和睡觉,把剩余的精力通通用来做爱,几乎是夜夜春欢不停歇。方竖的皮肤很白,每遇高潮时,她的脸色就会由白渐变成绛红色。这个色变的过程,发生在一张因兴奋而变得似哭非哭似笑非笑的俏脸上,让逢博十分激动,也很享受。做完爱,二人也不舍得分开,逢博会从后面抱着方竖入睡。方竖肩胛骨上的一小块暗红色胎记,差不多有一块钱硬币大小,形状很像一只靴子,逢博喜欢亲吻这块胎记,还用薄纸拓下来给她看。方竖捧着拓片,说这不就是意大利地图吗?

逢博说,这个没准是意大利黑手党给你烙的标记。

方竖说,等你以后有钱了,带我去意大利寻找“组织”吧。

逢博刚刚说出口一个“好”字,便打起了鼾。

年轻人体力恢复快,很多时候,逢博会在早晨眼睛尚未睁开的时候,再次进入方竖的身体。方竖也懒得睁眼,她会在半睡的状态下迎来逢博的骚动,等她睁开眼睛的那一刻,也会在丈夫的肩膀上留下一排整齐的牙印。实用面积不足三十平方米的小屋里,溢满体液和精液的味道,两个人似乎是要把大学里四年里没有做过的爱全都补上。

可是好景不长,销魂国里的日子过了不到半年,就发生了一桩意外。

一个周六晚上,大学啦啦队两个闺蜜来找方竖玩,逢博请三个人吃西北菜,四个人刚刚干掉一条烤羊腿,方竖突然沉默下来,紧接着面色苍白、汗如雨下。坐在身旁的逢博首先觉察到异样,待他要给方竖擦汗的时候,她已经惨叫着翻滚到餐桌下面。餐厅里顿时乱了套,逢博抱着方竖的头坐在地上,一时间,他头上冒出的汗水比方竖还多。旁边一位就餐的老者,看到这幅情景便蹲下身来,他伸手在方竖的腹部用力按了两下,痛得方竖哭出了眼泪。

老者安慰道:“应该是阑尾炎,赶紧送医院吧。”

两个闺蜜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静待救护车到来。躺在地上的方竖却是痛苦不堪,她抓住逢博为她擦拭额头的左手,塞进自己的嘴巴,死死地咬住小拇指。逢博疼得龇牙咧嘴,却丝毫没有要把手抽出来的意思。

一旁的老者递过来一双筷子,对逢博说:“让她咬着筷子吧。”

逢博犹豫一下，摇摇头对老者说：“会把牙硌坏的。”

方竖的两个闺蜜，在一旁闻听此言，大为感动。

不一会儿，救护车开来，医护人员做了简单的询问后，把方竖抬上担架，连同逢博一起上了救护车，因为方竖始终不肯松开嘴巴。看见方竖两个脸颊紧绷着，逢博在她的耳边说着悄悄话安慰，还用另一只手帮她按摩两颊的咀嚼肌。就这样，一直到方竖被推进医院的手术室，一直等到麻醉师给她做全身麻醉，她才松了嘴。逢博去卫生间洗去小拇指上的血迹，赶忙又跑去交手术费，等他在手术室门口坐下时，发现小拇指已经肿得比大拇指还粗了。

一个半小时后，方竖做完手术被推进病房，脸色稍稍有了红晕。逢博托付两个女同学帮忙照看方竖，他这才去医院骨科拍了片子、打上石膏，小拇指居然被方竖生生咬断了。

阑尾切除手术后，方竖在家休息了一个礼拜。逢博也请了一周的假，天天买菜做饭，精心伺候康复中的爱妻。看着丈夫打着石膏的左手，方竖满心都是愧疚，她嗔怪丈夫把自己宠坏了。

逢博坏笑着说：“我就是要把你宠坏，让别的男人对你望而却步。”

方竖望着逢博的眼睛，像是对逢博，又像是对自己，说道：“此生此世，别的男人于我再也不相干了。”

因为左手打了石膏，逢博做家务的时候不方便，他又跑了一趟医院，让医生帮他拆了石膏，只给小手指上了一个固定的指套。医生对逢博说，这么快拆掉石膏，容易造成手指畸形。

逢博对医生说：“我长得这么帅，谁会在意我的小拇指是不是畸形。”

夜晚闲暇时，逢博问方竖要不要读书？

方竖点点头，让逢博给她找沈从文的《边城》。逢博把书递给方竖，又把书抽回来，说看字费眼睛，他要读给方竖听。方竖便让逢博躺到床上，她要躺在逢博的怀里，听他读书。

逢博的声音很好听，男中音底气十足：

由四川过湖南去，靠东有一条官路。这官路将近湘西边境到了一个地方名为“茶峒”的小山城时，有一小溪，溪边有座白色小塔，塔下住了一户单独的人家。这人家只有一个老人、一个女孩子、一只黄狗……

四

如果说大学时代的光阴是躁动和颓废，那么，在两人世界里，时光似乎慢了下来，可以让你细细品味风霜雨雪四季更替。逢博与方竖像一对形影不离的蝴蝶，翩跹着舞过他们婚姻的第一个春夏秋冬。两个人四季如一日地拥抱、亲吻、做爱，他们偶尔也会为一点琐事争吵，但是接下来很快就被一场床戏化解于无形。用逢博的话说，没有一场房事解决不了的夫妻矛盾，如果有，那就是老婆还想要。

方竖供职于一家美国的投资顾问公司，偶有出差，她也是三天并作两天，尽量减少在外面停留的时间。每逢公司加班，她的心里也像是长了草，恨不得长出三只手来敲击键盘，巴不得开了天眼来浏览业务资料。因为她知道，在庞大北京一间温暖的居室里，逢博已经为她煲好猪肚汤，正在热切地盼着她进门。

大学四年，方竖只看见逢博的骄傲和盛气凌人，谁承想到这个高大的男生竟然

如此暖人又暖心。她时常感觉庆幸,庆幸自己没有回到厦门做一个法官,庆幸自己没有回到厦门做市委书记的儿媳妇,庆幸自己临离校那天傍晚神游到男生宿舍……

逢博也经常感慨,说是两个人蹉跎了四年大学光阴。方竖却不这么认为,她觉得一切都刚刚好,积蓄四年的能量,就是为了陪伴一辈子的绵长。

自从那一晚夜读之后,方竖就迷恋上了逢博读书的声音。那种略带晋南大舌头口音的普通话,再配上男中音的浑厚,很像是一个在沙漠里即将干枯的旅人,正在“咕咚咕咚”大口吞咽着清冽的甘泉。方竖依偎在逢博的胸口,似迷蒙似陶醉地听书时,会时不时咽下几口唾沫。让她觉得这清冽的甘泉漫进自己心田的每一条缝隙,让她可以在这种音律的浸润中,滋长出灵魂的常青藤,把她和逢博牢牢地捆绑在一起,生生世世都不会分离。逢博为她读完了《边城》,又读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接着还读了格拉斯的《铁皮鼓》,方竖觉得都不如读《边城》的感觉好。

于是,方竖让逢博再读一遍《边城》:

翠翠在风日里长养着,故把皮肤变得黑黑的,触目为青山绿水,故眸子清明如水晶。自然既长养她,且教育她为人天真活泼,处处俨然如一只小兽物。人又那么乖,如山头黄麂一样,从不想到残忍事情,从不发愁,从不动气。平时在渡船上遇陌生人对她有所注意时,便把光光的眼睛瞅着那陌生人,作成随时皆可举步逃入深山的神气,但明白了面前的人无机心后,就又从从容容地在水边玩耍了……

陶醉在男中音里的方竖,这个时候会

躺着把脸侧卧在逢博的胸口,因为是侧卧着,丰满圆润的嘴唇会被自己的脸挤成竖条状,常常会在睡着之后,给丈夫在胸口上流一摊口水。还清醒的时候,方竖会把玩逢博的左手,抚弄着他那个留着自己牙印的小拇指。

读书的间隙,逢博也会轻抚她的齐耳短发,用类似于读《边城》的语调发一声感慨:“我的人生因为你变得更加美好。”

这个时候,方竖会把头深埋进逢博的腋下,不是因为害羞,而是不好意思让对方看见自己湿润到模糊的眼睛,喃喃地说:“我也一样。”

逢博的优越感是打小养成的,他出身晋南一个富裕的中产家庭,父亲是地方教育局的科级干部,母亲在一家棉纺厂当工会副主席。逢博还有一个哥哥,哥哥因为学习成绩不好,早早辍学做了生意,开了一家不温不火的煤炭公司。能够考上北京的大学,逢博在晋南那个小地方也算是出类拔萃的人才。

租房子和结婚的钱,都是逢博问他哥哥借的。逢博的哥哥凭借着打打杀杀不要命的野劲儿,一分钱没花就入股了老家一座小煤矿,经济上要比弟弟宽裕。逢博很是知足,因为大多数漂在北京的同学们此刻还住在地下室,条件稍好点的,也是几个人合租一套房子。

在结婚后的三年里,逢博做了三件大事,第一件大事是他考取了律师从业资格,成为一名真正的刑案律师。第二件大事,是他成为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第三件大事,则是他用哥哥援助的首付资金,在南三环买下一套三居室的商品房。

两个漂在北京的年轻人,终于在这里扎下了根儿。

五

婚后第五个年头的时候，逢博的母亲到北京开会，临回晋南的前天晚上跟儿子和儿媳吃了顿饭。

席间闲聊，妈妈问道：“你们俩结婚五年了，怎么还不要孩子呢？”

没想到婆婆突然间问这个问题，方竖有些羞涩，也有些支吾。

逢博赶忙把妈妈的话接过来，说道：“我们现在还年轻，想再打拼两年，为孩子创造更好的物质环境，所以决定过三十岁以后再要孩子。”

逢博的妈妈略微皱了皱眉，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成家立业生孩子，每个人都是这样一步步走过来的，年轻人不能光顾着贪玩儿。”

妈妈的话算是敲打到了点上，逢博和方竖在生不生孩子的事情上，早就达成过共识：还没有过够二人世界。

卿卿我我的少年夫妻，既没有孩子的牵绊，又没有家庭养老负担，两个人都有一份收入不菲的职业，花儿一样的时光就像流水一样悄然而逝。

逢博把《边城》已经读到了第七遍：

翠翠见祖父神气极不对，就蹲到他身前去。

“爷爷，你怎么的？”

“天保当真死了！二老生了我们的气，以为他家中出这件事情，是我们分派的！”

有人在溪边大喊渡船过渡，祖父匆匆出去了。翠翠坐在那屋角隅稻草上，心中极乱，等等还不见祖父回来，就哭起来了。

读到此处，逢博停了下来。

方竖似乎还没有听够，可逢博有些倦怠了：“咱们睡觉吧，我明天一早还有个会。”

方竖有些不开心，她甩开逢博的左手，恼怒地质问道：“每天只读一点点，就说累，根本就是在敷衍我，你是不是在外面有人了？”

逢博本来有些倦意，此刻却被方竖一副如临大敌的神情惹笑了，笑得他从床上滚到床下。

方竖从床上一个纵跃，跳到地上，她骑在逢博的身上，大声地喊道：“我是认真的，我真的生气了，你快说，你是不是在外面有人了。”

不知道是生气还是着急，方竖喊着喊着就流出了眼泪。逢博这才强忍住笑，把方竖抱上床，他一把扯住方竖的内裤，却被对方死死攥住，不肯就范。逢博还想像以往那样，粗暴、简单、直接地解决夫妻间的小摩擦，这一回，却被妻子拒绝了。

大概是察觉到方竖真动了气，逢博只好把扯内裤的手环绕到妻子的肩膀，把她使劲地箍到怀里，然后温柔地在她耳边说：“有妻如此，夫复何求，我发誓，这一辈子，我只有方竖一个女人。”

又过了两年，生活一如既往地温馨与平静。

在公司的一次招待酒会上，方竖结识了一位国企副总，副总姓潘，叫潘广和。潘广和四十多岁，长了一副与他的大脸盘子相匹配的身高，相貌说不上好看，但也不难看。潘广和的眼神总是充满精光，像一个打通了任督二脉的内功高手。由他锃亮的眼神和宽阔的大脸盘组成的气场，使得他在

这个年纪便得到赏识，并成为重点培养的对象。潘广和会看手相，对星座也了解颇多，还能结合星座、属相和血型，进行综合概括。一场酒会下来，潘广和把方竖从上到下、从里到外、从肉体到灵魂，剖析得像是剥光她似的。

潘广和攥着方竖纤细的小手，试探地评鉴：“在你矜持冷傲的外表下，有一颗热情似火的心，对这个世界上所有让你感动的东西，都充满深深的好奇，你想去伸手触碰，可是你的矜持和骄傲又让你却步不前，所以，你人生有一半时间都在纠结，纠结自己该往前还是往后，斟酌自己该偏左还是偏右……”

像每一个初逢大师的女人一样，方竖的视网膜上折射出潘广和眼睛里才有的精光，只剩下嘴巴张了又合，合了又张。

此后不久，赶上方竖所在的外企裁员，业务和业绩平平的方竖理所当然地被裁掉。从不把工作放在第一位的她，觉得无所谓，工作只是一种谋生的手段。方竖待在家里闲了一个多月，便进了潘广和所在的国企，而且作为战略顾问人才被高薪聘任。

逢博说方竖的运气不错，每一份工作都是高薪的体面活。

方竖反驳说，运气只会光顾体面又有才华的人。

与方竖相比，逢博倒是很有事业心，两年来，他的律师事务所从籍籍无名，做成了小有影响力。逢博把大部分精力都投入工作，不免有些疏忽妻子。尤其是在妻子被裁员那一个月，方竖开始学做烹饪，每顿晚餐至少做四个菜。每天晚上都要加班的逢博，要么不回家吃饭，要么对着饭菜食不甘味，导致方竖对烹饪很快失去兴趣。

有一天，方竖问逢博：“人家都说夫妻

间会有七年之痒，我们会有吗？”

逢博正在埋头看一摞厚厚的卷宗，这是一个富二代的儿子强奸另一个富二代女儿的刑事案件，此案件社会影响面极广，备受各方关注。逢博是施暴男方的辩护律师，自打一个月前接手这个案子以来，感觉压力重重，他必须全力以赴地贯注自己的所有精力。律师事务所为这个案子，连续开了好几次会议，几个合伙人最终达成共识，这个案子做好了，可以让律师事务所再上一个新台阶。如果做砸了，势必会影响正在初步接触的几大案件的委托。因此，逢博一个月以来经常加班加点走访取证，还要翻阅堆积如山的案件卷宗，从精神到精力都无法像从前那样放在家庭和妻子身上。

直到方竖问他第二遍的时候，逢博才抬起头，朝着妻子茫然地点点头，表示自己持相同的观点。方竖把自己正在擦拭的一只花瓶，使劲地拍在书桌上。花瓶在逢博的眼前碎成三截，把他吓得打一个激灵，赶紧问方竖有没有伤到手？

方竖把擦花瓶的毛巾扔到逢博的脸上，怒气冲冲地喊道：“你居然认为我们会发生七年之痒。”

逢博依旧一脸茫然：“什么七年之痒？”

方竖闻听，更加来气：“好哇，你压根就没有听我讲话，你是不是在心里正想着别人？”

逢博略有些不耐烦，他继续翻看手上的案卷，头也不抬地说道：“我最近工作忙，没工夫跟你扯淡。”

逢博这句话，彻底激怒了妻子。方竖手一挥，把书桌上的卷宗全都扒拉到地上，并夺过逢博手中的案卷撕个粉碎。方竖一边撕扯案卷，一边冲着逢博咆哮。逢博双手抱着头，揪住自己的头发的手在不停地颤抖。过了许久，方竖的咆哮渐渐走弱。

逢博掏出手机,拨通电话:“可心,你赶紧帮我再复印一份女受害人7月13日在派出所做的询问笔录,嗯嗯……好的,放在我的办公桌上,我二十分钟后到。”

逢博挂掉电话,开始收拾散落在地上的案卷资料,装进一只大文件包里,准备出门。方竖坐在沙发上抹眼泪,看着即将出门的逢博,眼神里掠过一丝愧色。她张了张嘴,但是没有出声,她惯有的骄傲不允许张嘴挽留,任由丈夫拎着文件包跨出门口。

六

为了减轻逢博的压力,事务所给他配了一名助手,是一名海归的法学女硕士,名字叫许可心。许可心身材匀称,长相非常端正,五官单独挑出哪一样都不算是精品,但是合在一起却属治愈系极品。许可心的情商也很高,不管做人还是做事都很周到,刚刚进律师事务所半年,她便能赢得全所上上下下一致的好口碑。

许可心为逢博整理出一个完整的辩护方案,逢博看完方案后拍案叫绝,他觉得这是自己从业以来,见到的最清晰、最强有力的辩护思路。根据这份辩护思路,逢博又重新规划查阅辩护所需的资料,这个过程至少需要十天的时间。伏案工作很是辛苦,逢博夜以继日地消化着案情卷宗,有时候会连续工作24小时,才能合上眼小睡一会儿。为了便于工作,也是为了不与方竖发生正面冲突,逢博在办公室附近的威斯汀酒店开了一间套房,已经住了半个月。辛苦归辛苦,逢博内心还是充盈着兴奋,因为按照许可心的辩护思路走下去,为当事人脱罪辩护的成功率极高。这场官司一旦胜诉,不仅事务所的业务可以上一个新台阶,他个人在业内的威望也将是一个质的突破和飞

跃。

每天早晨,许可心都会给逢博送咖啡。她向酒店前台多领了一张房间门卡,不管逢博起没起床,她都会把一杯热咖啡和一份煎蛋蔬菜卷,放到外套间的书桌上。这天早晨,许可心一开门,便闻到一股呛鼻子的烟味儿,看到逢博坐在烟雾缭绕的书桌后抽烟,显然又熬了一个通宵。

许可心皱起眉头问道:“怎么开始抽烟了?”

许可心讲话的语气拿捏得相当好,让人从这一句话里能够品出责备、嗔怪、关怀和不见外。

逢博咳嗽着站起身来,伸了个懒腰,把身后的窗帘拉开。而后接过许可心递上来的咖啡,不无兴奋地说道:“上午十点,约了卖给女孩毒品的毒贩了。”

许可心一副尽在掌控的冷静状态,她收拾着书桌上的杂物,问道:“你有把握说服毒贩出庭作证吗?”

逢博“吸溜溜”嘬了一口咖啡,说:“威逼利诱,他不出庭作证,我的线人就会举报他贩毒。”

许可心说:“毒贩即便是出庭作证,也不会争取到宽大政策。”

逢博说:“但他可以在出狱后得到一大笔钱。”

许可心问道:“他如何知道自己会被判几年刑期?”

逢博说:“我会亲自为他辩护,承诺一个量刑底线的刑期。”

许可心又问道:“今天上午面谈?”

逢博说:“主要谈钱。”

许可心点点头,沉默一会儿说道:“以后喝咖啡的时候,尽量不要发出声响,又不是喝热粥。”

逢博尴尬地笑了笑,抬起手腕看了一

下时间,对许可心说:“时间快到了,我得准备一下。”

就在这时,许可心的手机响了,她接听电话,只说了一句话:“好的,我知道了。”

许可心挂断电话,沉思片刻,对逢博说:“我加了一晚上班,在您这里冲个澡,反正你也要出门。”

逢博犹豫了一下:“去冲吧,浴巾浴袍都是今天早晨刚换的。”

方竖的内心是崩溃的,她怎么也想不到,逢博居然能够搬到酒店里住,而且一住半个月不回家。方竖每天下班,都希望推门能看见逢博,而且是在厨房里给自己煲猪肚汤。但她失望了,不仅没有看见逢博,而且发现他数次回家换取衣物的痕迹。避开下班时间回来取东西,说明逢博不想见自己,不想见自己说明他根本不想回家,不想回家就说明外面有人了。两周之后,方竖终于沉不住气了,她在一个周六的早晨,打车去了逢博的律师事务所。因为开庭在即,事务所有很多人在加班,前台秘书告诉方竖,说逢博住在威斯汀酒店,而且把威斯汀酒店的房间号告诉了她。

威斯汀酒店距离事务所只有四五百米的路程,方竖很快找到酒店,敲开了客房门。

站在门里的逢博看到方竖,眼睛里闪过一丝不安,他问方竖来干吗?

方竖朝房间里面看了一眼,冷冷地问道:“这是不让我进门吗?是不是有什么不方便?”

逢博听到方竖这番腔调,他也提高了声音:“我天天都在忙工作,我有什么不方便的?”

逢博话音刚落,套间的房门便被打开,穿着浴袍的许可心披着一头湿漉漉的头发走出来:“电吹风在哪儿?”

七

逢博最终胜诉了,为富二代的强奸犯儿子做了无罪辩护。法院采信了男女双方是吸毒后发生的性关系,因为去酒店开房和购买毒品都是女方所为,且有毒贩出庭做证。胜诉归胜诉,逢博却始终兴奋不起来,因为方竖要跟他离婚。

逢博自觉近段时间在工作中投入精力过多,有些怠慢了妻子,他想休一周假,好好陪陪方竖,趁机会把许可心在酒店房间冲澡的事情,向她解释清楚。上一回,被方竖碰巧撞见许可心在自己的房间冲澡,逢博真的是有口难辩。方竖倒是有发飙,只是站在门口流泪,然后就关门而去。逢博追上去向她解释了一路,一直从威斯汀酒店解释出去一公里路程,方竖一个字都没有应声。最后,他接到中间线人打来电话,说是约好的毒贩在威斯汀酒店大堂等他,逢博这才返回来。

等案件了结之后,逢博这才有时间回过头来慢慢理顺这件事情,他总觉得此事有些蹊跷。大清早,许可心怎么突然提出来要冲澡?她说是整晚上都在加班,可她的状态不像是一晚上没有回家。在她提出冲澡之前接过一个电话,接电话的时候还瞟了自己一眼,逢博以为这个电话跟自己有关系,可她挂上电话就提出要去冲澡。偏偏凑巧的是,妻子居然在这个时间来到酒店的房间……

逢博找到自己的线人,得到了许可心在事发那天的通话记录,才发现那个电话是律师事务所前台打来的。当他找前台小姐了解此事的时候,才发现前台小姐已经换了。逢博找负责行政的主管询问时,得知前台小姐因为工作失误,半个月前就被辞

退了。逢博算了一下时间,刚好是妻子去威斯汀酒店后的第三天发生的事情。

逢博问行政主管,原来的前台小姐有什么工作失误?

行政主管说:“她发错了许可心律师给当事人的一个传真件……”

逢博沉思片刻,又让行政主管调出发当天和前一天的监控录像,他发现许可心前后两天的着装完全不同,说明她当天晚上肯定回过家。

逢博给许可心打了一个电话,他没有说破此事,只说是想找个合适时间,让她向自己的妻子解释一下那天的误会。

许可心闻听,爽快地答应了:“没想到会造成这么大的误会,真的很抱歉,您安排时间吧,我一定当面向嫂子把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解释清楚,还我们逢大律师一个清白。”

逢博压根就没想让许可心向妻子来解释,他只想了解这个女人的真正动机。历经数年律师行业的浸淫,他深知从业的危险性,每一起案子不管胜诉还是败诉,都会得罪一个人,乃至一批人。在刚刚胜诉的这起案件中,女方的父亲就差点在法庭上跟自己抡拳头,女孩的父亲一度失控,他冲到自己的眼前怒吼道:“你这个人渣律师,你也是做父亲的,你有女儿吗……”

逢博心里清楚,在这些被得罪的人中,就可能有处心积虑算计自己的。自己在明处,算计自己的人在暗处,即便是着了道,都不知道是谁放的冷箭。想到此,他把向妻子解释误会的事情暂且搁置了,因为他要确定许可心构陷自己的动机。

逢博是这样想的,他爱自己的妻子,妻子也很爱他,他们俩的感情基础是深厚的,是牢不可破坚不可摧的,早一天或迟一天解决矛盾,不会影响大局。但是,身边的定时炸弹必须及时排除。何况也不一定是炸

弹,因为他能明显感觉到许可心对自己的好感,有些时候甚至是呵护,那是一种既像老朋友又像是妻子,甚至是像母亲对儿子一般的关怀。许可心的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没有任何问题,这样的人才历练几年,绝对是行业翘楚,他们的律师事务所想立足京城做大做强,必须吸引像许可心这样不可多得的人才。所以,与其说是逢博急于排除身边的定时炸弹,倒不如说是他想知道许可心到底是敌是友。

八

让方竖更加没有想到的,是逢博的房间里会有一个女人,而且还是刚刚沐浴完的女人。自打那天争吵离家后,逢博就一直没有回家住过,她打电话问过律师所,逢博的一位合伙人跟她解释过,说逢博主抓了一个棘手的大案件,为了工作方便,暂时住进了酒店。方竖这些天来也反思过,觉得自己的确有些小题大做,仅仅觉得丈夫不想读《边城》了,就扯到他在外面有人。但这些情绪只不过是矫情而已,想强化自己在丈夫心中独一无二的地位,没想到他居然赌气搬到酒店里住了。

好在接下来,单位安排方竖连续几趟出差,每次都是跟潘广和一起,先后去了广州、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等地区。最近一次去新加坡,临回国那天的晚宴上,潘广和喝了酒,在方竖的房间里一直待到后半夜,说是谈工作,其实聊得大多是命相玄学。他抚弄着方竖的纤纤玉手,郑重其事地说她此生至少要经历两次婚姻,而且命里不缺贵人相助……这一次看完手相,潘广和握着她的手一直没有松开,直到方竖站起身来,很决绝地走到门口打开房门,潘广和才悻悻离去。反锁上房门后,方竖心乱如麻,她心

里已经清楚潘广和想要什么。此前几次出差,潘广和仅仅是在言辞上暧昧,这回到了新加坡,他已经把暧昧落实到行为了。在单位里,方竖已经听到一些关于潘广和的风流韵事,企业里稍有姿色的女人都被他看过“手相”。

自从结婚以来,方竖和丈夫从未分开过一周以上的时间,她已经无法习惯没有逢博的日子。在逢博离家第七天的时候,方竖已经如坐针毡,她觉得丈夫今天肯定会回家。为此,她故意把家里搞得乱乱的,营造出一副没有男主人之后的狼藉颓废。稍待片刻,她又觉得乱糟糟的家里会影响逢博回家的心情,赶紧起身把一切恢复如初。在这样起起伏伏的内心世界里,方竖煎熬了两周。就在她放下骄傲,以主动的姿态去邀请丈夫回家的时候,竟然在逢博的房间里看到了许可心。

怀疑丈夫外面有人的时候可以矫情,待到真刀真枪遭遇了丈夫外面的女人时,方竖反而平静下来,平静到让自己吃惊的地步。她向单位请了假,窝在床上一声不吭地睡了三天,而后漫无目的地在大街小胡同里转悠了三天,直到有一天走到潘家园曾经租住过的出租房前,方竖突然间崩溃了,她跪在枯黄的草地上放声痛哭,一直哭到一楼的住户打电话报警。警察来了,问询半天,方竖只是号啕大哭,不回答任何问题。另一名女警打开方竖的手包,从里面找到一沓方竖的名片,便把电话打到方竖的单位。半个小时之后,潘广和亲自驾车来了,他还给方竖带来一杯滚热的焦糖玛奇朵。潘广和向两位警察致谢后,把还在无声抽泣的方竖扶进自己的凌志轿车。

方竖已经平静下来,她坐进副驾驶座上,没等潘广和发动引擎,便把自己的手伸到潘广和眼前:“您第一次看我的手相,说

我有两次婚姻,是真的吗?”

潘广和没有接话,他轻轻推开方竖的手,温柔地替她系上安全带,而后用关切的口吻问道:“跟老公吵架了?夫妻间闹矛盾是正常的,不要动不动就想离婚。”

方竖说:“我老公出轨了,我不想离婚都不行了。”

潘广和说:“捉贼拿赃,捉奸拿双,你有什么证据证明你老公出轨了?”

方竖咬着牙,恨恨地说:“我找到他住的酒店,一个年轻的女人在他的浴室里洗澡,这算捉奸拿双吗?”

潘广和点点头:“人生就是那么回事,别太认真了,中国人的性欲刚刚被唤醒,正处于杯水主义的巅峰,不出轨的夫妻才不正常。”

方竖使劲地拍了一把凌志车的仪表台,愤恨地说道:“我恨死这个男人了,我希望那个女人得了艾滋病。”

潘广和笑出了声:“这就是你们AB血型天蝎座的典型性格,报复心极强的蝎子,对于背叛宁可玉石俱焚,也不肯选择一别两宽各自安好。”

方竖冷笑一声:“换作您双子座,会如何面对自己的爱人出轨这个问题呢?”

潘广和说:“如果被戴了绿帽子的是我,那我也出轨,回赠她十顶一百顶绿帽子。”

看到方竖不吭声,潘广和问道:“我送你去哪儿?”

方竖说:“我不想回那个家。”

潘广和眼睛闪过一道精光:“那就去酒店吧,我给你去开一间房。”

方竖说:“去威斯汀酒店。”

九

逢博搬回家住了。

逢博搬回家的当天,方竖搬进了客房,并把客房的门上了锁,任凭逢博怎么央求,她都是一声不吭。隔着一扇门,逢博把许可心那天在酒店冲澡的经过原原本本解释了一遍,中间只略去了前台小姐打电话通知许可心的细节。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他已经基本摸清了许可心的底细。许可心有三年国外求学经历,回国后,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先后接触了三家律师事务所,最终就职于逢博所在的事务所。从节奏上来看,她不具备与国内其他领域的人接触的时间。当然,时间不是逢博唯一的佐证,他在当天下午与许可心的深谈中,对方已经把话挑明,她明确地告诉逢博:“我存有私心,因为我喜欢你。”

许可心道出内心隐秘,倒让逢博松了一口气,至少说明自己周边是安全的。关于酒店那场风波,就当是一场幸福的烦恼,自己有把握平息。

于是,逢博对许可心也表态道:“首先,我感谢你对我的喜欢,但是我不能接受。我结婚八年了,我们夫妻感情很好,我不会……”

许可心打断逢博的话:“接不接受是你的事,喜不喜欢是我的事,以后我们各行其是好了,直到我遇见一个能取代你的男人。”

这场谈话之后,逢博觉得已经排除了身边的定时炸弹。其实,压根就不是什么定时炸弹,而是一颗对自己存有私心的蜜糖。自青春期开始,逢博已经习惯了追随在左右的示好者。但这一次有些不一样,不一样的首先是人,许可心身上有很多让他心安的特质。逢博潜意识里,会不由自主地把许可心的特质拿来与方竖比较,首先,许可心的外貌不像方竖那么张扬,方竖是万千花丛中一眼就能望见的牡丹,雍容艳丽,光彩

夺目。而许可心则是曲径幽谷里的一棵丹桂,不见花容,却桂香沁心。

逢博甩甩头,像是要把许可心从脑子里甩走,因为他觉得自己这样的下意识比较,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既然许可心无虞,就该是处理他和妻子之间问题的时候,他当天晚上便从酒店搬回家中。令逢博没想到的是妻子态度如此决绝,把他关在客房门外一个多小时,让他无法重施用一场房事来解决夫妻矛盾的故技。逢博无奈,只好找来那本已经翻旧了的《边城》,倚坐在客房门口,读完第七遍《边城》的时候,他已经睡着了。

方竖一夜没有开客房的门,虽然她很想go一趟洗手间,可还是硬生生憋了一晚上。不开门的心情很复杂,有生气的成分,也有不知道该如何面对逢博的成分。

那一夜,潘广和在路上给秘书打了一个电话,让秘书在威斯汀酒店开一间套房,特意强调要酒店顶层的套间。随后,潘广和把凌志车直接开进威斯汀酒店的地下停车场,然后去酒店大堂取了房卡,带着方竖乘电梯上到酒店顶层的套房。进房间后,潘广和先行脱去外套,一副暂时不会离开的架势。他随后打电话给客房服务,让服务员送来一个果盘和两瓶上好的波尔多干红。随后,潘广和又帮着方竖脱下外套。方竖没有拒绝,报复的心态让她觉得此刻做什么都不为过。

阅人无数的潘广和,深知如何抚慰女人受伤的心,每一句话都熨帖到位,还不乏赤裸裸的性暗示。两瓶红酒一个半小时就喝光了,方竖喝下大半,她感觉整个身体飘浮起来。潘广和见时机成熟,他一把握住方竖的手,这一回不是看手相,而是直接把自己的圆盘大脸凑上去,亲吻了方竖。方竖没

有避闪,她的灵魂和身体还在空中飘着,她既享受又害怕这种飘浮的感觉,很想找一个着力点,哪怕是一张嘴,或一条舌头……

等方竖再一次拥有意识的时候,天色已经大亮。潘广和冲完澡,赤条条从洗手间走出来。方竖禁不住浑身打一个激灵,她知道自己犯了一个天大的错误,把头埋进被子里的时候,已经泪流满面。

十

方竖向逢博摊牌了,她说:“我们离婚吧。”

逢博没有觉察到这是摊牌,他笑着回道:“别闹了,真出轨的男人都不离婚,我一个被冤枉出轨的,怎么可能离婚呢。”

方竖冷笑一声:“不要狡辩了,就当下中国男人的节操,一个漂亮的女人大清早在你酒店的房间里洗澡,你说你没有出轨,傻瓜都知道你在撒谎。”

逢博似乎觉察到事情的严重性:“方竖,要我怎么做,你才能相信我没有出轨呢?”

方竖冷冷说道:“我出轨了。”

逢博上前一步,抱住方竖的肩膀说:“不要开这样的玩笑,我会精神崩溃的。”

方竖推开逢博抱过来的手:“我已经崩溃过了。”

沉默了足有三分钟,逢博从方竖的神情上判断,觉得她不是赌气,更不是说笑。如果不是赌气,也不是说笑,那就是事实了……逢博眼前一阵眩晕,一层黑幕漫过眼帘,他几乎晕倒在地。逢博扶住五斗橱,做了几个深呼吸,再次抬起头,希望从方竖的脸上得到一个否定答案。可方竖的脸平静如一潭死水,她的眼睛不知道盯在何处,连眼皮都不眨一下,似乎已经屏蔽了整个

世界。

逢博坐进沙发里,他担心自己会摔倒,因为他已经听到内心坍塌的声音,这样的坍塌就算是篮球运动员的躯体也支撑不住。他一张嘴,居然把自己吓一跳,因为那似乎不是自己惯有的男中音,而是像地缝里挤出来的男低音。

逢博赶紧闭上嘴,咳嗽了两声,重新张嘴问道:“跟谁?”

方竖说:“跟谁不重要。”

逢博说:“那就是没有这个人。”

方竖轻轻舔舐一下干涩的嘴唇:“我们单位的一个副总。”

逢博强压着怒火:“就是那个把你高薪聘进企业的潘……潘广和?”

方竖没有回应,表示默认。

逢博不仅能听见自己粗重的呼吸声,他还能感觉到自己激荡的心跳。此刻,逢博已经确信无疑了,自己的老婆出轨了。如果是赌气或是说笑,不可能涉及第三者的名字。

逢博从沙发里站起身来,疾走两步,站在方竖的面前,喝问道:“为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做?”

方竖仍没有看逢博:“为了与你匹配。”

逢博怒吼一声:“你放屁!”

方竖终于转过头来,怔怔地盯着逢博,因为这是丈夫第一次在她面前爆粗口。瞬间,丈夫在她眼里变得陌生起来,陌生得像个随时可能神经发作的地铁痴汉。这就对了,方竖轻轻舒一口气,这就是她想要看到的结果,一个咆哮的、愤怒的、崩溃的、被嫉妒之火生生炙烤的丈夫。她要把自己刚刚经历过的痛苦和煎熬,施以百倍千倍万倍的重量再还给逢博,方竖想亲耳听见他痛彻心扉的惨叫声。眼前的这个男人,再也不是那个爱她疼她惜她的逢博,他那略带晋

南口音的大舌头，活像嘴里含着一嘴食物残渣的喋喋不休，不仅不中听，还让人觉得恶心。在这样的一张嘴里，怎么可能读出湘西的市井风情，怎么可以读出翠翠的天然质朴。

方竖再次抿一下嘴唇，用一种挑衅的口吻问道：“你想知道是在哪里吗？”

逢博的眼睛里开始充血：“哪里？”

方竖说：“威斯汀酒店。”

“啪”的一声脆响，逢博扬起手来，狠狠地抽了方竖一记耳光。

十一

逢博猛然从床上坐起来，急促地喘着粗气，额头上渗出一层细密的汗珠。一旁的许可心跟着坐起身来，忙着抽出两张纸巾，帮逢博擦拭额头上的汗水。许可心温柔地问道：“又做噩梦了？”

逢博没有言语，似乎还沉浸在噩梦里，他长叹一口气，颓然地倒在双人床的靠背上，对许可心说：“给我倒杯酒。”

许可心急忙下床，她穿着一身质地很好的浅粉色丝绸睡衣，身上稍有动作，丝绸睡衣便跟着抖动。许可心抖动着端来两个酒杯，琥珀色的液体是逢博半年来迷恋上的威士忌。

逢博从许可心手里接过酒杯，仰起脖子一饮而尽。

许可心望着逢博摇摇头，把自己杯子里的威士忌，倒进逢博的酒杯里，并在一旁叮嘱道：“后半夜了，少喝点酒，你的心脏会承受不了的。”

许可心已经不是第一次被逢博做噩梦吓醒，有一次还被他掐住脖子，只听见他嘴里不停地叫喊着“方竖方竖”。这样的怪诞行为隔三岔五来一次，她觉得自己快被逢

博吓出心脏病了。许可心有些沮丧，她不知道眼前这个男人用情如此之深，看来逢博说得没错，他的确很爱方竖。本以为一场长达八年之久的婚姻，在当下中国的情境里，只要自己略施小计，便可钓得逢博这只金龟婿。许可心不是那种胡乱施展魅力和手腕的人，她是真心喜欢逢博，喜欢这个高大周正又有头脑的男人。她觉得逢博不像那些浅薄好色的男人，不仅言语轻浮，就连眼神和行为都猥琐到令人作呕。许可心还细致地观察到，逢博并非淡定到坐怀不乱的程度，他只是克制而已。自己每次去逢博办公室谈工作，他的眼神都不怎么关注自己的身体，可当自己往外走的时候，不锈钢门框上清晰地倒映出他火辣的眼神，似乎已经燃烧到自己的屁股。克制也好，虚伪也好，许可心觉得这样的男人，在时下社会里已经算得上绅士了。

逢博和方竖于半年前离婚，他跟许可心已经同居三个月了。此去彼来，短短的半年时间，让他有恍如隔世之感。逢博时常会产生错觉，觉得用钥匙打开房门进来的人是方竖。早晨醒来时，他伸手触及到的光滑肌肤，他也会觉得是方竖。夜半噩梦醒来的时候，他还是会叫喊着“方竖”的名字。

离婚后，逢博的心脏出现几次意外状况，去医院检查的结果是早搏加室上速，医生判断是前阵子连续熬夜搞案子的结果，给他开了西药倍他乐克调整心率。逢博服药一个月后，仍不见好转，早搏的频率更加频繁了。许可心便带他去看中医，中医号完脉说他是伤悲过度，淤积于心，又给他开了三个疗程的中药调理气血。服完一个月的中药，逢博的病情依旧不见好转，他的情绪也跌落到了谷底，整日里郁郁寡欢。律师事务所接连受理了几起大案，其中还有两起

诉讼专门委托逢博，可他根本没有工作状态，几乎全部依靠许可心来主抓业务。

逢博和方竖是协议离婚的。离婚的时候，逢博什么都没有要，房子、存款，还有刚刚买的歌诗图旅行车，全部留给了方竖。

许可心打趣逢博说：“你的做法会让外界误会，误以为出轨的是你，所以你净身出户。”

离婚后，逢博在距离潘家园不远的双井租了一套精装修公寓，许可心成了公寓的常客，她替逢博主抓两个大案子，早请示晚汇报，有足够的借口常来常往。有一天，许可心带来一摞卷宗材料，还有一大包草药，说是从湘西找来的一个苗黎民间偏方，专治心脏病。这个偏方只有一味草药，叫凤仙透骨草，药引子是土鸡蛋。煎制的方法是：先把三枚土鸡蛋放到米饭里蒸熟，剥皮后放入一份凤仙透骨草熬制，将六碗水煎成三碗水，每天早中晚喝一碗汤药，吃一个鸡蛋，疗程为四十天。

把东西归置好，许可心转身出门，说是要去超市买电饭煲、大米和土鸡蛋。临出门的时候，她指着桌子上那堆卷宗，对逢博说：“我今晚要把这些材料看完，明天早晨还要帮你熬药，所以，我今天晚上只能住你这里了，我睡客房。”

十二

逢博的离婚并不像外人看上去那么简单，他被这场婚变折磨了很久，三个月体重跌了二十多斤，眼窝深陷，像是得了一场大病。离婚前，繁重的诉讼案头工作消耗了他大部分精气神。还没等复原，婚变又接踵而至，而且是爱妻的情变背叛。逢博对自己的婚姻太过自信了，因为他深爱方竖，觉得方

竖亦会深爱自己。他至今都不明白孽缘起自何处，仅仅是一场误会吗？因为一场误会就能导致方竖背叛，这份爱情是不是太过廉价了？

离婚的前天晚上，逢博曾经试图着挽回自己的婚姻，他对方竖说：“我找线人调查过潘广和，这个人出身湖北农村，小时候家里穷到吃不饱，这种人一旦得势会变本加厉地填补内心曾经缺失的黑洞。而且，而且潘广和是个十足的好色之徒，年轻得志加上巧舌如簧，能够得到他想要的所有女人，你怎么可以把宝押在这种男人身上，而且他有家室，还有一个女儿……”

方竖打断了逢博，说离婚与潘广和无关：“是你的出轨葬送了我们的婚姻。”

逢博再次涨红了脸，那是一腔热血涌上头的脸红，他愤愤地说：“即便就算我出轨了，你也不应该以出轨来报复，你还有一个女人的廉耻吗？”

方竖毫不示弱：“你一个先出轨的人，凭什么来质问我的廉耻？”

逢博咆哮起来：“你混蛋！”

方竖竖起一双漂亮的大眼睛：“你又要动手打我吗？”

逢博努力地压抑住自己的委屈：“上回动手打你，是我不对，我已经向你道歉了。关于离婚这么重大的决定，我还是请你慎重考虑，不要做让自己后悔的事情。”

方竖冷冷地说：“抛下我的父母嫁给你，就是我今生做的最后悔的事情。”

去民政局签署离婚协议那天是10月31日，逢博签完日期，感叹一声，说再过八天就是结婚九周年纪念日了。

听到这句话，一旁的方竖已经泪如雨下，止不住地哭出声来。

民政局负责办理离婚手续的小姑娘见

此情景,试探地问道,要不要缓冲几天再签署离婚协议?

方竖闻听,即刻擦干眼泪,拿起笔来在离婚协议书上签下自己的名字。

办理完离婚手续的当天晚上,逢博收拾自己的衣物,心中百感交集。他的法律专业书籍装了满满五个纸箱子,其中还有那本已经翻旧了的《边城》。他拿起《边城》随意翻开一页,问方竖,要不要再读一遍?

方竖没有作声,大概是默许了。逢博走进沙发里,把一瓶威士忌的瓶底倒进酒杯,再次读起《边城》来:

二老下桃源的事,原来还同他爸爸吵了一阵方走的。船总性情虽异常豪爽,可不愿间接把第一个儿子弄死的女孩子,又来做第二个儿子的媳妇,这是很明白的事情。若照当地风气,这些事认为只是小孩子的事,大人管不着,二老当真喜欢翠翠,翠翠又爱二老,他也并不反对这种爱怨纠缠的婚姻……

逢博端起酒杯喝了一大口威士忌,他没有急着把威士忌咽下去,而是用舌头轻轻搅动着酒水,让琥珀色液体渗透进每一条牙缝和每一朵味蕾,因为他想拥有一股强烈的、被浸润的感受。

方竖的神情十分平静,她似乎是在忧虑翠翠的未来,可她早就知道了翠翠的命运:“沈从文用吊脚楼搭了一个真实的场景,却用来装一个幼稚的伊甸园故事,我以后不想再听《边城》了。”

逢博咽下口中的威士忌,他把《边城》放下,说道:“不仅是幼稚,而且逻辑不通,一个家里长大的亲哥儿俩,难道天保不知道傩送唱歌有多好吗?为什么非要等到弟

弟开口唱歌,才知道自己不是弟弟的对手,还为此葬送爱情、葬送生命?”

接下来的这个夜晚,两个人几乎都再无心交流了。方竖把自己关在客房里,在床上坐卧立倒折腾了一晚上。逢博则在收拾自己的物品,装箱打包,一股生离死别的悲凉弥漫着整栋房子。

天亮时分,逢博约的搬家公司来了,把他一晚上打包好的十几个纸箱子扛下楼去。

方竖在客房里没有出来,她不愿意面对这个场景,却已经在床上哭成了泪人。

逢博临出门的时候,环视一圈客厅,他点了点头,没有流泪,而且还从沙发上捡起那本已经翻旧了的《边城》,装进背包里。

十三

北京是一座包容性很强的城市。

达官显贵和平民白丁,阔商巨贾和乞丐小偷,五星级酒店里的婚宴和棚户区中的盒饭,象牙塔里的山盟海誓和公路边上的车震通奸,北京的每一天每一夜每一时刻,都在上演着无数爱恨情仇。

北京再次进入盛夏的时候,方竖觉得她已经走出离婚的阴影,至少心情渐渐明朗起来。她开始每天跑步,因为属于她的业余时间太多了,潘广和每个月能够“宠幸”她的时间跟例假差不多。她已经爱上了跑步,跑步可以让她排空大脑,排空大脑的同时也排空烦恼。方竖觉得,她已经把离婚后的阴霾留在了刚刚过去的那个冬天。

方竖决心找回从前的状态,她要像大学时代一样充满活力,她要比以前还注重着装和化妆。婚姻没有了,可以继续寻找爱情。逢博没有了,至少还有潘广和。偶尔,方竖也会与潘广和出双入对。北京城太大了,

出门能够遇见熟人的概率非常小。潘广和也会时不时到方竖家小住几天，对妻子说是出差。待他住够了，或者是赶上方竖来月经了，他也会以出差为名，或者回家，或者再去别的女人那里。

周四下午，集团召开一个临时会议，会议结束后，潘广和情绪低落，有小道消息说他被董事会点名批评，说他在最近的几次投资谈判中的失误，给集团带来不小的损失。

临下班的时候，方竖收到潘广和一条短信：我今天晚上去你家住。

方竖跟潘广和在同一个办公楼办公，下班时间一到，她立刻驱车前往超市采购，买了潘广和喜欢吃的澳洲龙虾和三文鱼。方竖还没有听到关于临时会议的小道消息，以为这又是一个浪漫又疯狂的周末情人约会。方竖心里清楚，她和潘广和之间不是爱情，即便有情，那也是奸情。虽说没有情爱，可性爱还是不错的，方竖十分陶醉潘广和带给她的床第之欢。在与逢博生活的八年中，两个人来来回回就那几个体位，没想到潘广和会有那么多花样，而且还喜欢在不同的环境里做爱。

等到清蒸龙虾凉了，潘广和才来，而且脸上挂着一层死灰色。方竖本想埋怨几句，看到他这副德行，把到了嘴边的话硬生生咽回去，只是关切地问道：“你身体不舒服吗？”

潘广和脱掉外衣，答非所问道：“最近，你在集团总部有没有听到关于我的负面消息？”

方竖有些意外：“没有呀，出了什么事儿？”

潘广和神情有些愤恨：“最近的几次合作谈判出了一些小纰漏，我怀疑有人故意想整我。”

这顿晚餐吃得比以往的时间稍稍长一些，一直到晚上十点钟，两个人才洗漱完毕上床。温存的前戏尚未开始，便响起一阵敲门声。

方竖急忙下床，走到门口问是谁？

门外传来一个陌生的男声，说是方竖的邮政快递，需要本人签收。

方竖没有犹豫，便打开房门。房门被打开的瞬间，一彪男女便拥进屋里，有的人手里拎着棒球棒，有一个人还端着摄像机。其中一个女人一把抓住方竖的头发，接连扇了她几个耳光，嘴里还骂道：“臭婊子，烂婊子，让你丫睡我男人，看我今天不整死你……”

十四

逢博的身体状况依旧，不管是西药还是中药，抑或是去看心理医生和神经科医生，通通没有医好他的症状。许可心倒是觉得逢博的病情有所好转，因为他早搏不像以前那么频繁了，只要不熬夜、不去打篮球，没有好转的只是逢博的精神状态。

许可心已经正式搬到双井的公寓，与逢博同居了。真正生活在一起，许可心才发现，逢博是一个很无趣也很木讷的人，他几乎很少主动说话，更不会主动主导生活的节奏。如果是双休日，逢博可以窝在家里一动不动，或是盯着电视屏幕看球赛，或是在书房里鼓捣电脑。还有，就是写日记。写日记是大多数律师的必修课，因为他们每天都走在正邪的分界线上，日记大概是律师减压的一种方式。律师的日记，能够记录每天的工作进程，权当是为自己日常行为做一个笔录。

除了有必要的交流，逢博可以整天只说几句话。但也有例外的时候，例如出庭辩论，或者是讨论工作，逢博就会像是换了另

外一个人,思路之清晰,口才之绚烂,比之从前更趋成熟和缜密。

为了增进两个人之间的沟通频率,许可心把一些可以在事务所完成的工作带回家中,事无巨细地跟逢博交流讨论。因为她更喜欢工作状态中的逢博,那种锐不可当纵横捭阖的气势,让他高大的身躯熠熠生辉。有时候,许可心觉得自己是一个月亮,只有借助太阳的光辉,她才能散发出清冷的光辉和迷人的月晕。逢博就是许可心认定的太阳,而且是一颗冉冉升起的太阳,婚变的阴霾不可能遮住阳光太久,他迟早还会光芒万丈。

逢博早就看出许可心的心思,他大概也不想家里一片死寂,于是,他会很配合地与许可心讨论案件。对于许可心,逢博欣赏她的才华更多一些。一个身体机能处于人生巅峰状态的男人,需要身边有一个女人,即便是一个不爱的女人。从外貌来说,许可心略逊方竖一筹。但从学识和沟通交流来讲,许可心又胜方竖两筹。综合评判,两个女人处在伯仲之间。可是,在情感的天平上,许可心和方竖根本不在同一个量级,逢博会毫不犹豫地偏向方竖,即便是已经离婚。

这种居家式工作方式颇有成效,一年下来,逢博经手的几起诉讼,全都以胜诉结案,逢许二人声誉鹊起。逢博与许可心的搭档组合,也被业界津津乐道,誉之为绝佳的律师CP组合。

逢博买了一套二手房,就在他租住房的社区里。许可心看好几个楼盘,性价比远远高于目前租住的社区,可逢博犯倔似的不肯去看房。

许可心很是想不通:“花同样的钱,为什么不去买一套新房子?”

逢博说:“我买的这套房子一样没有人住过,跟新房子有什么区别?”

许可心做不了逢博的主,因为自己的身份不适合来管逢博置业的私事,只好任其由着性子做事。但是,装修房子一事,却被许可心大包大揽下来。逢博正好懒得操心琐碎事,乐得许可心出头,他只管付账好了。在长达半年的装修过程中,许可心可谓是尽心尽力,完全把自己当成这栋房子未来的主人,从装修到家私到装饰一水的欧式风格,这纯属她的偏爱。宽敞的书房中,许可心特意摆放了两张书桌,分别位于书房的两个对角,以方便两个人互不干扰。

被许可心催促多了,逢博偶尔也会到新房子看一眼。

看到书房里摆放了两张书桌,逢博问为什么要放两张书桌?

许可心被逢博问得极为尴尬,她赌气地说道:“另一张书桌将来留给你的孩子写作业。”

自从离婚以来,许可心一直以这样试探的方式走近逢博,逢博却始终用一种防御的姿态阻止许可心。逢博把性和感情做了严格区分,可是,许可心则需要性和感情的一致融合。两个人的矛盾是显性的,他们似乎都在触摸对方的底线,直至有一方主动放弃。

搬入新家的那天晚上,许可心从便宜坊订了一只烤鸭,还有一条红烧黄鱼和三个时令蔬菜。客厅里只留了一盏落地灯,其余醒目的位置上,摆满能燃烧出薰衣草香味的白色蜡烛,许可心营造出一股浓浓的欧式浪漫风情。逢博心不在焉地感慨着,浮皮潦草地夸赞着,大口大口地喝着法国干邑,强装出一副乔迁新居的喜悦。

许可心喝下一大瓶香槟,已显醺态,她

端着香槟杯,透过金黄色的液体望着逢博,说道:“你以为我猜不出你的心思,你想在这里买房子安家,无非就是想离方竖近一些,对不对?”

逢博一口喝干杯子里的酒,笑着说:“你不提这个名字,我都快忘了。”

许可心学着逢博喝酒的样子,也喝干了杯中酒:“我太了解你了,无论你怎么掩饰,都逃不过我的眼睛,因为我比方竖更了解你。”

逢博说:“你更应该像方竖一样,学着给我留下一点空间。”

许可心讥笑道:“方竖不是给你留下一点空间,而是留下了无尽的空间。”

十五

方竖被国企解聘了,比解聘更为糟糕的,是她被捉奸的视频上传到网络。视频中,方竖被打得满脸是血,背景则是潘广和的赤身裸体。在视频下面几千条跟帖评论中,竟是一致的叫好喝彩声,几乎没有人质疑这样的违法行为。

方竖没有选择报警,没有选择报警不是怕张扬出去,而是在这场冲突中,她窥见了潘广和与妻子的关系。从潘广和妻子的喝骂中,方竖得知潘广和攀附上有大背景的妻子和岳父,才谋得今天的地位,随着岳父退居二线,加上潘广和羽翼渐丰,他开始对岳父和妻子多有怠慢,包括在外面寻花问柳包养情妇。那天晚上,潘广和当着她和众人的面,给妻子下跪承诺下不为例,并信誓旦旦说是方竖勾引他,而且能在瞬间罗织出方竖勾引他的细节。

那一瞬间,方竖觉得自己像是吃了屎一样恶心,为了不看到潘广和的嘴脸,她闭上眼睛,一言不发。此举在潘广和妻子眼

里,无疑等于默认她主动勾引。潘妻愤怒不过,抓起五斗橱上一只黑陶花瓶,砸向方竖的脸。

方竖已经整整两周没有出门,在这两周里,她只去了两趟医院。医生往她塌陷的鼻梁骨下面塞了好几条消毒棉纱布,还给她在鼻梁上缝了三针。缝针的医生是一个年轻人,他大概能看出方竖是个美人,所以缝针的时候格外仔细。

缝完针,那位医生问道:“是不是家暴,需要报警吗?”

方竖摇摇头,站起身来,戴上宽大的口罩准备走。

年轻医生把一张处方笺递过来,并对她说:“五天后来拆线,你还可以找我,我姓傅,叫傅敛纬。”

五天之后,方竖再次来到医院。傅敛纬帮她拆了线,说是伤口愈合得很好,不会留下太明显的疤痕。

说完,傅敛纬还给她递上一面镜子,方竖看着鼻梁上黑色的伤口结痂,禁不住眼圈一红。

傅敛纬劝慰道:“不要难过,再过几天,结痂就蜕掉了,等过一个夏天,皮肤的颜色就会缓过来,那个时候,略施淡妆就可以掩盖住了。”

方竖点点头,对傅敛纬称谢。傅敛纬含笑不语,示意她继续躺好,又给她换了一次鼻腔里的棉纱布。

方竖要走的时候,方医生从橱子里掏出一个塑料透明的防护面具,对她说:“送给你的,过几天可以自行抽出鼻腔里的棉纱布,晚上睡觉的时候就可以戴着这个防护面具,免得把你漂亮的鼻子压歪了。”

方竖吃完家里最后一包方便面,不得

不去超市采购。她戴上大口罩,外面又包裹上一条大围巾,确信就算是熟人也不会认出她。半个月以来,方竖精神上受到无比煎熬,她一遍一遍看网上的视频,逐条逐条看视频后面的评论,她的心也会跟着那些评论一起下沉……绝望的泪水无数次涌出眼眶,她觉得这个世界已经抛弃了她。不仅仅是抛弃,还把她打入地狱,日日夜夜都在折磨和煎熬中度过。她想到断绝关系的父母亲,自己的性格多半遗传自父亲,父女俩拥有一样的决绝和执拗。方竖不喜欢父亲的性格,也不喜欢自己的性格,最终活成了自己讨厌的那一类人,难道是每个人的宿命吗?

她想到前夫逢博,往昔那些卿卿我我早已化作云烟,像是前世的一场梦境。她没有感恩逢博带给她的恩爱,因为与那些曾经的恩爱相比,逢博带给她的伤害更甚。今天所有的局面,都是因为逢博的出轨……但是,真如逢博所言,倘若是一场误会呢?方竖不敢把那一幕想成是一场巧合的误会,如果事实真如逢博所言,会让她百死莫赎。她跟大学啦啦队几位闺蜜交流过,所有的闺蜜都笃定逢博与许可心有奸情。闺蜜们的笃定,让她心里好受了许多:逢博出轨在先,自己今天的不幸,全都是拜逢博所赐。

方竖挑选了满满一购物车食品,大多是速食品,还有一些生活必需品,因为她不知道自己还要蛰伏多久。事发的第三天,单位已经给她打电话通知解聘了,她现在变成了一个失业的中年女人。很奇怪的是,方竖觉得自己不恨潘广和,也不恨潘广和的妻子,她似乎早就预料到会有这样的一天。

后来,方竖想清楚了,之所以不恨,是因为不爱。想到这一层,方竖也把自己吓了

一跳:她居然可以把自己委身一个不爱的男人,而且长达一年时间。

方竖在低头挑选苹果的时候,突然看见一双锃亮的男人皮鞋站在身边,她抬起头来的时候,看到的竟是逢博。相顾无言,方竖使出全部的控制力,不让自己的眼泪流出来。

逢博率先开口,他微笑着问道:“你还好吧?”

方竖把头扭向一边,从口罩后面发出一个沉闷的声音:“不好。”

逢博问道:“哪里不好了?”

方竖说:“哪里都不好。”

逢博继续笑着问道:“需要我帮忙吗?”

方竖一甩脖子上的围巾,头也不回地说:“不需要!”

十六

方竖又开始跑步了,因为她实在无事可做,与潘广和断绝关系之后,她的生活越发乏善可陈。她还不准备出去工作,因为上一份高薪工作让她积蓄不菲,她想将养一段时间,等到自己走出这段人生的低谷,再去工作。

方竖鼻子上的伤口早就愈合,的确没有留下明显痕迹,这一点让方竖欣慰不少。人近中年,自知青春无多,便会越来越关注自己的外貌和体态。方竖为自己置办好多套专业的跑步装备,只要没有雾霾,她几乎每天晚上都会出去跑步。有一天晚上,她正在路上跑着,突然有一个黑影超过她,并转过身来微笑着看着她。方竖觉得这个男人很是面熟,可是记不起在哪里见过。就在她发愣的时候,那个男人笑着问道:“你是方竖吧?”

方竖停下脚步,点点头:“请问,您是……”

那个男人摘下头上的帽衫：“三个月前，是我缝好了你的鼻子，我是傅敛纬。”

方竖恍然大悟，笑着说：“傅医生，记起来了，这么巧啊，你也住附近吗？”

傅敛纬说：“我住在南磨房南里，经常在这条路上跑步。”

借着路灯灯光，方竖这才仔细看了一眼傅敛纬，觉得这个男人虽称不上帅，但是深眼窝、高鼻梁，颇有些异域男性特征。

傅敛纬往前走近一步，伸出两只手捧住方竖的头，说道：“让我看看我的手艺，有没有给美女毁容？”

方竖很乖地往前探了一下脖子，任由傅敛纬盯着自己的鼻梁看。

傅敛纬点点头说：“还好，还好，几乎看不出来缝过针。”

方竖笑着说：“我还得谢谢傅医生的医术精湛，给我省下了整容的钱。”

傅敛纬说：“别客气了，咱们一起跑步吧。”

方竖说：“好嘞！”

方竖好久没有这么开心，也好久没有说这么多话了。

赶巧连续半个月没有雾霾，方竖和傅敛纬整半个月都在结伴跑步。有两天晚上，傅敛纬因为手术要加班，方竖便一直等他到九点多，才开始跑步。每天晚上跑完五公里，傅敛纬还会跑步把方竖送到社区门口，然后再独自跑回家。两个人结伴跑步半个月，有一天晚上，临近社区门口的时候，傅敛纬被地上翘起的一块方砖绊了一下，一个前倾扑倒在地上，左手掌和右膝盖蹭掉一点点油皮。方竖让傅敛纬跟她回家，帮他碘伏消毒。傅敛纬没做任何推辞，便跟着方竖一前一后跑回了家。

一进家门，方竖便找出一双大号的男

士拖鞋，让傅敛纬换掉跑步鞋，坐在沙发里休息。接着，方竖从电视柜里拎出来急救箱，从中拿出碘伏和棉棒，给傅敛纬的手掌和膝盖消毒。两处伤口仅仅是擦破一点表皮，手掌甚至连一丝丝血迹都没有，但两个人却煞有介事地消毒，甚至反复消毒。待方竖第三次用棉棒蘸碘伏的时候，傅敛纬一把握住她的手，直接把她拥入怀中。方竖没有做丝毫抵御，身体连同蘸满碘伏的棉棒一起贴到傅敛纬的前胸，狂吻作一团……

十七

逢博最近的情绪非常低落，他以代理费偏低为由，推掉几起诉讼委托。回到家中，他也是百无聊赖，除了在书房里上网和写日记，几乎对任何事情都提不起兴趣来。

许可心忍不住唠叨开来：“你最近行为怪异，情绪反常啊，刚刚买来好几身跑步的行头，出去跑了三天，就再也不提跑步的事儿，到底是为什么？”

逢博不想再听许可心的抱怨，他走进书房，“砰”的一声关上房门，然后可以一晚上不走出书房。有一天晚上，许可心实在忍无可忍，她推开门走进书房，指责逢博对她不公。

逢博合上笔记本，冷冷地说：“对我不满意，你可以离开，我没有要求你非要住在我家。”

许可心感觉到一股前所未有的绝望，她连夜收拾起自己的物品，叫来一辆出租车，离开了她亲力亲为装修的房子。

临出门的时候，许可心推开书房的门，对逢博说：“你是一个有远大前程的律师，不可以一辈子活在前妻的阴影里，活成一个爱无能。人家跑步是为了甩掉以前的负累，你跑步却是在原地转圈。也许是我看错

了你,你自我调控情绪的能力太差了,作为刑案律师,这是你的致命伤。”

许可心的离去,使得逢博长舒一口气,他感到一股少有的轻松。许可心的付出,他都看在眼里,他也深知女人的付出,是期待回报的,而他无法给予许可心需要的回报,因为他的心里还装着方竖,他只能,也只肯为方竖付出。逢博也曾试图去爱许可心,他努力了很久,后来发现自己的爱只能流于表面,因为他的心被方竖装得满满的,根本没有容下第二个人的位置,哪怕是缝隙。这或许就是许可心说的爱无能,逢博无奈地长叹一口气。几乎是每一天,甚至是每一刻,他都能想起方竖。本以为,方竖和潘广和的奸情败露,方竖的精神会遭受重创。再加上她被国企辞退,经济也会陷入危机。在精神和经济双重压力下,前妻有可能会回头。为了给方竖一个回头的台阶下,逢博也置办了几身跑步行头,争取每天晚上可以在跑步路上“偶遇”。令逢博不爽的是,连续三天晚上,他都看见方竖身边有一个男人陪跑,两个人一路跑步一路说笑着,状态甚是亲热。逢博找到自己的线人,让他打探这个男人的底细。数日后,线人给了他信息,说这个男人是北京医院的一名医生,名字叫傅敛纬,今年31岁,目前尚是单身。线人还附送了一个信息,说是傅敛纬有一天晚上跑完步,跟着方竖回了家,整晚上没有出来……

得到这些消息后,逢博更加焦躁不安,满脑子全是方竖。方竖此刻在干吗?她是不是跟她的医生男友在做爱?她的医生男友也会给她读书听吗?是不是在读《边城》?

每次想到这些,逢博就会觉得自己的心被一只手揪着,直揪到他心疼,才会松开。他深知自己走进一条死胡同,如果不能调头往回走,那只能是死路一条。可他就是走不出

来,有时候,逢博甚至觉得自己很变态,因为他似乎迷恋这种悲苦之美,感觉自己像是一个在风雪中踽踽独行的旅人,看不见灯光,也看不见希望。他希望自己被黑夜包围,被风雪吞噬,被一个影子爱人折磨。

许可心离开了逢博,却没有离开律师事务所,因为她已经是合伙人之一了。她的确有很强的情绪自我调控能力,虽说与逢博分道扬镳了,但是丝毫不影响二人在工作上的协作,她还会在早晨帮逢博带一杯咖啡,她还会帮逢博整理辩护思路,他们依旧是京城律师界绝佳的CP组合。这一年,逢博和许可心双双被评为“朝阳区十佳律师”。在律师事务所为他们两个人举办的庆功会上,逢博喝多了酒,他问坐在身旁的许可心:“律师到底是个技术活,还是良心活?”

许可心看也不看逢博,说道:“你就把它当成一个有良心的技术活好了,反正你也善于麻痹自己。”

律所的同仁们邀请逢博讲几句获奖感言,逢博也不推辞,他端着酒杯,摇摇晃晃站起身来,杯中溅出来的威士忌滴落在许可心的肩膀上。

逢博清了清嗓子,说道:“我在刚才做了一个重要决定,从明天起,我退出律所的合伙人,你们也许会奇怪,在我们事务所蒸蒸日上,我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决定。”

一时间,全场鸦雀无声。许可心站起身来,对大家说道:“逢律师喝多了,他在跟大伙儿讲笑话。”

逢博伸出手,按住许可心的肩膀,让她坐下来。

逢博继续说道:“最初介入这一行,我选错了方向,刑事案件是一块连鸡肋都算不上穷骨头,因为穷人的犯罪概率比较大,为

穷人辩护只能是做公益，想在刑案中赚大钱，那就得昧着良心挑案子，就像我胜诉的第一个刑案那样，为一个富二代强奸犯脱罪。昨天，这个强奸犯的父亲又来找我，还是强奸罪，这回他儿子强奸的是一个江西农村来的女大学生。现在，我很有冲动把那个人渣儿子送进监狱，可是，为了我们律所的声誉着想，我最终拒绝代理这起案件。”

另一位合伙人问逢博：“逢律是因为这件事辞职吗？还是要去另攀高枝？”

逢博说：“这只是原因之一，我也不想去另攀高枝，因为我做这行做够了，接下来，我会去一家国企出任法律顾问，绝不会成为诸位的竞争对手，请大家放心，我干了这杯酒，权当诸位为我送行了。”

待逢博喝完杯子里的酒坐下来，许可心盯着他的眼睛，小声问道：“是不是方竖先前供职的那家国企？”

逢博眼神中闪过一丝光亮：“跟……方竖没有关系。”

许可心轻声叹道：“我明白了，你这辈子已经完蛋了。”

十八

方竖怀孕了，她没有告诉傅敛纬。

连续一周，方竖觉得头晕乏力，有时还会呕吐，她担心自己生了大病，便去医院检查，结果医生告诉她是早期妊娠，而且已经怀孕九周。之所以疏忽大意，是因为方竖的例假不准时，常常两三个月才会来一次。要不要这个孩子呢？她很喜欢傅敛纬，这个男人能够调动起她全身的激情，让她一度迷恋上性爱。方竖觉得傅敛纬也很爱自己，体贴入微到任何细节，他会站在洗手间里，一边看自己洗澡，一边用双手把新洗的浴巾搓揉软了，再给自己轻轻擦拭身体。这么好

的男人，不能让他从自己身边溜走。不让他溜走，此刻怀上的孩子是不是天意呢？再说，自己已经30岁，也该要一个孩子了。自从和逢博结婚后，父母便与方竖断绝来往，所以，她跟逢博离婚的事情也不想让父母知道。一个人活在世上，怎么可以没有亲情慰藉呢？再爱的人，保不齐也会有变心的那一天，只有孩子才属于自己。

在这样反复纠结中，又过去一个多月，直到傅敛纬觉察出苗头，方竖才承认自己怀孕。令方竖没有想到的是，傅敛纬得知她怀孕已经四个月，瞬间变了脸色。他点上一根烟，去阳台上打开窗户，“嘶嘶”地抽烟去了。方竖有些忐忑，也有些失望。自从发现自己怀孕以来，她无数次想象着傅敛纬在得知消息后，会欢呼雀跃着拥抱她、亲吻她，然后向她求婚。

阳台的门被推开，傅敛纬阴沉着脸走进来。走进来的傅敛纬，让方竖瞬间觉得陌生，陌生到会疑虑他刚才去阳台变脸或者变异了。

傅敛纬走到方竖跟前，用低沉的声音说：“明天去医院，把孩子做掉吧，我会找一个技术最好的医生帮你做。”

方竖觉得自己幻听了，待傅敛纬重复完第二遍，她问道：“怀孕四个月做流产，作为医生，你知道有多大风险吗？”

傅敛纬说知道：“手术风险会出现大出血、羊水栓塞、感染、宫颈裂伤，远期并发症有可能月经不调、继发性不孕症、盆腔炎等。”

方竖接着问道：“那你还要我去做手术？”

傅敛纬说：“因为……因为我还不想要孩子。”

方竖说：“你是不想要我吧？”

傅敛纬嘴唇动了一下，没有出声。

方竖又接着问道：“……敛纬，你爱我吗？”

傅敛纬迟疑着迸出一个字：“爱。”

方竖说：“既然爱我，为什么不希望我们有一个孩子？”

傅敛纬说：“我们没有结婚，怎么可以要孩子？”

方竖说：“奉子成婚的人多得是，我们现在就可以结婚呀。”

傅敛纬说：“我不能……不能跟你结婚。”

方竖问道：“为什么？”

傅敛纬说：“因为……我看过你网上的视频。”

十九

逢博的业务水平自不必说，以他的才华出任一个企业的法律顾问绰绰有余。企业法律顾问，无非是为企业的合作项目、投资、经营策略以及商贸合同进行法律咨询和把关。因此，逢博在出任法律顾问的最初三个月，几乎翻阅了该企业所有的项目的合同书，做了大量的案头工作，对企业的过往了解得一清二楚。

逢博的身体状况不能说好，但也说不上坏，熬夜喝酒的时候，他还会心悸，但已经不再像从前那般恐慌，他已经习惯了心悸。逢博熬夜不是为工作，而是为玩乐，他开始迷恋上灯红酒绿的夜总会，每天跟不同的女人喝酒、聊天、上床。

女孩们都喜欢逢博，不光是因为逢博又高又帅，还因为他不为难女孩。不仅不为难女孩，他还愿意听女孩们倾诉自己的往事，就像当年倾听方竖一样有耐心。有一个口才颇好的短发女孩，把逢博说得直抹眼泪。逢博跟短发女孩干了一杯杜松子酒，对

她说：“你入错行了，应该去做律师，做律师肯定能超越许可心。”

短发女孩问许可心是谁？

逢博说：“是我妈。”

半年后，逢博任职的那家国企出了一桩事，集团的原副总潘广和被逮捕了。

在那场捉奸风波后，两周时间不到，妻子便与潘广和离了婚。潘广和的岳父虽已经退居二线，但是人脉和影响力都还在，他给那家国企打了个电话，潘广和便被国企扫地出门。潘广和倒也没有就此倒下，他争分夺秒较劲似的开了一家自己的公司，公司专门替国际品牌寻找国内的生产厂家，不到半年时间，公司就把流水做到了三千万，令业内人禁不住刮目相看，觉得潘广和还是有人能力的，并不是仅仅因为其前岳父才坐上国企副总职位的。就在众人都看好潘广和个人能力的时候，突然传来他被抓的消息，而且还连累原来那家国企的数名高管。

两个月后，潘广和被检察院以贪污受贿罪批捕了。另据检察院透露出来的消息，说是该企业两家子公司借壳上市都是由潘广和主抓的，而在这两家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单里，都有潘广和的亲属。

二十

方竖生下一个男婴，取名方慎之。

之所以要生下这个孩子，方竖开始是带有企图的，她想跟傅敛纬结婚，因为她爱这个男人。等到傅敛纬绝情离她而去后，方竖更加想要这个孩子，因为她觉得爱情靠不住，只有亲情才能给她慰藉。

傅敛纬没有认这个孩子，甚至在方竖生产的时候，他都没有露面。生孩子的时候

候,婴儿难产,差点要了方竖母子的命。啦啦队闺蜜在给方竖的风险告知书上签字的时候,一边哭一边手抖。男婴在产道里卡住太久,出来之后就没了呼吸,随即被送进儿科的重症监护室。

因为方竖是非婚生育,买不上生育保险,生孩子的所有费用全部自掏腰包。生下来的男婴在重症监护室一待就是二十天,花掉了她大半积蓄。孩子出院那一天,方竖紧张了许久的眉头才舒展开来,可让她没有想到的是,苦日子才刚刚开了一个头。

身边没有老人帮忙,从未有过育儿经验的方竖虽然看了很多育儿书,实操起来还是手忙脚乱。她的一门心思都在孩子身上,根本无暇顾及自己还要坐月子。夜里,孩子要喂两次奶,她生怕错过时间饿着孩子,多数时候都会生生地熬着。啦啦队闺蜜在电话里提醒她,让她在手机上定一个闹铃,就不会影响睡觉。方竖担心闹铃会吓着孩子,没有听从闺蜜的劝告,直到一天深夜晕倒在厨房里。等她醒过来的时候,已经过了喂奶的时间,孩子饿哭了多时。方竖顾不得难过,一骨碌爬起来,赶紧抱起孩子来喂奶。孩子的哭声止住了,她开始止不住地流泪。

有一天,方竖背着儿子去超市购物,特意买了几罐能够提神的饮品。这时候,一旁有一个戴棒球帽的小伙子,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塑料袋,递到方竖眼前说:“拿去,试试这个,一晚上不睡觉都不会觉得困。”

方竖很是警惕,她迟疑着问道:“这是什么东西?”

棒球帽见她犹豫,接着解释道:“是非常棒的提神药,不会上瘾,说戒就能戒掉。”

方竖问道:“贵不贵?”

棒球帽说:“不贵,这个不要钱,你先试试,管用再说。”

当天晚上,方竖按照棒球帽的教导,尝试了小塑料袋里的白色粉末,果然亢奋了一晚上,连眼皮都没有眨一下。

儿子方慎之一周岁生日的时候,方竖的经济已经非常拮据,甚至舍不得为儿子买一个慕斯蛋糕。每个月的奶粉和“提神药”就是一笔很大开销,她已经一年多不工作了,孩子还这么小,她也无法出去工作。

在下次购买提神药的时候,方竖问棒球帽,能不能批发给她一批药:“我没有工作,想贩点提神药来卖,好养活孩子。”

棒球帽说得请示一下上线,便走出超市去打电话了。

几分钟后,棒球帽回来了,说是最近风声紧,不敢随意吸收下线,拒绝了方竖。

功夫不负有心人,方竖通过网络联系到一个卖家,这个卖家答应批发给她提神药。就这样,方竖开始在超市贩卖提神药,一个月赚来的钱,倒是够给孩子买奶粉,也够自己用药。方竖天天在超市里转悠,早就引起超市保安的注意。起先,保安以为她是在超市里偷东西的女贼,后来才发现她在兜售提神药,便偷偷报了警。

第二天,便衣警察在超市里设好埋伏,就等方竖售卖药品的时候人赃俱获。

事情偏也凑巧,有个剃小平头的小伙子经常从方竖手里买提神药。最近手头缺钱,他便开始打方竖的主意。小平头心里清楚,干这个买卖被劫被抢,既不敢声张也不敢报警,只能自己吃哑巴亏。方竖一个弱女子,身上还背着个吃奶的孩子,不欺负白不欺负。打定主意,小平头第二天上午就去了超市门口,早早地候着方竖。

今天是星期六,方竖觉得生意会好做,便把家里的药品全都装进手袋里。她背着儿子,拎着手袋,还没跨进超市门口,便觉

得手腕上一紧,手袋就被一个人抢走了。方竖刚要喊抓小偷,就赶紧伸手捂住自己的嘴巴,认下这个哑巴亏。装药品的手袋里还装着钱包,一起都被抢走了,但是今天必须买奶粉,不然孩子就得挨饿。不知道为什么,方竖一直没有奶水,儿子方慎之全靠喝奶粉。方竖站在超市门口纠结着,突然,她想起那些在超市里偷东西的女人,她平日里很瞧不起这些女贼,可今天,她却原谅了那些女人。

方竖决定只偷一罐奶粉。她在奶粉区转悠了半天,心情比她兜售药品还要紧张。最终,她从货架上取下一罐儿子常喝的奶粉,匆忙塞进怀里。坐在胸前背篋里的儿子,这时候突然冲着妈妈笑了起来,看到儿子无知又无邪的笑容,方竖的心像是被针扎了一下。她站在货架前,犹豫了一阵子,决心放弃偷窃,就在她把手探进怀里取奶粉的时候,便衣警察包抄上来,给她戴上了手铐。

二十一

警察没有从方竖身上找到提神药,他们甚至打开孩子的襁褓,也一无所获。旁边,一名便衣警察对两个超市保安小声嘟囔道:“这事儿听上去就奇怪,哪有人会在超市里干这种事儿,你们当毒贩子是弱智啊,会在超市的监控摄像头下面卖药。”

方竖走出超市门口的时候,心里满是茫然,她先是茫然自己和儿子今后的生计,接着茫然那个便衣警察的话,既然毒贩子不会傻到在超市里兜售提神药,自己被警察抓是迟早的事儿。如果超市里不适合干这个营生,当初那个棒球帽为什么会找到我?难道他也是一个生手?此刻,她真心感激刚才抢走自己手袋的人,如果不是他……

突然,方竖背后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站住。”

方竖回头望去,发现是那个便衣警察,她的心一下子又提到了嗓子眼。

便衣警察走到方竖跟前,把一罐奶粉塞进她的怀里,说道:“我给超市付账了。”

便衣警察说完,扭身走进了人流。

在医院门口,方竖截住了傅敛纬。

方竖的突然出现,让傅敛纬很是吃惊。他四周偷扫了一眼,还不等方竖开口说话,傅敛纬便把她拉走,一直走到南二环的辅路边。

傅敛纬用责怪的口吻问道:“什么事,干吗要跑到医院来闹我?”

方竖说:“我发了十几条短信约你,你不回复,我没有办法,只好来医院找你。”

傅敛纬有些不耐烦:“你找我干吗?”

方竖说:“我现在的经济状况很糟糕,我得等到孩子三岁入托后才能工作,还有一年半的时间,我希望你能为孩子支付一点抚养费。”

傅敛纬问道:“支付到什么时候?”

方竖说:“支付到我能够工作的时候。”

傅敛纬说:“你如果一直不工作呢?”

方竖反问道:“你觉得我方竖是那种受嗟来之食的人吗?”

傅敛纬没有说话,他点上一根烟,“嘶嘶”地抽起来。这时候,方竖怀里的孩子哇哇哭起来。傅敛纬头也不回,继续皱着眉头抽着烟,仿佛身边的娘儿俩跟他没有丝毫关系。

方竖看着背篋里哭喊的儿子,问傅敛纬:“难道你就不想看一眼自己的儿子吗?”

傅敛纬没有看孩子,也没有看方竖,他眼睛盯着辅路上一辆辆飞驰而过的汽车,说道:“我还不能确定,这是不是我的孩

子。”

方竖闻听此言，一股火顶上头来，她一记耳光甩过去。

傅敛纬抬手一挡，手里香烟的烟灰散落开来，恰巧飞溅进他的眼睛。

方竖欺身上前，伸出两只手愤怒地推了傅敛纬一把：“你把我当什么人了，你这个浑蛋！”

傅敛纬正在用双手揉搓两只眼睛，被方竖一推，顿时失去重心，往马路牙子下面摔去。就在此刻，一辆越野车疾驰而过，越野车的前保险杠正好撞到傅敛纬的头。“砰”的一声闷响，傅敛纬被撞出去有十几米远，倒在血泊中。方竖看到傅敛纬躺在地上，扭动了两下身体，便不再动弹了。她惨叫一声，跌坐在地上，怀里的孩子哭得更凶了。

二十二

许可心接到逢博的电话，是晚上十一点钟。她很很好奇，好奇逢博怎么会在这个时间给她打电话，因为两个人大概有一年多不联系了。许可心接通电话，逢博居然连一句礼貌的寒暄都没有，开口便道：“你得帮我打一个官司。”

许可心问道：“什么官司？”

逢博说：“过失杀人。”

许可心揶揄道：“你曾经发过誓，说不再接刑事案子。”

逢博说：“这回由不得我。”

许可心问：“谁杀了谁？把案件背景说一下。”

逢博说：“你明天上午来我家，我把案情详细说给你听。”

许可心赶到逢博住处的时候，才发现

逢博不是一个人，还有一个一二岁左右的男孩，坐在沙发上哭喊着找妈妈。

许可心大为好奇，问孩子是谁的？

逢博说，这孩子叫方慎之，是前妻方竖的儿子。

许可心翘起嘴角笑道：“你们奉子复婚了？”

逢博说：“是方竖失手杀了人，死者就是这孩子的父亲。”

方慎之不停地踢动两条小腿，把沙发上的零食踢到地上，哭得满脸都是鼻涕眼泪。许可心抱起方慎之，又用纸巾给孩子把脸擦干净，然后去饮水机上接了一杯温水，喂给方慎之喝水，孩子这才止住哭声。

许可心盯着方慎之的小脸，对逢博说：“这孩子长得跟你倒有几分相似，说是你儿子，也有人信。”

逢博没有言语，只是摇摇头苦笑一声。

接下来，许可心给方慎之用干贝蒸了一碗鸡蛋羹。孩子大概是真饿了，一边抹眼泪，一边把鸡蛋羹吃个干净。待方慎之吃饱了，也就窝在沙发里睡着了，逢博才把案情的来龙去脉说给许可心听。

许可心听完案情，很职业地问道：“你还没有见过方竖，怎么会这么了解细节？”

逢博一怔，说道：“凭我对方竖的了解。”

许可心冷笑道：“拜托逢大律师，能不能职业一点？上了法庭之后，这样的说法会给你减分的。”

逢博有些尴尬，端起咖啡杯，“咕咚”喝了一大口已经变凉的咖啡。

许可心说：“这起案子，你若想让我帮忙，我们就是工作搭档，你要是对工作搭档隐瞒事实，后果可不要让我来背。”

逢博沉默了有半分钟，挺了挺身子，对许可心说：“我承认，自从我离婚那天起，就一

直在等待着方竖回头，她跟潘广和分手后，我觉得我的机会来了，可是没想到半路上又杀出一个傅敛纬，而且还生下了孩子……”

许可心打断逢博：“请你说重点，直面自己内心的黑暗。算了，我替你说吧，你把住处放在双井，就是为了监视方竖，方竖跟潘广和分手后，你发现方竖开始跑步，然后就兴冲冲地买了跑步装备，准备陪前妻跑步，结果发现傅敛纬捷足先登，后来还怀了身孕，而这一切发生的时候，你的床上还睡着我。”

逢博点点头：“我承认，在这件事情上，我做得有些卑鄙。”

许可心说：“你卑鄙与否跟我没关系，我介意的是，你利用了我对你的爱，我在你的心里，顶多就是一个泄欲工具，外加办案工具。”

逢博说：“对于你，我是理亏的，但我也曾经努力过，努力地去爱你，可是，我无法左右自己的情感。”

许可心说：“你所谓的努力，也只不过是把我当作你走出困境的工具，总之，我就是你的工具。抱歉！我不想接这起案子。”

说完，许可心拎起自己的手包，便去开门。逢博一步抢在前面，挡在门口，他对许可心说：“我既然已经打破自己的誓言，索性一破到底，从此以后，凡是你需要我配合的委托案件，我分文不取。”

许可心狠狠地瞪了逢博一眼：“你以为这是钱能摆平的问题吗？”

逢博说：“如果你不接受我用钱来摆平，那我只好用你的良知了。”

许可心怒目而视：“你什么意思？”

逢博冷笑一声：“我和方竖走到今天，起因难道不是你处心积虑要在我的房间洗澡吗？”

许可心毫不示弱：“律师讲话要有真凭

实据。”

逢博说：“方竖到酒店之前，你接到前台的电话，不仅不告诉我，还故意进我的房间洗澡，事后你还借故把前台开除，让我无从落实事情的真伪，就算这件事神不知鬼不觉，方竖落到今天这个地步，你难道不会觉得自己良心不安吗？”

许可心沉默片刻，抬起头来对逢博说：“我承认，我的行为有失当之处，可爱情是自私的……”

逢博突然一挥手，用很大的声音喊道：“请你不要以爱之名肆意妄为！”

二十三

一审的时候，逢博取证非常充分，得到死者傅敛纬与方慎之的亲子鉴定书。还拿到方竖银行账号两年的流水记录，证明死者傅敛纬从未为亲生儿子支付过抚养费。逢博还通过线人，拿到傅敛纬私人电脑浏览记录。在浏览的时间点上，证明傅敛纬在初次接诊方竖期间，便从网络上看到了方竖被人捉奸后拍摄的视频。而后，傅敛纬以看到“网络视频”为由，拒绝婚姻拒绝孩子，存在故意玩弄方竖感情的嫌疑。但是这些间接证据，只能说明死者傅敛纬的道德问题，无法证明方竖是过失杀人。

死者傅敛纬的律师拿出的证据似乎更有力，对方在法庭上展示了事发前一天，方竖给傅敛纬发的短信，里面不乏威胁死者的信息，直指方竖故意杀人。

一时间，逢博陷入困境。他要研究案件，还要四处取证，最让他头疼的是照看方竖的儿子方慎之。这样的生活节奏，对于一个自由懒散惯了的中年男人来说，简直是一场灾难。

为了照顾方慎之，逢博请了一位保姆。

他向方竖承诺，一定会帮她照顾儿子方慎之，只要她全力配合，争取以过失杀人定罪是有希望的。一时间，方竖百感交集，却一句话都讲不出来，只能怔怔地看着逢博流泪，十几年往事瞬间像蒙太奇一样划过脑海：篮球场上的激情热浪，租住房里的颠鸾倒凤，新房子里的浪漫温馨，缠绵床头的夜读《边城》……

逢博觉得方竖憔悴了许多，眼睛不再闪烁青春的晶莹，眼角已经隐隐显出鱼尾纹，且有下垂迹象。她希腊式的鼻梁不再像曾经那么笔直，曾经缝合过的伤疤因为没有脂粉遮掩，显得分外抢眼。眼前这个女人，曾是他的最爱，也曾带给他伤害。春花秋月般的美好，破碎如同在一夜之间，造化竟是如此弄人。若不是碍于在拘留所，逢博真的很想上去抱抱方竖，什么都无须说，只是一个久违的拥抱。

许可心打进来电话，逢博问她有没有好消息？

许可心说有好消息，也有坏消息。

逢博让她不要卖关子，抓紧时间先说坏消息。

许可心说：“坏消息是涉事车辆行车记录仪上的视频审核意见出来了，跟交警队的鉴定意见一致，傅敛纬的确是被外力所致，失去身体重心，撞上行驶的车辆。好消息是我说服了司机，他答应在二审的时候出庭作证。”

逢博说：“司机出庭作证，难道会推翻行车记录仪的视频？”

许可心说：“司机会证明死者傅敛纬摔倒之前，正在用双手搓揉眼睛。”

逢博不解地问道：“用手搓揉眼睛，又能证明什么？”

许可心不无得意地笑了笑，说道：“一

名优秀的律师，不能把自己的认知只停留在法律层面。人的前庭系统是来管理人体平衡的，如果视觉受阻，前庭的神经就无法有效地进行感觉统合，医学上称之为感统失调，感统失调之后就会导致人体失去重心，这个时候即便是刮来一阵风也可能把人吹得东倒西歪，这个道理就像人被蒙上双眼就走不出直线，是同一个道理。”

二审庭审当天，逢博安排保姆抱着方慎之候在法院门口，准备在庭审结束时，让方氏母子见上一面。二审庭审激辩非常激烈，公诉方仍然主张方竖故意杀人罪，受害者家属适时打出“严惩凶手”的标语，虽被法官斥令收回，但是整体气氛偏向于死者傅敛纬。

轮到逢博为被告辩护时，他请出最强有力的辩护证人——涉事司机，并按照许可心为其规划的辩护思路侃侃而谈。在他当众询问引导下，涉事车辆的司机如实讲道：“我看到这位女士（涉事车辆司机用手指着方竖）打了那位男士一巴掌，男士手中的香烟掉在地上，并用两只手揉搓双眼，应该是烟灰落进男士的眼睛。”

逢博突然大声叫停，他手指着方竖，问证人：“这个时候，被告的表情是什么样子？是生气，还是气愤？”

证人司机犹豫片刻，说道：“当时，这位女士正背对着我，我看不到她的神情，我想她应该是很愤怒，她接着用两手往前推了那位男士一把。”

逢博再次打断涉事司机的陈述，问道：“这位女士是沿着公路方向推的那位男士，还是对着公路横向推人的？”

涉事司机说：“因为他们两个人是沿着马路牙子并排站着，所以，这位女士是沿着公路方向推的那位男士。”

逢博接着司机证人的话，说道：“谢谢证人！人体的平衡杆取决于大脑中的前庭系统，前庭系统的正常工作依靠视觉，人在蒙上双眼的时候会把直线走成弧线，这在医学上称之为前庭系统感统失调。死者傅敛纬当时因为烟灰眯眼，处于感统失调状态，加上用两只手揉搓眼睛，又失去了双臂对身体的物理平衡支撑，所以，被告这一推，死者可以倒向任何一个方向。但是，现场唯一的目击证人证明，被告是顺着公路的方向，往前推搡死者的，这足以说明被告的主观上不存在任何伤害死者的动机。”

二审判决结果出来了，方竖最终被认定是过失致人死亡罪，但是主观上存在侵害死者的意图，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十四

今天城里很多条道路被限行，逢博驱车一直绕道上了南五环，才得以出城。今天也是前往监狱探视方竖的日子，每个月一次探望，逢博戏称为“例假”。他今天没有带方慎之，因为方慎之要参加学校的大型团体操表演。

方慎之已经12岁了，正在读小学五年级，是一个乖巧懂事的孩子。这个缺少母爱滋养的孩子，性格偏内向，平时言语不多，倒是特别喜欢读书。他几乎读遍家中所有藏书，甚至还读过那本已经翻旧了的《边城》。逢博问方慎之，你读得懂吗？

方慎之说读得懂。

逢博问：“你读懂了什么？”

方慎之说：“这本小说跟别的小说不一样。”

逢博问：“哪里不一样？”

方慎之说：“这里面没有坏人，只有好人。”

逢博又问道：“爸爸是好人还是坏人？”

方慎之不假思索地回道：“爸爸当然是好人。”

逢博愣神片刻，对方慎之说：“这个世界上的好人和坏人，有时候并不是一眼就能看出来的，而且，好人和坏人的分界线也不会那么明显，坏人也可能做好事，好人也可能做坏事。”

逢博一番话说完，方慎之稚嫩的小脸上一片茫然。

方慎之管逢博叫爸爸，但逢博从未引导过他叫自己爸爸。逢博四岁的时候，有一天下午，逢博去幼儿园接方慎之，抱着他下台阶的时候，方慎之突然趴在逢博耳边叫了一声“爸爸”。逢博当时愣了一下，随即抱紧方慎之，问道：“儿子，今天晚上想吃什么？”

方慎之跟着逢博，每个月去探望一次妈妈。有一回，在返回北京的路上，方慎之问逢博：“爸爸，妈妈是坏人吗？她为什么被关在监狱里？”

逢博说：“妈妈是个好人，她非常非常爱你，但是好人做错了事，也会遭到法律的惩罚。”

看到儿子被逢博照顾得很好，方竖心里大是欣慰，她更加由衷地感激前夫。

初入狱时，方竖的状态非常糟糕，十五年的刑期让她感到无边的绝望，谁来照顾年幼的儿子呢？就算逢博感念夫妻旧情，又能照料儿子多久？一切一切都是她无法接受的残酷现实。方竖准备用绝食的方式来了结不堪的人生，绝食到第四天的时候，狱警把逢博和儿子方慎之带来了。方竖接过孩子，抱在怀里失声痛哭起来。

狱警把逢博叫到一旁，说是经狱医初步诊断，方竖得了抑郁症，希望逢博能够配合治疗，多给方竖一些安慰。逢博点点头，称责无旁贷。

在接下来的独处时间里，逢博向方竖做了两个承诺：一是会把方慎之抚养长大，二是要求在方竖出狱后复婚。

方竖一时间有些反应不过来，她怀抱着儿子，用一副木讷的神情盯着逢博的眼睛看，像是要看见圣洁的光芒。眼前这个男人曾经是她最爱，甚至逢博跟篮球队的兄弟们聚会，她都会吃醋。所以，当许可心穿着浴袍从酒店套间里走出来那一刻时，她的精神世界瞬间坍塌下来。于是，她带着复仇的快感接受了潘广和的欢愉，又裹挟着寂寞的悲哀迎来了傅敛纬的高潮。

在抑郁的木讷下面，方竖的内心世界波澜澎湃。逢博冲着她温和一笑，方竖浑身打个激灵，那似曾相识的笑脸，瞬间就能把她带回十年前的旖旎婉转。

逢博打开公文包，从中掏出一本有些残破的书，开始为方竖读第九遍《边城》。

二十五

第九遍《边城》读完的时候，方竖展开笑靥，说翠翠、傩送和天保都太傻了：“但凡有一个人，肯勇敢地说出自己内心的真实想法，就可以避免三个人的悲剧。”

逢博笑着说：“诚实面对自己内心的感受，需要勇气。”

方竖已经完整地走出抑郁，让逢博松了一口气。

探视的时间到了，逢博抱起方慎之离开探望室的时候，方竖笑着问道：“我现在不抑郁了，复婚的承诺还算吗？”

逢博回道：“承诺至死有效。”

读完了《边城》之后，逢博又开始给她读《简·爱》，他觉得简的遭遇更能激励方竖熬过刑期。每次探视时间一个小时，两个人用半个小时聊天，然后再用剩下的半个小时读小说。逢博说读完《简·爱》后，再为她读《时间简史》和《金阁寺》。逢博还说，《基督山伯爵》就不读了，因为会被警方怀疑他在教唆越狱。说完，两个人哈哈大笑起来，一旁的方慎之不明所以，也咧着小嘴跟着傻笑，直到狱警敲门警告。

那天临走的时候，逢博对方竖说：“时间过得很快，按照我的阅读速度，等我读完书柜第一个格子里的书，你就自由了。”

每一次，方竖都是眼含热泪，目送着逢博和儿子走出探望室。这是幸福的泪水，也是希望的泪水。是啊，有什么能比满怀希望地活下去更有意义呢？

每逢周末，方竖也会申请打电话，虽然每次电话不能超过十分钟，但也足矣慰藉三颗孤独的心。每次通电话，逢博都会设上倒计时，到九分半钟的时候，他会说：“你先挂。”

方竖说：“不，你先挂。”

逢博说：“你先挂。”

方竖说：“就不，你先挂。”

逢博突然间哈哈大笑起来，方竖问他笑什么？

逢博说：“‘你先挂’现在是个网络语言，类似于‘你先死’。”

听完逢博这句解释，电话另一头的方竖落泪了，自从看到逢博那个没有按键的手机时，她便知道监狱外面的世界已经沧海桑田。她的眼泪不为悔恨，也不为自己，而是对时光流逝后物是人非的感慨。她擦了擦滚落到消瘦脸颊上的泪水，对逢博说：“不许说‘死’这个字，我们都不死，我们还有更幸福的未来在等待呢。”

二十六

方慎之15岁生日那天，逢博带回来一个慕斯蛋糕和一个好消息，说是妈妈获得两年减刑。逢博粗算一下，说再过16天，妈妈就刑满释放了。方慎之听到这个消息后，没有表现出逢博预期的兴高采烈，只是闷着头在玩手机。

这些年来，亲生父亲做到的，逢博都做到了。亲生父亲做不到的，逢博也做到了。最初，方竖拜托逢博，要把儿子方慎之送回厦门老家，让自己的父母替她收养。她与父母亲断绝来往十多年了，母亲偶尔会给她打个电话，询问平安，但她从未主动给母亲打过电话。方竖觉得血浓于水，自己身陷囹圄，父母不可能不管自己的外孙子。可是，逢博没有按照方竖说的去做，他觉得儿子每个月去探望一次妈妈，对于方竖精神状态的恢复是有益的。等到方竖走出抑郁之后，逢博竟然跟孩子处出了感情，更不想把方慎之送走。于是，不是父子胜似父子的两个人，就这样一路相依相伴走过了十三年。十三年来，情商颇高的逢博几乎没有对儿子发过脾气，而懂事早熟的方慎之即便是处于叛逆的年龄，也没有对爸爸有过逆反。

读小学三年级的时候，有一天，方慎之问逢博：“爸爸，为什么同学们都跟着爸爸姓，我怎么跟着妈妈姓？”

逢博回答说：“因为妈妈更爱你。”

今天，方慎之的态度变化，让逢博颇感意外。待他端着点满蜡烛的慕斯蛋糕，敲开方慎之的房门后，看到的依旧是一张低落而青涩的脸。方慎之拉着小脸，敷衍着吹灭蜡烛。

逢博把蛋糕放到书桌上，拍了拍方慎之的肩膀，笑着说道：“我知道，每个少年都

有属于自己的烦恼，等到二十年之后，这些烦恼就会成为你最快乐的记忆，所以哪，爸爸不会去主动打扰你的烦恼。但是，你如果需要我的话，爸爸还是很愿意帮忙的。”

方慎之紧绷着小脸，说道：“我不需要。”

距离方竖刑满释放还有不到一周时间，她在监狱的最后一个周末，给逢博打来电话。方竖的语调里充溢着无法按捺的欢快，她对逢博说：“你知道吗，昨天晚上，我也在梦里听见了罗切斯特的呼唤了，简！简！简！居然把我从梦中叫醒了，我知道，那肯定是在召唤我……”

逢博说：“少安勿躁，越是到了最后几天，越要沉住气，满打满算还有四天时间，到时候，我和儿子开车去接你回家。”

方竖说：“对了，儿子呢？让我跟儿子说几句话。”

逢博压低声音，说道：“儿子最近这几天有些反常，对我爱搭不理，有时候甚至还用厌恶的眼神看我……”

方竖说：“慎之对你一向言听计从，搞得我都有点嫉妒，他怎么会突然间有这么大转变？”

逢博说：“大概是到了青春叛逆期了，没事儿，等到你回来就好了。”

方竖说：“好吧，那我们就周五见了。”

逢博说：“好的，欢迎回家！”

二十七

周五清晨，天还不亮，方竖就起床了，静静地坐在床上，等候天亮。昏暗中，方竖回想自己只身从闽东南到北京读大学，还是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而今已然是一个47岁的中年妇女。昨天晚上冲完澡，她对着镜子拔掉17根白发，人生过半，白发毕现。

这些年来,她已经逐渐学会接受和自洽,尤其是当逢博重又出现在她的生活以后,方竖更加觉得命运之神的仁慈,让相爱的人得以善始善终。

换上便装,拎起行囊,告别服刑13年的高墙,方竖的眼角有些湿润。风衣是逢博上个月送来的,按照她说的尺码买的,那是她关进监狱前买衣服的尺码,如今穿在身上已经紧绷绷的。这些都没有影响方竖的好心情,走出高墙那一刻,她便没再回头,这就是她的性格,不念过往。

监狱建在一处荒野,周边全是农田,田里的玉米棒子早已掰完,只剩下干枯发黄的玉米秸秆,秋风袭来,整片田野发出“哗啦哗啦”的声响,像是整个秋天的挽歌。通往监狱的路只有一条,路是为监狱修建的,路的尽头是监狱,路的另一头则是世界。

方竖朝着世界的方向走去,她想离监狱越远越好,只要沿着唯一的路走下去,就可以遇见逢博和儿子。一想到逢博,方竖心底便会涌起一股温热,世间居然真有这样重情重义的男人,自己到底是几世修来的福缘,能让枯木逢春,能让破镜重圆。

大约用了将近一个小时,方竖走出监狱的视野,玉米地和白杨树挡住了监狱,天地间只剩秋天的萧瑟和“哗啦哗啦”的声响。前方一左一右出现一个三岔路口,方竖放下背包,她决定在这个三岔路口等候逢博和儿子,因为她不知道该往哪条岔路走。望着眼前的三岔路口,方竖再次生出感慨。此前,她都是跟着感觉和冲动,选择一条路便走到黑。那个时候,自己为什么不能停下来等一等,就像此刻这样,等那个可以来引领自己的人呢?而且,人生的三岔路口,不一定只有A和B的选择,没准回头路才是上上策。如此说来,人生最重要的智慧是学会选择和等候,要么有足够的智慧自己做选

择,要么有足够的耐心等候正确的人来引领,引领你走正确的路。

胡思乱想了一会儿,方竖看一眼手表,已经是上午十一点半钟。逢博说他和儿子会在上午九点半以前到,已经过去两个小时了,他们怎么还没到?没准是堵车,据逢博说,北京现在变成一个大停车场,因为汽车便宜,几乎家家买了汽车。手表是逢博给她买的江诗丹顿,和风衣、牛仔裤一起送过来的,大概是作为出狱礼物送的,但是“出狱礼物”不好听,逢博没有说出口。逢博的细腻之处真像个女人,甚至像个母亲,方竖在心里想。

此时此刻,方竖如果信仰上帝,她肯定会觉得逢博更像耶稣。

望眼欲穿的方竖,一直在三岔路口等到下午两点钟,一辆红色宝马从左侧的岔路口驶来。方竖有些失望,因为逢博说他换了一辆黑色的奔驰越野车。红色宝马在方竖面前停下,车门打开,方慎之和许可心走出来。

方竖心头一紧,急吼吼地问道:“逢博呢?逢博在哪儿?”

儿子方慎之阴着脸,低沉地说:“他死了。”

许可心补充道:“现场初步鉴定是自杀,警察把尸体运回法医处,做进一步尸检确定。”

方竖缓缓地坐在地上,就像身后一棵枯黄的玉米秸秆,一股劲猛的秋风吹过,慢慢地卧倒下来。

二十八

一周之后,方竖从公安局刑侦队文鉴处领回了逢博的所有日记本,开始日夜不

眠地翻阅前夫的日记。

方竖一边阅读日记，一边做笔记，最终，把逢博与两个女人的情感轨迹理出一个大致轮廓：逢博没有出轨，没有在威斯汀酒店跟许可心上床，但是他对许可心有好感，也欣赏其才华，并纵容许可心对他的暧昧关怀。在此，逢博对自己的内心做过深度剖析，觉得是年幼时，父母忙于工作，导致自己缺爱缺关怀，所以才会在成年之后出现心理黑洞。

对于方竖出轨，逢博用了很多笔墨，每天的日记长达四五页纸，倾吐了他对妻子的失望和难以置信。读到这些字字啼血的日记，方竖才知道，彼时彼刻在精神上坍塌的不仅仅是她，逢博跟她一样痛苦，一样煎熬。而且，逢博一直在期待着方竖回心转意，甚至能回头向他认错，用逢博日记中的语言，那就是“两个人来一次赤裸裸灵魂对灵魂的忏悔，我相信，我们还会回到从前的温暖爱河”。

这一段时间的日记，让方竖有锥心刺骨的感动，也有意想不到的震惊。原来，逢博隔三岔五就会去监视方竖的住所。那个时候，她和潘广和正好打得火热，几乎天天晚上在一起厮混。也就是从这里开始，逢博日记上的语锋变了，温暖的痴情不见了，出现了愤怒和仇恨，而且称自己将化身“厄里倪厄斯”（希腊神话里的复仇女神），要把犯下不洁之罪的人送入万劫不复的地狱。

接下来，逢博通过线人对潘广和进行调查，并授意线人，把方竖的居所地址交给潘广和的老婆，幕后操纵了一场捉奸闹剧。就算方竖入院治疗鼻伤，逢博也不觉得内疚，他将其视为厄里倪厄斯的惩罚。拆散潘广和和方竖之后，逢博觉得自己的机会来了。看到方竖恢复后开始跑步，他也买了跑步装备，准备在路上装作偶遇，以便“吃了

苦头的方竖向自己低头认错”。可事与愿违，傅敛纬的及时插入，给了逢博再一次沉重打击。

逢博故技重施，安排线人调查傅敛纬的背景，发现他不当官也不掌权，并且未婚，实在没有下手的机会。此刻，逢博上溯回悲剧源头，觉得潘广和和许可心难辞其咎。于是，他将许可心赶出自己的公寓，并应聘做了潘广和原先供职的那家国企的法律顾问。逢博判断潘广和四处包养情人的费用不菲，肯定存在经济问题，他想从潘广和经手的经济合同里寻找破绽。日记读到此处，方竖禁不住手脚冰凉，逢博已经令潘广和被国企扫地出门，他还于心不甘，最终将其送进监狱。

等到逢博料理完这两件事，再回头，发现傅敛纬已经抛弃方竖，但方竖已经生下傅敛纬的孩子。在这一年多的日记里，逢博对方竖已经没有爱了，连哀其不幸怒其不争都没有，仅有的情愫都是憎恨和报复。

令方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在超市里向她兜售提神药的棒球帽，竟然也是逢博的安排。逢博此举的目的，就是想用最后一根稻草压垮方竖，“让她为自己肆意任性的放浪行为付出所有代价”。

方竖合上笔记本，失声痛哭起来。经济拮据的确成了改变方竖人生的导火索，不是经济拮据，她就不会去找傅敛纬，就不会发生争执，也不会导致傅敛纬死于非命，更不会让自己获刑十三年……

在逢博决定为方竖做辩护那一刻起，日记里的笔锋再次转变，字里行间充溢着自责。此后十三年来的日记里，几乎都是逢博的忏悔和反思，“都说是造化弄人，其实弄人的不是造化，而是自己狭隘的心”。在日记里，逢博对方竖出狱后的生活做了许

多美好规划。逢博还记得当年承诺,承诺要带着方竖去意大利寻找“组织”,所以,他计划在今年暑假,带着方竖和方慎之前往意大利西西里岛度假……

倒数第二篇日记,逢博是这样写的:后天是方竖出狱的日子,一切终于熬到了头,遮在我心头的阴霾透进了一缕阳光。今天晚上,我要烧掉所有日记,就像是掩埋掉垃圾的填埋场,上面要种上树栽上花。忘掉人生中那些幼稚的猜疑,浅薄的嫉恨和狂妄的复仇,十三年的磨难愿我们涅槃重生,让我们三个成为真正的一家人。

最后一篇日记只有一句话:在我要烧掉日记的时候,儿子走进来告诉我,他已经偷偷读完了我所有日记,他说是我杀了他的父亲,他恨我,恨我一辈子……

逢博是在首都图书馆前面的草地上自杀的,他用一只安全套套住整个脑袋,活活让自己窒息而死。图书馆门前的监控录像上显示,逢博给自己脑袋套上安全套之后,迅速又在脖子和脑袋上缠了十几圈透明胶带,以防在最后时刻承受不住,自己挣脱安全套,赴死之心可见一斑。

在门头沟的山里,方竖给逢博买了一块墓地,并在墓穴和墓碑上都留下了另一个人的位置。安葬逢博骨灰那天,方竖把逢

博的日记本也带去了。待亲朋好友离开之后,方竖在墓前的火盆里焚烧逢博的日记。她一页一页撕下日记,填进火焰里,烧掉逢博的爱,也烧掉逢博的恨,烧掉逢博的阴暗,也烧掉逢博的神圣。从中午一直烧到黄昏,方竖把最后一本日记的封底填进火盆时,突然,她在火焰中,看见一行字:没有狭隘的人心,只有人心太狭隘。

方竖想,这应该是逢博的绝笔。她急忙探手进火盆,想掏出封底来看看落款的日期,可是,太晚了。一股迅猛的寒风吹过来,刮飞了方竖手中的灰烬,只留下一阵锥心刺骨的疼痛。

责任编辑 张烁

【作者简介】余耕,祖籍山东崂山,早年从事专业篮球训练,后转行新闻界做记者十余年。自2008年开始职业写作至今,先后创作长篇都市小说《德行》、童话小说《当心你的狗》、历史长篇小说《古鼎》。奇幻小说《魔伽吒》入选中国作协选编的《2017年中国中篇小说精选》。2018年,长篇小说《金枝玉叶》在掌阅上线,付费读者评分高达9.2分。都市荒诞喜剧小说《如果没有明天》获得第十七届百花文学奖影视改编价值奖,根据小说改编的话剧《我是余欢水》在北京上演两百余场。由正午阳光公司投拍的电视剧《我是余欢水》即将上映。



地球资源有限 请科学使用 给子孙留下……

一地姹紫

—— 张宗涛 ——



1

太阳光在杨树拇指大小的嫩叶上懒懒地蹦跳着，经风一摇，跌到我们的黑粗布棉袄上，热辣辣地烫。人像汤散了的面团，虚泡泡的，二里半的放学路越走越长，呼哧呼哧喘，浑身上下冒了一层虚汗。三月天，娃娃脸，指不定说变就变呢，谁敢抽去袄里的棉胎？冷热就这一身皮，将就着穿吧！

麦苗早早返青了，油菜都抽出了嫩薹，赤白的太阳一烤，独特的青苗香钻进鼻腔就从嘴角淌出来了，变成了收不住的涎水。晌午那碗倒映了泪眼的菜糊糊和大半拉糠团，早变成一泡屎两泡尿腾空了，前心贴到

后心，肚子里翻江倒海着，两腿就虚虚地直打飘。

这时候，牛铃很突然地叫了一声：“吃菜叶！”其实牛铃的声音并不大，甚至还有点微弱，他家人多嘴稠，哄嘴的东西更少得可怜，浑身的劲儿早被饥饿吮干净了，哪有一丝一毫的力气用来挥霍？可那一嗓子对我们却很嘹亮，军号一般，极具召唤力。七八个娃娃扑啦啦跌进油菜地，左右开弓，大把大把往嘴里填油菜叶子。腮帮子鼓突突的，太阳穴上像有两只蛙跳动，眼睁得比铜铃还大，似乎一动就能铮铮响。个个嘴角流淌着两道绿汪汪的汁，嘴占满没法儿吸，手掌一刮往里面送。

还没等我们尝出味道，炸雷一般的吼

声就追过来了：“狗日的不想活了，秋收呢？”

我们立马像炸了窝的马蜂四散逃窜。不要说谁跑不快，腿软！着急了不都像狗撵的兔子，亡命地逃？已经冲进家门了，心还在扑通扑通狂跳，这要是被逮住了，那还得了？秋后扣粮扣钱倒在其次，要再背上个破坏生产的贼名，那就不单是抬不起头那么简单了！

可是人逃走了，惩罚却逃不脱，到家便被拎到了院当中，腿弯处一脚就扑通一下跪到地上，头上还要顶一块青砖。捅火棍在青砖上敲得咣咣响：“把苗吃了，秋后你喝风屙屁呀，啊？”

人这一辈子，啥事不是嘴给害的？要真能喝风屙屁，那该多么幸福！可这些理你敢辩吗？傻瓜才会火上浇油呢！这时候顶顶聪明的就是装也要装出一副认错相，反正大人不就那三招吗？说得过就说，说不过就骂，骂不过就打！其实那些高喉咙大嗓门的吆喝也不过是干打雷不下雨，当然是为了吓唬我们，但更多的是做样子给人看的。荒年饥岁的，肚子都哄不饱，命吊在线线上，哪个舍得再用棍棒摧残他们面黄肌瘦的小可怜？牛铃是个怪物，特淘，弟兄们多，所以就贱，经常招他爹打。那家伙，远远听上去非常吓人，声音嗵儿嗵儿的很惊悚，可到跟前一看，不过是翻转了鞋底用鞋帮子抽，鞋窝子灌了风，抡下去声音嘹亮，但效果还不如蚊子叮。你瞧牛铃，扯开了嗓子要死要活号，疼得撕心裂肺似的，可暗地里却冲你挤眉弄眼，还偷偷笑呢。

于是刚一顶完砖，委屈一下下的心思都不敢耍，怕耽搁工夫，就又叽叽喳喳串联到一起，头挤头开始密谋。阴谋是心里头拱出的一粒坏虫子，痒酥酥爬，那种秘而不宣的兴奋是可以盖过一切的，包括了胃里

面烧灼的饥饿。

我说：“王瞎子是夜盲眼，所以才叫他王瞎子，咱们就晚上突袭！”我很得意我用了“突袭”两个字，要是作文，保准会朱批为“准确、生动、形象”。这真得感谢那些个电影呢！

可牛铃却梗起脖子不同意：“你想撞鬼呀？我爹说刘瘸子就是走夜路撞了鬼，差点把命都丢掉！”牛铃是个响呱呱，话多，一撞当啷响，所以才叫他牛铃。

我腾地站了起来：“你敢宣传迷信？”

牛铃深知我对他当班长相当不满，总找碴儿拆台。他门门功课很难及格，一副傻大个儿，凭啥？就凭他爱打小报告爱整人，连老师也要让他三分？嘁，我才不怕他呢，他还得找我抄作业抄卷子呢！

牛铃果然很服软，涨红了脸想分辩。谁都知道他话一开头就收不住了，得吵起来！所以赶紧七手八脚地拦住，马上折中：“夜黑看不清，干脆咱就趁黄昏。”遇到两难，折中是最不花成本的，还能两面卖乖，是处世的不二神器。鬼才晓得我们这些乳臭未干的小屁孩，怎会把它运用得如此出神入化。

都等米下锅呢，再不决断明天就又要清汤寡水饿肚子了，谁还有心思继续纠缠？我和牛铃都默不作声了。

那么接下来，王瞎子就成了一道难题。

2

王瞎子在村上猪嫌狗不爱，是人们眼里的窝囊废，谁都敢欺负他。

为啥？

人不行！

怎么个不行法？

人家盖房子，王瞎子也颠儿颠儿赶去帮忙，一锹泥举过头顶，没倒在砌墙上却啪

啦啪啦掉了一头一脸。那就去上砖吧，提块砖“嗨”一声往上一抛，离师傅的手差了岂止一丈远，眼睁睁砸了下来，要不是跑得快，非闯祸不可。只好骂骂咧咧去和泥，裤腿一挽蹚进泥沟，东倒西晃的，不一会儿就变成了个泥人。主家气不过将他一把揪出来，他倒好，一屁股蹲到人家的烟盘旁，一支接一支吸，受活得满脸阳光灿烂。可主家的脸却一片乌黑，还不好发作，怕打黑牛惊着了黄牛，搅散了人心不说，倒了还落个抠门的名声。这时候碰巧要有猪啊鸡啊不识趣，必定会挨女主人一脚踢的，尖了嗓子叫骂：“馋嘴懒身子，想挨刀呀？”人们就哧哧都笑：“王瞎子，说谁呢？”王瞎子才顾不上这些呢，只管蹲在那里享受他的纸烟：“说猪呢！”别人哈哈乐，他也嘿嘿嘿笑。

村上要一有丧事，王瞎子就跟撞了大运似的，跑得比谁都欢。挑水劈柴他偷奸耍滑，掌盘子端碗，他碍手碍脚还碍人眼。他其实最想去帮厨的，跟馍面肉菜打交道，那多带劲？可没一个厨子愿意要他，都斜了眼睛骂：“废物点心！”没法，只好讪讪地蹲到厨窑外头，一扭一扭朝里头瞄，一忽儿去向主家举报：厨子不节俭，好好的葱叶子菜帮子，随手就扔了？一忽儿又去向主家挑拨：谁谁谁从厨窑端走了一碗菜，下面藏的都是肉片子！乱事怕搅和，他其实哪一头都落不到好，空守了一天厨窑却没捞到一口好处，还遭了不少白眼。天一黑就钻进灵窑，拉张草帘往亡人板床旁一躺，说：“馋猫野老鼠，我得给咱看着！”其实谁都清楚他只是惦着祭桌上的那几样吃喝，可毕竟也是份心意，再说这事不就图个人多势众名声好吗，谁还能说啥？只好睁只眼闭只眼由他。第二天一早，祭桌上的几个碗碟果然空了，人们只能摇头叹气骂：“跟死人抢食，你也不怕折寿？！”王瞎子却背着牛头死不认

账，嘟嘟囔囔赌咒起誓：“谁吃了把谁一把火烧死！狗日的馋猫野老鼠，我只顾着亡人了，哪里管得上祭桌？”

一旦谁家娶新媳妇，王瞎子那几天就特别欢实，争着抢着给人家干活儿，干重活儿。担水、磨面，劈柴、烧锅，搭棚架、搬桌子，分外卖力。他这又是为嘴吗？不是。他那是给人晒他的勤快，好让人知道，只要有奔头，他能舍得下一身蛮力过好日子！他那点九九谁不晓得，摆明了想叫人再给他赶摸媳妇！有刻薄的便很尖酸地戏谑：“狗日的，不等能娥了？”王瞎子一下子就不着调了，吭哧吭哧把水挑进屋，不是洒出一地湿滑，就是哗地浇进了人家的醋瓮，惹起一片尖声尖气的叫骂。

主家气呼呼找到总管：“他瞎，你也瞎？”

总管一把扯过王瞎子，攥紧他的细脖子骂：“再添乱，狗头拧下来做尿壶！”

王瞎子缩成一个虾米，半天缓过神，便十分笃定地把守到烟盘旁，一口一口吐烟圈，一眼一眼看大大小小肥肥瘦瘦的女人，偶尔会莫名其妙发一声感叹：“男要俏，一身皂；女要俏，一身孝。”人家正过喜事呢，这家伙脑袋钻进尿虫了？嘴不饶人的女眷立马翻了脸，呸呸吐着咒骂：“你这号人，活着就是害，白糟蹋粮食！”了解王瞎子的人摇摇头慨叹：“这懒货，又想他老婆能娥了，命！”

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村里谁都不拿王瞎子当人看，除了队长。队长不知抽错了哪根筋，老偏向他，看苜蓿、看麦场、看大秋这些既轻松又实惠的工，谁都争不到手，求情也没用，都成王瞎子的专利了。

世上的人情是相互帮衬，做人的世故是投桃报李，队长的亲哥哥气得跳了双脚骂：“帮他你能得啥好处？有眼无珠，天都难容，不亏做个独眼龙！”

队长修水利时,点炮炸瞎了一只眼。

3

日头躲进村西那棵大槐树后头时,我们假借追剿穷寇,一路“缴枪不杀”地喊到了苜蓿地头的草庵子下,把王瞎子包围起来。这懒家伙,全部的家当一个人一张嘴,能按时按点刨进肚里就相当不错了,哪里顾得上洗啊涮的?那身臊臭熏得人只能捋气!牛铃说有一次他跟爹去找王瞎子讨猪油,王瞎子正趴在锅沿下面条,抬头招呼时一股鼻涕没收住,哧溜掉进了锅里,伸手去捞烫得一叫,抓双筷子半天找不到,哗哗一搅说:“正好省盐!”

要搁往常,谁愿闻他这身恶臭!这不没法子嘛,肚子正挠心呢,谁敢在乎鼻子的感受?都争着抢着你一言我一语地拼命巴结。

“王叔,哈!我爹说了:白村一个婆娘男人刚死,年轻轻就成寡妇了,我想给他王叔做个媒!哎呀妈啊,哈——哈——”牛铃憋了一口气,模仿他爹的声音瓮声瓮气说,说完长吐气,那表情、语气,逗得我们撑不住哈哈笑,被那身恶臭熏着了,又味儿味儿地大声咳嗽。牛铃这家伙揣着不少邪本事,他能学谁像谁,半点不差的,要不面对面,谁都能给他骗过。

可王瞎子却并不上当,蛤蟆眼骨碌骨碌两转,说:“毛都没长齐呢,就想诓人?”

牛铃装出一副委屈相,噘着嘴嘟囔:“狗咬吕洞宾,不识好心人!我回去就跟我爹说,人家王叔不愿意!”

王瞎子不吭声了,眯起双眼看天边的落日。落日被几丝墨云半遮住了,显着忧郁,王瞎子的眼睛里也是两汪凄迷,半晌才说:“叔不是不愿意,叔不能做陈世美!”

这算什么狗屁套路?要哄高兴呢,你倒

好,专门来勾他的伤心?我咬牙一瞪牛铃,赶紧掏出一本小人书,摇晃着把话岔开:“王叔,瞅瞅,里边的女人可好看了,全彩色的,都光胳膊光腿呢!”

王瞎子把手一挥,细脖子上的青筋绿汪汪的,像爬了几条弯弯曲曲的蚯蚓,骂:“去去去,小小年纪不学好,满脑子臭虫!”

眼瞅着日头卧到了塬畔上,牛铃急了,胡乱许愿:“王叔,明早给你送苜蓿疙瘩和苜蓿麦饭,纯麦面的!”

“纯麦面的,你哄猪呀?能有一把玉米面高粱面,就是财东了!”王瞎子站起身,活模活样一个稻草人,衣服在骨架上空空荡荡飘。他瞅了眼身后三寸来高的苜蓿,又瞅瞅眼前齐肩的几个娃娃,猛不丁问:“谁跟我下‘狼吃娃’?”

“狼吃娃”是乡间的一种土棋,田头画一方棋盘,石子作“狼”,树枝当“娃”,就可以谁不让谁地厮杀了,男女老幼都会。我们弄不明白王瞎子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不敢贸然接话,大眼瞪小眼地乱瞅。

王瞎子的蛤蟆眼在我们的脸上来回梭巡着,细脖子一扭,将了我们一军:“你们都是小小先生了,我倒要看谁能杀过我!”

牛铃眼一斜一斜给我们递眼色,大家心领神会,立马各自散开,画棋格的画棋格,找石子的找石子,折树枝的折树枝,忙得不亦乐乎。

王瞎子则一屁股坐到庵架下,跷了个二郎腿,两只鞋一只是平纹的,一只是条绒的,一看都是捡别人的。鞋尖上各有一个窟窿,大脚指头没羞没臊地探出头,趾甲扭曲成了树瘿,脏乎乎叫人想吐。

棋局当然由我和牛铃同王瞎子下。我们掩住嘴,强忍着那股熏人的气味,拉开架势,三头“狼”和十五个“娃”便展开了你死我活的围追堵截。

“娃先走，狼张口。”牛铃和我为了头一步棋就先争得不可开交，我故意走到“狼”面前，“狼”一跳便把“娃”吃了，树枝攥进了王瞎子手心。牛铃不答应，尖叫：“走错了走错了，悔棋悔棋！”双手抓住王瞎子的指头使劲掰。王瞎子哪里肯，大嘴一咧，显摆着满口东倒西歪的脏牙吼：“君子不悔棋，悔棋不君子，你屙出来还能吃进去？”牛铃才不管这些呢，干脆把王瞎子的胳膊抱进怀里，头抵住“王瞎子”的胸膛，大喊大叫着非要悔棋重走。一老一少为一小截干树枝扯成了一团。真真可怜了牛铃了，他的脸早憋得通红通红，直拿眼睛瞪我。

我赶紧使个眼色，小伙伴们马上蹑手蹑脚溜进了王瞎子背后的苜蓿地，猫起腰大把大把采揪。想着妈妈的锅里明天又能端出东西了，一家人的肚子又有着落了，我抿嘴一笑，捣了牛铃一下，牛铃这才松开手，嘟嘟囔囔抓起另一个“娃”走了一步。

王瞎子问：“走好了？”

牛铃答：“走好了！”

王瞎子再问：“不悔了？”

牛铃肯定地回答：“不悔了！”

王瞎子捏起石子轻轻一跳，“狼”又把“娃”吃了，嘿嘿嘿笑，蛤蟆眼里的狡黠一跳一跃，满脸得意。牛铃扑过去趴到王瞎子身上，像摇一棵干瘦的糙皮榆树，一边摇一边央求：“我下错了下错了，就悔这一次！”王瞎子咋会答应，扯着沧桑的老声喊：“落子无悔，愿赌服输，你这娃咋这么难缠？”牛铃确实够难缠的，蹙着鼻子皱着嘴，叔长叔短地把王瞎子纠缠得分不开身，腾不出眼，这给苜蓿地里的小伙伴带来了极大便利，他们甚至不再缩头缩脑了，大摇大摆仿佛是在自家田里拿东西。

就这样，我们输上一盘，死缠烂打要再杀一盘，满脸输急了眼的不服气。再杀，再

输，我们抓耳挠腮，一个奉承：“王叔你太牛了！”一个求饶：“王叔你也让我们一盘嘛！”王瞎子在我们的唉声叹气里，享受到了他绝少遭遇的赞美，满脸闪耀着战胜者抑制不住的欢悦。我们自鸣得意地纠缠着王瞎子一盘一盘下，让他一场一场赢，他的心思便全放到了“狼吃娃”上，早把一切都抛到了脑后。

我和牛铃对把眼，偷嘴儿乐。

下到第十五盘时，暮霭笼住了远处的村子，苜蓿地里已经没有了人影，牛铃和我相视一笑，挤挤眼睛，三下五除二就把王瞎子的“狼”一个个活捉了。王瞎子满脸不悦，抬腿把棋局一脚踢散：“不玩了，滚！”牛铃嘴一撇：“输不起！”拉我站起来急匆匆便走，一心盘算着咋分战利品。

身后王瞎子的声音却追了上来：“娃娃，好好学！要学好！”

这老挨刀的，那一声大得惊魂，我们以为被他发觉了追上来，哇的一声撒开腿狂奔，只听得耳旁的风呼呼作响。

4

整个青黄不接的季节里，我们隔三岔五就去找王瞎子玩“狼吃娃”。王瞎子似乎很上瘾，有时路上碰着了也要一把拉住，声音痒痒地挑战：“来杀一盘？！”跟他下棋，那纯粹是羞辱智商，所以赶紧身子一拧挣脱了便逃。

王瞎子这号人，在村里活得比狗都贱，擦身路过时人们都要蹙眉皱眼地把头一扭嫌弃：“呀，你瞅瞅你都过成啥了？猪都比你好闻！”猪成天在屎尿堆里滚，能有王瞎子好闻？但猪很有用，能卖钱，能吃肉，还能攒粪。他王瞎子百无一用，能跟猪比？不多余他多余谁？王瞎子在成人世界得不到的乐

子,在我们这里却找到了,偶尔有几天我们没去找他,他竟然会躁烘烘地骂:“咋,背过河就不认干爹了?都几天没来杀两盘了?”他倒很盼望我们呢!是啊,看庄稼虽然轻巧,不用出力,但也最寂寞,一天到晚守在远离村子的地头沟边,能不孤单?

看来这个二百五已经上我们的道了,这倒省去了许多麻烦,我们面上对他又奉承又恭维,把他哄得团团转,其实心里头在笑话他这头笨“狼”。

那些日子,村子里家家户户的茅厕绿汪汪的,散发着一股酸腐的草苣蓓味道。

世上哪有密不透风的墙啊,不知谁嘴不把门,终于让这个秘密变成了大人嘴里的讥笑,人前人后地损王瞎子。刚开始只三五个人嘻嘻哈哈传,后来整个村子都骂开了。连我们都能听出来,他们这是指桑骂槐,矛头对准的是队长:你派这号货去守庄稼,安的什么心?有啥不可告人的龌龊?

事情就这么败露了。工作队勒令队长必须彻查。

队长给一群人前呼后拥到苜蓿地转了一圈,脸铁青了,回来把老槐树上那口破钟敲得震耳响。队长敲钟的架势像极了《地道战》里的高老忠,很威风,很豪迈,以致那些年我人生的唯一梦想就是当上队长,关键时能够敲响那口响声凌厉的钟,谁都不敢不听指挥。

队长把王瞎子那个窝囊废骂得狗血淋头。队长骂人的水准绝对是一等一的,很溜,一套一套的,既有高度又有深度。他把头歪到王瞎子的脸面前,用他那只瞽目盯紧一动不动的王瞎子,而那只好眼睛却骨碌骨碌瞅满屋子的社员,嘴像机关枪一样,唾沫星子一梭子一梭子往王瞎子脸上喷射。

稍微爱惜点脸面的人,谁能受得了队长那张刀子嘴,不气死也得臊个半死。我听

到有心软的妇女早受不了了,咕咕哝哝打抱不平:“柿子拣软的捏,算卯本事!”可男人们多持不同意见:“真是个窝囊废,难怪能娥再不回来!”

能娥是王瞎子的老婆,不,准确点讲,应该是前老婆。王瞎子早年父母双亡,剩下他光杆司令,差不多是讨百家饭穿百家衣混成人的。王瞎子虽然有很严重的夜盲症,天一黑就啥都看不清了;但白天还算比较能干的,耕种收割碾打并不见得样样拿手,混队里的工分还是绰绰有余的。只可惜他家底薄得只剩一层尘土,人又不活泛,毛三十六岁了,同龄人的娃娃都齐腰高了他还是孤家寡人,媒说了不老少,可没一个上道的,都嫌他穷,还是个夜盲子。假如王瞎子要真是个瞎子,那也好了,就看不见别人家出双入对,更看不见田野上驴啊马啊猪啊羊啊公开地耍流氓,眼不见心就静,心静了是非就少,也不至于整天像个发情的公狗到处乱汪汪。

其实村里的光棍并非他一个。可那一样吗?一个侏儒,顶多半人高;两个哑巴,光会哇里哇啦指手画脚;还有三个都是智障,不是脑袋很大,就是目光发直,可嘴唇却都无一例外的厚得吓人,活像马蜂给蜇了一家伙。剩下那四个,一个六指,一个罗锅,一个脖子上坠着茄子大一块瘰疬子,最后一个就是夜盲眼王瞎子。这就让王瞎子觉得很屈辱!如果这十个老光棍都和王瞎子一样,只是夜黑才算半个废人,白天跟好人没啥两样,那王瞎子或许不但不会气恼,可能还会感到宽慰,毕竟有人垫背总是好事,强过一个人那么孤单。可是这些人能跟他比吗?王瞎子啥时光想起啥时光羞愤,简直生不如死。

好在天不绝人,王瞎子一次混嘴的经历,却让他讨得了一个媳妇。

那天王瞎子大清早起来吃了一个冷馍，心里还想：要谁家今天过事多好，就可以不用生火了。一个人的饭是最烦人的，程序上半样都不能少，可效率和心情却样样都不如意，何况还是个大男人呢？王瞎子不怕做活儿，单怕做饭，笨手笨脚、少盐缺醋、半生不熟的，很要命。

哪想刚一出门就遇上了好事，邻居单刀直入地问：“有钱挣去不去？”

王瞎子说：“这话问的，谁跟钱有仇？”

“邻村一个肺癆跳沟死了，敢不敢去背？说给十块！”

王瞎子想都没想：“敢！”

可一到跟前，王瞎子的腿就软了，人都散架了，咋背？

正打退堂鼓的当儿，有哭声从头顶淌下来：“十块不行，再加五块，大哥你行行好，可怜可怜这个苦命人！”

王瞎子抬头一看，是个浑身披孝的媳妇家，眼肿得像烂桃儿，眼泪挂在翘翘的嘴唇上，滴溜滴溜颤抖。王瞎子的眼睛像被太阳光照着了一样，赶紧眯起来，心一软，说：“我可以给你就地埋了，不收钱！”

邻居气哼哼瞪他一眼，喊：“要就地能埋，轮得到你个瞎眼？能背就背，背不了滚，屎货！”

王瞎子蹲在那里走也不是留也不是，在愣神儿，也在发怵。那个媳妇以为他受呛生气了，呜呜哭着边赔不是边诉说。原来这是他男人，害癆症苦巴巴总也不好，不想再连累家人了，就寻了短见。人都劝她就地挖个坑一埋算了，就连她的公婆都同意，说命贱如蚁，哪里不都是一把黄土？可她就是不忍心，夫妻一场，她总不能把他撂到荒山野岭做个孤魂野鬼吧？活着没享一天福，死了，她好赖也得把他接回去葬进墓地吧？

王瞎子是那种眼软的，早湿润了眼眶，

抬头朝那身孝衫说：“不说了，就冲你这情义，我背！分文不收！”

那媳妇扑通一声跪下，放哭声说：“恩人，能娥给你磕三个响头。”

邻居则一扭身走了，骂声在沟里洼里乱翻滚。

后来，这个叫能娥的女人就自作主张改嫁给了王瞎子。

可是她都给王瞎子生了一儿一女两个娃娃了，到了却借口带俩娃出门讨饭，一走，就再没回来。打那以后，王瞎子彻底变成一摊烂肉，拎都拎不起来了。

队长整整骂了王瞎子两个时辰，从天麻麻黑直骂到月亮高照。谁都以为王瞎子的好日子到头了，再也无缘看苜蓿、看麦场、看大秋，瞧队长的亲哥哥，都满脸的嘚瑟了，除过他，哪个还能摊上这份轻松和实惠？想都莫想！

出乎意料的是，临了，队长才一口唾沫一个钉地宣布：“扣这个烂人一月工分！不是喜好‘狼吃娃’吗？那就别吃饭了！罚他每天给牲口割一百斤青草，赎罪！”

队长的亲哥哥突然锐声大咳了一下，“啊咳——呸！”一口痰射出去挂到墙上，噎噎离开了会场。

队长一瞎一明两只眼眨巴了几下，手一扬说：“散会！”他手里管着粮草，等于提溜着全村人的嘴，谁敢抗命？

我们一帮看热闹的小屁孩呼啦啦站起来，手舞足蹈地跑出屋子，头扎成堆儿笑：“谢天谢地，继续！”

5

苜蓿长到齐腰高的时候，开出了一地胖嘟嘟的紫花，云霞一般，绚丽而又辉煌。这时节，家家缸里有了粮食，碗里有了稠

饭,鸡儿狗儿都打起了精神。

队长恨不能把自个儿掰成两半,没黑没明吆喝着大家苦干,就差给天爷爷地奶奶磕头烧香了。大人们一脸黑红,两手老茧,三餐不饱却四季不闲,都巴望着能把日子过好,好让儿女们不再忍饥挨饿。

这是大秋作物最为迷人的当口。早个把月,它们还只是个庄稼,中看不中吃的。若晚个把月,收割到了麦场上,那就只能干瞪眼了,想吃都吃不到嘴里。要再等到晒干扬净入了仓,七七八八一扣,能分到个人头上的,挣挣巴巴咋也熬不到麦黄。

那些日子,胖乎乎的玉米棒子便夜夜潜入我们的梦乡,勾引得枕头湿漉漉。不,我们绝不为了尝那口新鲜,虽然我们知道的、煮的、蒸的鲜玉米粒,咬到牙尖上会爆炸出无比勾魂的香甜。我们只为把它当作粮食垫巴肚子,借以节省缸里的米面,好让漫长的三百六十五天能撑到头。缺吃少穿是最好的老师呢,它教我们早早替父母分担忧愁,掐尺等寸地打算日子。

于是,去偷玉米棒子的提议,立马得到小伙伴们的热烈响应。牛铃为此很是得意,扑闪扑闪眨了我两眼,满脸的自命不凡。

我一撇嘴:“嘁!”

牛铃鼻子一蹙:“哼!”

小伙伴们马上挤过来将我俩隔开,几个冲我讨好,几个给牛铃献殷勤,我数了数,讨好我的比牛铃多出两个,便就不计较了,闭上嘴默认了,毕竟牛铃的提议也很合我意啊。

然而偷玉米和偷苜蓿有很大不同。苜蓿是牲口的草饲料,割一茬又长一茬,人偷吃了,大不了牲口少吃一把。牲口又不会说话,有意见能咋?可玉米就不一样了,它是人的口粮,你偷吃了别人就吃不上,谁会容你,不睁大斗鸡眼才怪!能饿为啥会一去不

回?不就是偷玉米被逮住了,扣了口粮不说,从此背上了贼名,人人骂,回回整,所以才觉着没脸再待下去了。在我们村,大人多半把脸看得比命金贵,除了王瞎子。

可我们不是大人,我们脸小。再说了,比起肚子里没着落的那份抓心挠肺,脸算得了什么呢?大不了被指头戳着挨骂。骂又不疼,脸一抹装进口袋,随他们去喷唾沫吧,那也算一把力气,可得几口饭攒呢。我们只担心被王瞎子抓住了,那样指定会鸡飞蛋打、人财两空。

可是牛铃不怕,他啥都缺,就是不缺胆。你瞧他那副神气样,快速地眨巴着他的小眼睛,连珠炮似的说:“到晚上,王瞎子就啥啥都看不见了,怕他?万一真给发现了,你们逃,我顶着!豁出去了,反正这个学我也不想上了,爱咋就咋!”

有牛铃这句话,谁还怕啥?他可是我们中间年龄最大的,都快跟他爹差不多高了,天地不怕的主儿。一丈长的菜花蛇他敢攥到手里当鞭甩,摔死了,捡堆柴草烧着吃。从小到大被他爹当狗一样放养着,见肉吃肉见屎吃屎,没肉没屎了,连草都吃,啥怪事没做过,怕谁?跟着他,就如同跟着一块盾牌,矛头都给挡住了,伤不到我们的。这也是我跟牛铃混的原因,其实我打心眼儿里瞧不起他,除了一身臭膘,他还有啥?哼!我才不会让他把风头全给抢了呢,便斜起眼睛十分尖酸地质问:“这又不怕撞鬼了?”

牛铃觑着脸,两眼坏笑:“我说怕就怕,我说不怕就不怕!”

人一旦有点臭力气壮胆,就会这么骄纵。

6

天刚八成黑,我们就藏进了苜蓿地里。

苜蓿差不多一人高，穗状的紫花连成一片花海。翠绿的蛴蛰和黑油油的蚰蚰，正躲在花丛里比赛歌喉，同远处水塘里的白肚皮青蛙你呼我应着。散工的聒噪和牛哞狗吠刚一消停，夜幕就严严实实合拢了。

“噢啍啍啍——噢啍啍啍——”

王瞎子的破锣嗓子扯得长长地大声吆喝，隔一阵喊那么几声。他那是在惊吓獾，防止它糟蹋玉米。前几年他逮住过一只獾，熬了一大罐獾油，村上有谁烫伤、烧伤、冻伤了，就去找他。那是王瞎子最有用处的一段时光，人五人六的，很神奇，一抹就好。我就给他抹过，好几年里，他一见面就会问：“咋样，没留下疤吧？”唯恐别人忘掉他那点好似的，恼得我远远看他就赶紧把目光先糙硬起来，直戳戳地瞪他。好在他也知趣，从此不再烦我。

我们一直等到他的喊声停歇了，知道他肯定躺进了草庵子，这才溜出苜蓿地，一头扎进旁边的玉米地里。

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我们虽然年龄小，却无师自通地懂得了事不做绝、常留后手的道理，散开来，相互嘱咐不能挨个儿扫荡，隔十个八个再下手，这样既不容易败露，还好给以后留些机会。

玉米叶把我们的光胳膊光腿划得火辣辣烧，汗水一渍，蜇得直钻心。谁还能顾得上这些疼呢？密密实实的玉米棵发出惊心动魄的哗啦声，咔嚓一下，咔嚓一下，好家伙，棒子掰断的声响竟然无异于一声声炸雷，惊得我太阳穴鼓胀，感觉心都要跳出嗓子眼了。

牛铃压低声骂：“×你妈轻一点，找死啊？”

“不行了我要拉屎，憋不住了！”

这个泪兮兮的声音七扭八歪挤出了嗓子眼，让夜风一下子变得很飘摇，我竟然也

感觉到了一股尿急。

“拉裤子里，兜着！”牛铃显然气急败坏了，声音里满是牙印子。

同一股酸臭味儿一起飘过来的，是吭吭哧哧被喉咙卡住的抽泣声。我的头发都竖起来了，感觉后背嗖地一凉。

牛铃把兜一扔，哗啦啦正往外跑，王瞎子的吼叫声便猛然刺破夜幕，又尖又利地扑了过来：“狗日的把豹子胆吃了，啊，敢撞枪口？看我怎么收拾你，等着！”

我们的胆一下子就破了，变成尿点子往下淌，没头苍蝇般乱跑时，撞得玉米地嘎巴嘎巴一阵乱响。

同时响起来的，是远处咣咣的敲打声。

“跑你妈的卵，回来！”牛铃抢前一步，扑通放倒了一个身影，我知道他生大气了，变作刺猬，成了一个满身是刺的浑球。

谁都不敢再跑了。得罪了牛铃，不只是断了口福从此别想在大青田里弄到一口垫补那么简单。你顺着他，他宁肯自个儿饿着也会多分一口给你，你要胆敢惹毛了他，他想尽办法也要把你骨头缝里的油给榨出来。牛铃就有这么愣，着急了他会六亲不认！

牛铃两手又在腰间，将军一样，恶狠狠地说：“他这是在使诈，敲庵子呢！都跟着我，去吓吓他！要吓唬不住，就来硬的，蒙住脸给我绑了！反正落了个偷的名声，那就偷他个扎实！”

谁敢不从？我们贴身跟在牛铃屁股后，呼吸着彼此的屎臭尿臊，趁着朦胧月色蹑手蹑脚摸到草庵子下。草庵子上斜挂出一根野艾搓成的火绳，萤火虫般亮着一豆红光。那股淡淡的苦艾香，一下子让鼻子松快了许多，能够欢畅地呼吸了。

草庵子里，王瞎子正在念念有词地咕哝：“儿，女，你们在哪，啊？爹想你们！能娥，

我没本事,害苦你了……”

王瞎子果然是在使诈。你听,他居然像老娘儿们一样自说自话,还不时吸溜出几声抽泣。王瞎子要哭起来,那会是怎样一个滑稽相呢?他平日里被人耍笑、训斥、咒骂惯了,老一副讪讪的笑脸,似乎皮比城墙都厚,锥子也扎不透的,他怎么还会哭呢?这让我们十分稀奇!

听大人说,自从能娥改嫁给了王瞎子,他就脱胎换骨变了个人样。能娥指到哪儿他冲到哪儿,能娥怎么吩咐他便怎么干。能娥说:“瞎眼!”他便说:“哎!”能娥说:“跪下!”他便不会蹲着。这刺激得那些成天被男人吆来喝去的女人们眼睛红得能冒青烟,再遭到训斥或者打骂,便扯了嗓门喊:“狗日的,你还不如个瞎子!”

村里的男人都恨死了王瞎子,骂:“妈的你八辈子没见过女人,臊狗!”

王瞎子却一点不恼,头一扬响响亮亮说:“爱!”

那一年春旱夏雹,麦收不足二成,到秋里连阴雨沷得人都一股馊气,田里的棒子丑得像狗尿苔,愁得人两眼发绿。能娥被两个娃娃“饿呀,饿呀”喊得心酸,心想自家一个女人,奶头上还吊着半拊大个娃,人心都是肉长的,不会受多大刁难,就给王瞎子说都没说,去大秋田里给俩娃捋摸几个棒子。大半年糠皮麸子高粱米了,大人口都寡,茅厕吭哧老半天拉不下来,憋得满头虚汗,更不要说两股鼻涕的娃娃了。

能娥哪里知道,她不偏不倚就撞到结下梁子的邻居了,唤来了驻队干部。

能娥被拎来拎去做“典型”时,最受不了的不是她,而是王瞎子,动不动就拖着两个娃娃去搅场子,疯狗一样见谁咬谁,有一次竟把一个女学生的手咬破了,差点被乱拳打死。

能娥那些日子见人便流眼泪:“我咋就能碰上这么个二货?求你劝劝他吧,别再犯愣了!”

队长说也说了,骂也骂了,最后连手都动了也没能把王瞎子劝住,谁还能劝得了他呢?人们都摇头骂:“这二货,瞎实了,只认一条道!”

没法子,能娥认命了,只好一走了之。王瞎子一天一天寻找,一月一月打问,一年一年等待,心慢慢死了,人慢慢萎靡了。

从此过一天是两晌,吃一顿饱三天,再也打不起精神了!

这他能怪谁?自己把路走绝了,哭顶个卵用?除非他能买到后悔药!

我心里有点酸,捅捅牛铃,比画着要他返回。牛铃手一抡把我挥开,弓下腰奔了过去。

牛铃先偷偷把上下草庵的矮梯搬开,惊动了王瞎子,探头喊:“谁?人还是鬼?”

我们吓得躲进高高的庵架下,挤成了疙瘩,咬牙切齿恨牛铃。牛铃反应恁快的,白背心往头上一蒙,探出去半个脑袋,声音颤悠悠地拖长了,瘆人地叫道:“王——瞎子,王瞎子哎,我冷,我肚子饿——”

我们都知道,这是牛铃他妈咽气前颤颤巍巍说的话,村里的老老少少为此摇头叹气了好几年。牛铃现在把他妈的声音学得比那时候更惨、更瘆人,连我都听得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草庵子里好一会儿没了声息,萤火虫在蚰蚰嚅儿嚅儿的叫声里,划出一道又一道细细的闪亮。我的心里擂圆了一面鼓。

“哎呀妈呀,鬼呀!”王瞎子像被钝刀子锯着了肉,很突然地叫起来,足足吓了我们一大跳。

“我给你缝过衣服纳过鞋啊,你得还哪!今晚我来吃两个棒子,你给呀不给,

啊？”牛铃这狗东西，把他妈的声音学得活灵活现，连我们都感觉好像他妈真活过来了，就在眼前说话。我的头发都倒竖起来了。

事后牛铃笑得前仰后合说，他看到王瞎子在庵棚里缩成了一团，头抵进角落，屁股撅起来老高老高，又磕头又作揖地求饶：“大嫂子你去吃吧，我不想死，我还要等我婆娘娃娃呢！”

可我心里却老有个疑惑：王瞎子死人身旁都敢去睡，乱坟堆里都敢耍横，他怎么就会怕鬼了呢？

然而事实却是，王瞎子那晚再也没敢爬出庵棚，我们每人搞了一大兜玉米棒，好些天连拉的屎都香喷喷的，惹得猪乱咬架鸡乱鸽仗。

第二天，王瞎子就把牛铃他妈闹鬼的事传得满村子叽叽喳喳议论。

没料到队长也信这个，说：“鬼要来吃，人能挡住？谁要不信，刨牛铃他妈坟去，少给我嚼舌头！”

队长手里提的是秤杆，关乎每一个人口粮的斤两。庄稼汉嘛，他不关心地畔畔的曲直、秤杆杆的高低，还能关心啥？关键时候一把粮食都能救命呢，谁敢掉以轻心！于是就没人再敢说啥了。

牛铃一下子成了村里孩子王，说话做事相当霸气，连大人都怵他三分，见了面笑脸相迎，讨好说：“牛铃，崽娃子，我同你爹捏尿泥耍大的，谁从不欺负谁！”我知道那是在以守为攻，让牛铃不要祸害他们的鸡啊狗啊，和自留地里的谷啊米啊！牛铃头高高地扬着，脚步停都不停，嘴里浮光掠影地随便嗯一声，傲气得一塌糊涂的。

7

牛铃果然就不上学了，成了劳力，队长

三番五次劝都没用，他爹要骂，冲他爹喊：“我现在自己养活自己，你少管！”不出两年，腿变粗了，手变粗了，连声音都变粗了，说话老声老气的，见了我把嘴一撇，笑：“再念两年书，你回来连锄头都抡不动了！”兜里掏一个甜瓜或者两枚红枣，说：“给，润润嘴！”

他对我们不赖，但却跟王瞎子较上劲了。

据说他头一次跟王瞎子过不去，是因为工分。他先当着队长的面，不吭不哈走到一个粮袋前，抓住袋口，腰一猫，背一弯，腿一蹬，“嗨”的一声，一百来斤就上了肩，噤噤转一大圈，原地放下，指着王瞎子说：“你！来！”

王瞎子看都不看他一眼，转身要走，被牛铃一把攥住。

王瞎子说：“牛铃，松手。”

牛铃说：“你扛我就松！”

王瞎子说：“娃，我没得罪你！”

牛铃不依不饶，手上一使劲，问：“扛呀不扛？”

王瞎子的腰立马弯下，蛤蟆眼鼓得溜圆溜圆，龇牙咧嘴服软：“我扛不动。”

牛铃这才冲着队长说：“我七分工，他十分工，凭啥？”

队长冷眼瞪了牛铃一下，说：“你娃还太嫩，人事不懂，少给我张狂！”

牛铃便把对队长的不满都算到了王瞎子头上，处处刁难。

牛铃曾经多次跟踪王瞎子，想逮他一个现行，只有人赃俱获百口难辩，才能给队长一个回马枪，让他哑口无言。可王瞎子就好像知道牛铃这个苍蝇总跟着他，竟不露半点破缝，牛铃想叮一下都没地方下嘴。

王瞎子好几天才蒸一锅馍，那馍蒸的，不是穿上了黄军装，就是披上了绿袄袄，一

个个歪头歪脑的，又丑又渣。他蒸一次馍，简直就像上了一回战场，身上手上脸上，不是锅墨子就是面沫子，有一次灶火轰一下吐出来，把眉毛头发舔焦了，光秃秃的怪，谁见了把谁笑死。蒸好馍了，肩上一搭，兜里揣一把青辣椒或几头蒜，他那天差不多就不回家了，吃住都在庵棚里。饿了掏一个冷馍就着辣椒或蒜，咕叽咕叽嚼完，就算一顿饭了。

村里的女人见了，都叹气：“可怜！”

而男人们大都眼硬，骂：“该！”

牛铃有好多次拣根树枝，去检验王瞎子的“出产”，企图在里面找几粒消化不了的玉米豆谷做证据，可臭烘烘忙上一气，回回都跳了双脚骂：“狗日的你是善人吗？”我们村子把不杀生、不食肉的人叫作善人，可王瞎子是杀生吃肉的啊，他吃肉时的那副馋相，要多丑陋有多丑陋呢！

队长听到了，哼哼着鼻子说：“世上最难赚的是名声，最难认的是人。你娃要是个好苗苗，以后会明理的！”

牛铃才不管这些呢，抓不住短，他就去偷王瞎子看护的苜蓿、玉米、豌豆、红苕、洋芋、花生。这二年风调雨顺，不缺肚子了，牛铃不为嘴，只为撒气，便挨个儿往过扫荡，完了再串通了人骂骂咧咧去查产。

队长为此没少扣王瞎子的工分。王瞎子既短了口粮，又不会做饭，热一顿冷一顿地过得恹惶，遇到谁家婚丧嫁娶，跑得就比以前更加欢实，惹得全村人都厌嫌。我们村讲究“扑到怀里的雀儿都不能施虐”，那是一份对善念的善待，可他们却对奔上门的王瞎子横眉冷对，这让我们难辨对错。

可是队长自有队长的办法，他后来竟然用残疾人和无儿无女的名头，给王瞎子弄了个“五保户”，再也不用凭工分糊弄嘴了。谁料王瞎子那个二货却找到队长，脖子

一拧一拧地吵：“你叫我干啥我都听，这个不成！让我当‘五保户’？我有儿有女！”

队长生气了，问：“你儿呢？女呢？”

王瞎子当下就蹲到了地上。

队长递给他一支烟，长叹一声说：“你要觉得憋屈，可以不当！连你都要撂挑子了，我还指望谁？”

王瞎子闷了半天，才吭哧吭哧地说：“我并不是觉着‘五保户’不好，不出力就有饭吃，谁傻了，还嫌？我就是觉着，只有你才把我当个人看，我咋能老叫你落不是？那还叫人吗？”士为知己者死，这家伙身上还有一些硬硬的骨头呢！

队长把手一挥，说：“唉，没办法，咱这双簧还得演呢，再苦再难，你都得替我背着，啊？”

王瞎子就啥也不说了。只是他没像其他“五保户”那样闲着，闷着头照旧跟人出工。人笑话他：“你闲得卵疼了，好好的福不享？”王瞎子的反应像被揭了短处，口气里一股火药味，呛人：“卵不疼，脸疼。坐吃闲饭，我臊得慌。”

牛铃的嘴角撇到了腮帮上，冷笑，一下子点燃了王瞎子心里的那些火药，炸了：“牛铃你狗日的，连饭香屁臭都分不清！”

两人便谁不让谁地吵成了一团。牛铃咒王瞎子妻离子散，活该过成了孤家寡人。王瞎子骂牛铃是个大克星，有人生没人管的鳖犊子。乡间那些刻薄恶毒的咒人骂语，句句如刀如斧，极具杀伤力，也很有娱乐性，着实让人看了一场热闹。大家看完、闹完、笑完就完了，谁也没把这当个事情。

可牛铃却没完，白天晚上都想着这个闹心，牙齿嚼得嘎巴嘎巴响。

牛铃后来说，对付谁他都有一肚子的妙招，可对付王瞎子，却让他的脑细胞一把一把死，作了大难！王瞎子不养鸡不养猪，

偷没啥偷害没啥害，一年到头都住在庵棚，那孔烂窑破得不能再破，不在乎你再挖两锨头。柴草倒是不老少，堆满了一院，谁用他都懒得管，他如今已经“五保”了，你就一把火烧光烧净了，还得队里管着，那就等于要把你的一份匀出去一些，划算？

牛铃给王瞎子院里的水窖扔了几锨新鲜的牛粪，好多天不见动静，见面了故意问：“水好喝不？”

王瞎子探头看他一眼，说：“养人！”

牛铃瞬间泄气了，呼儿呼儿喘，面对低了他半个头的王瞎子，却忽然感觉矮出三分，便恨得牙根发软。那种恨硌在心上，像个糙硬的石头，棱棱角角时不时就会划一道热辣辣的疼痛。

8

苜蓿花盛开的季节，是要收割了晒干给牲口当越冬的干草料的。牛铃跟队长说，他想去割苜蓿。他空长了一副个头，其实连头带尾还不满十六岁，心智上还是个娃娃。他说他自请去割苜蓿，一是为了能采集种子换点钱花！二是能逮一些绿油油的大蚂蚱，等我们放学了能一起玩。可是队长没同意，冷着脸问：“你又打啥坏主意了？莫想！”

割苜蓿的差事，照例又落到王瞎子头上，他一边看麦田一边割苜蓿，两不耽误。

牛铃便把两只眼睛恨得比铜铃还大。

终于，那天后半夜，难以入睡的牛铃一个打挺从土炕上跳下来，揣上一包火柴，噔噔噔出了门。

正收麦天，累了一天的村子跌进了沉沉梦乡，狗都懒得叫一声。半圆的月亮挂在天上，风把树摇得哗哗啦啦喊困。

牛铃蹚过那片馥郁的苜蓿地，深一脚浅一脚赶到王瞎子的草庵下，他听到庵子

里传出来响亮的鼾声，地动山摇的。王瞎子这个二货，白天抢着割麦，晚上还要守夜，狗日的，累死他！

牛铃悄悄摸过去，猫进草庵旁那擦干苜蓿垛里。王瞎子把苜蓿收割下来，晒干了擦起来，储备着牲口一冬的草料。牛铃捏了好几根火柴，蜷在怀里一划，扑哧跳起了一道焰，恶狠狠点燃了干苜蓿垛。

火趁风威，风助火势。好多年后牛铃还说，他对以前课文上学过的这句话有了刻骨铭心的理解。还没等他撤离，火就蹿起来半人多高，东倒西歪的烟焰被乱风一卷，擦着他的头顶呼地冲进了苜蓿地旁的麦田，燃起毕毕剥剥的炸响。

牛铃吓傻了。

他原本只想着把苜蓿垛烧了，赖到王瞎子头上，就说被他的火绳引燃了，弄成他的一大铁罪，看队长还怎么包庇他？！这下可好，竟把麦子烧着了，这还得了？他说他也不想过逃跑的，跑了就脱掉干系了，无凭无据的，咋也算不到自己头上。可是他心疼那些麦子啊，一村人就凭它混嘴填肚子呢，他要是管不顾，这么大一片地，得毁多少口粮，得让多少人挨饿？牛铃抓起一个干苜蓿捆奔过去，扑扑打打灭火。

可是火被风扯着，蛇芯子般往他身上扑。

牛铃急了、慌了，尖嗓门哭喊起来：“王瞎子！王叔！火！火！啊呀我的妈呀！”

王瞎子跳出草庵，鞋都没穿好，惊叫着冲过来。牛铃的裤子、褂子已经带着火了，头发冒出一股糊味，王瞎子一把扯过他：“你狗日的不想活了？快去叫人！快！”自个儿则冲进麦田去扑火。

牛铃一路向村子跑，一路扯着嗓门哭喊。男女老少纷纷跳下炕，慌慌张张赶到，吵吵嚷嚷把火扑灭后，追根究底时这才想

起了王瞎子。

队长给烟熏火燎得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了，面目狰狞地叫骂：“狗日的，人呢？给我捆起来，扭到公社去定罪！”

队长打着手电，寻来寻去，最后在垄沟里找到了王瞎子，满脸焦糊，一只眼睛还露着白，鼓突突地一眨一眨。队长伸手一拽，王瞎子发出杀猪一般的号叫，手电一照，原来鞋和衣服都烤焦了，粘到肉上，还冒着焦糊的烟。

队长脚下一绊，扑跌到地上，惨惨地喊：“瞎子，你狗日的不想活了？”

王瞎子眼睛里闪出泪花，一脸歉疚，气息弱弱地说：“我给咱把麦子……没守好！”

队长突然暴怒了，冲人群喊：“还愣着干啥？赶紧往卫生所送啊！”

人们这才清醒过来，七手八脚去抬，刚一搭手，王瞎子便撕心裂肺地叫。只好去草庵里抱出被子，把人往上面一滚，拽起四角跑回村，拖了一辆架子车。

牛铃一直跟在后边，边跑边抹眼泪，心揪成了一团。队长眉头锁着，疑疑惑惑问：“你狗日添啥乱？咦，大半夜的，你咋知道起火了，啊？”

牛铃头嗡的一声轰鸣，心怦怦直跳。可还没等他张嘴，王瞎子扯住队长衣角，说：“都怪我，不小心。火绳，火绳刮到，苜蓿上了……”

牛铃的眼泪就哗哗地往外涌。

公社卫生所草草查看了一下伤情，说他们治不了，得赶紧送县医院。爬高下低地往县医院送的路上，王瞎子就不行了，临死前抓着队长的手说：“在我坟上，撒上苜蓿籽，别荒！”

牛铃哭得比他妈死了还难过。

人们都很奇怪：“这崽子咋了？非亲非故的，你哭个卵？”

队长则过去摸了一把牛铃的头，长叹了一口气。队长是个冷面孔，眼硬，对人老凶巴巴的，连自家的娃娃都不正眼瞅，他这样的举动就显得极为异常。

埋了王瞎子后，人们在消费他的那些笑料时，忽然倒抽了一口凉气，惊乍乍说：“还记得瞎子那句话不，谁吃了把谁一把火烧死？”一圈眼睛就扑闪扑闪跳跃出阴阴森森的惊惧：“狗日的，说了抢死人的饭要折寿的，他不听！”当然也有对一切都爱质疑的人，一副别人皆醉他独醒的嘴脸，摇着头纳闷地问：“由过火的场面看，火势并不是很大么，人咋就能烧成那样？”照例地，大家都挤眉弄眼地撇下他，另凑成一堆去闲话因果和善恶。

9

转眼我们都长大了。

那年征兵，我和牛铃都报了名。跳出农门，走出大山，是我们的共同愿望，都铆足了劲上蹿下跳，托人情走关系，志在必得。可我们村只分给了一个名额，这就非常微妙了，牛铃觉着我有文化，以后还会有许多机会，干吗跟他争？部队要的是能摔能打的士兵，又不是要白面书生！而我却认为牛铃才小学文化，弄了张假初中毕业证就想冒充有文化？你有的是身体和力气，在广阔天地里大有作为，为啥非得跟我抢？我们俩就这么暗中较着劲。

正苜蓿开花的季节，这让我想起了许多事情。我总想找牛铃交交心，可牛铃忽然间跟我有仇似的，瞅都不瞅我一眼，这让我心里既气又堵，很不舒服。

一天黄昏，临放工前队长把我和牛铃叫到一起，让跟他走。我们一前一后跟着队长，别别扭扭的谁都不理谁，其实心里边都

在打鼓：队长这是要干啥，摊牌吗？

谁知队长却把我们带到了王瞎子坟上。他靠一棵树坐下，看看我，又看看牛铃，一句话不说，吧嗒吧嗒只管抽旱烟，眯起两眼瞅对过落日下午苍茫的群山。

我和牛铃都不知道队长葫芦里到底装了什么药，心慌慌的却不敢问，一左一右蹲到队长两旁。要想当上兵，队长这一关也相当重要，得格外小心。

队长连吸了两锅旱烟，把烟灰往地上一磕，用脚踩灭，慢吞吞把烟袋往烟锅杆上缠好，别到腰里，这才问：

“你俩都想出去？”

“想！”牛铃几乎算抢答。

我则留了一手。在弄不清队长心思的情形下，不吭声可能才是最好的吭声，何况这还是明知故问呢？

队长又看看我，看看牛铃，长叹了一口气，说：“可是只有一个指标啊，手心手背都是肉，你俩说，该怎么办？”

牛铃腾地站了起来，不用看我都知道，他正气鼓鼓一眼一眼瞪我。我一下子紧张起来，埋下头在地上乱画圈圈。

气氛相当尴尬，也极不友好。唉，队长呀，你这到底想要干啥？让我俩撕破脸打起来？我的血全部冲上了头顶，眼睛涨得像要跳出眼眶。

谁知队长却猛不丁问：“知道那么些年，我为啥专挑王瞎子看苜蓿、看庄稼？”

一提到王瞎子，牛铃蹲下了，垂下头默不作声。我则扬起脸瞅向队长，期待着他的下文。

队长望着王瞎子坟头，那只瞎眼里一窝青白，那只好眼里一汪透亮，从怀里又掏出烟锅，一揉一揉装烟末子。装好，划一根火柴风吹灭了，又划一根火柴还灭了，牛铃身子一挪，见我已经抢先一步，便退了回

去，我在怀里把火柴点着，队长凑过来吸上，烟雾便在他的面前缭绕成一片淡淡的白雾。这时候队长才幽幽地说：“只有他心软，能疼你们这些娃娃！”

我眨巴着眼睛，一时竟回不过神来。牛铃也抬头望着队长，一脸傻愣。

“日子苦，先顾谁？先顾娃们！都正长身子呢，缺油少肉的，要再吃不饱，能好？娃娃们好不了，那世事怎么往下走？”队长倒好像不是对着我们，而是冲着另外一个人，慢慢悠悠地道，“‘狼吃娃’也好，怕鬼魂也好，那都是演戏给人看的，得盖过眼！”

牛铃的嘴巴一下子张开了，是一个圆圆的空洞，最后慢慢把头垂到了胸前。我则扭脸望向王瞎子孤零零的坟，坟上苜蓿长势蓬勃，紫色的花朵一嘟噜一嘟噜的，随风招摇。

然后队长说：“人生在世，啥是好？啥是孬？有些人只对自家好，凡事只想着自个儿；有些人想着自个儿时，还能替别人想一想。王瞎子后半生没活自个儿，他都为别人活了！”

不知为啥，我忽然一阵难过，从前那些事一幕幕在脑子里闪回，过去了的那些苦涩，一下子竟泛出了酸酸甜甜的味道。我愣愣地望着队长，心里咯噔一下：王瞎子在前台唱的，原来都是队长的戏啊！我一下子从那张冷面孔和一明一瞎两只眼睛里，分明看到了队长的心，立马脑子一热，很冲动地说：“队长，让牛铃去，我退出！”说完却有点后悔，心里空空的，眼泪都漾了出来。

好在牛铃马上也瓮声瓮气说：“不，你去，我留下！”

队长在一片沉默里吸了好一会儿旱烟，才说：“牛铃你知道为啥我没让你去采苜蓿籽？王瞎子卖了钱，都交给我，给那些家里穷的娃娃垫学费了。你要卖几个钱，就

胡花了！”

牛铃的脸红了，埋下头揪地上的一棵草，半天把头抬起来，一脸眼泪，说：“队长，我把王叔……害了，我把王叔……害死了……”

队长脸还是那么又冷又硬，可他那只亮闪闪的眼睛里却跳跃着笑，伸手拍拍牛铃的肩膀：“好了好了，都过去了，叔等你这句话，可是等了好几年了！”

他忽然变得很轻松似的，一手拉住我，一手拉住牛铃，声音欢畅地说：“你们俩，都是好苗子，一个有知识，一个点子稠，我没有看错！我的意思，一个出去给咱闯闯，一个留下来接替我。我老了，有心无力跟不上趟了，咱们这个村，不能没人领头啊！”

牛铃和我彼此深深地对望了一眼，感觉到一下子都老成了不少，手一伸也攥到了一起，紧紧握着。

队长用他一明一瞎两只眼深深地看一眼我，又看一眼牛铃，说：“娃，你俩记牢了，要当好领头人，一要舍得吃亏，二要舍得挨

骂，三要喝得下恶水，四要忘得了自己，件件都是难事，有一样你做不到，这个头就领不好。”

队长松开我俩，走过去理着王瞎子坟头茂盛的紫花苜蓿，又说：“我这辈子就剩两个心愿了，一个是能把王瞎子后人找到，对得起王瞎子，一个是盼你们都有出息，让咱村能过上好日子。哪一天我死了，也埋在王瞎子旁边，坟上也撒上苜蓿籽，人能食，牲口能吃，还能安神清热、利胆除湿，是百善草。”

我和牛铃面对那片苜蓿，苜蓿花一地姹紫，在落日的血色余晖里，朴素而又辉煌，旗一样在我们的眼前招展。

责任编辑 刘洁

【作者简介】张宗涛，男，陕西彬县人。陕西省作协会员，陕西省写作学会常务理事。在《小说月报·原创版》《长城》《四川文学》《中国报告文学》等报刊发表小说、散文百余篇。现供职于陕西某高校。

《小说月报》2019 年第 12 期目录

中篇小说

决斗

尤凤伟

丰收之歌

宋小词

苏门答腊的夏天

房伟

一意孤行

张学东

火车

宁肯

金钢

陆颖墨

生命伴侣

朱文颖

月岛希良梨

白琳

齐老板

苏迅

消失于西班牙

葛芳

短篇小说

木佛

冯骥才

双排扣（下）

—— 唐达天 ——



【前情提要】段民贵、夏风、林雪当年是西州市区三小的同班同学。突然有一天凌晨，他们的班主任甄初生在宿舍中死于火灾。此前，段民贵在卡车油箱边发现了一枚扣子，它极像夏风列宁装上的双排扣，但段民贵没有声张，而是暗自将它保存了下来。多年以后，段民贵以此为要挟，迫使林雪放弃相爱多年的夏风，嫁给了自己。不料段民贵后来也因煤气中毒而死。煤气案与二十年前的火灾是否有着内在的关联？夏风在其中究竟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老警察李建国锲而不舍，追踪而至……

夏风自叙：

我已经习惯了黑夜中的踽踽独行，遥望着远处的灯火，知道天迟早会亮的。

1

黑夜其实并不漫长，走着走着，天就会亮的。

二〇一八年夏天的这个夜晚，我就是这么走着走着，一直走到了天亮。我用我的脚，丈量出了黑夜的长度，然后疲惫地躺在了校园足球场绿色的草坪上，仰望天空，等待太阳从东方冉冉升起。

二〇一八年的夏天,据说是我们西州史上最热的一个夏季,西州出了名的泼皮陈胡子,就在这样的热天里彻底砸了自己的饭碗。陈胡子长着一把好胡子,胡子早就变白了,人却还没活明白,一直干着小混混碰瓷的勾当。他碰瓷是有一套的,专碰外地的车辆,而且屡试不爽。就是在这个夏天的八月,他在古楼旁边看到了一辆外地牌照的车辆缓缓开来,陈胡子凭着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假装不慎被车剐倒了,顺势躺在了地上。刚躺下不久,还没等得及车主下来协商赔款,陈胡子就二话没说立马爬了起来。知道内情的以为陈胡子突然良心发现不想碰瓷了,不知内情的围观者却议论纷纷:“大爷人不错。”“大爷素质真高。”“大爷身体棒棒的。”“大爷真是我们西州人的骄傲。”陈胡子却说:“你个二尿,你躺下试试,不烫死你才怪哩,要不是大爷我赶快起来,早就被火化了。”从不失手的陈胡子这一次终于失手了,他觉得再也没脸混迹江湖,从此金盆洗手不干了。

后来我路过城东的古楼,果然没有再看到陈胡子,看来,他真的洗手不干了。不干了也好,少了一个行恶的人,世界就会多一分安宁。恶行,就像瘟疫,它会传染的。比如陈胡子,他要碰了驾驶员的瓷,讹了驾驶员的钱,驾驶员就会产生一种坏情绪,他有可能把这种坏情绪带给周围的人,或者会对加油站的工作人员发脾气,或者开车时精力不集中撞了人,被撞的人由此情绪不好,对他的家人和子女发脾气,而他的家人和子女,有可能会把这种坏情绪带给与他们有关联的人。如果他的妻子是一名老师,老师因为情绪不好,可能无端地向学生发火,学生受了老师批评,情绪不好,可能会顶撞家长,家长如果

是单位领导,受了孩子的气,有可能会对下属发脾气,下属挨了领导的批评,有可能会对顾客发脾气,顾客如果是个暴脾气,一言不合有可能就会拳头相向大打出手……恶行或者恶念,说到底,就是一个污染源,源头不消除,恶就会继续扩大,受害的人就会越来越多。所以,我们要感谢这个夏天,终于让陈胡子收手了。

我正这样胡思乱想着,太阳就冒出了头,地上开始升温,草坪散发出了一种潮乎乎的热气,让人感觉很不舒服,我准备回到宿舍里好好睡一觉。暑假的日子很自由,也松散,什么时候想睡就可以睡,什么时候不想睡了也没有人管。可是,我刚站起身来,眼睛一晃,就冒起了金花,顿觉天旋地转了起来,我只好闭着眼,尽量稳住神,站着不动,过了好一会儿,等气血在我的身体中平稳了,我才向宿舍走去。我知道我得的是什么病,身体出现这样的反应尽在我的意料之中,所以,我一点也不惊奇。

来到宿舍,不知睡了多久,我突然被一阵急促的手机铃声惊醒了,拿过手机一看,原是何北川打来的。我接通后喂了一声,何北川说:

“夏风,段民贵死了,你知道不知道?”

“啊?段民贵死了,他怎么死的?”

“是煤气中毒死的。我刚到广州路派出所去找一个朋友办事,是他告诉我的。”

“哦,死了也罢,对他来说也算是个解脱。”

“说的也是。你在干吗?”

“没干吗,在学校里,有空来玩。”

“好的,有空我去找你。”

挂了电话,我睡意全无,心里一下感到十分的空旷。

何北川和段民贵都是我的小学同学,

何北川小时喜欢踢球,跟我玩得来,长大后我当了体育老师,在中学教学,他做了生意,可他对足球的爱好一直没有减退,有空了,就来我们学校,混到师生队伍中踢一阵,流一身臭汗,才痛痛快快地回去。至于段民贵,在我的道德评判中,要比专门碰瓷的陈胡子可恶多了。陈胡子的坏是坏在表面,是小坏;而段民贵的坏是坏在骨子里,是大恶。

自从那年他把我骗到金龙大酒店,故意让我看到了那一幕,我才真正认清了段民贵的嘴脸有多么丑恶。当我冲进房内,看到那一幕,我杀人的心都有了,真恨不得活活地掐死段民贵那个王八蛋。然而,当我看到了瑟缩在床头上的林雪,看到了她看着我的眼神,我不得不犹豫了。那是怎样的一种眼神呀,她的眸子中满含了屈辱、绝望、伤感、无奈,还有一种诀别般的哀求,那是我今生今世看到的最为复杂最为凄美的目光,我似乎读懂了那种目光,她不是让我去仇恨,而是让我认命。

我不知道是怎么走出了大酒店,也不知道何时醉倒在马路旁。刻骨铭心的相爱,换来的却是痛彻心扉的诀别,我的心在滴血,这是为什么?为什么?就这样,我喊到了天亮,才被一位扫大街的阿姨劝回了学校。

我始终不相信林雪会背叛我,更不相信她会贪恋段民贵的金钱跟了他,这其中肯定另有缘由,不是段民贵在茶和酒水中动了手脚,就是林雪遭到了段民贵的威胁,除此之外,不会有第二种可能。联想起事发前的下午,林雪还与我相约到步行街去吃麻辣烫,就在快下班的时候,林雪突然打来电话说,段民贵要约她到金龙大酒店美食城去吃饭,遭到了她的拒绝后,段民贵说有要紧事儿告诉她,她要不去,明

天会后悔的。我说,那你去吧,有什么事随时联系我。她六点出门,大概六点半到达金龙大酒店美食城,晚上九点半,我收到了段民贵发来的短信。这就是说,从六点半到九点半,在这三个小时的时间里,让事情发生了根本性的逆转。

我一定要搞清楚,在这三个小时里所发生的一切。

早上,我给金龙大酒店美食城打了一个电话,服务员热情地说:

“先生,您好,我是金龙大酒店美食城,请问有什么需要我服务吗?”

“我要订晚餐,要一个包间。”

“好的,请问先生姓什么?”

“姓夏。”

“夏先生,您好!我们包房的消费金额不得低于一千两百元,不包括酒水费。”

“好,但是,我有一个要求,我想订昨天晚上段先生订的那间包房。”

“好的,夏先生,请您稍等,我查一下,看看段先生昨天晚上订的哪个包间。”

过了一会儿,服务员说:

“查到了,夏先生,昨天晚上段先生订的是八包,你确定要吗?”

“好,就八包,我确定了。”

下午六点,我匆匆赶到了金龙大酒店美食城的八包,负责八包的服务员竟然是我的学生,她激动地说:“夏老师,原来是您!您可能把我忘了,我叫李艳,去年毕业的,没有考上大学,就来这里打工了。”

“哦,原来是这样。我当然记得,你很喜欢体育。”看着眼前这位其貌不扬的昔日学生,我也很意外。

“对呀,我喜欢体育,学校有什么球类比赛我都去观看,夏老师踢球踢得真好,我们班的男生和女生都喜欢您。”

“谢谢你还记得我。李艳,我想问问,

昨天晚上这个包间里服务员是你吗？”

“嗯，是呀，我一直负责八包的服务。”

“昨天晚上，这间包房里吃饭的是什么人，你还有印象吗？”

“有印象，是一男一女，那男的来得早，菜点得很丰盛，女的到来后，好像不太高兴，两个人发生了争执，只喝了些酒，桌上的菜谁都没怎么吃。夏老师，你们是几位，这是菜谱，您点什么就点。”她递了菜谱给我，拿着点菜器准备写菜名。

我打开菜单，随便选了几个高档菜，看看价格，基本凑到一千两百元了，我收起菜谱，放到一边说：

“李艳，你能不能给我说详细一点，你听他们争吵了些什么？这对我很重要。”

“我上过菜，那男的就让我出去，我只好站在包厢外边，时间长了，进来添点水，添完了就出去。我进来后，他们都不说什么，看他们的样子，好像在为什么事儿争吵，等我出去了，听到里面又争吵了起来，可我又听不清在吵什么。那男的好像在威胁女的，女的很生气，骂他是垃圾。他们大概说了一个小时，女的喝多了。哦，对了，当时我就站在门边，女的好像要出门，站在门边又与那个男的争吵了起来，有一句话我听到了，女的说，把扣子交给我，我答应你！”

“扣子？”

“对，她说的就是扣子。”

“后来，女的就醉倒了，男的过来扶着她，打开门对我说，埋单！我去吧台上拿过刷卡机，看见女的躺在沙发上。男的刷过卡后，就扶着那个女的出去了。”

“大概是几点钟。”

“我没有看表，好像是八点钟左右，很可能还不到八点钟。”

“哦，好的，你下单去吧。”

“好的。”李艳应了一声，便出了门。

扣子！原来事情的起因竟是它？

“把扣子交给我，我答应你！”我能想象到，当林雪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她的心已经死了。一枚纽扣，值得她牺牲我们俩的幸福吗？

我的心在不住地流血……

2

我当然不会忘记二十年前的那个傍晚，我正在自家的小院里玩耍，突然听到有人在外面叫了一声我的名字，我赶紧跑出了院门，看到是她，高兴地迎上去说：“原来是你，林雪。”

林雪诡谲地向我一笑，突然伸出手来说：“你看看，这是什么？”

我一看是枚扣子，正是我丢失的那种，就高兴地说：“你从哪里找到的？”

林雪忍不住咯咯笑着说：“你再仔细看看，是不是你丢失的那枚？”

我急忙拿着纽扣与身上纽扣做了对比，觉得要比我的纽扣小那么一点点，才不好意思地说：“我还以为你真的找到了，原来是你给我配的。”

林雪说：“我跑了好几个地方，最终在修补衣服的地摊上找来的，就是稍小了点，不过，如果不认真看是看不出来的。”

那一刻，我真的很感动，为了一枚纽扣，她居然花了一天的时间去找。我由衷地说：“你真好，谢谢你，林雪！”

林雪却抿嘴一笑说：“这算什么，一个纽扣而已。”

直到现在，我才明白，林雪早已洞察到了问题的所在，她只是看透不说透。那时的我，只是单纯地理解为这是林雪对我关心，殊不知，这种关心的背后，还暗藏着更深刻的含义，她是在极力地为我补救或

掩盖着什么。

二十年的时光,像是一卷长长的风情画,被拉开了,画中所呈现的,总有一些东西会让你终生难忘。

我第一次见到林雪,是过春节的时候,我路过李奶奶家的院门时,看到了一个年纪和我差不多大的小女孩儿,正站在院门口,手里拿着一串冰糖葫芦,边吃边看着外边的风景。她白净俊俏,目不染尘,一张瓜子脸,显得眼很大,鼻很挺,口很小,唇很厚,我一眼看去,不觉心生爱怜,就不由自主地站在了她的面前,问:

“你是李奶奶家的什么人?”

“我是她的外孙女,叫林雪,树林的林,下雪的雪。你呢?”她看我的时候,目光干净得像一泓清泉。

“我叫夏风,夏天的夏,刮风的风。就住你们旁边。”

“你也上学吗?”

“上,上到五年级了。”

“你在哪所学校?”

“区三小,你呢?”

“太好了,我也要转到区三小来上,也是五年级。以后我们就是同学了。”

“那你过去在哪里上?”

“我过去在珠海上。”

“珠海在哪里?”

“珠海你也不知道?是经济特区,在南方。”

“噢,我现在知道了。”

我真为自己的孤陋寡闻而汗颜,就咧了嘴笑。

她见我笑,也跟着笑了。她笑起来还有两个酒窝。

我说:“你的酒窝真好看。”

她说:“真的吗?”

我说:“真的。”

她又笑了一下说:“你的这件衣服也很好看,还是双排扣,哪里买的?”

我一听她在夸我的衣服,心里一高兴,故意挺了挺小胸脯,有点扬扬自得地说:“这衣服叫列宁装,是我姑姑在兰州给我买的。”

她说:“没想到你把伟人的衣服都穿上了,难怪这么神气。”

我不由得咧开嘴巴笑了,继而解释说:“列宁装、中山装,只不过是服装的名称而已,是他们曾经穿过这种样式的衣服,并不是他们穿过这件。”

她咯咯地笑着说:“我知道,开玩笑哩,小靓仔。”

没想到我们第一次见面,她就送给我一个小靓仔的称谓,这让我的心里感到十分温暖和甜蜜。当时我只知道这是夸人的话,并不知道小靓仔是什么意思。后来我才知道,那是广东话,靓,就是帅气、漂亮的意思。

我和她第二次见面是在新学期的开学典礼上。我看到了她,她也看到了我,我们都是用目光看了对方一眼,没有说话。我不喜欢在人多处说话,更不想让别人知道我熟悉她,我要尽量与她保持着一种距离,我怕走得太亲近了,同学们会嘲笑我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她插入我们班后,就引起了全班同学的关注。有个女生说,林雪还会说粤语,说起来叽里咕噜的,一句都听不懂。大家都很好奇,说什么时候让她说几句,听听像不像香港人说话?别人在谈论这些时,我就像个傻子,只在一边听着,什么话也不说。后来到了六一儿童节,我们班上搞了一次庆祝活动,那一次,在同学们的逼迫之下,她总算给大家说了几句粤语,然后还唱了一首粤语歌。那首歌好听极了,那

种味道,就像是港台的小明星。尤其在跳舞的时候,她的身子旋转起来,脑后的马尾巴就跟着飞了起来,真好看。

林雪经常扎着一条马尾巴,走路的时候,马尾巴一左一右地甩着,人就显得越发有活力。班里的一些女生看她扎着马尾巴,都跟着她扎上了那样的发型,可是,马尾巴是扎上了,走路的时候还是紧贴在后背上,不会像她那样一左一右地甩。我也搞不清楚,这其中的奥秘究竟在哪里。

后来,我看得多了,才发现了一个小秘密,林雪慢慢走的时候,她的马尾巴就紧贴在后背上不动了,她要迈开步子走快了,随着身体的扭动,马尾巴就自然而然地甩动了起来。这是我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发现的,我为解开这个秘密万分高兴。当然,还有一点我需要说明,自从林雪插入我们班后,我就一改过去急着回家的习惯,我总是要磨蹭一会儿,等到林雪出了教室,我才回家。我常常跟在她的身后,保持着一段距离,既能看到她,还不能让她发现我。我说不清这是为什么,只是觉得这样看着她,走着很好。

林雪的马尾巴不光招女同学喜欢,也招男同学的喜欢,甚至外校的男生也注意上了她的马尾巴。一次下午放学回家的路上,有几个男生把林雪截在了巷道口,我看到一个男生拉住了林雪,林雪在拼命地挣扎,又挣扎不脱,就大声喊叫着救命。我听到了林雪的叫声,就像战士听到了冲锋的号角,身体内一下充满了无穷的力量,我一个箭步冲上去,要他们放开林雪。其中一个男生堵住我,还打了我一拳,打在了我的脸上,有些痛。但是,我不怕,我觉得我一定要救林雪,不能让她落到他们手里。我打倒了那个男生,另外几个一起扑上来把我打倒了,我翻起身,突然想起我

的书包里有一把水果刀,顺手掏出来,朝他们挥舞了起来,当时我已经昏了头,如果他们真的上来了,我非要捅倒一个不可。胆小的怕胆大的,胆大的怕不要命的,他们看我像豁了命的样子,都胆怯了,就在他们犹豫之际,我过去拉起了林雪的手趁机逃走了。

那一次,林雪好像很感激我,她说:“谢谢你,夏风!”我说:“以后我会保护你的。”这是我第一次说出“保护”两个字,而且是对一个我喜欢的女孩儿说的。话一出口,我突然觉得我像个真正的男子汉了,也突然觉得我长大了许多。看着她向我投来感激的目光,我高兴极了,我觉得为了她,豁出一切都值得,哪怕去死,我也不害怕。

期中考试后,大家都在等着考试结果,渴望知道自己考得怎么样。可我最想知道的并不是我的成绩,而是想知道林雪考得怎么样。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是好奇?还是对她的关心?我说不清楚。

各门课的成绩公布后,结果大大出乎我的意料,林雪的成绩远远高过了我,成了班里的第一名。大家都在夸奖她,可是,我没有看出来林雪有多高兴。她还是她,很少说话,也很少笑,放学就回家,生活按部就班。倒是我,与她一比,觉得很自卑。我暗暗下了决心,要好好地学,争取在下次考试中,我也能拿个好成绩。

就在这学期的期末,我发现有三次,下午放学后,班主任甄老师叫下了林雪,说是要给她补课。我有些奇怪,林雪学习那么好,还要补什么课?要补,也应该给学习差的同学补一补。同学们对甄老师的这种做法很不满,说他偏心眼儿,只对漂亮女生好,对男生一点都不好。我也觉得是这样。有一次,我与何北川去参加足球训

练,我俩都是区少年足球队的,去甄老师那里请假,他不但不支持,还说我们不务正业。何北川就在私下里气狠狠地骂,他才不务正业哩,就知道叫漂亮女生补课。

林雪被甄老师第三次叫走补课时,我产生了极大的好奇,想听听甄老师到底给她补什么内容。甄老师前脚带走了林雪,后脚我就悄悄跟了去,一直看着他们进了屋,我 just 在不远的墙角下蹲了下来,假装捉蚰蚰儿玩。大概过了二十分钟左右,我看到周围静悄悄的,老师和学生都走光了,我就悄悄地溜到了甄老师的门口,把耳朵紧贴到门缝上,偷听了起来。我隐隐约约听到林雪在哭,好像说:“不要……痛……”甄老师说:“我保证每次考试都让你得第一,以后让你上大学。”我听到林雪还在哭:“不要……不要……”甄老师说:“你忍着点,慢慢就好了……以后我会关心你的。”

我听着很奇怪,补课怎么会痛,还说忍着点。我还想继续听下去,又怕被人发现,只好悄悄离开了。其实我并没有走远,还是假装捉蚰蚰儿,眼睛却始终盯着甄老师的房门。我想起了刚才偷听到的,慢慢过滤了一遍,觉得不对劲,这不是在补课,一定是甄老师逼着林雪做她不愿意做的,她才说不要,才说痛。这样一想,我大概知道了什么,我的呼吸立马紧张了起来,就在那一刻,我突然对甄老师产生了一种恨,他是老师,怎么会对自己的学生那样?

又过了不知多久,我才看到门开了,林雪低着头走了出来。我怕被甄老师看见,赶紧溜走了。

出了校门,我远远地看着林雪,走上大街,然后拐进了巷子中。林雪走得很慢,后脑勺上的马尾巴垂在了肩上,不像平日那么一左一右地甩了,人也就失去了往日的帅气。我很想跟上去,问问她,到底受了

什么委屈?可我怕她知道我跟踪她,以后再不理我了。所以,我只能远远地跟着,就像往常一样,保持着相对的距离。

这件事我没有向任何人说过,就是对我要好的何北川也没有说。我只想烂在我的肚子里,为林雪守住这个秘密,守它一辈子。

没几天就放假了。我希望到了下学期,学校能把班主任换了,再把数学老师也换了。可是,到了第二学期,班主任还是甄老师,数学课还是他教。一上他的课,我的脑海里就想起了我偷听到的他说过的话,一下子就对他产生了强烈的反感,他教的数学课,我越来越不想听了,我的数学成绩也由此越来越差。

没想到开学不久,甄老师又一次叫了林雪去补课。我看到林雪跟在甄老师后面,低着头,慢慢地走着,样子极不情愿,可是,没办法,老师叫学生去,学生不能不去。不要说是林雪,就是班里最调皮的学生,老师叫他,他也不能不去。我一点也不怨林雪,我只是觉得甄老师太无耻。我依然尾随其后,看她进了甄老师的房间,依然躲到不远的地方假装捉蚰蚰儿。这一次,我没有去偷听,我已经知道了甄老师是怎么给女生补课了,我要再去偷听,怕被人发现了。

就这样,我一直在外面守候着,直到林雪走出门来,我才长长透了一口气,赶快溜到了校门外。我依然跟在林雪的后面,依然保持着相对的距离。她依然扎着马尾巴,可是马尾巴紧贴在她小小的后背上,没有了左右摇摆。看起来她走得很吃力,到了巷子中,她用手捂着小腹,突然蹲了下来。我赶紧走上前去,问她怎么了。看到她的脸上挂着大颗的汗珠,脸色苍白,心想她一定是病了,就问她需要不需要我

送她去医院。她说没关系,然后强忍着站了起来,慢慢地走着。后来,她突然向我说了一句,她想退学。就在那一刻,我心里一颤,产生了一种不祥的预感。我绝不能让她退学,就说,以后我会好好保护你。她听着,哭了。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女孩向我哭泣,我知道她把我当成了她信任的人,当成了她值得在我面前流泪的人。我又说,谁欺负了你,你告诉我,我给你报仇!她摇了摇头,却说想她爸爸妈妈了。

她很聪明地转移了我说话的目标,但是,她能转移,我却不能转移。我知道她为何要退学,我也知道她为何哭了。

经过了漫漫的长夜,新的一天又来了。次日早上,在上学的路上,我看到她背着书包上学的样子,又恢复了以往的神气。我在很远的地方就看到了她的马尾巴一左一右地甩着,那样子令我十分开心,就跑上前去,叫了她一声,林雪,我们一起上学去。她点了点头,嗯了一声。看得出来,她的心情比昨天好多了,我真希望她能永远好下去。走了几步,她看着我说,你的双排扣少了一枚,你的头发怎么烧焦了?我摸了一把头发,心里一下慌了,急忙不好意思地说,昨晚点蜡烛找东西时不小心烧了,我得回去弄一下头发,你不要对别人说。说完,立即返回了。

一路上,我看着路面,希望能找到我的那枚丢失的扣子,我到了我以为会落下扣子的地方查找,还是没有找到,我不知道它究竟掉在了哪里。等我回到家,将我烧焦的头发剪了,匆匆来到了学校,就听到了一件爆炸性的新闻,我们的班主任甄初生被烧死了,死在了自己的宿舍里。

3

学校终于给我们换了新的班主任兼

数学老师。她姓吕,是一位年轻漂亮的女老师,她的课讲得真好,比起那个死了的甄初生不知道要好多少倍。从此,我由厌恶数学课变成了喜欢数学课,我的数学成绩也开始突飞猛进。我由此也发现了一个秘密,对一门功课的喜爱与讨厌,有时候不在学科本身,而在于是谁教这门课。我相信,像吕老师这样的老师教什么课,我们都会喜欢。

甄初生活着令人讨厌,死了还阴魂不散。我所说的阴魂不散,指的是他的死招来了警察,警察又对我们班的学生逐个谈话,搞得大家好几天都不得安宁。

警察叫我去谈话的时候,大概是下午。问话的是位老警察,坐在旁边记录的是位小警察。

老警察问:“你叫什么名字?”

我说:“我叫夏风。”

老警察笑了一下说:“夏风同学,我现在开始问你,你有什么就说什么,把你知道的,或者听到的说出来。”

我点了点。

“你听到你们班主任老师被火烧死的消息后,你有什么感想?”

“没有什么感想。”

“难道不感到恐惧?”

“我又没有看到他的尸体,如果看到了,可能会恐惧。”

“那我问你,十月十四日,也就是星期四凌晨三点之后,你在做什么?”

“睡觉。”

“有人能证明吗?”

“我的爸爸妈妈能证明。”

“如果说,有人放火烧死了你们甄老师,你会怀疑是谁干的?”

“这个……我不知道,大人的事,我们小孩怎么知道?”

老警察的脸上挂着笑容,可他的目光就像两把匕首,刺得我心里有些怯。

“你们同学中,谁最恨甄老师?你放心说,我们不会把你的话传出去的。”

“刚才我听到班里好几个同学说,甄老师死得好,他死了,给我们换来了一位很好的吕老师当班主任。说这样的话,算不算恨甄老师?”

“他们是谁?”

“何北川、段民贵、何作虎他们。甄老师过去批评过他们,他们可能对甄老师有意见。”

“甄老师批评过你没有?”

“没有。他一直对我很好的。”

“哦,好了。夏风同学,我们今天的谈话就此结束,以后你要想起有什么说的,就来找我们。”

“好的,警察叔叔再见!”

走出谈话室,秋天的阳光刺在我的脸上,感觉很难受。这阳光,也有点像老警察的目光,很锐利。老师和同学们都说甄初生是自己不小心引发了火灾,老警察怎么就看出了甄初生是被人放火烧死的?这个老警察真是太厉害了。

老警察最终没有查出结果,校方以甄初生用火不当引发事故做了了结。

这件事已经过去很多年了,可我,怎么也没有想到,那枚丢失的扣子,原来是被段民贵捡走了,而且他竟然不声不响地保留了下来,变成一把利器。

这个段民贵实在太可怕了。

4

当我查清了金龙大酒店美食城发生的事情后,一切都晚了,我知道我已经无力挽回了,林雪之所以向段民贵做了妥协,那一定说明段民贵捏住了我的七寸,

林雪为了我,才不得不拿了她的人生做赌注。

既然无力回天,只好选择放手。即便心有不甘,那又如何?我决定不再联系林雪了,那样,只会让她徒增烦恼,加重痛苦。

有一种爱,叫放手。爱,并非占有,更是守护。就像你爱蓝天,爱白云,爱花草,爱树木,爱高山大川,爱日月湖泊,你不可能占有,只有守护。守护,才是最好的爱。

时隔一个多月,我听到了段民贵和林雪结婚的消息。我没有到他们的婚礼上去大吵大闹,更不会像狗血电视剧上描绘的那样,跑到结婚现场去抢新娘。我唯一能做的,就是一个人默默地喝闷酒,直到把自己喝得不省人事为止。

我记得那是星期六的下午,我醉倒在学校足球场绿茵茵的草坪上,感到草坪和天地一起转动了起来。我还看到了林雪向我投来的眼神,那是世界上最复杂最凄婉的眼神。我还听到了有人在说,夏风,醒醒,醒醒。我不知道她是谁,声音很轻,但我敢肯定她不是林雪,她已经成了别人的新娘,她不会再这么叫我了。我想看看她是谁,眼皮很沉,睁了几下,没能睁开,我就什么都知道了。

等我醒来的时候,睡在一张绵软的单人床上,睁眼一看,一切都很陌生。

“夏风,你终于醒了!”

随着一声轻柔地问候,我才看清,她是同校英语老师赵蕾。

我说:“原来是赵老师,我怎么在这里?”

她说:“你忘了,昨天醉倒在足球场了。我只好把你这尊大神请到我这里来了,否则,一个晚上怕早被蚊子吃了。”

“谢谢你,赵蕾。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现在已经是第二天的早上了。”

“怎么睡了这么久？”

“你问我我又去问谁？”赵蕾从鼻子里哼了一声。

我感觉整个喉咙被点了火，烧得干疼，下了床，想喝水，赵蕾已经给我端到了面前，我接过水杯，饮驴一样喝了个精光，才说：“我没有非礼你吧？”

赵蕾又轻蔑地“哼”了一声说：“睡得像头猪一样，还非礼我？我非礼你还差不多。”

“那就好。”

“好什么好？是不是怕你非礼了我，我赖上你？”

“我这样的人，谁能赖上我？”

“行了，看你这德行，不就失了一次恋吗，有什么想不开的，好像谁都没有失恋过。”

“你也失恋过？”

“废话，像我这么有范儿的女生，要是不失恋几次，说明我活得太不成功了。”

“什么逻辑，难道失恋多次就算成功，不失恋就不算成功？”

“这个逻辑就是证明，别人爱过本人，本人也爱过别人，懂吗？”

“不懂！”

“正因为不懂，一个晚上你才会一直念叨着那个女人的名字。”

“对不起，影响了你的休息。”我看了看她的宿舍，除了一张单人床，就是一张桌子，两把椅子，就说，“你一晚上都没有睡？”

“我傻呀，我不睡难道傻坐着看你睡？”

“你是坐在椅子上睡的？”

“有床不睡我有病？”

我不得其解，愣愣地看着她。

她扑哧笑了一声说：“我是挤在你身边睡的。”

我嘘了一口气，拍了一下脑门，什么都想不起来了。

“怎么，是不是怀疑我非礼了你？”

“你要非礼了我，你不吃亏吃大了？”

“早知道你这么认为，我真想吃一次亏。”

“等下次吧。”我勉强笑了一下，起身道，“谢谢你的救命之恩，改天请你吃饭，以谢大恩。”

“你要诚心感谢，就不要改天了，今天晚上，说定了。”

“好，晚上。”没想到赵蕾逼得这么紧，我不得不答应了她。

赵蕾是与我同年分到市一中的，她是师大英语系的，也算是校友，所以说起话来很是随便。她特别喜欢看足球，在大学时，她就是啦啦队的足球宝贝，到一中当了老师，每逢世界足球赛事，她就像打了鸡血一样亢奋，连夜守着电视机观看，一双秀气的丹凤眼活生生地被熬成了一只熊猫眼。当然，凡是我们学校和市里有什么足球赛，她也从不放过，某种程度上讲，她也算是我的一个足球粉丝。她对我的爱慕，早在大学时就萌生了，只因那时我心里只装着林雪，根本无暇顾及他人，很快的，她也有了男友。毕业后，我们分到了同一所中学，两人相见，只剩下了调侃。

客观地讲，赵蕾为人不错，也算是个美女，颜值和身材都很出众。她是属于豪迈奔放型的，性格中的凌厉和主动，大于柔美和含蓄，这恐怕与她喜欢足球有很大的关系。

晚上，我真的请了赵蕾。

她想吃火锅，我就请她吃了海底捞。

她被辣得满头大汗，嘴里一边嘘嘘嘘

地吹着气，一边旁若无人地大口大口地吃着。

“你矜持一些好不好，哪像个女生？”我故意损她说。

“我才不要矜持，细嚼慢咽，像个无牙老太太，吃起来不香，不痛快。”

“你不觉得这吃相极为难看吗？”

“本宫这叫凌厉，哪里难看？不懂得欣赏。”

实事求是地说，她的身上还真有一种感染力，那可能就是她的有趣和另类。

“好了，不要只顾欣赏美女吃饭，要是看不够，以后多请几次。”

“想得倒美。”

“别人想请本宫还请不到哩，你以为我这吃相谁想看就能看到？好了，你也多吃一点，增加点营养，好好补补你受伤的小心灵。”

说实在的，赵蕾的这种凌厉的语言风格还真的能让人开心不少，只是我受伤的心灵还没有恢复过来，一时还跟不上她的节奏。如果在合适的时间里遇到她，也许会很快擦出火花。

那个阶段，唯一能让我解脱的方式就是踢球。我每天都要踢一场，当我耗尽了全部体力，累倒在草坪上时，我才能得到一时的安宁。

何北川就在这个时候出现在我的身边，他坐下说：

“没想到，你现在的球踢得这么精彩，真令人羡慕。”

“我除了踢球，一事无成，羡慕什么？哪像你，左手捞钱，右脚踢球，想玩了就来踢一场，不想玩了就到三宫六院去当皇帝，这才叫潇洒。”

何北川一下哈哈大笑了起来，那笑声就像一支迎风而吹的唢呐，嘹亮而悠远。

他笑完才说：“哪有你说的那么潇洒，三宫六院也不是我独享的，是为别人预备的。再说了，这个行业能干多久还说不准，哪天一道令下来就叫停了。”

何北川说的是实话，那时候他正开着桑拿中心，养了一后宫小姐，钱来得快，风险也大，各个环节要是处理不当，饭碗就有随时被砸的可能。

躺了一阵，何北川要拉我到学校旁边的一家酒馆里去喝酒。几杯白酒下肚，何北川的话就多了起来。

“哥们儿，你最近憔悴了许多，我劝你还是想开些吧。这也不能完全怪林雪，现在的女人，哪个不是趋财逐利？我前边的那个女人，不就是个例子，在我落难的时候，她屁股一拍跟人走了，你说我能怪谁？”

“我不怪她，我谁都不怪。”我摇了摇头说，“这世上，有缘无分的多的是，也不差我一个。”我知道何北川从根本上误解了林雪，但是，我还不能纠正，只能让他将错就错。

“这段民贵，也真是，世上的女人多的是，他为什么偏偏要撬你的女人？搞得林雪也很不开心。结婚典礼那天我去了，主婚人学着牧师的那套话在问林雪，你是否愿意嫁段民贵为妻，爱他，安慰他，尊重他，保护他，像爱自己一样，不论他生病或者健康，富有或者贫穷，始终忠于他，直到离开世界？没想到林雪半天没有回答，在场的人都在为她捏着一把汗，段民贵的脸上也挂不住了，一阵发青。主婚人又问了一遍，林雪才轻轻说了声，愿意。看来，强扭的瓜不甜。”

何北川的话一下戳到了我的痛处，我完全理解林雪当时的心情，要她在众人面前答应她不愿意的事，那是多么的难！我

假装随便地问：“现在，他们过得怎么样？”

“他们结婚后，我再没见过林雪，段民贵倒是常见，他动不动来桑拿中心找小姐。我还开玩笑说，你过去是单身，寻花问柳倒也正常，现在成家了，你也得顾及一下林雪的感受。段民贵却说，我顾及她的感受谁又顾及我的感受？老婆是老婆，外面是外面，各是各的味道。听他说话的口气，我估计他们两口子过得并不开心。段民贵这小子，过去也没觉得他有多坏，这几年有了两个钱，怎么变得越来越不像人样了。”

“人都在变，你不是也在变吗？你说你，正经生意多的是，你不做，偏偏要做这种皮肉生意？”

“我这也是顺应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搞搞服务而已。”何北川嘿嘿笑着，眼睛一眯，露出了一口大黄牙，倒也觉得很实在。

“不过，我还是劝你小心些，不要栽进去了。”

“那是，那是。来，走一个！”

何北川端起酒杯，我知道他不喜欢我说这样的话，也就端起杯子，不再多说了。

那天，我一直想着林雪，那结婚典礼上的画面久久定格在我的脑海里，她的眼神忧伤而凄美，她迟迟不回答主婚人的问题，是在期待着什么？我一边想着，一边喝酒，不知不觉喝高了，何北川要送我回学校，我大手一挥挡住他说，别送了，我没醉。

就这样，我一个人飘飘忽忽来到学校的公寓楼前，经风一吹，身体就摇晃了起来，我只好扶住了墙，真想大声哭一场。

赵蕾正好路过，她看到我这样子，就扶着我说：“怎么，人家都结婚了，你还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又去借酒浇愁了？”

“我没有愁，你才愁。”我说。

“我愁什么？”

“那你愁……是愁嫁不出去了。”

“哼！”她的嘴里又发出了一声不屑，然后说，“想嫁还能嫁不出去？那我让你瞧瞧，今天本小姐就嫁出去。”

她说就半扛半拖，把我拖到了她的宿舍，然后把我扔到了她的绣床上，打了一个热毛巾，给我擦了擦脸。

我感觉舒服多了，就抓住了她的手说：“你是不是要非礼我？”

她咯咯一笑说：“想得美，谁稀罕你！”

我松开了她的手，道：“不稀罕……就算了，我稀罕你……总行吧？”

她说：“这还差不多。”

我觉得她在脱我的鞋，我的外套也好像被她脱了，我已经迷迷糊糊的了，接下来发生的事，好像一半在梦里，一半又在现实里，总之，我有一种美妙的感觉席卷了全身，让我通透无比，然后，我就不知不觉地沉睡了过去。

次日天还没亮，我就醒了，竟然发现我和赵蕾睡在一张床上，赵蕾的一条美腿正优雅地搭在我的身上，微微弯曲的样子，有点像跳钢管舞时的造型，我轻轻摸了一下，质感不错，光滑细腻，弹性很足。

我明白我和她已经发生了什么。

既然生米做成了熟饭，我也就不再矜持，吃一碗是吃，吃两碗也是吃。我还想吃一碗，于是，我的手就从下到上摸了起来，渐渐摸到了关键处，她睁开了迷蒙的眼，轻声说，还想要吗？我说，想。

要完了，我突然产生了想结婚的念头。我知道，如果我继续单着，无疑会给林雪造成某种精神压力，让她生活得不踏实，我只有结了婚，有了自己的家，她才会放心。而我，也需要有一个家，这样，我才会正视现实，不至于老是沉迷于过去。

一个月后,我们俩领了结婚证。从街道办事处出来后,赵蕾一脸阳光地说:“以后,你就成我的人了。”

我说:“从那天你强奸了我之后,我就已经成你的人了。”

她笑着说:“搞错了没?哪有女的强奸男的?”

我说:“可你,就创造了这样的奇迹。”

她疯笑着说:“那天你醉得像死猪一样,哪能强奸你?”

我说:“只有醉得像死猪你才好下手。”

她咯咯咯地笑着说:“你醒来后,不是强奸了我?”

我坏笑着说:“好吧,以后我睡着了你强奸我,醒来了我强奸你!”

“夏风,我现在才发现你真坏呀,难怪有那么多女粉丝喜欢看踢球。”

“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看踢球是因为小爷我球踢得好,不是因为坏她们才看我踢球。再说了,我的那点点小坏,只对你,又没有对那些女粉丝。”

“那你以后不许对其他女孩坏!”

“好,以后我只对你坏,对别的女孩都好。”

过了半天,她突然反应了过来:“不对呀,你这是什么逻辑,怎么能对自己的老婆坏,对别的女人好?”

我就偷偷笑了说:“是你不许我对其他女孩坏,现在又反悔了?”

“可是,我也没有说让你对她们好呀?”

我和赵蕾的对话始终没有一个正形,也可能就是这种没有正形,才让我们不经意间走到了一起,我觉得这样也好,会让人活得轻松些,不那么累,也不会给我带来某种心理压力。

我去给何北川送请柬,没想到段民贵也在那里。自从那次在金龙大酒店与段民贵拳脚相向后,这是我第一次见到他。段民贵见我给了何北川请柬,没有给他,他就不尴不尬地说:

“哟,没想到我在老同学心里就这么不受待见,只请何北川,不请我,是怕我掏不起礼钱,还是怕我去添乱?”

“知道你段老板有的是钱,也知道你犯不着到我那里去添乱,就是不想请,这一点你应该比谁都清楚。”

“你看你,还是人民教师,就这点气量怎么教书育人?事情都过去那么久了,还放不下。”

他说着,假装友好地把手搭在了我的肩上,我轻轻地拨了下去,道:

“这不是气量大小的问题,道不同,不相为谋。”

“呵呵,夏老师的意思就是说你上了大学,端上了铁饭碗,瞧不上我们这些端泥饭碗的了?”

何北川马上打断段民贵的话说:“好了好了,你们两个,一年不见面,见面就吵上了。民贵,你少说几句行吗?”

“哦,没想到何北川你也偏向他?难道弱者都需要我们来同情吗?”

何北川说:“你看你,这话说得就不中听了。”

“不中听就不要听。”段民贵说完,一转身就下楼走了。

我马上跟了下去,等他出了大门,我叫住了他:

“段民贵,你给我站住!”

“哟,是不是又想动拳头?”他转过身说。

“我不是来动拳头,我是来警告你,既然你那么爱林雪,把她从我的手里抢了过去,你就必须担当起男人的责任,好好对待她,不要吃着碗里的,还想着锅里的,到处寻花问柳,来伤害她。”

“警告我?你以为你是谁,还警告我?我告诉你,林雪现在是我的老婆,我爱咋的就咋的,用不着你咸吃萝卜淡操心。”

“那你就等着瞧,有你满地找牙的时候!”

“那我等着,看你能怎么样?”

“算了算了,你们两个怎么又吵上了?”何北川走下楼来拉开了我,段民贵气狠狠地哼了一声,转身走了。

我和赵蕾婚后还算幸福。我是一个喜欢简单的人,赵蕾也是,这一点我们俩倒是很相似。我对她用情不是太深,她对我用情也并不是太深,我们彼此都把对方当成了情感的所需,而不是情感的唯一寄托,这便使我们生活起来相对轻松,也随意。尤其让我感到和谐的是性生活,赵蕾始终保持着她当足球宝贝时的狂热的激情,投入而且专注,这一点很能感染和激发人。

有一天,我们激情过后,像鱼干一样在床上晾了一会儿,她伸过一只手来,摸着我的胸毛说:

“亲,问你个问题,必须老实回答。”

“问吧,什么问题?”

“你在和我做爱的时候是不是还想着另一个女人的肉身?比如你的前女友林雪,你会不会借我的身体,想着与她的种种?”

我哑然了,不知道怎么回答好。如果说没有,不是真话。如果说有,又让赵蕾情何以堪?我只好反问道:

“你是不是有过这种感受,才问我有

没有?”

赵蕾咯咯地笑着说:“别骗我了,你有。我当然也有,没有什么不好意思承认的。”

“你真的有?就是那个假洋鬼子?”我有些惊奇地问。

“我不否认,就是他。与你做爱的时候,我真的无法从脑海里排除掉他,有时候分不清是与你还是与他,或者你们两个合二而一。”

“这种感觉,你是不是觉得很好?”

“当然很好,你不觉得吗?”

她的一句诘问,让我又是一阵哑口无言。

我承认我有过,可是,这毕竟是极私密的个人感觉,她怎么这么直率地告诉了我?

“喂!你是不是吃醋了?”

“当然吃醋了。我的老婆与我做爱的时候,在想着另一个男人,我能不吃醋?”

她一下哈哈大笑说:

“你真可爱。我也不介意你与我做爱的时候想你的前女友,或者是另外的女人。只要你身体在我这里不要出轨就行。”

“你难道不知道吗?精神出轨要比身体出轨更为可怕。”

“别耸人听闻,没有那么严重。精神是独立的,它就像一匹脱缰的野马,自由奔放,无拘无束。我们可以约束身体,但是不可以约束精神,即便是你想约束,你能约束得了吗?比如说,你在街上看到一位美女,你突然产生一种想与她上床的欲望,你看到了银行柜台上码成大摞的人民币,心想那些钱要是你的该多好,你只是这么想一想,能说明你卑鄙吗?”

她把我说得哑口无言了。我不得不承认,她的话有一定的道理,但是,让我当别

的男人的替身,我又觉得冤屈。

“那个假洋鬼子,他知道我们结婚的消息吗?”我想到了我原来为他当替身,就有些醋意地问。

“不知道他知道不知道,反正我没有告诉他。”

我所说的假洋鬼子,指的是赵蕾的大学同学,也是她的前男友。她曾经告诉过我,他们在大学相好了两年。那是一个浪漫、阳光、激情四射的男孩,省城人,家境很好。大学毕业后,他去英国留学,与她分别还不到两个月,他就从遥远的异国他乡给她发来了一封断交信,告诉她,亲爱的,我结识了一位英国女孩,我没有办法抗拒她的美丽与诱惑,很快就被融化在她那异国风情的怀抱里。我不想欺骗你,我和你,只能告一段落,就像我俩共同坐了一辆火车,到站了,只能是你走你的,我走我的。赵蕾给我口述这封信的时候,我的确感到了这位假洋鬼子的浪漫,连同分手,都是这么的轻松,不带走一点点的伤感。可是,赵蕾收到这封信之后,却在宿舍里窝了两天,把一双明媚生辉的丹凤眼哭成两只烂桃子,然后到餐馆里点了一份大盘鸡,两瓶啤酒,风卷残云,打着隔儿走出门来,又若无其事地放了两声响屁,浑身感到舒畅无比。

赵蕾的叙述与她本人的行事风格一样,痛快淋漓。我相信她的讲述是真的,两声响屁也是真的,这符合她的个性,但是,既然她已经把那个假洋鬼子放下了,为什么还对他这么念念不忘,尤其是做爱的时候想着他,反把我这个丈夫当成了他的替身,这让我一直很沮丧。

赵蕾的过分直率,让我一度对我们的婚姻产生了动摇,但是,当我从人性的角度,再次对自己做了深刻的解剖之后,我

却惊奇地发现我与她有着惊人的相似,我没有理由不对此有所释然。

这一心理波澜过后,我们的生活又恢复如初,该买菜就买菜,该做饭就做饭,想做爱了就上床,我们计划着等有了自己的房子,再生个孩子。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一起筹款交了首付,从此加入了月供房贷的大军行列。如果我们的步伐一直朝这个方向迈下去,我的命运也不会太差,至少和中国大多数工薪族一样,生儿育女,平稳退休,然后白头到老。但是,问题偏偏出在了不可预测的地方,赵蕾上省城参加了一次大学同学聚会活动,回来之后,就一下打破了我们之间的平衡。

赵蕾先是做了一番铺垫,她激情饱满地与我进行了半个多钟头的肉搏之后,才偎在我的怀中,像上次一样,一边用手指抚弄着我的胸毛,一边说:“亲,向你请教一个问题。”

我看着她十分乖顺的样子,已经预感到有不妙的事正在悄悄发生,就说:“得了,你还是直接问吧。”

赵蕾这才说:“如果林雪现在还是单身,要你离婚与她过,你会离吗?不许你说假话,也不许你回避,直接回答我。”

“这种假设不可能成立,如果她是单身,我肯定不和你结婚。”

“那么,如果她现在离婚了,非要嫁给你,怎么办?”

这个问题倒是击中了我的要害,要是真的那样,我可能会陷入两难之中,但是,我知道赵蕾要套我的话,就说:“那我也不能同时娶两个老婆,有你一个就够了。”

“你就不想着跟我离了娶她?”

“不会的,既然我娶了你,我就不能伤害你。”

“如果我不觉得这是对我的伤害,觉

得你与她更适合,要主动退让呢?”

“那我也不能让你退让,要让,也是她退让。”

她的小伎俩终于被我识破了,突然轻轻揪了一下我的胸毛说:“讨厌,你肯定说的不是你的心里话,不理你了。”

我知道她心里有事,想对我说,又开不了口,才故意引我上钩。我没有上钩,她没招儿了,只好使出了小性子,我也只好假装糊涂地说:“好,累了就休息一会儿。”

过了一会儿,她突然转过身,面对着我,说:“亲,你猜我们这次同学聚会我碰到谁了?”

我说:“还能碰到谁?不就是假洋鬼子嘛。”

她突然惊奇地问:“你怎么知道的?”

我说:“还用问,猜也能猜得到。说说吧,你和他又发生了什么,是不是又上床了?”

“没有,我只是精神出过轨,绝没有与他再上床,我可以对天发誓。”

“他是不是浪子回头了,又追你了?”

“天哪,你真不简单,什么事都瞒不过你。他正式回国了,在省城的一家上市公司任了高管。”

“他之前不是有英国女郎了吗?是不是又被他甩了?”

“他何止甩过一个?与那个英国女郎好了不到一年,他又与一个黑人女孩好了半年,然后又与韩国青春美少女好了一年多,回国时分手了。”

“他应该再续读两年,等把八国联军的女人通通搞一个轮回再回国,也好彰显我们中国男人的威武。”

“哈哈,你是在夸他,还是损他?”

“我想揍他!这么不负责任的男人,还好意思向你炫耀?”

“哈哈,你好可爱。”

“他是不是说,他真正爱的女人还是你?”

“你真的神了,他还真的是这么说的。这几年他只是出于好奇,与别的女人尝试过了,回过头来想要成家,还是觉得我最好。”

“那你就这么轻易地相信他说的鬼话了?”

“他这次说的不是鬼话,他现在真的不一样了,该玩的也玩过了,工作也固定了,人也成熟了,真心想找人结婚过日子了。”

“那他就找呀,为什么又盯上了你?”

“他说他还是忘不了我,让我回心转意,与他好好过日子。他还通过关系为我找到了一份工作,也是一家上市公司,做翻译。你说,我能不动心吗?”

“你是对当翻译动心,还是对他动心?”

“嘿嘿嘿,都动心!”

“我真想扇你两巴掌。”

“那你扇,只要不打我的脸就行。”

对赵蕾这样的女人,我真拿她没办法。你说她傻吧,她还鬼聪明,你说她聪明吧,她被人卖了还要帮助别人数钱。我说:

“你是不是决定了,要跟他一起生活?”

“我真的无法抗拒,因为他毕竟是我初恋的情人,这种感觉你懂。老公,你还是放我一马吧。”

她把话说到这个份儿上了,我能不放她一马吗?即使我把她拴在我身边,她的心已不在这里了,拴下去只能变成仇人。

我们从民政局办完离婚手续出来后,她说:

“亲,我还有些事儿没有处理完,得在

你这里待上几天。”

我说：“行，没问题，待多少天都行。”

“你要是想与我做爱，我会仍旧像妻子一样。”

我说：“好，你要想强奸我的话，也随便。”

她开心地咯咯一笑说：“你真好。夏风，我会想你的。房子留给你，房贷也留给你还吧，等以后我要是发达了，我再帮你。”

我真佩服她的超脱和潇洒，她真是太另类了，是不是学外语的人都是如此？对于赵蕾这样的女人，你就是想生气，也无法生起气来。

又过了几天，她办完了事，真的就走了。她挥了挥手，没有带走一分钱的家产，也没有带走半分离婚后的伤感。

6

我离婚后的第二年，又一次见到林雪。那时候段民贵已经染上了毒瘾，而且还很严重。

这个消息还是何北川告诉我的。

那年扫黄，何北川的桑拿中心被公安局连锅端了，段民贵因嫖娼上了电视和网络，何北川因涉嫌组织卖淫嫖娼，被判了三年零两个月有期徒刑。刑满释放的那天，我去接他，何北川眯着眼向天空看了半天，才说，哥们儿，自由真好。我说，那你就懂得珍惜。他说，过去没听你的忠告，才吃了这样的大亏，以后我会珍惜的。我问他出狱后有什么打算，他说，还没想好，不过，这次你大可放心，我一定不会胡来了。

两个月后，他开了一家房屋中介公司。开业那天，我去祝贺。我以为段民贵也会去，可是，他没有来。我问何北川，段民

贵咋没有来？何北川说，别提了，段民贵染上了赌瘾和毒瘾，搞得人不人鬼不鬼的，他迟早会毁在这两样东西上。我听了之后，首先想到的是林雪，就问何北川见到过林雪没有。他说见了，林雪好像憔悴了许多，你想想，家里有一个大烟鬼，能省心吗？我想也是。林雪那么好面子，遇上了段民贵这样的人，可算是把她害苦了。

就在何北川的小店开业不久，我在春蕾幼儿园的门口见到了林雪，她正带着珊珊从幼儿园出来，我真没有想到她的女儿已经上幼儿园了。珊珊长得挺可爱，我从珊珊的轮廓上找到了林雪当年的影子。林雪虽然多了几分憔悴，目光中弥漫着一种挥之不去的忧伤，但是，人还是那么漂亮，有了一种成熟的美丽。我说：

“真快，孩子都这么大了？”

“是呀，真快，我都老了。”

“老倒谈不上，只能说成熟了。”

“你呢？要没要小孩？”

“没有。”我摇了摇头。其实那时候我与赵蕾已经分手了。林雪不知道，我也没有告诉她。

“他呢？是不是又给你惹麻烦了？”

“一言难尽。又抽又赌，一句好话都听不进去。”她凄然地摇了一下头，“离又离不了，过又过不下去。”

“要不，我找找他，劝他到戒毒所把毒戒了。”

“你别找他！”她有点紧张地说，过了一会，才又平静地说，“他已经无可救药了，找也没用，反而会又引发争吵。”

“那你，就打算这么忍下去？”

“不忍下去怎么办？为了孩子，该忍也得忍。”

“也是，小孩真可爱，叫什么名字？”

“我叫珊珊。”珊珊接了话说。

“好聪明的孩子。”不知道为什么,看着珊珊,我就觉得很亲切,也很温暖。

“叫夏叔叔好。”

“夏叔叔好!”

“好,珊珊真聪明。等我有空了,到幼儿园去看你,好吗?”

“好的。”珊珊点了一下头。

我抱起珊珊,旋转了一圈,然后放下说:“等珊珊长大了,跟你妈妈一样漂亮。”

珊珊高兴地说:“我还要比妈妈更漂亮。”

我说:“好,更漂亮!”

我说着看了一眼林雪,她的脸上露出了一抹淡淡的笑容,看着我的目光,还是像过去一样暖暖的。

这次相遇,我们没聊多少就匆匆分别了。

其实,就是有足够的时间,我们也没有什么可聊的了。有些话,失去了那种语境,说出来就没有意思了。幸好有珊珊在,让我没显得太尴尬。

看着她离去的背影,我总是忍不住把消逝在小巷中的那个背影与她重叠到一起,而那束留在我的记忆深处的马尾巴,一左一右甩着,总是让我挥之不去。

何北川又要结婚了,他来给我送请柬。

何北川有过一次婚姻,也有过一个孩子。那年他被公安局抓去判了刑,他的老婆扔下孩子跟着南方的一个老板走了。那个南方老板是何北川桑拿中心的常客,公安局查封桑拿中心的时候,他正好去了南方,避过了风头,等他从南方回来后,何北川进了局子,老板找不到桑拿女了,就把老板娘勾引上了。何北川的前妻长得很漂亮,我见过,她有一种妖冶的美。那年,我还在读大学的时候,何北川的桑拿中心就开业了。竖起招军旗,自有吃粮人。只要打

出桑拿中心的牌子,南来北往的美女就会主动找上门来寻职。何北川早就打定了主意,要利用他的职业之便找一位压寨夫人。于是,他在一批又一批的就业美女中挑选,终于选出了一位东北小妞,让她当了自己的助理,一年后,让她晋升成压寨夫人。我回到西州知道了之后,就玩笑说,皇帝老儿选妃子也不过如此,有的老儿还不能先过目,待下面的人筛选差不多了,才定夺。你倒好,从初选开始,就一批又一批地选,从几百个如花似玉的美女中,精选出你的压寨夫人。何北川听了就龇着大黄牙哈哈地大笑,笑得浑身的肥肉乱颤。我从他的笑声中,感到了他的幸福与满足。没想到他精选细挑出来的压寨夫人,到头来却跟他招来的嫖客跑了,这对何北川来讲实在太讽刺了,这也成了他一生最大的耻辱。

“妈拉个巴子。”何北川从监狱放出来后,气狠狠地骂道,“等哪天老子找到那个臭娘儿们,非扒了她的皮不可。”

“算了,别恨了,她好赖也给你们何家生了个女儿。与其扒人家的皮,还不如给孩子找一个后娘。”我劝他说。

“还有那个肉头南方老板,其实他早就盯上我老婆了,没想到我进了局子倒给他创造了一个机会。”

“你呀,别再自己跟自己较劲儿了,你进了三年局子,指望让你老婆为你守身如玉本身就是错误的。没有南方老板也会有北方老板,你就当他替你照顾着你的老婆,不就想开了?”

“也只能这样了。”

何北川最终还是咽下这口气,然后,他以中介公司招聘为由,又开始招聘天下美女,最终在这些美女中找到了一个可以当孩子后娘的老婆。

两人相处了一年多，感觉不错，他就准备结第二次婚。我看了一眼请柬，上面写着段梅，我突然想起了段民贵，问他请没请段民贵。他说：

“没有，不打算请了。没想到段民贵这小子这次真的栽了，去年上澳门赌场输了个精光，追债的人把他围在别墅揍了一顿，又闹到了法院，他才不得不卖了别墅和家产还了欠债，一家三口人搬到了莲花一村的旧楼住去了。”

“这是不是真的？”

“当然是真的。”何北川说，“他的别墅、房子都是经我的公司卖的，我能不知道内情？前些日子我还去了一趟他现在的家，真让我感到吃惊，家里空空的，什么值钱的东西都没有了，估计都被段民贵抽大烟抽掉了。段民贵也不成人样了，瘦得像只猴，真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待我出门时，他死皮赖脸地要向我借点钱。我看他那可怜的样子，就给了他两千说，哥们儿，这是给你的，不是借你的。以后，咱俩就不要提钱的事了。”

“林雪和孩子呢？你见到没有？”

“没有，我是晚饭后去的，段民贵说她们散步去了。我估计她们母女俩也不会好到哪里去。”

“他不仅把自己毁了，也把林雪和他的女儿毁了。”

“可不是嘛。”说到这里，何北川突然压低了声音说，“我上次听道上一个朋友说，段民贵毒瘾犯了，没钱买毒品，那个毒品贩子瞅上了林雪，段民贵为了得到一点毒品，竟然强迫林雪与那个男人上床，后来又听说，他把女儿珊珊偷偷卖给了人贩子，幸亏林雪及时赶到，才救下了珊珊。这个段民贵呀，真是禽兽不如，他怎么能干出这种没有人性的事来？”

我听了，半天没有透过气来，就说：“人一旦堕落到这个地步，他毁灭的不光是他自己，还会危及亲人。”

“是呀，人活到了这个份儿上，早就猪狗不如了，哪里还有人性可言？像他这种人，我躲都来不及哩，哪能再去招惹？”

何北川闲聊了几句就走了，可我，一想起何北川刚才说的段民贵强迫林雪的事，心里仿佛被人捅了一刀子，感到一阵阵刺痛，那种感觉就像回到了二十年前。

参加完何北川的婚礼后，转眼到了暑假。就在这天中午，我去体育中心游泳馆游泳，在路口碰到了林雪。时间如果从金龙大酒店分手算起，长达六年多，这应该是我第三次见她。她虽然憔悴了许多，但，比我想象的要好些。毕竟她天生丽质，即便受再多的折磨，凤凰就是凤凰。

我刚过马路就看到了她，她好像也看到了我，可是，她却假装没有看到我，想回避过去。我知道她是不好意思面对我。可我，还是主动地同她打了招呼。我没有说她憔悴，她反而说我憔悴了，还问我是不是生病了，劝我到医院里看看。我虽然嘴上说没事，但是心里还是非常佩服她目光的敏锐，与我经常见面的人，都不知道我病了。

这个夏天是有些热，我看到太阳伞下的她，白皙的面孔上渗出了细密的汗珠，珊珊也热得满头大汗，我没有多说什么，就匆匆道别了。

这是我和她，在自由的天空下，最后一次见面。可是，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要是知道了，我会陪着她和珊珊，再走一阵。

7

一连几天，我总是做一些稀奇古怪的梦，醒来后，梦中的情景乱成了一堆碎片，

想不起来究竟做了什么梦。

晚上,我突然接到了赵蕾给我打来的电话:

“喂!老公,睡觉了吗?”

我与赵蕾分开两年多,我没有给她打过一次电话,她却时间久了就打一个电话过来问一问。她还给我打过一笔钱,说帮我交房贷,免得我经济压力过大而影响了身体,末了又说:“你放心,我只是出于对前老公的关心,并不是打房子的主意,房子还是你的,以后有什么困难尽管说,本宫在这家公司收入还算不错,比当老师的收入高多了。”这个女人,表面上看起来大大咧咧没心没肺的,可是,她的心里其实也有细腻多情的一面。

“还没,在看电视。”我很久没有接到她的电话了,不知道她现在过得怎么样,就问,“你呢,还好吗?怎么想起来给我打电话了?”

“想你了,就给你打一个电话。”

“是不是和假洋鬼子做爱时,也常想起我?”我不怀好意地说。

“你怎么知道的?你真是神了。”

“猜也能猜到,还用想?怎么样,你们过得还好吧?”

“就那样。你现在还是一个人过吗?”

“我还是一个人。他要是对你不好,告诉我,我上省城替你去揍他!”

我本来是随便一说,想逗她一乐,没想到她却突然哇的一声哭了,而且听声音好像哭得很伤心。这不是她的风格,我马上制止说:

“喂喂喂,就这样一句话,你来点小小的感动倒也罢了,不至于感动得这么惊天动地吧。”

“夏风,他又把我抛弃了……”

“这个洋垃圾,真欠揍,我得好好教训

他一顿。”我故意夸张地说,事实上,现在让我去教训他,恐怕我的体力已经不是他的对手了,我也只是变着法儿哄赵蕾开心而已。我能听得出来,这一次,赵蕾真的被伤得很厉害,以她的性格,一般的伤害根本撼动不了她。

“你揍他,也没用了,他已经与别的女人过到一起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说好的要与我结婚,我们才同居的,没想到同居一年多,他与一个刚刚毕业的女大学生好上了,我只好听之任之,一直忍到现在,他们终于搬到一起去住了。早知如此,我又何必当初?他把我们的家庭拆散了,他却一点责任都不负,什么人嘛。”

“算了,别后悔自己了。苍蝇不叮无缝的蛋,说明我们的婚姻并不牢固,才让他乘虚而入了,如果我们的婚姻是铜墙铁壁,他假洋鬼子算个啥?就是真洋鬼子想插足也插不进来。”我不想让赵蕾杀回马枪,尽量把事情说得轻松些,以此来淡化我们的过去。

“你还是这么没正形。”赵蕾破涕为笑说,“你想我吗?想我就过来看看我。”

“看情况再说,我最近身体不是太好,等好一点了過去。”

“你身体怎么了?”她吃惊地问。

“没什么,感冒引起了点发烧,不用担心。”

“最近公司有个接待外宾的任务,我也有点忙,等忙过了我去看你。哎,你现在应该搬到新房子了吧?”

“还没交工,不过快了。”

“那家开发商真是个垃圾,都两年多了,还没有交工。当时我们真是看走了眼。”她有点义愤填膺地说。

“不急,反正我也不急着搬,住在学校里其实也挺好的。”

我说完挂了电话,想着赵蕾刚才的话,还真的有点担心她。这个傻女人,她太单纯了,单纯得只有一个“情”字,到头来却又栽在了这个“情”字上。

我本来想利用暑假时间去省城玩几天,毕业八年了,我再没有回过母校,真想去看一看,走一走,看看校园里的风景,走走我曾经走过无数次的林荫小道,再到黄河边,桃树林,寻觅我遗失在那里的梦。可我的身体真的有点不适,想等几天,好一些了再去看看,顺便也看看赵蕾,我的那位傻得可爱的前妻。

次日,我又去了一趟医院,我让医生给我开了一点药。刚出医院,手机响了,来电显示是林雪。此刻打来,一定有什么事,我立马接通了电话。

“林雪,是你吗?”

“是我,你还好吗?”

“我还好。”

“你知道吗?他死了,段民贵终于死了。他是煤气中毒死的。”

我从林雪的话中,听到了“终于”这个词,从这个词中,我感受到了她的期盼和等待。从她陈述中,我感受到了她有一种抑制不住的兴奋。这让我感到很欣慰,就说:

“我已经知道了,前天何北川打电话已经告诉了我。这些年他真的把你害惨了,死了,对他自己也是一种解脱。”

“是的……是的……”

我不知道她所说的“是的”,是指我的前一层意思,还是后一层意思?接着,电话中传来了一声轻轻地啜泣。

“一切都会好的,别太难过了。”

“不是难过,而是憋屈。”她顿了一下,

又说,“我昨天回来后,派出所让我过去了解一些情况,他们好像怀疑段民贵是他杀,说段民贵是被捂死的,不是中毒死的。另外,煤气灶上的那半壶水,经过检测是冷水,不是开水,液化气不是开水溢出来浇灭的,而是人为的。”

“哦,原来是这样。”我有点惊奇地说。

“问我话的那两个警察,就是当年查过甄初生宿舍发生火灾事故的那两个警察,一个叫宋元,一个叫李建国。”

“他们找到嫌疑人了吗?”

“没有,还没有。估计他们会调查下去,究竟能不能查出结果就知道了。”

“这些,你就不用去操心了,反正一切与你无关。记住,一切与你无关。”

“是,说得也是。”

“段民贵的尸体什么时候火化?”

“后天就要火化,办完了这件事,我就轻松了。”

“那我,后天叫上何北川,一起去为他送一程吧。”

“你……有必要吗?”

“有必要。要是别人问起,你就说,是你打电话请了我和何北川,你现在不妨给何北川打个电话告知一声。”

“好的,知道了。”林雪说完,就挂了电话。

段民贵火化那天,在火葬场搞了一个遗体告别仪式,他的父母、家人、亲戚、朋友、同学一共加起来才十多人。可见,毒品彻底把他的人缘关系疏远了。看着躺在玻璃罩中的段民贵,我真想送他一首挽联:“活着令人生厌,死后不再托生。”他的父母已经哭得直不起身,由他的亲戚搀扶着。珊珊眼里没有泪,只是有些空洞,让人看着可怜。林雪穿着一身的孝服,用白布遮住了半个脸,我看不清她的表情,但是,

她哭得很伤心。我明白,她多半是借段民贵的灵堂,哭自己的凄苦。这个躺在我们面前的人,不仅毁了我与她的美好人生与爱情,还无休止地折磨着她,让她没有尊严地屈辱地活着,这种恨,这种委屈,压抑了她好多年,现在,她唯一能做的,就是好好地大哭一场,把所有的屈辱、磨难和恨,通通哭出来,这也许是她最好的解脱。

回来的路上,何北川一边开着车,一边感叹道:

“五六年前,他常以成功人士自居,瞧不起我们其他同学,到头来,在我们同学中活得最不堪的就是他。人哪,得意时不要忘形,失意时不要沉沦,他落到今天这个地步,完全是他自找的。”

“段民贵的死,看来对你的触动挺大的。”

“毕竟是自小一起长大的。他活着时,我们感到厌恶;他走了,心里又有些难受。”

“他的人生本不该这样的,他的堕落,有他自身的问题,比如自私,比如自负,比如自律能力差。但是,也有社会的问题,比如,那一次他被公安局扫黄打非抓了之后,按管理条例做适当的罚款处理也就罢了。可是,事实上呢?他没有被司法判刑,却被舆论判了刑,而且还是无期徒刑,把他丑陋不堪的那个镜头放到电视新闻里播放还不说,又把那样的照片挂在网上,任人辱骂,最终毁了他的一生。当初,如果社会能给予段民贵以正确的引导和教育,也许他会是一个很好的商人,一个对社会有作用的人。你说是吗?”

“哥们儿,我真的服了你。我始终认为你对段民贵有成见,但是没有想到你还会为段民贵喊冤叫屈。你想得深刻,说得也透彻。经你这么一分析,我还真的觉得是

这样。”

“我对他有成见不假,但,那只是个人的成见。如果跳出个人恩怨的层面,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段民贵的确是一个悲剧人物。如果我是个作家,真想把他的浮沉写出来,希望能唤醒一些沉睡的人,阻止这类悲剧再次发生。”

“在段民贵活着的时候,你要是从这个角度开导一下他,没准儿还能起点作用。”

“我开导?得了吧。他那种人,恶念太深,到了后来,恐怕谁开导都无济于事了。”

“现在林雪也落单了,你也落单了,你们俩,有没有可能重归于好?”

“不可能,不可能再有这个机会了。此一时彼一时,过了那个村就没有这个店了。”我不觉感慨道。

就在这时,我突然看到前面的山道拐弯处停着几辆车,还有交警和医护人员。

“北川,注意前面,好像发生了车祸。”我马上提醒说。

“我注意到了,好像出事了。”何北川说着,减了速,车慢慢开过时,我看到了一辆黑色奥迪翻在路边,旁边停着一辆大卡车。何北川开到路边,停了下来,说:“好像是我的朋友出事了,下去看看。”

何北川下了车,我也跟着下去了。

何北川的朋友也是做地产中介的,他告诉何北川说,聚财公司的何公子从省城请了西北著名的风水大师,去为他重病的老爸看墓地,何公子拉我去陪同,没想到看过墓地回来,在山道拐弯处会车时,因为车速过快,不小心擦到了大卡车上,结果奥迪车被撞到了山坡上,开车的何公子受了点轻伤,坐在副驾驶室的风水先生当场死亡,后排坐的我和另一位朋友没有受

伤。

我看了一眼被抬到了路边的风水大师,果然像个大师,白发长髯,仙风道骨,身着一袭唐装,足蹬一双圆口布鞋。遗憾的是,他为别人选好墓地,却把自己的尸首留在了马路边,这实在有些讽刺。

在回去的路上,我一句话也没有说,样子在闭目养神,心里却一直在想,大师既然深谙阴阳两界,精通鬼蜮幽门,为何不能为自己趋利避害逢凶化吉?如果连这一点都做不到,岂不是个伪大师?

8

北方的夏天气温反差很大,白天好像是个蒸笼,热得人头晕眼花,到了晚上,天气一下凉爽了下来,不穿外套还感觉有点冷。我独自在校园的操场上溜达了一圈,就感觉有些疲惫,本想坐下来休息一会儿,回头一看,前面走来了两个人,一个是老头,一个是中年人。我看不出他们的身份,他们似乎认得我。

“请问,你就是夏风老师吗?”那个中年男子客气地问我。

“是,我是夏风,请问你是……”

“我是广州路派出所的所长,叫宋元,这位是我们市局刑侦处的李调研员。”

那位老警察很礼貌地向我点了点头。

我立刻明白了,他们找我是为了什么。尽管如此,我还是很平静地说:“请问,你们找我有什么事?”

“我们是有点事儿想找你谈谈,如果你现在有空的话,我们可以找个地方坐下来谈。”

“可以。”我说,“是在这里找个地方谈,还是把我带到派出所去谈?”

“我们也是随便谈谈,不必去派出所,就坐在那里谈吧!”老警察指了指旁边树

荫下的石椅子说。

于是,我们三人一起向石椅的方向走去。上次林雪已经向我说过,我当然知道他俩就是当年调查过甄初生火灾事故的警察,二十年过去了,当年的老警察变成了老头,小警察成了中年大叔,我也到了三十多岁,快要步入中年人的行列了。来到石椅旁,我让他俩坐在了石椅子上,我拉过旁边的铁椅子,坐在了他们的斜对面。老警察开始问:

“我们想与你谈谈段民贵。他死了,你应该知道了吧?”

“知道,我还参加了他的告别仪式。”

“你最初是从哪里听到段民贵死的消息?”

“是何北川打电话告诉我的。何北川是惠民房产中介公司的老板,也是我的小学同学。”

“他是什么时候告诉你的?”

“就是段民贵煤气中毒的那天早上,大概十点多,他打电话告诉我的。”

“那天是八月二十四日吧?”

“应该是,我记得不是太清楚。”

“我们想知道,八月二十三日晚上到八月二十四日早晨七点,你在什么地方?”

“你这样问,是不是怀疑段民贵有他杀的可能,然后想查查我是在场或者不在场?”

“夏老师的这个问题问得好,我们的确对段民贵的死因有怀疑。”

“哦,既然你们是例行公务,那我就如实向你们汇报。八月二十三日晚上,我和何北川在陇上人家一起吃的饭,大概八点钟结束后,我们就各回各家。我回来后,看了一会儿电视,调出《互联天地》栏目中的电视剧《独孤天下》,看到一点多,困了,就睡了,睡到了大天亮。”

“有谁可以证明？”

“没有人可以证明，因为我就是一个人。哦，对了，八月二十三日晚八点多我进校门的时候，门卫看到了我，他叫小刚，还向我主动打了一个招呼。”

“你参加段民贵的告别仪式是谁通知你的？”

“是段民贵的妻子林雪请我的，她同时还请了何北川，我坐何北川的车一起去的。”

“林雪也是你们的同学吧？”

“是的，我们四人都是小学同学。”

“如果说，段民贵煤气中毒是人为造成的，你会怀疑谁？”

“我谁都不会怀疑，因为我与段民贵有几年都不曾见面了，我根本不知道他的社交范围，让我去怀疑谁？”

“你是因为什么原因疏远了段民贵？”

“我和他本来就不是同路人，不在一个磁场中，谈不上疏远不疏远。他过去是大老板，后来又嫖又赌又吸毒，我只是个穷教师，哪有钱到那种地方去挥霍。”

“据说你在大学时就与林雪相爱了，你们快要结婚时，段民贵从中插了一杠子，把林雪抢走了，你是不是很记恨段民贵？”

“如果说不记恨肯定是说谎，我肯定记恨他，当然也记恨林雪。苍蝇不叮无缝的蛋，如果林雪不嫌贫爱富，也不会背叛我跟了段民贵。当然，恨过之后，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也渐渐想开了，女人爱钱没有错，林雪要是跟了我，要钱没钱，要房没房，她要跟了段民贵，一夜之间，什么都有了，面对段民贵的追求，她怎能不动心？我想不光是林雪，换成别的女人也同样会动心。从另外一个角度讲，在林雪没有正式成为我妻子的前提下，谁都有追求的权

力，包括段民贵，也包括何北川，谁追到手都在情理之中。这个世界本来就是物竞天择，你没有竞争到手，那只能说明你无能。所以，我不抱怨任何人了，要抱怨只能抱怨自己无能。段民贵与林雪结婚不久，我也找到了自己的所爱，与同校老师赵蕾结了婚。”

“据说你与你的妻子离婚了，当然这是你的私生活，我们不应该过问。”

“离了。没关系，我又不是什么名人，私生活也没有什么新闻价值，有什么事你们尽管问。”

“你们是因为什么原因离的？”

“她的前男友回国了，又来追她，她心里很乱，忘不了前情，又舍不得丢下我，最后我还是放手了。离婚后，她去了省城，前两天她与前男友又分手了，打电话向我哭诉了一阵，听她的意思是想与我复婚，我想如果可能，复婚也不失为一件好事，毕竟我与她生活了两三年，有感情基础，况且，离婚后她什么都没有带，还寄钱给我还房贷。至少，在我的心里，觉得她不是一个见利忘义嫌贫爱富的女人。”

“你的前妻叫什么名字？”

“刚才说了，叫赵蕾，她现在在省城凯达公司做翻译。”

“谢谢夏老师的开诚布公。”

“没事，你要是有什么问题尽管问。”

“宋所长，你有什么问的？”老警察看了一眼宋元说。

“请问夏老师，你最后一次见到林雪是在什么时候？”宋元突然问。

“哦……”我迟疑了一下，便说，“林雪与段民贵结婚六年多，我只与林雪见过三次面，都是在街头巷尾偶尔相遇，最后一次是在上个星期几来着，我想想，具体日子我记不清，那天，我是去体育中心游泳

馆,在路口碰到了她,大热天的,她也匆匆忙忙的,我们也没有多说什么,就各走各的路了。”

“是在段民贵死之前吗?”

“好像是,对对对,我想起来了,她带着女儿说是去参加什么集体活动。”

“是参加她孩子的夏令营活动,应该是段民贵死亡的前一天中午,八月二十三日,对不对?”

我想了一想,道:“对,应该是那天。”

宋元看了一眼李建国。李建国说:

“夏老师,我们今天的交谈就到这里,耽误了你不少时间,谢谢你的理解。”

“没事,以后如果有什么事需要了解,你们尽管来找我。”

“好。有你这句话,以后少不了要叨扰。”李建国说着站了起来,我也站了起来。李建国说:“夏老师还记得吗?二十年前,我们因为甄初生的案子,还对你们班里的好多同学叫来谈过话哩,没想到时间过得真快,你们一个个都成了国家的栋梁,我也老了。”

“原来你们就是当年的李警官和宋警官,时间真的过得快,你刚才不说,我还真的想不起来了。当年甄初生的那个案子,没有查出什么来吧?”

“没有。”李建国摇了摇头说,“也许我们当初从根本上就找错了方向,所以才毫无结果。好了,夏老师,就此别过,再次表示感谢!”

看着一胖一瘦两个背影渐渐地在我的视线中消失,我似乎感觉他们还会来找我的。老警察刚才说甄初生的案子,他们找错了方向,难道段民贵的案子,他们就找对了方向?

我顿感身心疲惫,回到家中一下子瘫在了沙发上。时间仿佛凝固了,四周突然

静得有些出奇,窗外的白杨树在微风中沙沙作响,抬眼望去,一串挂满绿叶的枝头正探向窗口,轻轻摇曳着,那不紧不慢的样子,似乎在向我挥手道别。

人生中有许多东西到了一定的时候,不得不向现实妥协,比如生命的长度,比如事情的真相,再比如,人世间的分离。

我知道,上帝留给我的时间不多了,这不仅是我的癌症到了晚期,更重要的是,警察的推理已经把我逼到了死角,我预感到死亡与危机正一步步向我逼近,我已经无路可逃了,必须争取时间,尽快处理好后事,然后再去投案,这样,也许可以挽回一点我仅有的尊严。

我从行李箱中拿出了那件儿时穿过的小衣服,双排扣,列宁装。看着林雪曾为我添加上的那枚假纽扣,不觉感慨万千,曾经的过往,就像一道闪电掠过了我的脑海,温暖也悲凉,美好却无奈。我伸出手来,摸了摸,仿佛纽扣上还残留着林雪的体温,感觉很暖心,而那枚丢失的真纽扣,没想到却与多年前的一场纵火案有了某种关联,不但彻底改变了我、林雪、段民贵三个人的命运,而且还成了解开多年后另一个案件的一把钥匙。世间的事,总是这么诡异,也是这么的令人不可思议,但无论怎样,在面临生存、死亡与爱的选择时,我从不后悔我所做的一切,即使生命能够倒流,我也如此,从不更改。

我拿过纸和笔,写道:

雪,这件双排扣衣服你替我保管着,等我走了,你就把它在我的坟前烧了,愿它化作一场梦,带我到从前……请不要为我悲伤,好好活着,你若安好,我便开心。

夏风

我把信放到双排扣衣服中，折叠好，装在了袋子里，然后交给了取包裹的快递小哥。

所有的一切，无论美好，还是悲伤，都将随风飘逝，一如昨晚的雨，一如我与林雪的那段情，一如我与段民贵的那场恨。

李建国自叙：

罪恶的种子，可能开出无比凄美的花，却只结出人世间最苦涩的果。

1

与夏风谈完，我突然感到，如果此案与夏风有关，我肯定遇到了真正的对手。

宋元说：“师傅，从他的身上，好像看不出来任何破绽。”宋元是我过去带过的徒弟，过去他在市局刑侦队，后来调到基层当了派出所所长。现在他依然叫我师傅。

我摇摇头说：“没有任何破绽，也许就是最好的破绽。”

宋元疑惑地说：“你的意思是说，他已经露出了破绽？”

我说：“我问他与前妻怎么离的？他回答完了，又讲了我没有问到的，说前妻与他离婚后现在后悔了，想与他复婚，他也有复婚愿望。他讲这些，你不觉得他有意要表达什么？”

“他是想告诉我们，他心有归属了。”

“是的，他是想证明他对林雪根本没有什么想法了，这种欲盖弥彰说明了什么？这是其一；其二是，八月二十三日，他与林雪在体育中心广场旁边的路口相遇，知道林雪要陪女儿到川县去，而就在这天夜里，段民贵遇害了，这是不是一个巧合？”

“这种推理虽然能讲得通，但是，还是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哦，是吗？其实，我也觉得说服力不够，但是，我相信会找到更有力的证据。”

段民贵的这个案子，很容易让人觉得就是一次意外的煤气中毒事故，派出所的两位先到场的民警已经做出了这样的结论，如果不是宋元及时赶到，也许就这样结了案。

宋元在现场发现了两个疑点，便在第一时间打电话告诉了我。他知道我一直没有放弃二十年前发生在区三小的那场火灾事故案，而且，也知道我的注意力与死者有关，所以他发现了问题后及时告知了我。

我到现场查看，与宋元的判断一致。一是，液化气灶的半壶水没有溢出的痕迹，火不像浇灭的；二是，死者口腔眼睛都有瘀血，而且眼球有些凸显，嘴巴鼻腔有被挤压的痕迹。

我立即让法医去验尸，初步判断死者是窒息身亡，并非煤气中毒而死。我们又对液化气灶上的那半壶水做了检测，发现壶中的水是冷水，根本没有浇开过。既然没有烧开，怎么会溢出来扑灭灶上的火，造成煤气泄漏？这一切都有可能是人为制造的假象。接着，我们对屋内的门窗做了细致的检查，没有发现任何疑点，门锁也完好无损，没有撬扭的痕迹，对死者水杯中的残水，也做了化验，没有发现问题。除了以上勘查发现的两个疑点外，再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情况。但就这两点，足可确定死者是他杀，并非使用煤气不当而中毒。

于是，派出所上报市局，刑侦队正式立案，由我负责此案件的侦破。在小组案情分析会上，我向组员讲述了案发现场的大致情况后，接着说：“根据我初步掌握的

情况,死者段民贵早已涉嫌黄赌毒,而且他的毒瘾很大,家里所有值钱的东西几乎都被他折腾完了,对这样既没有工作单位,又没有个人资产,同时还欠着不少外债的一个人,谁会冒着极大的风险去杀害他?杀害他的目的和动机又是什么呢?我个人觉得,不外乎三种可能:一是仇杀。他曾经混迹于三教九流之中,是不是得罪过什么人,欠了别人的债赖着不还,仇家只好结果了他?二是,他是不是知道了什么人的内幕,以此为把柄对别人的生存构成威胁,惨遭杀人灭口。三,也有可能是情杀。他的夫人林雪长得很漂亮,又是大学生,林雪与他的关系一直不好,如果林雪在外面有了第三者,第三者为了扫清障碍,利用林雪带孩子外出的机会,制造了一个煤气中毒的假现场,将段民贵杀死。从侦破方向来讲,我觉得除了从作案动机的这三种可能性入手外,还不能放过两条线索:一是,我们在现场勘查时,发现他家的门窗都紧闭着,门锁也完好无损,那么,犯罪嫌疑人是怎么进入屋内作案的?也就是说,嫌疑人手中有段民贵家的钥匙。而他又是从哪里得到这把钥匙的?二是,从段民贵家煤气泄漏的时间来算,大概是凌晨四点半到五点钟泄漏的。莲花一村没有装摄像头,查不到这个时段有谁进出过。但是,我们可以从周围的摄像布控中调出录像,看看能不能找到可疑的人。鉴于这种情况,我从作案动机方面做外围调查。李多星和赵大志你们两位负责调查监控录像,老汪和白小燕对全市所有配钥匙的摊点进行排查,看看有没有人配过类似段民贵家门的钥匙。”布置完毕,我把我的手机拍照的钥匙照片分别发给了他俩,我则去了广州路派出所,看看能否从段民贵的社交范围入手,查出有价值的线索。

就这样,在我的安排下,三路人马开始分头行动。

我在宋元的协助下,先接触了一次林雪。说实在的,当她出现我的面前时,我还是有些惊讶。她高绾发髻,素面朝天,衣着朴实,人虽显得有些憔悴,还是掩盖不住她那超然脱俗的俊美。她的眼里含着忧伤,却显得异常凄美。我不由自主地联想到了二十年前的那个目光纯净的小女孩,扎着一束马尾巴,出门时说了声警察叔叔再见。那样子,恍若昨日。时间真是个有趣的魔术师,它轻而易举地将一个小女孩催化成了一位成熟的少妇。我与她的交谈时间不算太长,从她的回答中,我确认了她不在场,从她提供的情况中,我们又找到了与段民贵有过来往的歪瓜。

“是的,那天我约了段民贵去打麻将。”歪瓜一听我问到段民贵,他就马上回答说,“对,就是八月二十三日。快十一点钟我开车出的门,十一点五分左右到了莲花一村的马路边接上了段民贵,然后又到杜家湾接了杜三炮和冯油条,我们四人一起去了马家岸。我们去做什么去了?嘿嘿,我们能做什么?闲着也是闲着,就去消遣消遣。对对对,是玩麻将,在马家岸赵得财羊肉馆。我们玩的也不大,就是提提兴趣而已。我们也不常玩,偶尔聚聚。记得那天段民贵是赢了点,不过赢的也不多。我们到羊肉馆时,差不多快到十二点钟了,不一会儿羊肉就上桌了。我们吃过后,差不多一点半左右开始打麻将,一直打到了晚上十点多。段民贵怕他赢到手的钱再输掉,就说,不管谁输谁赢,玩到十一点钟结束吧,太晚了回去又要挨老婆的骂了。我们就开玩笑说,你段民贵何时怕过老婆?段民贵说,最近惹恼过她,她口口声声说要跟我离婚,如果再不注意点,闹大了就

不好收场了。我们也不知段民贵说的是真是假，玩到晚上十一点钟后就结束了，他们依然坐我的车，路过杜家湾放下了杜三炮和冯油条，然后又把段民贵放到了莲花一村的马路边，我就走了。谁知道到了第二天中午，听到杜三炮说，段民贵煤气中毒死了。我听了很惊奇，昨天还与我们一起打麻将，没想到一夜之间，说走就走了。”

“你们几个与段民贵的关系怎么样？”

“关系嘛，只能说是一般。我们也是偶尔凑到一起玩一玩。前一个阶段，他好像很穷，到处借钱，他也来向我借过钱，我没有借给他。我过去借给他的钱还没有还回来，他又来向我借，哪有这种道理？从那以后我们就没有来往过。后来不知咋搞的，他好像突然发了一笔小财，还了我的钱，我们才又玩到了一起。其实，我们都知道段民贵吸毒上了瘾，谁也不愿意与他多接触，怕影响了自己。”

“他发了一笔什么小财，你知道吗？”

“我也是听说的，他偷偷把他女儿卖给了人贩子，他刚收了一半的钱，他老婆赶来把女儿抢走了，人贩子追过去要抢人，横穿马路被车撞死了，他就把那一半钱私吞了。”

“竟然还有这种事？你是听谁说的？”

“我也是听杜三炮说的，不知道是真是假。”

“你们几个有没有接触过毒品？”

“没有没有。”歪瓜马上摇着头否认说，“那种玩意儿，谁沾了谁倒霉。听说段民贵不光吸毒，好像还从别人那里拿点货，然后偷偷卖给其他吸毒人员，从中获点小利，来维持他吸毒。”

“你知道不知道，他是从哪里拿的货，又把货卖给了什么人？”

“这个我真的不太清楚，我这都是听杜三炮说的。”

“段民贵平时得罪过什么人，你不知道？”

“我们平时只是打打麻将而已，别的我还真不知道。”

“段民贵如果是他杀，你最怀疑的是谁？”

“这个……我还真没有怀疑的对象。”歪瓜摇了摇头说。

我和宋元又找了一趟杜三炮。杜三炮说，段民贵把自己女儿卖给人贩子的事，他也是道听途说的，不过有那么几天段民贵好像有了钱，经常叫他们去打麻将。从杜三炮那里，我们又得知，段民贵曾经通过黄存和的关系，进点毒品，以贩养吸。段民贵也曾经向杜三炮推销过毒品，杜三炮对段民贵说，你要是吃不上饭了，我可以请你吃一顿两顿的，你要是向我推销那种东西，就请你走远一点。此后，段民贵再没有向他提过毒品的事。

我们又顺着杜三炮提供的线索，去看看守所查看了有关黄存和的预审卷宗。黄存和在六月份因贩卖毒品被公安局抓获，案子还在进一步审理中。我们在卷宗里查到，他只交了他的上线和几个下线，上线已经逃跑，现在正在通缉中，下线有好几个，都是吸毒人员，皆被送到了戒毒所进行强制戒毒。但是，在黄存和的交代材料中，始终没有提到过段民贵。究竟是杜三炮提供的线索有误，还是黄存和有意回避？

于是，我们又提审了黄存和。

“你就是黄存和？”

“是的，我是黄存和。”

我用目光盯着他，这是一个五十岁左右的男人，有些秃顶，相貌猥琐。我盯着他

有几分钟,他有些慌了,就开始躲避我的目光。

“你知道段民贵吗?”

“段民贵?”他显然有些惊慌,迟疑了一下说,“知道。”

“既然知道,为什么你在上次交代中没有说到他?”

“我……我……我当时忘了。”

“你真的忘了?”

“是……”

“现在想起了吧?”

“我……想起来了。”

“你不是真的忘了,是怕交代出他的事,会加重你的罪行,是不是?我可以明确地告诉你,如果你不老实交代,我们也会从别的地方了解到事情的原委,真到了那一步,量刑上也要加重,孰轻孰重,你可要掂量清楚。”

“我……知道,知道的。”

“既然知道,你还不赶紧老实交代清楚!”

“我交代。段民贵也吸毒,因为时间久了,与他的关系处得不错,我就低价给他批过一点货,让他以贩养吸。”

“就这些?”

“就这些。”

“你没有说实话。”

他的手有些哆嗦,我明白,我的话戳中了他的要害。

“你打算老老实实在地交代,还是想蒙混过关?”

“我交代,老实交代。段民贵曾经欠了我两包毒品,他没钱还,毒瘾犯了又来找我。我不答应,他就死乞白赖地求我。我早就看中了他的老婆,就提出了一个交换条件,如果他帮我说通他的老婆,让我睡一次,我不但可以免了上次所欠的两包,我

额外再给他三个。他不答应。我说你不答应就算了。他后来又向我提了个条件,让我批发一笔货给他,他可利用过去的人脉关系挣点差价,从而维持以贩养吸。如果我答应了他,他就答应我。就这样,我答应了他。到了晚上,我跟着他一起到了他家,他的孩子已经睡了,老婆还没有睡,他就把老婆交给了我,我们做了一次交易。”

“段民贵的老婆没有反对,她会心甘情愿地当你们交换的筹码?”

“他老婆当然不愿意,段民贵把他老婆叫到卧室里做了一番工作,然后叫我进去,我还没有来得及动手,他老婆就拿起桌上的一把水果刀要自杀。当时我害怕了,叫段民贵制止她。段民贵说她不会自杀的,要自杀她早就自杀了,然后他威胁他老婆,说她心里还装着一个人。他老婆就骂他不是人,说恨不得一刀子捅死段民贵。段民贵说捅死了我你也得死,到时候就让女儿来为你收尸。段民贵又威胁他老婆,说到什么双排扣,还说他为了你,可以冒那样大的风险,你难道就不能为了他,牺牲一次自己吗?段民贵说的那个人,可能就是她老婆心里的那个人。段民贵说着就把他老婆推倒在床上,扒她的衣服,段民贵还叫我去帮忙。我过去打了个下手。他老婆的衣服被扒光后,段民贵就把她交给了我,他就到客厅里抽烟去了。”

“段民贵到客厅后,你对他老婆做了什么?”

“在那种情况下,我实在没有把持住,就把她睡了。”

“睡了,说得倒轻巧,你这是强奸,知道不知道?”

“我知道我做错了,不应该那样做。”

“所以,为了掩盖罪行,你上次交代时,故意隐瞒了强奸林雪这一事实。”

“我当时真以为那是我与段民贵的交易,没想到会是强奸,这个罪名我担得真有些冤枉?”

“冤枉?既然你与段民贵做交易,为什么要牵扯他的老婆林雪?那样做,你知不知道会给林雪造成多大的伤害?还说冤枉。”

“我……”

“你再好好想想,段民贵所说的那个人,是指谁?还有双排扣,又是怎么回事?”

“当时,我就听到这么多,我也不知道段民贵说的那个人是谁?双排扣又是什么?事后我也没有多问,段民贵也没有告诉过我。”

审过黄存和,我感到十分震惊。我知道凡是吸毒者,什么残暴的事儿都会做得出来,但是,唯独没有想到段民贵能做这样泯灭人性的事儿,而且,一身傲骨的林雪竟然屈辱地咽下了这口恶气,这需要多大的忍受力?难道,她真的为那个冒险救过她的人心甘情愿地牺牲一切?而那个曾为林雪冒风险的人,会是谁?双排扣,又是怎么回事?

这一系列的疑问就像一个巨大谜团,纠结在我的脑海。

我的思绪又一次回到了案发现场。凶手已经杀死了段民贵,他完全可以全身而退,为什么还要制造一起意外事故做假象?他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无非就是想掩盖真相,麻痹警方,好逍遥自在地逃脱法律的制裁。由此可以看出,此人的智商很高,也有一定的反侦察能力,难道这个作案者,就是段民贵所说的,曾经冒险救过林雪的那个人?

这不得不使我又想起了二十年前发生在区三小的那场火灾事故案,那个案子也是一样,人死了,现场留给人的假象也

是意外事故,这两起案件虽说时隔多年,作案手法各不相同,但是却有两个共同点:一是,都制造了一个假象,让人误以为是遇害者自己不小心酿成事故而身亡;二是,作案时间都是凌晨四点到五点钟左右。我知道,仅凭这两点,把这两个相隔多年的案子联系起来是有些牵强。但是,如果再从人物关系这个链条上来梳理的话,我可以认定,这个案子就是二十年前甄初生火灾案的延续。因为,这两起杀人案的死者都与林雪有关,林雪自然成了焦点,嫌疑人可能就是与林雪相关的人。

2

二十年前的那场纵火案,成了我解不开的一个心结。我从事警察工作几十年,侦破了不少大案要案,唯独那件发生在区三小的火灾案,成了我警察生涯中的一个耻辱。这些年来,每每想起那个案子,总是心有不甘,我也暗暗地查问过当时有关的人和事,掌握了一些蛛丝马迹,可是,还是没有理出一个完整的头绪来。现在,当我把二十年前的那个案子与现在的案子联系起来后,我终于找到了答案,我想,在我明年退出刑侦这一行之前,终于能给我自己一个交代了。

二十年前的那个案子,以及有关那个案子的卷宗,我不知翻阅过多少遍了,我几乎熟烂于心。我清楚地记得当时的情景,那是一九九八年的十月十四日,凌晨六点十分,我接到新华路派出所的报案电话,说区三小发生了一场火灾,烧死一人,明火已经扑灭,根据现场勘查,有故意纵火嫌疑。我带着刚刚分到我们的刑侦队的宋元赶到区三小。地处城北郊的区三小,相对比较偏僻,设施相对落后,操场和马路铺的还是泥土和沙石,校舍都是低矮的平

房。面对操场的第一排平房,是教职工的宿舍兼办公室。发生火灾的是那一排的一〇四室。

我带着宋元来勘查现场,到一〇四室门口,看到门窗早已被烈火烧成了一个黑洞。进了屋中,室内的桌椅、书本作业、床铺都化成了灰烬,靠墙边的一辆自行车烧得只剩下了一个铁架子。死者被烧死在离门两步远的地方,爬着的姿势,从形体上判断,死者从床上翻下来想夺门逃生,但是,因为火势太大,已经封住了他的去路,他无法逃出,最后丧身在火海之中。再看地上,已经被烧成黑炭色。我蹲下身子,用小刀刮起一团黑焦泥,凑到鼻子下嗅了嗅,有一股汽油味,我装到了塑料袋中密封了起来。然后又在门口和窗台,同样刮起两团黑焦泥,嗅了嗅,感觉还是有汽油味,我分别装到了另外的两个袋子中。我用油笔在三个密封袋上面标明了地下、门口、窗台,这才回过身来问旁边的校长:

“死者是谁?多大年纪?”

“死者叫甄初生,是五年级一班班主任,算术老师。男,四十四岁。西州市东县人。妻子和一个儿子还在农村老家,他住校,只有到了周五才回家,星期天晚上回来。他离家大概有四十里地,来去都是骑自行车。”

“这是他杀。”我肯定地说。

校长吃惊地看着我说:“不可能吧?甄老师好像没有得罪过什么人,怎么会是他杀?”

我抖了抖手中的塑料袋说:“地上和门口被烧焦的泥土,有汽油的味道,估计有人从门外倒进了不少汽油,然后点了火,正在熟睡的甄老师发现大火后,已经来不及脱身了。遗憾的是救火时现场遭到了破坏,查不到别的证据。如果没有谁能

证明,甄老师的宿舍里存放着大量的汽油,就很难排除他杀的可能。”

校长扶了扶近视眼镜,说:“好像没有发现过他宿舍里存放过汽油。赵老师,你过来一下。”

“李校长,你叫我吗?”旁边的一位年轻老师马上赶过来说。

“他是我们的赵老师,叫赵开明,他住得离甄老师的宿舍不远。”李校长介绍完之后,我马上问赵老师:

“你有没有发现过,甄老师房间里存放过汽油?”

“没有呀,昨天晚上十一点钟,我还去过甄老师的宿舍,没有闻到屋里有汽油味儿。”

“你昨天晚上到甄老师房间里干什么去了?”我问。

“嗨,我想抽烟,没火了,就去甄老师那里借了个火。我们俩没事的时候也相互串串门。”

“甄老师也抽烟?”

“抽,他的烟瘾也很大。我到他房间里给他让了一支烟,聊了一会儿天,抽完烟我就回来睡了。”

“你感觉到他有什么不正常吗?”

“没有,跟平常一样。”

“你是什么时候发现他的房子里发生了火灾?”

“我已记不清确切的时间了,反正我在沉睡中突然醒来,感到味道不对,往窗户一看,好像有火光在闪,我马上下床,打开门,一股浓烈的烟火味就冲进了我的屋子,我心想一定发生了什么事,一个箭步冲出来,才看到甄老师的房间着火了。当时火势很大,浓烟滚滚,我大喊了几声着火了,着火了!然后又急忙跑到门卫室,敲开门,打了一一〇电话。门卫的张大爷随

我赶回甄老师的房间门口，火势已经有所减弱，还好，这些平房都是水泥砖墙结构，没有烧到我的宿舍里来，也没有烧到林老师的宿舍。林老师他是城里人，一般都回家住，他的宿舍紧靠着甄老师的宿舍，是一〇三室。”

我又问了门卫张大爷，他说晚上九点钟他就锁上了校门，晚上没有发现有人进出过。

我又查看了四周环境，正南方是校园大门，出门就是大街，东侧紧靠区卫生防疫站，西侧是气象局，北面是一块大操场，操场的外围是旧城墙，城墙的边角上，开着一个豁口，本来是用土块挡着的，后来不知被什么人拆除了，家住学校北面的同学，有的为了简便，就把这个豁口当成了进出学校的便门。我特意到豁口处仔细检查了一番，那个豁口不大，只能容下一个孩子进出。再看旁边的踪迹，都是一片杂七杂八的小脚印，没有发现什么异常。

勘查完毕，我让宋元带着我在事故现场采集的黑焦泥回到市局去做检测，我则留在学校，对其他几位老师问话。住校的老师不多，加上甄初生，一共才五人，而且，赵开明老师我已经问过，剩下的几位老师，也说不知道事情的原委，他们听到校园里乱哄哄的声音后，才知道发生了火灾。

我又向他们询问了甄初生平时与外面哪些人有什么交往，或者说得罪过什么人？他们都说，甄老师几乎没有与外界有什么接触，更没有得罪过什么人。

下午上班后，宋元那边有了结果，经过检测，我采样的三处焦泥都含有汽油成分。这就进一步证明，甄初生不是因为自己不慎引发火灾而死，而是有人故意纵火，是他杀。

一个普普通通的小学老师，从来没有得罪过什么人，为什么会引起杀身之祸？或者说，凶手是出于什么目的用这样残忍的手段将他杀害？究竟是情杀，还是仇杀？

要揭开这个谜，我想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要摸清甄初生的社会关系，从学校内部和他的学生入手，看看能否发现有价值的线索；二是，要从汽油的来源上查起。根据现场烧过的火势痕迹推断，灌进甄初生房间的汽油不会少于五公斤，而这些汽油又是从哪里来的？汽油的来源就成了这个案子的一个重要线索。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我们对有关老师和甄初生班里的学生做了盘查，并没有发现什么可疑之处。我们对汽油的来源也做了盘查，发现家住学校附近的刘师傅丢失过汽油。刘师傅叫刘兴德，他告诉我们，他的汽车就停在他家小院外面，十月十四日早上他去开登县水泥厂拉水泥，在返回的半道发现没有油了，他这才知道昨天夜里汽车停在外面被人偷了汽油。我问他：

“你估计丢失了多少汽油？”

“大概五公斤左右。”

“你有没有线索，或者怀疑是谁偷的？”

“没有线索，也没有怀疑对象。我估计是谁的摩托车没油了，偷了油去加摩托车了。”

刘兴德的怀疑不是没有道理，但是，我更相信那些油并不是加了摩托车，而是用来作案。

案子迟迟没有进展，教育局领导就向市公安局打了招呼说，要是案子没有结果，就以甄初生本人用火不当引发火灾结案吧。如果你们公安局确认是他杀，又找不出纵火凶手，搞得人心惶惶，会影响到学校的稳定。再说了，我们也不好给甄初

生的家人一个交代。市局领导对此也很不满,就对我说,找不到线索就按教育局说的结案吧,别自己给自己找麻烦了。

就这样,这个案子最终以甄初生用火不慎引发火灾而结案。

破案是警察的天职,我没能破此案,不能埋怨别人,只能怪自己能力不及。在很长的时间内,虽然我破了不少大案要案,由此获得了许多殊荣,但是,一想起发生在区三小的这起纵火案,就有一种说不出的耻辱感,这也就成了我的一块心病。

大概是十二年之后的一个阳光正暖的冬日下午,我在办公室一边晒着太阳一边看着报纸,在《文摘荟萃》的版面上,看到一则消息,讲的是甘肃某县一位李姓的小学老师,利用教学之便,强奸、猥亵二十六名幼女,其中最小的是四岁,这名教师被判死刑。看到这样的消息,令我心痛,更令我震惊,世上竟有这等畜生不如的老师,他给这二十六名幼女以及她们的家人造成了一生抹不去的心理创伤。这样的恶行校方和学生家长为什么没有在他侵害第一个学生时发现?如果早一点发现,也不会造成这样大的恶果。究其原因,主要是被侵害的幼女怕羞,不敢声张,即使家长知道了,又怕对孩子的将来造成影响,只好忍气吞声,这样反而助纣为虐,让他得寸进尺。也就在这时,我便不由得联想起了发生在区三小的纵火案。当时我们在调查时得知,甄初生特别喜欢给班里长得漂亮的女学生补课,男生对此意见很大,而那几个女学生也都承认甄初生叫她们单独去补过课。难道……与猥亵、强奸有关?当我想到这一点时,我的思路一下被打开了,如果甄初生的死亡与此联系起来的话,他的死因就不难解释了,或许是被他性侵的某个女生的家长得知内情,为了

保全他女儿的声誉,不得不采取极端措施,将他活活烧死。

我立即驱车来到了广州路派出所,把这一猜测告诉给了我的徒弟宋元,希望能得到他的认同。宋元当时已经是派出所的副所长了,他听完后,过了半天才说:

“师傅的分析很有道理,如果有这种可能,甄初生的死因就有了一个合理的解释,看来我们当初的调查方向出现了偏离。”

“是的,我们当初没有找出他的死因,调查也就偏离了方向,进入了死胡同。如果现在从这方面入手,我或许能揭开这个谜底,找到真相。”

“师傅,你不会还要继续查吧?这个案子当年已经结案了,如果旧案再提,你就不怕招来局领导的不满?再说了,当年要是趁热打铁也许会查出真相,可现在毕竟时过境迁十多年了,再去翻历史的旧账,难度很大,只怕吃力不讨好。”

“这些我都想过了,不怕的,明察不行,我就来暗的。你也知道,师傅我这些年来一直有个心结,好像不把我经手的案子搞个水落石出我就不甘心。”

“我知道师傅很执着,既然你决定要暗查,我也不能袖手旁观,有什么地方需要我做的,你尽管吩咐好了。”

“好,有你这句话就够了。”

告辞出来,我的心又回到了区三小的旧案上,不免有些纠结。倘若我真的查下去,会不会伤害到无辜的人?为了弄清楚甄初生的死亡真相,这样做值得吗?问题是,我现在明明有可能接近真相,而不去查,这样是不是有愧于警察的职责?我就在这种矛盾和纠结中,权衡再三,最终还是决定查下去,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回到局里,我又翻阅出过去的卷宗,从中

找出了曾经被甄初生单独叫去补过课的几位女生的问话记录，她们是赵小云、林雪、吴春花、魏彩云、田华华。

这五位女生，现在的人生各不相同。林雪大学毕业回来参加了工作；吴春花去年不知何故自杀了；魏彩云已经成家，她的丈夫是市委机要秘书；田华华嫁给了一个做家电生意的老板，当上了家电商场的老板娘；赵小云大学毕业后去了深圳，现在是否结婚还不知道。如何从她们身上打开缺口，这的确是一件令人难以启齿的话题。几十年过去了，你再向她们问起这样的事，倘若她们没有被性侵过，她们会觉得你这个老头实在无聊，有窥私癖；如果她们真的被性侵过，你无疑是在人家的伤口上去撒盐。

我权衡再三，最终觉得还是先找找吴春花的家人合适些，毕竟她已亡故，家人不会顾及太多。

3

吴春花自杀后，她的母亲不久也去世了，父亲还在，退休在家。我在宋元的帮助下，找到了吴春花的父亲。他正在小区的一棵老树下面与几位老头下象棋。宋元本来要上去打招呼，我伸手拦住了他，示意他不要去打扰。我凑上去看着他们下棋。已经到了残局，吴父处于劣势，却不肯认输，对方有些扬扬得意，说，老哥哥，认输吧，你就是请来许银川大师，恐怕也救不活你的这盘棋了。吴父正要交棋，我突然伸过手说，慢着，我走一步看看能否救活。说着，将车白白让给了对方吃，也等于封住了他的进路。吴父突然叫了一声好！对方一下难住了。吃了车，吴父这边就解开了套，只能是活棋；不吃车，反倒致他于死局。思考半天，只得交棋言和。两位老人这

才抬头来看我，吴父说，这位高人是谁？宋元说，吴师傅，他是我的师傅。吴师傅高兴地说，原来你是宋所长的师傅呀，失敬失敬。

有了这层铺垫，接下来的谈话就顺利了许多。

在吴师傅的家里，当我把话头小心翼翼地扯到了当年区三小的那场火灾事故时，吴师傅突然有些警觉地说：“你们不会怀疑是我放的那把火吧？”

他的突然警觉，让我感到有些突兀，也产生疑惑，就说：“你怎么会这么想？”

“不瞒你们说，当年我是说过要杀了姓甄的这个畜生老师，可我说的也是一时的气话，并没有真杀他。”

我点了点头说：“吴师傅，你别紧张，你放心好了，如果真不是你放的，我们绝不会冤枉你的。但是，你必须要把当时知道的情况一五一十地告诉我们。”

“这事儿过去十多年了，当时的情况我还是记得很清楚。那年，春花还在上小学，一日放学，女儿很晚了才回来，她像是得了什么大病，面色蜡黄，神情痴呆。她妈问她怎么啦，什么地方不舒服。不问还罢，一问，女儿就哇的一声哭开了。在她妈一再劝说下，女儿才说，他们班主任甄老师叫她去补课，结果被那个畜生老师给糟蹋了。我当时气急，就说我非宰了这个畜生不可。她妈一把拉住我的衣服说，你别莽撞，你宰了他你就成了杀人犯，你成了杀人犯让我和姑娘怎么活？让儿子在部队上怎么抬得起头来？经孩子妈这么一说，我冷静了下来。我觉得我不能冲动，要通过法律的手段来解决。可是，这种事不像别的事，要是通过法律来解决，必定要把事情张扬出去，这样的话，我的女儿不也跟着那个畜生老师身败名裂了吗？女儿还

小,我们还要为她的将来考虑。连续几天,我一想起女儿那双泪汪汪的眼睛,心里就疼得难受,总觉得不能咽了这口气。后来我又问了女儿,甄畜生是不是还叫过别的女生补过课?女儿说,还叫过赵小云、林雪、魏彩云、田华华好几个女生哩。姓赵的、姓林的和姓魏的三个孩子我不知道是谁家的,我只知道田华华是田多财的女儿,田多财原来在我们公司安装队干过,我想找找他,商量个对策,我总不能只是眼睁睁地看着这个甄畜生来糟蹋我们的孩子。孩子她妈就劝我说,老吴呀,你就别张扬了,你要张扬出去,以后让孩子怎么活?我们的老脸往哪里放?要不,等哪天抽个空,我们一起去找找那个畜生老师,单独把他臭骂一顿,警告警告他,让他以后不要再欺负我们的女儿。我觉得这也是个办法,为了女儿的声誉和将来,我们只能这样做了。”

吴师傅说到这里,仍有些愤愤不平,他拿过茶杯,喝了几口水,接着说:“就在那天,我们准备要找甄畜生算账时,女儿放学回来高兴地说,她们的班主任甄老师死了,被大火烧死了,烧成了一个黑焦棒棒。我看到了女儿脸上露出了难得一见的笑容。听了这个消息,我们也很开心。我估计肯定是哪个学生家长咽不下这口气,下了狠手。不管他是谁,我都很赞赏,他为我们大家除了一个大祸害。我本以为这事儿过去就过去了,没想到甄畜生却给我的女儿带来了一生的伤害。也许你们只听到我女儿自杀了,但是你们并不知道她是什么原因自杀的,我也从没有向别人说过,我没脸说呀。”

老人说到这里,不由得长叹了一口气,接着说:“去年春花谈了一门婚事,我们全家人都很高兴,没想到新婚之夜女儿

自杀了。我们自然要向男方家讨个说法。女婿说,新婚之夜因处女膜的事,两人发生了争吵,女婿一气之下说要离婚,说完了,他也没当回事儿,没想到一觉睡到天大亮,醒来后发现春花割腕自杀了。他也很后悔,早知如此,打死他也不会说出那两个字。我知道这事儿也怨不得女婿,是我丫头性子太烈了,才导致了那样的结果。说一千道一万,要说真正原因,还是那个畜生老师,要不是他,我的春花也不至于走上那条绝路。春花走后,她妈气血结郁,吃不下东西,不到几个月,也撒手人寰了。”老人说到这里,泪水就在他的眼里打起了转转。他抹了抹泪水,继续说:“像那样的畜生老师早就该死,烧死都便宜了他,应该千刀万剐下油锅。现在,事情已经过去十多年了,你们怎么还揪着这件事不放,是不是想为那种人平反昭雪?我劝你们还是算了吧,别查了,要是查出来是谁放的火,惩办了放火的人,那不等于惩办了好人?”

走出了吴师傅的家,我的心情异常沉重。这个问题我不是没有想过,但是,当我聆听了受害者家属的这番话后,还是很震动。

宋元见我不语,就道:“师傅,这个案子,你还要追查吗?”

“查!”我说,“这是一个执法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那么,你不觉得这样做,会伤害更多的人吗?”

“我会尽可能地保护她们的声誉不受侵害。”

我知道我的这句话说得有些苍白无力,但是,除此,我还说些什么?

我不敢直接去接触林雪、魏彩云、田华华了。我真的不愿意戳破她们早已愈合

了的伤口。我只好再从汽油的来源上做一些调查,也许会找到答案。

我又找到当年开卡车的刘师傅。他现在搬到了新家,是旧村改造后分的搬迁房,两室一厅,很不错的。刘师傅也早已退休了,没事了就带带孙子,养养花儿,遛遛鸟儿。在公园里,我找到了他,又聊了起来。

“你问那年丢失汽油的事儿?嗨,我都忘了,你还记得?哦,对了,这事儿说来也奇怪,前几年,我、孙老头、王秃子,几个老头闲聊起我们年轻那会儿的事,王秃子才说起了他看到过偷油的小偷儿,不是大人,而是一个小男孩。”

“原来是个小男孩?刘师傅,你说详细点。”我马上插言道。

刘师傅又详细地说了一遍,末了说:“李警官,这事儿就算了,不就是一小桶汽油嘛,值不了几个钱,你就别查了,传出去让人以为我老刘头这么小气,为十多年前的几公斤汽油还要麻烦你们警察,多丢人。”

我笑笑说:“好的,我只向王秃子证实一下即可,不会再查了。”

于是,我又找到了王秃子。他与刘师傅所说的大致无二,汽油是被一个小男孩偷走的,那个小男孩究竟是谁,却没有了答案。不过,这也让我确定了一点,作案人不是大人,而是小孩。

案子调查到这里,两个路径都被卡住了。一个是受害者的线索,一个是汽油的线索。

宋元看我一脸愁容,就宽慰说:“师傅,查不下去就别查了,这毕竟是十多年前的旧案了,何况又没有人敦促你非查不可,路不通时,就拐个弯儿收场吧。”

“拐个弯儿?”我突然打了一个激灵,

高兴地说,“说得好,路不通时拐个弯儿,如果拐了弯儿,说不定真是别有洞天了。”

“你找到新的路径了?”宋元一看我喜形于色的样子,惊奇地问。

“是的,我找到了。”我说,“把这两个断头的线索拼接起来,岂不畅通了?偷汽油的那个男孩如果是嫌疑人,他的犯罪目的是什么?就是为了保护这些女生中的其中一名。我们不妨用排除法:魏彩云、田华华都结婚了,她们两个,一个嫁的是市委机要秘书,另一个嫁的是家电商场的老板,无论是秘书,还是商场老板,他们都不是当年区三小甄初生的学生,也就是说,他们当年根本不认识魏彩云和田华华,更不知道甄初生是何许人也,这就从根本上排除了他们纵火的嫌疑。赵小云大学毕业去了深圳,结婚没有,我就知道了,这个暂且不要排除。还有一个就是林雪,她的男朋友你知道是谁?是夏风,他们俩当年是区三小的同班同学,问题就出在夏风这里。”

“你是用排除法排除了田华华和魏彩云,谁与同班的男生相恋,那个男生,最有可能就是偷汽油的小男孩。”

“没错,就是这个道理。大致的情况应该是这样,有一个男孩,朦朦胧胧地喜欢上了一个女孩,后来他知道了他喜欢的那个女孩遭到了甄初生的性侵,为了保护那位女孩,就想到了报仇雪恨。当他发现了刘师傅的汽车停放外面,就产生了一个想法,到后半夜,他悄悄起床,拎着早已准备好的塑料油桶,偷了汽油,然后烧死了甄初生……”

宋元接着说:“那个男孩应该就是夏风,那个女孩就是林雪,后来他们上了初中、高中,后来又双双考上了大学,他们的相爱水到渠成,大学毕业后,又双双回到

了西州。如果不出意外的话,他们俩最终会走向婚姻的殿堂。师傅的推理的确合乎情理,也在意料之中。只是现在还缺少有力的证据,无法证明那个偷汽油的男孩就是夏风。”

“是的,推理必须建立在符合事实的基础上,现在还缺乏有力的证据,我也只能像说书人讲的那样,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了。”我怪异地笑了一下说,“说实在的宋元,当我推理到此,真的感到很纠结,我既渴望得到证实,又害怕得到证实。我是怕因为我的执着,改变了夏风和林雪的命运。如果那样,我会感到不安。”

“可是,让你放弃,同样会感到不安的,是吗?”

“应该是的。所以,既然我的路径被卡着了,我只能等待,让时间来疏通。”

4

没想到,这一等,竟等了好几年。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令人瞠目,也让我费解。我本以为夏风和林雪喜结连理已成了一种必然,可谁曾想到半道上突然杀出来个段民贵,他就像黑道上策马而来横刀夺爱的蒙面大盗,把林雪轻而易举地从夏风手里夺了去,而林雪竟然心甘情愿地做了段民贵的老婆。这是怎样的节奏,又是怎样的套路?我的思路实在跟不上趟,更无法解开其中的秘密。

时间一直延续到段民贵意外身亡。随着案件的深入调查,原先卡在我脑海中的那两条路径也慢慢地有所疏通。时隔二十年的两起案子,就像木桌的卯眼和榫头,它们严丝合缝相套时,所有的推理才能顺理成章,所有的谜底才能一一揭晓。可是,现在卯眼和榫头之间还有隙缝,缺的是胶

水,再能粘一下,就牢固了,而这个胶水,应该就是证据。

我必须还得找林雪谈一次,许多新的发现我必须得到证实。

我们的谈话地点仍然在广州路派出所的小会议室里,仍然由宋元约了林雪。看着林雪进来,我微微点了点头。

“你好,李警官。”她微微向我笑了一下说。

“不好意思,又要麻烦你了。”我客气地说。看着眼前这位冰清玉洁的美人,知性、高雅,还有一种拒人于千里的冷漠,我很难想象到,她为了一个深爱的人,竟然忍受住和段民贵一起生活。

“没关系,你们要是想问什么,就问吧。”

“那我就不客气了。我想问问你,八月二十三日,就是在你去体育中心广场集合前,你碰到夏风后,你们还说过什么?”

“那天,我是见到过他。”她想了想,才说,“我好几年没有见到过他,都差点认不出他了。那天看到他样子很憔悴,我就问他是不是生病了。他说没事的,可能经常失眠,没有休息好。然后他问我的女儿几岁了。我女儿回答说六岁了。他有些感慨,就说时间过得真快。那天天气很热,我要急着去赶车,也没多说什么。”

“他知道不知道你带女儿是去参加夏令营活动?”

“这个,他好像问过我,带女儿去哪里,我说去参加女儿的夏令营活动。”

“你有没有告诉他,你和女儿要去的地方是川县?”

“记不清楚了,他没问,我可能没说。”

“还有一件事,我想证实一下。你与夏风在大学时就已经谈恋爱了,毕业后,你们又双双回到了西州,他当了老师,你做

了公司职员，两个人的感情与日俱增，应该说，你们的爱情基础很牢固，已经订婚了，你怎么突然放弃了他，跟了段民贵，这其中的原因是什么？这本来是你的私生活，我无权过问，不过，也是为了案子需要，才冒昧问问，请你理解。”

“没关系，我可以回答你。我和夏风过去关系的确不错，那时候毕竟还很年轻，不谙世事，上大学时觉得他的足球踢得好，就喜欢上了他。来到西州后，才觉得他越来越不适合我，这时候段民贵也在追求我，我在夏风和段民贵之间做了权衡，觉得还是段民贵更适合我，毕竟段民贵的经济状况要比夏风优越得多，我要跟了他，房子车子票子什么都有，再也不用我发愁买房还贷了。女孩嘛，都有点爱慕虚荣，我不否认，在这方面我也很难脱俗，正因为如此，我就放弃夏风跟了段民贵。谁知道，段民贵嫖娼事件被媒体曝光后，一贯争强好胜的段民贵从此萎靡不振破罐子破摔，才发展到了后来的样子。”

“哦，也是，说得十分在理。不过，据我所知，你的心里，一直装着的是夏风，段民贵好像抓住了你的什么把柄，要挟你，你才不得不放弃夏风跟了他。婚后，段民贵一直拿这个事来要挟你，是不是？”

“什么呀？”林雪的脸色突然有点发红，很快，她便平静地说，“我是心甘情愿嫁给段民贵的。至于后来产生了矛盾，并不是我心里装着什么人而引发的，而是他不自律，又是嫖又是赌后来又抽，作为妻子，向他发几句火，他就误认为我心里有别人，什么把柄？都是无稽之谈。”

“那么，他曾经说过的双排扣，又是怎么回事？”

“双排扣，什么双排扣？是做什么用的，我怎么不知道？”

“那我可以帮你回忆一下，就是今年四月份，有个姓黄的人，到过你的家，他亲耳听到段民贵对你说的话。那个姓黄的人，你不可能没有印象吧？”

林雪的脸上一阵苍白，我知道，我不应该拿黄存和那样恶心的人来揭她的伤疤，但，为了查明真相，我又不得不拿黄存和当证人。

“请你不要再拿那样的人来侮辱我。”她突然有些生气地说，“如果你们认为段民贵是我杀死的，该逮捕就逮捕，该法办就法办，该坐牢就坐牢，该砍头就砍头，无须审来审去，更无须借查案来窥探别人的隐私。好了，警官先生，恕我不再奉陪。这些人在作恶的时候，我们母女多么渴望得到法律的保护，渴望你们出面来维护法律的尊严，可你们呢？何曾保护过我们？现在，谁也没有强迫你们为了一个拐卖亲生女儿、出卖老婆、吸毒贩毒的犯罪分子来申冤，你们却这么积极认真，就是为了奖状奖金吗？你们有本事能查就去查，查不出来就拉倒，以后别来打扰我。”说完，她突然站了起来。

“林女士，对不起……”我突然觉得有些对不起她。

“就此别过，各自安好！”林雪还是没有给我们留面子，她怒气冲冲地说完，转身离去。

5

我和宋元相视了一眼，过了好久，我也站起来说：“宋元，这次师傅错了，不应该撕开她的伤口。她的反驳，让我感到惭愧，也引起了我的深思。的确，如果在段民贵走向无底深渊的过程中，我们要是及早出手相救，也许这样的悲剧就不会发生了。她的话，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宋元说：“当然，错并不完全在师傅，伤口撕不撕都在痛，只是让她抓到了一个离开的机会，也趁机回避了我们的许多问题。”

“离开也罢，看来在她身上是问不出什么结果了。”

过了一会儿，宋元又说：“什么时候我们去找河北川？应该说，除了林雪，最了解夏风和段民贵的人就是他，也许我们会从他那里得到一些有用的东西。”

“你安排时间吧，我现在还得回趟局里，有个碰头会。”说着，我拿起公文包，与宋元打了声招呼，告辞而出。

所谓的碰头会，实际上也就是汇总一下案子的进展情况。调查监控录像的李多星和赵大志并没有查出实质性的结果。李多星说，他们从交警队调取了八月二十四日凌晨三点钟到六点钟的录像，以莲花一村为圆心，对周边的各个路口进行了细致地查找，仍然没有发现可疑的目标。老汪和白小燕与各辖区派出所取得了联系，对市区所有配钥匙的摊点进行盘查，也没有发现有人配过那种钥匙。

听完两个小组的汇报，我只好做了新要求：“一，李多星小组的搜寻范围可以集中一些，把目光集中到市一中到莲花一村这个路段，时间也可再延长一些，从凌晨一点到早上八点，认真查找，不要放过任何一个细节。二，老汪这个小组，也要扩大范围，从市区扩大到郊区，不要放过任何一个摊点，尤其是没有在公安局登记过的黑摊点。我再找一找几个有关人员，从人物关系链上发现疑点。大家看，还有没有需要补充的，或者有什么建议？”

老汪说：“李调，你是不是已经有嫌疑目标了？如果有，我们不妨从他的活动范围入手，以他惯用的交通工具为线索，这

样，调看交通录像，查找钥匙来源又会多了一个特征。”

我说：“老汪讲得十分有道理，我现在还不能完全确定嫌疑目标，对他的这些特征还不十分了解，为避免误导诸位，只好先查吧，等有了眉目，我们再进行锁定目标。”

李多星说：“这把钥匙只是一张照片，比较平面，配钥匙的师傅不好辨认，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能否配几把真钥匙，这样拿着钥匙查找，效果会更好些。还有一个问题，我们不妨推测一下，嫌疑人配钥匙时，是拿着真钥匙去配，还是拿着橡皮泥做的模型去配？还是拿着照片去配？这很关键，如果搞清楚了这个问题，查找起来会更方便。”

“这个问题的确很关键，李多星提得好。”我说，“我可以肯定的是，死者的家门钥匙孔以及门边缝都完好无损，没有撬裂的痕迹，这就表明，嫌疑人是有备而来的，而且，他是用钥匙打开的门。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如果嫌疑人拿着真钥匙去配，试问这把真钥匙是从哪里来的？既然他手里有真钥匙，为什么还要去配？我估计嫌疑人拿着真钥匙去配的可能性很小。如果拿着照片去配，这样配的钥匙会出现很大的误差，严格地说，这是不可行的，应该排除。这就是说，拿着模型去配的可能性很大。这里便出现了一个问题，如果嫌疑人拿着模型去配，说明他与钥匙的持有方很接近，也很熟悉，这就是说，他是趁对方不备时偷偷拓下模型，然后再到摊点去配的钥匙，是不是这个道理？”

说到这里，我的脑子里突然一闪，想起了林雪上幼儿园的女儿，想起林雪说过，夏风曾问到过她女儿几岁了，我突然说：“这样吧，白小燕，给你分一项新任务，

你到春蕾幼儿园查访一下，林雪的女儿是不是在那家幼儿园上学？然后通过幼儿园的老师暗暗查问一下，有没有外人接触过林雪的女儿。监控录像那边，就辛苦老汪一个人去查了。”

白小燕说：“好的。”

老汪说：“没问题。”

布置完毕，各自散去。

我刚吃过午饭，就接到了宋元的电话，说他约好了何北川，还是在派出所小会议室。我匆匆赶了过去，他俩已经等候在那里。

何北川一见我，就迎了上来，又是握手，又是敬烟，热情得好像见到了他多年没见的舅爷。待落座后，我就直言不讳地说：

“你就是何北川何老板？”

“老板不敢当，不敢当，小公司，只是混口饭吃，李警官你就叫我小何，或者何北川好了。”

“好，我一看你就是个痛快人，那我也不跟你兜圈子了。听说你和段民贵、夏风还有林雪是同班同学，是吗？”

“是是是，我们四个在区三小上学时就是同班同学，当年我们的班主任老师被火烧死了，李警官和宋所长还到我们学校对我们班的学生挨个儿问话。我还记得当时李警官和蔼可亲的样子，当时宋所长还很年轻，只坐在旁边做记录。”

“那就先从你们上小学时谈起，在小学时，你们几个人的关系怎样？”

“嘿嘿，想起小学时代，我还真怀念。那时候我们都很纯朴，我和夏风都喜欢踢足球，我们一起加入了区少年足球队。所以，相对来讲，我和夏风关系要好些。段民贵当时也不太起眼，学习和我差不多，都很一般。要说学习，还是林雪最好。那时

候，她就很孤傲，不太喜欢跟班里的其他同学来往，她也不像其他女生那样喜欢说说笑笑。”

“你说说看，当时林雪和夏风的关系怎么样？”

“他俩嘛，我看当时的关系也很一般，平时也没见过他们有什么来往，也很少说话。他们是邻居，在放学的路上，他们俩也没有一起走过，还是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倒是段民贵，我看他那时候挺喜欢林雪的，在我们快要小学毕业时他悄悄跟我说过，他做了一个梦，梦到林雪。我问啥梦？他就不说了。”

“当时夏风和段民贵的关系怎么样？”

“他们的关系不算多么亲密，还算可以。有一次，段民贵欺负了外校的一个同学，那个同学纠集了几个人把段民贵截在巷道里要打他，夏风看到后出手救了段民贵。夏风很仗义，当时他在我们班体育很好，田径和球类样样领先，尤其到了球场，特别敏捷灵活，出手很快，打起架来，他能一个顶俩。要说他们俩有矛盾，应该是参加工作之后了。”

“那好，你就从他们怎么发生矛盾讲起。”

“夏风和林雪大学毕业后一起回到了西州，他们俩本来是可以留在省城的，夏风的父亲是个残疾人，夏风怕父亲老了没人照顾才回到了西州，那时候他已经与林雪恋爱了，林雪就跟着夏风回到了西州。他俩的关系一直很好，没想到被段民贵从中插了一杠子。段民贵那时候生意做得很不错，也差不多有一两千万的资产，他就仗着自己有点钱，财大气粗，把林雪从夏风的手里抢走了。夏风当时很沮丧，我还劝夏风想开些，可是，没想到夏风还真是想得很开，说这个社会本来就是物竞天

择,林雪在没有成为他妻子之前,谁都有追求她的权力。既然段民贵追到了林雪,说明段民贵比他厉害,他没什么好抱怨的。后来,段民贵和林雪结婚了,大概时间不久,夏风与他同校的一位英语老师也结婚了。夏风来给我送结婚请帖,恰巧段民贵也在我那里。顺便说一下,当时我正开着桑拿中心,段民贵常到我这里消费。这事恐怕你们都知道了,后来出事了,段民贵被网络曝了光,我因为涉黄被判了三年有期徒刑,这是后话了。就说当时吧,夏风只给我带了一张请帖,段民贵一看没有他的,脸上就有些挂不住,就说了一些不太尊重人的话,说完刚下楼,夏风就跟着下了楼,我怕他们打起来,也跟着下了楼,夏风好像教训了段民贵几句,说你既然爱林雪,把她从我手里抢走了,你就应该对她负责,别经常到这种风月场所来。段民贵就说,我的老婆不用你管,两个人争吵得很厉害,我怕他们打起来,马上拉开了夏风。”

“当时你觉得是不是夏风还在爱着林雪?”

“当然看得出来,夏风还是爱着林雪,要不然,他也不会教训段民贵。不过话说回来,段民贵在这方面的确做得很差,后来他被网络曝光,我有责任,当然也怪他段民贵,他要是像夏风那样洁身自好,也不会有事的。我被判了三年有期徒刑出来后,一切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夏风离婚了,段民贵又赌又抽,家财折腾光了,整个人也不成样子了。这次段民贵出了这样的事,我觉得对他来讲也是个解脱,对家人来说,也是个解脱。”

“据你所知,段民贵平时和谁有仇?”

“这个我倒还不知道。过去我开桑拿中心的时候,段民贵常来我这里消费,两

人接触还算多些,到后来,他染上了毒瘾,我唯恐避之不及,哪里再敢接触他?所以他有没有仇人,究竟仇人是谁,我根本不知道。”

“听说你和夏风一起去参加了段民贵的遗体告别仪式?”

“是的,段民贵虽然活着时口碑不好,但是,他毕竟是我们从小玩大的伙伴,我们还是一起去了。参加告别仪式的人不多,除了他的家人,就是我们三五个同学,说明段民贵活着的时候真没有交下几个朋友。当时我看到林雪哭得那个伤心,真让人心痛。不论怎样,毕竟也是夫妻一场,这都可以理解。”

“你估计一下,现在夏风和林雪都成了单身,他们有没有再度合好的可能?”

“我觉得没有这种可能,夏风恐怕很难接受林雪当年对他的背叛。”

“是不是夏风向你透露过什么?”

“我问过他,说你们俩现在都落单了,有没有可能重归于好?夏风说,不可能再有这个机会了,还说过了那个村就没有那个店了。”

“你觉得夏风是故意这么说的让你听,还是说的真心话?”

“听他的语气,好像是真心话。再说了,如果他真的想与林雪重归于好,也没有必要在我面前说谎。”

听到这句话,我的脑海里突然打了一个大大的问号,难道我前面的推理都是错误的?“不可能再有这个机会了。”夏风的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如果真是这样,那他就根本没有犯罪动机。如果不是这个意思,那又会是什么意思?

“夏风和林雪分手之后,他们俩来往得多不多?”

“他们几乎没有见过几次面,夏风对

他们的情况知道得还没有我多。”

“如果说林雪心里还有别的男人,他会是谁?”

“这个我就知道了,我与林雪毕竟接触得很少,再说了,我还在监狱里待了几年,她即使有了新的朋友,我也不知道。”

“你不会认为他就是夏风吧?”

“不会的。如果说林雪心里真的有夏风,也不会甩了夏风跟段民贵了。再说了,自从林雪与段民贵成家后,夏风和林雪几乎没有见过几次面,怎么会是夏风?如果林雪在单位上有了什么人,这倒没准儿。”

“段民贵中毒死亡的头天晚上,你是不是和夏风一起吃饭的?”

“是的,那天我们俩在陇上人家吃的饭,大概八点多之后我们就分开了,夏风好像生了病,身体不太好,吃得也很少。”

“他生了病?什么病?”

“他说他感冒了,我觉得他好像不是感冒,可能有什么别的病,这半年来他憔悴多了。”

“哦,那好,我们今天就聊到这里。”

6

与何北川交谈完,我一下子对我之前所有的推测产生了怀疑。宋元也看出了我的困惑,就说:

“师傅,何北川的话可信吗?”

“我觉得可信。”

“如果可信,那么,在区三小时,暗恋林雪的人并不是夏风,而是段民贵。那么,偷汽油的男孩就不能完全确定是夏风,也有可能是段民贵。或者说,是林雪和段民贵合谋,偷了汽油后,共同制造火灾现场,杀死了甄初生。后来,林雪考上了大学,与段民贵差距拉大了,禁不住夏风的追求,

两人由此好上了。大学毕业回来,段民贵眼看林雪有可能成为夏风的新娘,他不得不使出撒手锏,拿出他们当年合谋杀害甄初生的事来要挟,林雪怕事情败露,只好放弃夏风跟了段民贵。段民贵后来一直拿这件事作把柄,即使林雪被黄存和凌辱了,也不声张,也离不了婚,这样一来,一切都解释通了。至于段民贵所说的林雪心里的那个人,也许是林雪单位上的人,或者是林雪的秘密情人,应该不是夏风。因为夏风始终记恨着林雪,更谈不上与林雪重归于好,他也没有必要冒险去杀害段民贵。我们分别与夏风、林雪、何北川三人的谈话也证明了这一点,这就从犯罪的目的性和动机上彻底排除了夏风。”

我点了点头,说:“你的推理从逻辑上讲没有问题,完全合乎情理。经你这么一分析,我对自己最初的判断也产生了怀疑。不过,那也仅仅是怀疑而已,现在,我不妨从前提上考究一下,推理的前提是否正确?如果前提正确,结论必然正确,如果前提错了,就会差之毫厘,失之千里。”

“前提?”宋元疑惑地看了我一眼说,“你是说,区三小暗恋林雪的男生不是段民贵?”

“这一点我倒不怀疑,但是,也不能排除夏风在暗恋。”

“这倒是,像林雪那么出众的女孩,班里的男孩可能大部分都有暗恋的倾向。但是,九九归一,最终谁得到林雪,恐怕谁才是那个偷油的男孩。否则,最初他们的合谋就会成了他们的定时炸弹,随时会被引爆。”

“试想一下,如果是第三者知道了内情,加以要挟呢?恐怕结果又是另一种。我们不妨再论证一下,如果甄初生是林雪和段民贵合谋而杀的,那么,段民贵当着黄

存和的面威胁林雪时,就不会说“他为了你,可以冒那样大的风险,你难道就不能为了他,牺牲一次自己吗”,这里所说的他,应该是指纵火烧死甄初生的那个人,如果是段民贵自己的话,他就会说‘我’,而不是‘他’。另外,从林雪的个性来看,她的骨子里不光高傲,还很倔强,如果没有外力强压,她绝不会轻易改变少女时的初心。况且,在她上大学的时候,段民贵经商的才能也已初露端倪,虽说没有考上大学,却已经有了自己的公司,应该算得上一个成功人士了,如果林雪和段民贵真是合谋者,他们的恋情就会顺理成章地发展下去,林雪不可能给夏风机会的。”

“按你的分析,三个人的关系应该是这样的,最初相爱的两个人不是林雪和段民贵,而是林雪和夏风,段民贵只是默默暗恋着林雪,后来段民贵发现了二十年前的纵火案与夏风和林雪有关后,以此威胁林雪,迫使林雪不得不放弃夏风跟了他。”

“你不觉得有这种可能吗?”

“有是有,也仅仅是可能性。”

“虽然我对自己之前的推理产生了怀疑,但是,对后一种假设我同样不能确定。所以,现在还不能过早地下结论。现在,我们不妨把第一个案子暂且放下不提,再来分析第二个案子。如果按照正常的思维惯性来推理,林雪和夏风都落单了,他们完全有理由重归于好,但是,夏风却说不可能。这是为什么呢?如果确信夏风说的是真心话,不外乎两种可能:第一,说明林雪曾经真的伤透了夏风的心,夏风的确早就不爱林雪了,这样的话,他就没有必要也没有动机去冒这个风险去谋杀段民贵,夏风的作案嫌疑就完全可以排除。第二,是不是有别的什么原因,比如说他的健康出了问题,这样,他所说的与林雪没有什么

结果就好理解了。”

“你是怀疑他的身体出现了状况?”

我点了点头说:“我们上次见到夏风时,就觉得他的身体不是太好。何北川也说,他吃的东西很少,不像是感冒。”

“这好办,我们应该上医院查查他的病历,了解一下他究竟得的什么病?”

“对,上医院。如果他感冒了,或者是普通的病,我们可能选错目标了。如果……他得的疑难病症,或者是绝症,我们就被他的那句话误导了。”

我们立即开车去了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病理科调取了夏风的档案,我和宋元都傻眼了,夏风原来患了癌症,脑袋里生出了一个瘤子,四月份来医院看病时,已经到了晚期。医生说,估计他的寿命最多超不过半年了。

出了医院,我和宋元默默无语。一直上了车,宋元才说:

“还是师傅把问题看得透。”

“我还是没有看透,他那样做,究竟出于何种目的?”

7

案情汇总时,有了新收获。

一是,白小燕经过几天的调查,从春蕾幼儿园老师和院长那里得知,市一中的夏风老师曾经看过珊珊两次。一次是三月份,他买了几包孩子爱吃的零食来看望珊珊,说是顺路过来的,并说,他是珊珊爸爸妈妈的老同学。第二次是四月底,他给珊珊买了开发儿童智力的电子积木,那次他待的时间长一些,好像还教珊珊怎么玩。

二是,李多星那一组也有了结果。他们在城北郊区占家村那里找到了一家配钥匙修钟表的小店,那是个残疾人开的。他们出示了证件和钥匙模型,小店主人端

详了半天说,有个印象,好像有个人拿着一个橡皮泥做的模型来让他配钥匙,他费了老大的劲才配好。问他配钥匙的人多大年纪,是男是女,长得怎么样,他说时间长了,好像是五月份的事了,他记得不太清楚了。好像是个男的,高个子,戴着口罩,说自己感冒了。调查人员问小店主人,如果你再见到那个人还能认出来吗?他说,时间久了,恐怕认不出来了。

我一听,心里有数了。虽然老汪查了好几遍监控录像,犄角旮旯都查遍了,还是没有找到可疑的人影,但有了配钥匙的这个链条,即便对方的反侦察能力再强,总能找到他的破绽。

下午,我随李多星又一次找到了配钥匙的那家小店。店主年过五旬,曾患过小儿麻痹症,腿脚不便,一直干修钟表配钥匙这一行当,手艺很好,生意不错。我向他询问起当时配钥匙人的情况,店主说,当时他配完钥匙就走了,我也没有多注意他。我出示了一张照片,这张照片是在夏风原照的基础上,我让白小燕通过电脑技术为夏风戴上了口罩和太阳帽。摊主拿过照片,端详了半天,才说,有点像,不过,我还是不能完全确认是不是他。因为毕竟时间太久了。我说,你看看眼睛,从他眼睛上看,像不像?摊主又瞅了瞅,还是说,我还是不能肯定。我问他,那人大概多高。他看了我一眼说,好像比你高一些瘦一些。夏风的确比我高很多也比我瘦很多。我又问,他拿的是用橡皮泥拓的模型吗?他说是的,当时配完钥匙后,他把橡皮泥一并带走了。

总算有了一些收获,可是,我又觉得某个环节好像遗漏了什么,又一时想不起来是什么。回来后,我站在小黑板前认真地思考了起来。小黑板上面标满了人物关

系图,在区三小纵火案件后面,我分别排列着段民贵、林雪、夏风、何北川,还有与之关联的甄初生、吴师傅(吴春花之父)、刘师傅(卡车司机)、王秃子。“八二四”案件后面排列出的人物关系是夏风、林雪、何北川、黄存和。关键词有:小男孩、汽油、双排扣、钥匙、监控录像、凌晨四点到五点、假象。我的眼睛盯着“双排扣”,突然觉得,上次少问了何北川一句。

我立即驱车来到了何北川的中介公司,把他叫出来,一边在临街的花园里散着步,一边问:

“你有没有听林雪或者段民贵说过‘双排扣?’”

“双排扣?是什么东西?好像没有说过。”

“夏风呢,你听他说过没有?”

“他也没有说过。”

“双排扣,就是纽扣,衣服上的双排扣。你再仔细想想,从上小学开始到现在,谁的衣服上有双排扣?”

“哦,你这样一说,我倒想起来了。我们上小学的时候,夏风穿过一件双排扣的衣服,他穿上很神气的,我们都很羡慕。他说那是她姑姑从兰州给他买的。我不知道你说的双排扣,是不是指那种衣服上的。”

“算是吧。”我友好地拍了一下何北川的肩头。

“我想弱弱地问一声,你们是不是对段民贵的死有所怀疑?”何北川看我对他有了亲昵的举动,就大胆地问了我一句。

“如果我们怀疑段民贵有他杀的可能,你会怀疑是谁?”

“不会吧?他是煤气中毒死的。要真是他杀,我还真不知道怀疑谁。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他那个人,结交的人不是吸毒的,就是赌博的,都不是什么好东西。如果真

的是他杀，没准儿他得罪了这类人中的某一位，被对方做了。”

“你的想象力真丰富。”我笑了一下说。

“嘿嘿，其实我也是瞎想的。”

“好吧，十分感谢你的坦诚，我走了，有空再聊。”

我真没有想到，在这个关键时候，终于在何北川这里找到了我想证实的东西。双排扣！它的主人原来就是夏风。这样一来，一切都讲通了。

回到局里，我又调取了八月二十三日体育中心广场路段的监控录像，看到了林雪和夏风，他们对话时间不长，大概就是三分钟。录像倒回去，竟然把夏风倒进了路口旁边的一家冷饮店里，他一直在那里喝着饮料，待路口出现了林雪的影子之后，他突然起身从对面迎了过来。可见，夏风与林雪的相见，绝不是他们所说的偶遇，而是夏风早就等在了那里。

我觉得现在应该找夏风了，即使我现在还没有更有力的证据证明他就是两起杀人案的凶手，这并不妨碍我对他摊牌，或许在摊牌的过程中他会露出一丝破绽，这正是我的目的所在。

8

学校已经开学了，我和宋元去了学校，才知夏风请了病假，在家休息。是的，他能坚持到现在才正式请假休息，已经很顽强了，从职业操守的角度来讲，他应该是一名优秀的人民教师。

所谓在家休息，其实就是在他们学校的单身公寓里休息。他的新房还没有拿到钥匙，父母那里，他也是偶尔去看看，平时还是待在学校里。

我敲了敲他的门。过了半天，他才打

开了门，他的气色不是太好，脸色蜡黄，比我们上次见到他时憔悴了许多。

“原来是你们？”他显然对我们的造访有些不愿意，但，还是把我们让了进去。

“听说你病了，过来看看。”我放下了手中拎着的一袋子水果。

“就是感冒而已，没什么。屋里很乱，随便坐吧！”他说着指指旁边的沙发。

屋里的确有些凌乱，不过光线很好，坐在沙发上，还可以看到窗户外面的体育场，以及体育场旁边的教学楼。刚才上楼前，我已做了观察，教师公寓原在学校里面，后来才单独隔离了出去。这样，公寓住户就可以从两个不同方向的门进出，一个是侧门，可以直接进入学校，另一个门，通向外面的一个巷道。我突然明白了，老汪没能从学校的监控录像中找到可疑的线索，原因是公寓的另一个出口根本没有装摄像头。

“别兜圈子了，有什么需要问的就问吧。”夏风坐在我们对面的单人沙发上，看上去有些疲惫，他的头仰靠在沙发后背上，有点不耐烦地对我们说。

“段民贵是你杀的！”我冷不防说出了这样一个结果，就是想给他一个出其不意。

“哦？”他突然坐直了身子说，“新鲜！证据呢？”

我从他这一细微的肢体动作上看到了他的惊慌，但是，随后，他又恢复了平静。我不得不佩服他的心理素质很强。

“甄初生也是你杀的！”我又说出了一个结果，想打乱他的方寸。

“天方夜谭！”他冷笑了一声说，“没想到警察也会开这种没有技术含量的玩笑。”

我看到他的面容很僵硬，仿佛脸上的

哪根神经被抽走了似的,笑完了还放松不下来。

“那好,我现在就给你讲讲这个天方夜谭,你只管听,听完了就会知道我是在开玩笑。”

我先抛出了两个结果,想给他来个猝不及防,然后就抽丝剥茧,不紧不慢地讲了起来:

“还是从二十年前讲起吧。区三小五年级一班新学年开学,从南方转来了一位小女孩,她长得漂亮,能歌善舞,学习出众,她一下成了全班男女同学心中的偶像,备受尊重。她的邻居是一位男孩,和她在同班,一直默默地喜欢着她。后来,女孩被班主任兼数学老师甄初生叫去补课,男孩的心里极不平衡,女孩的学习本来很好,为什么老师要叫她去单独补课呢?后来他才知道,甄初生叫女孩去不是补课,而是猥亵、奸淫,男孩从此对他的班主任老师恨之入骨,决心要为女孩报仇雪恨。当他发现了刘师傅的汽车停放外面,就产生了一个想法,到后半夜,他悄悄起床,拎着早已准备好的塑料油桶,来到汽车旁,然后打开油箱盖,把一根塑料吸管放进油箱中,深吸一口,把汽油吸出后,迅速地把塑料管插入塑料油桶,等汽油装满塑料油桶,他抽出吸管,拧紧油箱盖,提着油桶走了。就在他离开时,有人看到了他的背影,那个人叫王秃子,是个惯偷,那天他也刚刚偷东西回来,他怕前面的小男孩认出他,就没有追上去。男孩偷了汽油后,没有回家,而是朝南走去,一直到了区三小的北面,他从城墙的豁口处钻了进去,然后来到了教师宿舍门前。那是一排平房,面朝操场,视野很开阔,他认准了甄初生的门,把汽油从门缝中倒了进去,他怕着火了甄初生从窗户逃走,又把剩余的一些油

从窗户里灌了进去。这时候,校园里一片寂静,他擦了一根火柴,扔过去,汽油哗的一声被引燃,顷刻间,门和窗子变成了火海。男孩怕被人发现,拎着塑料油桶顺着来路仓皇而逃了……这个男孩应该叫夏风,那位女孩叫林雪。”

“精彩,真是个精彩的推理故事,要当下流行的那些狗血电视剧强多了。遗憾的是,李警官早年入错了行,要是不做警察,说不准凭你虚构故事的天赋,会成为一个不错的作家。”夏风不无嘲讽地说。

“谢谢夸奖,精彩的还在后面呢。”我仍然不急不恼地说,“那时,你常穿着一件双排扣的衣服,就是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的凌晨,你的这件双排扣衣服给另一个同样爱着林雪的男孩留下了把柄,或许他当时还不能确定是你纵火烧死了甄初生,没有把它当作把柄,或者是他看在你曾出手帮过他的分儿上,不想出卖你。这个男孩,就是段民贵,他也一直默默地爱着林雪。后来,你们长大成人了,你和林雪就要走进婚姻的殿堂时,段民贵为了从你的手中夺回林雪,不得不使出了他的撒手锏——双排扣。果然奏效,林雪为了保全你,不得不委曲求全,嫁给了他。”

“李警官,你应该明白,合乎逻辑的并不符合事实。双排扣,什么双排扣?如果你能讲得明白一些,比如段民贵抓到了什么把柄?双排扣怎么成了他的撒手锏?那样,故事岂不是更精彩?”

“既然是故事,总要留点悬念,这样才有吸引力,是不是?至于故事精彩不精彩,等你听完了我后面的讲述之后再下定论。”至于双排扣,我只能点到为止,所以,我选择了“悬念”这个专门术语,掩盖了证据的不足,然后继续说,“段民贵和林雪结了婚,木已成舟,你也心灰意冷了,为了保

持这种平衡的状态,也为了让林雪不再为你担心,你也匆匆与本校老师赵蕾结了婚。如果生活照此发展下去,应该会有不错的结果,至少你们都会像普通家庭那样,生儿育女,相互迁就着白头到老,问题是,你们各自的婚姻并不牢靠,家庭生活中潜伏着各种可能性,生活一旦遇到波折,可能性就会随时出现。后来,你与赵蕾离婚了,林雪也因段民贵嫖娼事件曝光与他产生种种矛盾。段民贵由此染上了毒品,又迷恋上了赌博,他的一两千万家产很快就被折腾光了,他不得不带着老婆孩子从别墅搬到了平民区,从受人尊重的富商变成了一个低层的小混混。毒品不仅吞噬了他的躯体,更扭曲了他的人性,他甚至不惜出卖老婆的身体,来获得毒贩子的一点小小的施舍,不惜向人贩子卖自己的亲生女儿,来维持他吸毒。当你得知心爱的女人为了保全自己,受到如此非人的折磨,心里不是个滋味,你仿佛又体会到了二十年前的那种感觉。当然,这个时候的你与当年不同了,那时年少气盛,凭着一时兴起,就使甄初生丧身火海之中,现在的你,很理智,你强压着怒火,不动声色地做着各种准备工作。你先后两次到春蕾幼儿园去看望林雪的女儿珊珊,你在教珊珊如何操作电子积木的时候,悄悄地用橡皮泥拓下了她身上的钥匙形状,然后到城北郊区占家村一家配钥匙修钟表的小店,让那个残疾人摊主给你配了钥匙。你当时称作是感冒了,故而戴着口罩和太阳帽,其实就是为了掩人耳目,不让对方认出你来。八月二十三日中午,你意外在体育中心广场的马路旁碰到了林雪,事实上,那次见面一点也不意外,你早就在林雪必经之路的一家冷饮店等候着,当你看到林雪带着孩子出现后,假装偶遇,赶过去与她

们打了个招呼,你的真实目的就是落实林雪是否陪珊珊一起去川县。当你证实了之后,晚上,你故意找到你的老同学何北川,两人到陇上人家餐馆里一起吃了晚饭。八点左右分手后,你故意从学校大门进入,让监控录像作证你回到学校公寓。到夜里三点钟,或者更早一点,你从公寓的另一道门出去,避开了所有的监控摄像头,绕到小巷中,绕了小半座城,来到了旧小区莲花一村,进入了二单元,来到四〇二号门前。你用早已配好的钥匙悄悄打开了门,然后来到卧室,借着路边投进来的灯光,你看到了床上熟睡的段民贵,轻轻掀过空调被,捂在了段民贵的头上,用手狠狠地捂住段民贵的口鼻。起初段民贵还在挣扎着,过了一会儿,他无力挣扎了,你才松开手,把被子恢复到了原样。你当然不希望让警察一看就知道是他杀,这样会引起一系列的麻烦,也会给林雪造成不好的影响,所以,你又制造了一个假象,故意灌了多半壶水,把壶放在液化气灶上,然后打开了液化气,造成一个煤气中毒的假象,你这才不慌不忙地从原路返回去了。你以为这一切做得很完美,其实有两点被你疏忽了:一是,段民贵的眼睛出现了瘀血,口鼻处出现了明显的被挤压的痕迹。二是,液化气灶上的半壶水不是开水,而是冷水,冷水怎么会溢出来浇灭煤气灶中的火?所以,表面上看段民贵是使用煤气不当中毒身亡,实则你是把他杀害的。故事讲到这里,你还有什么好说的?”

“李警官,你不觉得你的推理实在有些荒唐可笑吗?没有证据的推理,只不过是一个虚构的故事而已,用来吓唬一下人倒是可以的,用来办案就不靠谱了。任何人的行为都有他的目的性,你说我杀了甄初生,杀了段民贵,不光没有证据,就杀人

的目的性来论,也说不过去。你想破案的心情我理解,但是,不能因为想破案就捏造事实,污人清白,说林雪被小学老师猥亵奸淫。谁能证明甄初生猥亵奸淫过林雪?谁又证明我发现了甄初生猥亵过林雪?因为你推理的起点错了,所以,你接下来的推理完全成了子虚乌有,说什么因为我喜欢林雪,发现甄初生猥亵林雪后,为了报仇雪恨,杀死了甄初生。退一步讲,即便我喜欢林雪,即便甄初生真的猥亵奸淫了林雪,那又怎样?大人们都管不了的事,我一个小孩哪有能力哪有胆量去杀害自己的老师?况且,当时我们班的好多男生都喜欢林雪,是不是他们都有杀害甄初生的嫌疑?这样的推理,你不觉得太荒唐了吗?这是第一点,说的甄初生的死。第二,再说段民贵的死。你同样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就是给我假定的杀人目的性太幼稚了,又是为了林雪,为了替她报仇雪恨,蓄意杀了段民贵。这样的推理,离事实很远,离逻辑也很远。你做了这么长时间的调查,应该知道,当年林雪嫌贫爱富跟了段民贵,我也结了婚,她的生活已经与我没有半毛钱的关系了,所以,几年来,我没有与她通过一次电话,发过一次微信,路头路尾见面也不过两三次,我根本就不知道她过得好与不好,即使她过得不好也是她自找的,是她嫌贫爱富的结果,是她活该,我怎么可能为了一个曾经背叛过我的女人去杀她的丈夫?杀人总得有个目的吧,潘金莲杀害武大郎是想嫁给西门庆,武松杀死潘金莲是因为潘金莲害死了他的哥哥武大郎。你说我杀死了段民贵,目的又是为了什么?要说报仇雪恨,我好像没有什么仇恨。要是为了与段民贵的妻子林雪再续前缘,然后替段民贵抚养他们的女儿?这可能吗?我有病呀,是不是你以为我

的脑袋进水了,才会这么做?”

我不得不承认,夏风的思维很缜密,辩解和反驳能力也很强,不过,这也说明了一个问题,就是他越辩解,他越心虚。我还是不紧不慢地说:

“你的脑袋没有进水,思维还是很敏捷,但是,却生了肿瘤,已经到晚期了。你知道自己活不久了,所以,在你即将离开人世之前,你还是放不下心上的人,要为她扫清生活道路上的障碍,不得不处心积虑地选择了这次冒险。你不可能不知道林雪为了双排扣,为了保全你,牺牲了什么;你也不可能不知道,段民贵对林雪做了什么。你为了保护她,选择了用你的几个月的时间,换取她后半辈子的安宁。”

夏风怪异地笑了一下说:“谢谢李警官的谬赞,你把我说得那么高尚,几乎成了年度感动人物,可以上央视了,这让我很惭愧。说实在的,我没有那么伟大,也没有那么高尚。你真不愧是一个好警察,找不到证据,就拿我的病历来当证据,也真是难为你了。如果所有的警察都像你这样,破不了案,还想立功,怎么办呢?来到医院,查查病历,看谁得了癌症,找个替死鬼,案子不就破了?”

“当然,在必要的时候,病历也可以当证据。当然,我也不是你说的那样,随便找个癌症病人就来当替死鬼。这一点请你放心,我会找到让你无可辩驳的证据。”我也轻轻一笑说。

“李警官向我说了这么多,我能不能向李警察提两个问题?”

“没有问题,你说吧!”

“你刚才说是我杀了段民贵,而我覺得,真正杀死段民贵不是哪一个人,而是社会舆论、网络媒体,还有不健全的法制。的确,我对段民贵很厌恶,尤其是他娶了

林雪之后还沉醉在娱乐场所的行为很反感，一次在何北川的桑拿中心看到他，我还教训过他几句。后来段民贵在‘扫黄打非’中被公安局逮了个正着，这也怨不得他人，是他咎由自取。但是，问题也恰恰出现在了这里，说到底，他不过就是嫖娼，是违犯了治安管理条例，并没有触犯刑法，不是犯罪。抓了之后，按管理条例做适当的罚款处理也就罢了，根本用不着把他丑陋不堪的镜头放到电视新闻里播放，把那样不堪入目的照片挂在网上任人唾骂羞辱，作为你们警方，不就是搞了一次扫黄活动，又不是打沉了侵占钓鱼岛的日本军舰，有什么好炫耀的？他们这样炫耀的目的，就是想彰显你们的扫黄成果，要杀一儆百。但是，你们想过没有，这样不经本人允许，把他的图像挂出去羞辱，这本身就是违法行为，侵犯人权，执法者可以理所当然地违法，小老百姓违法一次就要让他生不如死，这实在不太公平。社会把一个可以教育好的人，推到了一边，让他自甘堕落，最终毁了他的一生，社会难道就没有责任？而这个公道，又有谁能讨回来？说实在的，段民贵在我们的那级同学中，最有经商的才能，如果社会给予他正确的引导，他很可能就是一个对社会对人民有益的人，也不至于破罐子破摔，从此自甘沉沦，走到赌博、吸毒贩毒的犯罪道路上去。同样的道理，我的另一个同学何北川，他是桑拿中心的老板，公安机关以组织嫖娼卖淫活动逮捕了他，后来法院判了他三年的有期徒刑，经过劳动改造法治教育，最终把一个犯罪之人改造成了好人，出狱之后，他一改过去的陋习，开办了一家中介公司，为社会扩大了就业门路，成了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同一案子牵扯了我的两位老同学，何北川触犯了法律，段民贵违

犯了治安管理条例，何北川被法院判的是有期徒刑，段民贵却被社会舆论判了无期徒刑，这个责任谁来承担？法律能讨回来这个公道吗？”

听着夏风的质疑，我的心里一阵阵地往下沉。说实在的，对于段民贵的人性沉落，我真的还没有夏风想得这么宽广这么深刻，这的确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也是值得我们法制部门和媒体注意的问题。我点了点头说：“这的确是一个社会问题，值得我们深思与关注，但是，这毕竟是社会领域的问题，与段民贵被杀害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我知道，这个问题你回答不了。既然是社会问题，就留给制造问题的人慢慢思考去吧。接下来，我再说另一个问题。”

“好，你说。”

“再说甄初生，至于是谁杀死的，最终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我现在说的是，校园犯罪问题，如果甄初生真的是你所推论的那样，利用老师的职务，猥亵诱奸糟蹋女生，那他就是一个十恶不赦的罪人。他利用特殊的岗位，玷污了受害者幼小的心灵，毁灭了她们对这个世界美好的向往，让她们的心从此变得阴冷潮湿，让她们的家人从此忧心忡忡，从而影响了与之接触的每一个人。像这样的畜生老师活在世上就是一个祸害，一个污染源，他传播的不是美好和善良，而是丑陋与罪恶，他给社会给人类带来的是负面的消极的影响。被他的罪恶所波及的人，心灵必然会蒙上一层永远挥之不去的阴影，进而产生恶念，一旦遇到合适的时机，这种恶念就会变成恶行，走向犯罪。所以，我觉得，不论是谁，杀死了甄初生，都应该值得庆幸，这是为民除害，也为公安、司法部门做了一件好事，至少缩小了它的负面影

响。也许你们警察会认为,应该交给司法部门惩办,让他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你们是否考虑过受伤害儿童和当家长的感受?如果丑事曝光了,让她们怎么面对社会,面对人生?她们的家人又该如何面对亲友和社会舆论?是的,我不否认法律的公正和透明,也正是这种公正和透明,是刺向受害人的一把利器,让她本来就像噩梦一样的耻辱曝光于天下,其结果,就是在惩治罪犯的同时,伤害了一大片受害人,法律不但没有保护好她们,却把她们推到了极度残忍的冷嘲热讽的漩涡之中。在这个意义上说,我还是奉劝李警官再不要纠缠二十年前的那个案子了,即便你找到了犯罪嫌疑人,其结果会牵一发而动全身,给曾经的受害者带来二度伤害,甚至还会让她们幸福美满的家庭产生动荡或者破裂,这难道就是你想得到的结果?”

夏风的话就像重槌敲在我的心上。说实在的,在多年前的那个冬日下午,我从报纸上看过那篇姓李的老师猥亵奸淫了二十六名幼女的报道后,我曾想过同样的问题。我看着夏风说:

“任何一个人,都没有权力剥夺他人的生命,即使他有再充足的理由,即使被剥夺生命的那个人再罪大恶极,他都不可以。犯罪的形式多种多样,而惩治罪犯的唯一标准必须是依法办案。所以,我不会放弃甄初生的案子,也不会放弃段民贵的案子。”

夏风疲倦地靠在了沙发后背上,说:“好吧,请你办案去吧,我实在累了,需要休息。”

我说:“你就不怕我把你带走?”

“你不会的,因为你没有足够的证据带我走。”

“那你等着,我会找到足够的证据,会

让你心服口服地跟我走。”我站起身来说。

“好,不送!你们慢走!”他没有起身,仍然疲惫地坐在沙发上。

9

说实在的,我还从来没有遇到过嫌疑人这样质疑过我,夏风是第一个。我不得不佩服他的敏锐和犀利,也佩服他对这些问题的深层次思考。尽管有些偏激,却也触摸到了社会的痛点,足可以引起我们的高度警觉和深刻思考。比如,如何从源头抓起,树立良好的社会公德,防微杜渐,把恶念扼杀在萌芽状态之中。比如,网络媒体的管理问题、社会的责任问题等等。

“看来,师傅这一次是遇到了真正的对手。”一直没有插话的宋元,上了车才对我说。

“夏风的反侦察能力真是太强了,他很聪明,也很有见识。虽说言辞有些偏激,但有一点他说的没错,罪恶就是一个污染源,它会像瘟疫一样传播。如果少年的他没有遇上甄初生这样的品德恶劣的老师,就不会在他幼小的心里种下罪恶的种子,他就不会纵火烧死甄初生,长大之后也不至于受到段民贵的要挟,更不会痛下杀手要段民贵的命。而段民贵的恶念也是始于甄初生,要是不抓到夏风的把柄,也不会拿着这件事来要挟林雪,他的惨案也不至于发生,这就像一个怪圈,都是从甄初生这个恶源中滋生出来的,让他们从小就产生这种恶念,才导致了后来发生的一切。这既是他们个人的悲剧,又何尝不是社会的悲剧?”

“是的,这是一个令人深思的问题,让我感触很深。两起杀人案的背后,不光反映了一些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还隐藏着一个凄美动人的爱情故事。我相信,夏

风与林雪的爱情,已经超越了当下所有文学作品中的爱情,守护与牺牲,他们共同将爱推向了极致,也将人性推向了极致,散发出来的人性光芒,足可以照亮人生的幽暗。”

我也不由得长叹了一声说:“他们,真是一对难得的苦命鸳鸯,让我很佩服,也很同情,更让我感到惋惜。”

“这就是悲剧的力量,既是他们个人的,也是时代的。”

“还有,宋元,你不觉得我的推理还有漏洞吗?”

“你是说,双排扣?”

“是的。那是一个关键的证据,我从黄存和那里得知,段民贵曾经拿双排扣威胁过林雪,林雪又借机回绝了这个问题,何北川说,夏风小学时曾经穿过一件双排扣的衣服。于是,我断定,双排扣,就是夏风纵火的重要证据。但是,却不知道段民贵是怎么发现的,并当成了要挟林雪和夏风的重要证据?我曾经猜想可能有两种可能:一是,夏风纵火后,不小心把双排扣的衣服烧了一个洞,次日穿着上学时被段民贵发现了。二是,夏风的衣服扣子是不是落在了一个重要的犯罪场地,被段民贵捡到了。”

“除此之外有没有第三种可能?比如,夏风在偷汽油或者纵火的时候被段民贵发现了,黑夜里认出了他穿的衣服是双排扣的。”

“从时间上看,凌晨四点到五点半,段民贵不可能在那个时候出现在那种场所,除非他也是去作案,如若不是,秘密的发现很可能是第二天早上上学时。你刚才所说到偷汽油,我倒觉得有可能是夏风不小心把扣子落在了那里,被早上上学路过的段民贵捡到了,然后就成了段民贵一直要

挟林雪的利器。”

“如果仅仅是这样,段民贵也不能确定是夏风偷了汽油,估计还有我们没有想到的,否则,他也无法要挟林雪。”

“正因为我对这证据的出处不确定,在夏风面前没敢多说,怕露出马脚,我的目的就是投石问路,当夏风听到双排扣时突然怔了一下,从他那小小的表情中,我看到了他的心虚。只是我还要继续寻找证据,要做到让夏风心服口服。现在关键的两个点,一个就是双排扣,牵扯纵火案,一个就是钥匙,关联着‘八二四’案,这两个证据,只要落实到一个,我们就可能正式批捕夏风。”

“如果让夏风戴上口罩和帽子,请那个配钥匙的老头来指认,这样不行吗?”

“老头已经表明,时间久了,他确认不了。如果真的没有办法找到别的证据,只能到最后一试了。我想,我会找到有力的证据。”

回到办公室,我立即打开刑侦笔记本,记下了刚才脑海里突然冒出的两句话:

人性中的恶源,就是一个污染源,它会波及周围的人,为他们的灵魂蒙上一层永远挥之不去的阴影,一旦放大了他们的恶意,就会变成恶行。

罪恶的种子,可能开出无比凄美的花,却只结出人世间最苦涩的果。

次日,综合了各组的消息,没有出现新情况。我只好把目标再次放到春蕾幼儿园。幼儿园应该有监控录像的,我想调出他们的录像看看,只是不知道四个月前的录像,他们是否还保存着。

这次,我叫了白小燕一起去。白小燕上次认识了春蕾幼儿园的园长,经说明,

园长说,我带你们去问问保安,不知道还保存着没有。她带我们来到监控录像室,保安说,我们原来用的是录像带,只保存一个多星期,然后自动洗掉重录,五月份我们更换成数码监控录像,保存的时间长一点。不知道你们要查看的是几月份的?我说,四月份的。那些录像还保留吗?保安说,幸好那盘录像带被淘汰后还保留着,不过上面只有一个星期的监控。他找出了四月份的录像带,白小燕有些欣喜若狂,看着我问,能不能借回去看?我说,就看园长是否愿意借给我们?园长说,没问题,这次真是赶得巧,要不是五月份更换数码监控录像,你们想查也查不到了。

带着录像带,回到局里,我们就查看了起来。一直查到深夜,反复查看了几遍,没有从录像中找到夏风的影子,白小燕失望地看着我摇了摇头。我说,辛苦大家了,都回去休息吧。

钥匙这条线索还是没有拿到有力的证据,案子又陷入了僵局,下一步怎么办呢?我不免有些茫然。

一连几天,我冥思苦想,终于没解开这个局。宋元说,我们明明可以断定段民贵就是夏风杀的,可又拿不出有力的证据,这个夏风实在太狡猾了。我说,再狡猾,也会留下痕迹的,只是我们还没有找到而已。宋元说,师傅,要不,我们直接让配钥匙的老头来辨认他。我摇了摇头说,那个老头已经申明过他记不清楚了,让他来辨认,即使指认了夏风,也不能令人信服。

回到家里,想着案子上的事,夜不成寐,总觉得哪些方面被我疏漏了,可又一时想不起来。蒙眬中,突然冒出了一个想法,我立马起身,穿上衣服,背着家人悄悄出了门。我要从莲花一村步行到市一中公

寓楼,绕开所有的摄像头走一趟,看看能不能有所发现。

我看看表,时间已经到了凌晨四点十分,便骑了路边的单车到了莲花一村,然后再步行去一中。深夜的西州市很安静,闪烁在高楼大厦上的霓虹灯早已疲倦地睡去,幽静的小巷一片昏暗,只有主街道上的路灯还在坚守着自己的职责,为偶尔路过的车辆和行人提供着方便。灯是黑夜的眼睛,我尽量避开眼睛对我的监视,以一个行凶者的身份选择着我所走的路线。嗅着黑夜的气息,避开灯光和行人,走了好一阵,我才进入了角色,似乎把自己真的当成了一个刚刚行过凶的嫌疑人。莲花一村在南区,市一中在东城区,我穿过南区的一片破旧街道,在通过主街道地下通道时,看到里面竟然睡着一个人,看他肮脏破旧的衣衫,便知不是流浪汉就是乞丐。等我到了跟前,才看清他就是在古楼那里常碰瓷的陈胡子。我故意大声咳嗽了一声,陈胡子一惊,睁眼看着我。我说,陈胡子,你不碰瓷躺到这里做甚?陈胡子坐起说,原来是李警官,我早就不碰瓷了,现在改为算命了。我说,改行了,不错。他很勉强地嘿嘿笑了一声说,这大半夜的,你不好好在家睡大觉,跑到这里来做啥?我说,来查案。陈胡子说,不会是查我吧?我说,查的就是你。我说着蹲在了他的面前。他哧地一笑说,那你把我带走吧,我觉得睡在号子里要比睡在这里舒服多了。我笑了说,想得美,那个地方不是谁想去就能去的。说着,掏出烟,给他点了一支,我点了一支,抽着,接着又说,问你一件事,十天前的夜里,你有没有发现有人从这里路过?陈胡子说,来来往往的人肯定有,谁能记清楚?我说,上个月二十四日,凌晨三点到六点。他摇了摇头说,想不起来哪天是

二十四日了。我说,那你说说,有没有看到一个瘦高个子的青年男子从这里走过?陈胡子想了想说,你这样说我倒想起来了,那天我吃坏了肚子,半夜里跑了一趟厕所,回来躺下不久,就看到一个青年男子从那个口下来了,他和你走的是相反的方向,大概也就是这个时辰。我本来也没有兴趣看他是谁,主要是他穿着一身黑衣,还戴着一顶黑色的太阳帽,一看这身着装,就忍不住多看了一眼,结果让我给认出来了,那不是夏成东的娃子吗?这么晚了,他不好好睡觉跑到这里做啥来了?我一听,马上来了精神,你能确定是夏成东的儿子吗?陈胡子说,嗨,我看着他长大的,咋能不确定?他现在不是在市一中当老师吗?我点了点头说,没错,他叫夏风,是在市一中当老师。当时你与他打招呼了没有?陈胡子摇摇头说,没有,我还躺着哩,只眯了眼睛看了他一眼,他未必认出我来。再说了,像我这种人,看到了也要假装没看到,哪会主动去跟人家打招呼?我说,老哥,你再想想,是哪一天的事?陈胡子说,这我真记不清楚了,大概就是十几天以前的事了。我又给他让了一支烟,点上,他哦了一声说,对了,好像见过他的第二天下午,我听有个算命的人说南区有人煤气中毒死了。我说,是不是你夜里见了他,天亮你离开了通道,下午听到有人中毒的事?他说,对,就是那天夜里见过他,天亮了应该就是第二天,下午听到煤气中毒的事。我说,那天是八月二十四日,你当时看着他从这里过去后,有没有发现他什么时候再从这里返回?他说,后来我睡着了,不知道他有没有返回。我说,好,明天我来接你到公安局做个笔录,可以吗?他说,行。

走出了通道,我心里一下明亮了起来。有了陈胡子这个人证,看他夏风还有

什么可说的!我没有中止我的计划,还是循着既定路线走完了全程,除了陈胡子这个人证外,我再没有发现什么新线索。

次日早上,我们对陈胡子做过笔录,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了。

我开出了逮捕证,正要带人去抓捕夏风,刚出门,没想到夏风竟然出现在了我的面前,我不觉愕然,他怎么会来这里?

夏风缓缓伸出双手,说:

“我来向你自首,是不是感到很吃惊?”

夏风的自首,真的让我感到很吃惊,他为什么偏偏在我准备去逮捕他的时候来自首,是因为他提前得知了消息,还是因为我上次的推理让他觉得纸包不住火了?

我说:“是有一点吃惊。你两天前不是还说,你等着我吗?”

他怪异地笑了一下说:“我怕你着急,还是主动来投案吧。”

10

我根本没有想到,夏风早上主动来自首,林雪下午竟也主动来投案。

“段民贵是我杀的。”林雪一进门就对我说。

我吃惊地看着林雪,一身素装,一脸肃穆,看不出有一丁点儿开玩笑的迹象。

“坐,坐下慢慢说!”我指了指旁边的沙发,客气地说。

“我是杀人凶手,没有资格坐,你们抓的人应该是我!”她果断地说。

“段民贵是你杀的?”

她点了点头。

“那天你不是去了川县吗?怎么会是你?”

“不错,我是八月二十三日中午去了

川县,但是,在我离开家门时,悄悄在段民贵的茶杯里加了过量的安眠药,那些药足可以要了一个人的命。我知道段民贵的生活习惯,他每次晚上回来,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拿起他的专用茶杯喝一杯水,要是喝酒回来,他要连着喝两三杯水。我就是抓住他的这一生活习惯,毒死了他。”

“你杀害自己丈夫的目的和动机又是什么?”

“我的目的和动机不是明摆着吗?一个染上了黄赌毒的人,不仅让我和女儿在众人面前抬不起头来,活得毫无自尊,更主要的是,他的存在,极大地威胁到了我们母女俩的安全。我恨透了他,他不配做我的丈夫,更不配做女儿的父亲,为了不让我的女儿永远活在他的阴影里,活在黑暗的无底洞里,我只好设计毒死了这个王八蛋。”

“据我们现场勘查,液化气灶上放着半壶水,液化气开着,总不会说这也是你设计的吧?”

“这有什么不好解释的?段民贵喝完水之后,肚子可能饿了,想煮方便面吃,他只好去烧水,水壶放在液化气灶上之后,药物在他身上发生了反应,他只打开了液化气开关,还没注意是不是点着火了,就开始发晕,他只好去了卧室,倒头睡下后,造成液化气的二次中毒。”

“你能确定是你杀了你丈夫?”

“我确定!”林雪的眼睛眨都不眨一下,说得十分坚定。

“如果是你杀了段民贵,可能也会判你死刑。”

“我知道。”她还是斩钉截铁地说。

“你不后悔?”

“不后悔!”她面不改色,决绝地说。

“可是,林女士,段民贵不是你杀的。”

我说。

“什么?明明是我杀的,怎么说不是我杀的?你们不相信,可以化验一下他用过的杯子,里面还有残水。”

“我们早就化验过了,就在八月二十四日早晨化验的,根本没有安眠药。如果现在有,那也是你后来加进去的。所以,你的这些所谓的杀人证据根本不成立,你还是回去吧。”

“你们怎么会是这样?”刚才还视死如归的林雪,突然像一只泄了气的皮球,带着哭腔刚说了这一句,眼泪就忍不住滚落了下来,随之以手掩面伤心地抽泣了起来,瘦弱的肩膀一抖一抖的,仿佛受了莫大的委屈。少顷,她移开手,流着长长的清泪,哭诉道:“你们这些警察是怎么当的,明明是我杀了人,不抓我,反而把无辜的人关了进去,你们怎么会这样?”

我抽出了几张面纸,走过去递给了她说:“坐,坐下吧,孩子,你听我慢慢地解释。”

她固执地摇了摇头,还是站在我的对面,身子却不停地颤抖着,我知道她的内心正在忍受着巨大的伤痛,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劝慰开导她。

“想开些吧,孩子!”我说。当我说出了这句话后,我的心里一阵酸楚,我想起二十年前的她,扎着一个马尾巴,站在我面前的样子,那时的她,目不染尘,一片明净。十二岁,正是含苞待放的季节。她出门的时候说了一声警察叔叔再见,从那脆脆的童音中,从那离去的背影中,我想象着她的未来,一定充满阳光,一路幸福。可是,我万万没有想到,那时的她,已经遭受到了禽兽班主任的凌辱,那段不堪回首的耻辱,不仅成了她一生挥之不去的噩梦,也成了段民贵一直要挟她的利器,她的命

运从此被改变，为了夏风的自由与安全，她不得不放弃个人的尊严和幸福，屈辱地苟活在黑暗中。现在，为了再次保全她心上人的安全与自由，她不得不又一次以命相换，换不成，就像一个淘气的小孩被大人揭穿了把戏后要起了赖。我真的，真的为她的不幸感到惋惜，也为她的人生感到难过，我语气缓慢地说：“孩子，我知道你想为夏风顶罪，你的心情我完全可以理解，你的痴情也让我感动，但是，孩子，法律是公正的，无私的，也是神圣的，是来不得半点的虚假。你没有犯罪，硬说你犯了罪，法律也不认可。相反，如果你真的犯了罪，想逃避也逃避不了。这就是法律，我们谁也无法抗拒！”

我说着，不由得眼睛湿润了。

尾声

秋天来了，秋天总是一个令人伤感的季节。

听着秋风瑟瑟，看着落木潇潇，曾经翠绿欲滴的杨树叶、柳树叶，一片一片地老去，在秋风的摇曳中，依依不舍地离开了树枝，飘落于地，随着一阵风来，又被吹起吹落，在沙沙的哭泣声里翻着眼头，打着滚儿，有的被卷到了树沟里，有的被吹到了马路边。林雪正走着，一片残叶飘来，落在了她的肩头，她顺手拈来，是一片金黄色的杨树叶，放在手心里，感觉很轻，枯萎了的叶子，没有了昔日的水分和光彩，也没有了生命的依托和重量，轻风掠过，随之被带走，不知将要飘向何处？林雪不觉一阵感叹，一花一世界，一叶一枯荣，这树叶，如人生，有兴也有衰，该走时终归要走，想留也留不住，这是天意，也是必然。无论曾经有多美，在时间的漫漫长河中，

只不过是昙花一现的瞬间，谁也奈何不得。

这条道，是通往看守所的必经之路，林雪不知道来来回回走过多少次，每次，她都感受着一种无处不在的悲凉。她从树上飘下了第一片叶子起，到了满地落叶，始终没有见到想见的人。她多次向公安机关申请探视，都没获准，警方说，必须等到夏风判刑之后才可以探视。她明明知道，这样的探视注定毫无结果，但是，她还是要来试一试，即使见不到人，至少也能在离他最近的地方，感受到他的气息。

是的，是气息。就像那日她收到包裹一样，她就感受到了他的气息。她没有急于打开，她怕这种惊喜来得太突然，让她猝不及防。她想平静下来，等做好了各种应对的心理准备，才慢慢地打开。原来，里面装着的，是她熟悉的那件列宁装，看着明晃晃的双排扣，睹物思人，往事如昨，那一刻，她什么都明白了，匆匆打开信笺，只见上面写道：

雪，这件双排扣衣服你先替我保管着，等我走了，你就把它在我的坟前烧了，愿它化作一场梦，带我到从前……请不要为我悲伤，好好活着，你若安好，我便开心。

夏风

顷刻间，一阵钻心的痛刺向了她，不由得泪如雨下……

罪恶的真正来源，不是双排扣，也不是夏风，而是那些行恶的人，是甄初生，是段民贵，他们才是罪恶之源，是泯灭人性、戕害道德、传播恶念、污染灵魂的真正元凶，世界正因了这些人的存在，才使许多地方变得肮脏、龌龊、丑陋、灰暗，他们就

像一个恶源，不但污染了健康的心灵，还对周围的人造成了严重伤害和生存威胁。对此，社会为什么不对他们加以惩治，却要对除恶者施以法律的制裁？这一切的恶果，为什么要让他一个人去承担？

她知道，她无力改变这些，但是，她只知道，夏风所做的一切，又都是为了她。她不能这么自私，她应该要为他，做出一次牺牲，用她的全部努力，挽留住他的生命，换回他的自由。

于是，她制造了一个假象，在段民贵常用的水杯里加了几片安眠药，溶化到杯子里不多的残水中。下午一上班，她便毅然决然地向公安局去投案自首。然而，没想到的是，她的这一点小小的伎俩，被李警官一眼就识破了。也就是在这天，她才从李警官的口中得知，夏风得了癌症，已经到晚期了。

这一消息，如雷轰顶，让她肝肠寸断。他才三十三岁，怎么就得了这种病？她真后悔，如果当初她不向段民贵妥协，人生的结局也许不会如此悲惨。可是，人生没有如果，生命就像一条长长的河流，你可以向后看，却无法再回头！

她唯一的希望，就是在他离开人世之前能再见他一面，她一直等着，盼着，度日如年，一直等了三个月，判决才下来。当从李警官那里得到结果后，她没有再流泪，因为她的泪水已经流完了。她也不再惊奇，因为这种结果她早就预料到了。她带了女儿珊珊，急匆匆地赶去探监，她只希望在他弥留之际能尽快见到他。

说是探监，其实是上医院探望。穿过医院里长长的走廊，走进监护病房，林雪终于见到了夏风，他正躺在病床上，形若槁木，蜡黄的脸上挂着一抹淡淡的笑容，那个在小学时就一直跟在她身后保护着

她的懵懂少年，那个曾经在绿茵场上矫健如飞的足球八号，那个在西站货场上为她挣钱背麻袋的英俊大学生，难道就是他吗？泪水一下涌出了她的眼眶，模糊了她的视线。

躺在病床上的夏风，已经病入膏肓了，法院判了他死刑，缓期一年执行。他很平静地接受了这个结果。法官问他需要不需要上诉？他摇了摇头说，这个结果很好，不上诉了。人生至此，他唯一想见的人就是林雪，现在她来了，还带着珊珊，他觉得再没有什么遗憾了，就微微地向她笑了一下说：“我就知道，你会来的，珊珊也会来的，我一直等着你们。”

她伏下身子，抓起了他的手，贴在她的脸上，哽咽着说：“你……为什么……为什么……这么傻？”

“不为什么，因为，我答应过你，在上学的时候就答应过你，要好好保护你。可我……还是让你受了那么多的委屈。”

“我……不值得你，做出这么大的牺牲。”

“值得，值得的。”他握了一下她的手，“半年前我就……就发现得了癌症，已经到晚期了，我做了这样的选择，值得的。来这里……你看多安静，要比外面安静多了，这样走了，更好。你要……好好活着，别为我难过。”

她一下哭出了声。然后将头埋在了他的臂弯里，身子哭得一抖一抖的，嘴里却说：“你真傻，上学的时候，你就傻，傻得让我心疼。当了老师还这么傻，傻得让我揪心。”

他轻轻拍了拍她的后背，说：“你不……也傻吗，为了保住一个纽扣，值得你……做出那么大的牺牲吗？”

她泪眼婆娑地说：“值得！为了这枚扣

子,做什么我都值得!”

“听李警官说,你还到他那里,为我顶罪,这罪,是随便能顶的吗?你真傻,傻得让我心痛。”

她连哭带笑地说:“这,你都知道了?”

他伸过手来,为她擦了擦泪,说:“知道了,以后,可别再犯傻了,为了珊珊,你也要好好活着。”

她紧紧握着他的手,泣不成声地点了点头,说:“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珊珊,其实是我们的孩子,是你的女儿,你才是她的亲爸爸。”

“真的吗?”因为兴奋,他脸上的肌肉被笑容拉开了,眼里就突然闪出一道亮光。

“是真的。”林雪含泪带笑地说,“珊珊,过来认你的爸爸,夏叔叔才是你的亲爸爸。”

“爸……爸爸!”珊珊走上前去,轻轻叫了一声,泪就下来了。

夏风应了一声,含泪道:“珊珊……我的女儿,原来是我的女儿。”

珊珊哭着说:“我也没想到,原来……你就是我的亲爸爸。”说着,便一头扑到了他的怀中。

他伸过手,爱怜地抚摩着她的脸,她的发,她的身子,他的手指在她的身上微微颤抖着,他的声音也跟着颤抖了起来:“没想到,真没想到,珊珊,是我的……女儿,我的女儿,竟然……这么大了。”

林雪说:“我最初还不确定,直到珊珊三岁的时候,我带她验了血型,正好与你的一样,是AB型。另外,她有个习惯性揉鼻子的动作,也像你,像你小时候,跑起步来,也像你,腿迈得很舒展。幸亏,珊珊没有长出两颗小虎牙,否则,被段民贵发现了,我和珊珊还不知道要多受多少罪。”

“难怪,我见了珊珊,感到那么……亲

切,她对我也……很亲切,不认生。看来,父女……是连心的。来,珊珊,站过来再让……爸爸看看你。”

珊珊站起了身子,脸上还挂着一颗晶莹的泪珠。

他伸过手来,轻轻拂去珊珊脸上的泪说:“我们的珊珊,长得……真漂亮,越来越……像妈妈了。”他喘了一口气,接着对林雪说:“这些年,真让你费心了,我什么忙也没有帮上,女儿……已经这么大了。”

“你千万别这么说,你要这么说,我的心,就碎了。”说着,她打开了随身带的一个布包,说,“我给你,带了一样东西,让你再看一眼。”说着,她拿出了那件双排扣衣服,她早已拆除了那枚假纽扣,换上了真的。她铺开了衣服,将双排扣展现在了他的眼前。

双排扣,列宁装,他看着它,记忆的闸门仿佛哗的一下被打开了。他第一次看到这件衣服,还是二十年前,在兰州亚欧百货商场儿童服饰专柜的衣架上,他想起了老电影《列宁在十月》,列宁就是穿着这样的衣服,走进冬宫大厅,振臂一呼,宣布了十月革命的胜利。那个影头,就像雕塑,刻在了脑海中,让他挥之不去。他喜欢领袖的风采,他崇尚英雄,随之也就喜欢上了这款衣服。当他看着少儿版的列宁装挂在眼前,蓝色的,金黄色的双排扣,他的脚步不由自主地停了下来,想象着,要是他穿上了,该有多神气!

姑姑过来问:“是不是看上那件衣服了?”

他点了点头,“嗯”了一声。

姑姑就让服务员拿过那件衣服,让他穿着试一试。

他穿上后,站在镜前一看,果然很好。

姑姑说:“我们的夏风真神气,喜欢

吗？”

他点了点头，说：“喜欢。”

姑姑说：“那好，姑姑就给你买了。”

这个世上，他觉得姑姑对他最好。放了寒假，姑姑正赶上轮休，就带他来省城兰州玩。姑姑早就答应过他，要给他买一件过年的新衣裳，姑姑果然兑现了她的承诺。他当时就想，等将来长大了，挣了钱，要好好地报答姑姑。可是，这个愿望最终落空了，姑姑在多年前移居到了南方，生活比他好多了，他还没有来得及报答，却要先离姑姑而去了。

他清楚地记得，那年春节，他正好十三岁，他穿着这件双排扣的列宁装，认识了十二岁的林雪，正因为如此，他才觉得人生很美好，才觉得那个春节过得要比以往任何一个春节都愉快。

往事如烟，不堪回首。他伸过手来，轻轻地摸着她钉上去的那枚扣子，就是它，因为它的丢失，彻底改变了他、林雪还有段民贵三个人的命运。曾经的过往，温暖也悲凉，美好也无奈。当生命到了尽头，他唯一剩下的，只有一颗清泪，从他那干涸的眼里溢了出来，过了许久，才微微翕动着嘴唇说：

“双排扣，真的，这枚才是真的。”

“是的，是真的。”

“为了它……让你受尽了折磨……”

“一切都过去了，可是，我们却……”

她说着，鼻子一酸，泪水就滚了出来，掉下一颗，正好与他脸上的泪珠融合到了一起，她伏下了身，伸出手，一边轻轻地擦着，一边哭诉道：“如果有来世，我不再希望，会是这种结局。如果有来世，我还等着你，在小巷口，在黄河边……”

他翕动着嘴唇说：“如果，今生我……来过这个世界，是因为你。如果……有来世，我依然会……穿着双排扣的衣服，保护你……”

（全文完）

责任编辑 刘升盈 刘洁

【作者简介】唐达天，中国作协会员，祖籍甘肃民勤，现居珠海。中篇小说散见于《十月》《小说月报》《小说选刊》等，著有长篇小说《沙尘暴》《一把手》《二把手》等十多部。曾获敦煌文艺奖、黄河文学奖、冰心文艺奖等多种奖项，多部作品被改编成电视连续剧，长篇小说《出路》《官太太》分别被翻译成日、越文。



《《扫码听有声小说
读作家创作谈

2019年《小说月报·原创版》总目录

篇 名	作 者	刊 期	篇 名	作 者	刊 期
杏的眼	李佩甫	1	上阁楼	赵 雨	7
坡地手记	何大草	1	到北卡海边去	李一楠	7
鸽子	吴刘维	1	瞳孔里的荷花	江子辰	7
军婚进行时	付勇军	1	酒虫儿“盖板儿杨”(上)	刘一达	7
猪头的户口	黄国荣	1	我迷恋人间苦	宋潇凌	8
卡扎菲魔箱	陈 九	2	雏	张天翼	8
花边新闻	周 娴	2	告别	石钟山	8
无肠	杨映川	2	葫芦镇	唐达天	8
香气弥漫	武 歆	2	跟姑妈去看小象	禹 风	8
水星街七号	王彤羽	2	酒虫儿“盖板儿杨”(下)	刘一达	8
岁月风尘(上)	尹学芸	2	内线	海飞 赵晖	9
邦彦与美盼	阿 宁	3	看得见松鼠的房间	骆 平	9
朱拉睡过的床	陈 武	3	在风中	夜 子	9
女人四重奏	张 哲	3	一个人的AB卷	李国彬	9
线人	叶 周	3	陨	王大进	9
岁月风尘(下)	尹学芸	3	黑夜和谁说话	张同义	9
浮冰	老 晃	4	忧郁的星期天	老 藤	10
纸上的父亲	余同友	4	硬核女主	杨映川	10
乜河镇·1936	萧 笛	4	去往野山的路途	李新勇	10
旧案	半 夏	4	听,风的声音	周瑄璞	10
安之若影	孙晓燕	4	找个地方睡觉	微 语	10
奶奶在和谁说话	赵 欣	4	解语花	张 哲	10
耳中刀	文清丽	5	沾上纪闻	林 希	11
血鸽	甫跃辉	5	江天一色	许 仙	11
婚姻合伙人	蒋 泥	5	眼睛	梁 豪	11
寻找“羊脂球”	冯 伟	5	大车店	曹明霞	11
金枝玉叶(上)	余 耕	5	菽辞	刘鹏艳	11
上岭阉牛	凡一平	6	双排扣(上)	唐达天	11
表姐的江湖	游 睿	6	一念之差	张尘舞	12
和田玉	张 策	6	救赎	许 玲	12
一号大案	沙玉蓉	6	以爱之名	余 耕	12
金枝玉叶(下)	余 耕	6	一地姹紫	张宗涛	12
布兰虫草	吴向东	7	双排扣(下)	唐达天	12
被背叛的遗嘱	川 妮	7			